



慧光集

《現觀莊嚴論》注疏

彌勒菩薩 | 造頌 米滂仁波切 | 注疏



堪布索達吉仁波切 | 譯

【序】

二十世紀末的今天，人類以自己的智慧和雙手創造了新的物質文明，解決了生活中遇到的很多困難。但是人類的基本痛苦生、老、病、死是現代科學無法解決的，因此，科學史上所有偉大的科學家如牛頓、愛因斯坦等都在生死老病之前無法不低頭。他們面臨生、老、病、死的時候與普通人毫無差別，所以，現代科學不能滿足人類最終極的心願自由自在的解脫。

解脫是超越生、老、病、死的範圍和一切生命的終點站，也是每個眾生早晚將要回歸的大自然，已經回歸此境界的高僧們的來去是這麼自在、這麼安詳、這麼快樂的。他們沒有煩惱，也沒有痛苦。因獲得了內心的自在，自然也獲得了外境的自在，不受地、水、火、風等四大種的影響。這確實是真正的自由和幸福，是故，人類自我認識和開發自身智慧，是唯一使人們實現最高之理想的方法。

生、老、病、死的來源和它的本質，以及超越它的方法等等諸多人生的重要問題，只有佛法裡才能獲得正確的答覆。所以，社會各界人士應該讀一讀佛法寶典，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會有一定的收穫。

堪布 慈誠羅珠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成都

《現觀莊嚴論》注疏

彌勒菩薩 造頌 / 米滂仁波切 注疏

堪布索達吉仁波切 譯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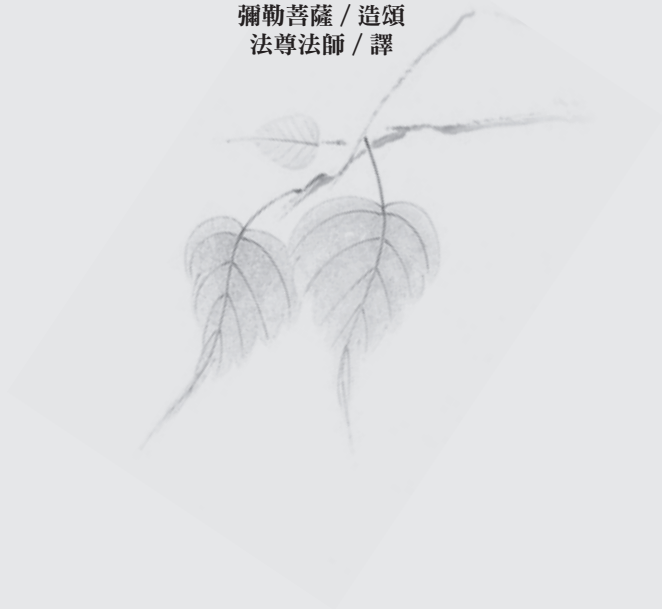
慧光集 51

《現觀莊嚴論》注疏

- | | |
|-----|-------------|
| 8 | 《現觀莊嚴論》頌詞 |
| 40 | 《現觀莊嚴論》注疏科判 |
| 57 | 《現觀莊嚴論》注疏 |
| 85 | 遍知品第一 |
| 177 | 道知品第二 |
| 219 | 基知品第三 |
| 235 | 正等加行品第四 |
| 335 | 頂加行品第五 |
| 393 | 次第加行品第六 |
| 399 | 剎那加行品第七 |
| 409 | 果法身品第八 |

《現觀莊嚴論》頌詞

彌勒菩薩 / 造頌
法尊法師 / 譯



敬禮一切諸佛菩薩

求寂聲聞由遍智 引導令趣最寂滅
諸樂饒益眾生者 道智令成世間利
諸佛由具種相智 宣此種種眾相法
具為聲緣菩薩佛 四聖眾母我敬禮

大師於此說 一切相智道
非餘所能領 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 具慧者能見
為令易解故 是造論所為
般若波羅密 以八事正說
遍相智道智 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現觀 至頂及漸次
剎那證菩提 及法身為八
發心與教授 四種抉擇分
正行之所依 謂法界自性
諸所緣所為 甲鎧趣入事
資糧及出生 是佛遍相智



令其隱闇等 弟子麟喻道
此及他功德 大勝利見道
作用及勝解 讚事並稱揚
迴向與隨喜 無上作意等
修持最清淨 是名為修道
諸聰智菩薩 如是說道智
智不住諸有 悲不滯涅槃
非方便則遠 方便即非遙
所治能治品 加行平等性
聲聞等見道 一切智如是
行相諸加行 德失及性相
順解脫抉擇 有學不退眾
有寂靜平等 無上清淨剎
滿證一切相 此具善方便
此相及增長 堅穩心遍住
見道修道中 各有四分別
四種能對治 無間三摩地
並諸邪執著 是為頂現觀
漸次現觀中 有十三種法

剎那證菩提 由相分四種
自性圓滿報 如是餘化身
法身並事業 四相正宣說

發心為利他 求正等菩提
彼彼如經中 略廣門宣說
如地金月火 藏寶源大海
金剛山藥友 如意寶日歌
王庫及大路 車乘與泉水
雅聲河流雲 分二十二種
修行及諸諦 佛陀等三寶
不耽著不疲 周遍攝持道
五眼六通德 見道並修道
應知此即是 十教授體性
諸鈍根利根 信見至家家
一間中生般 行無行究竟
三超往有頂 壞色貪現法
寂滅及身證 麟喻共二十
所緣及行相 因緣並攝持



菩薩救世者 如暖等體性
依具四分別 分下中上品
勝出諸聲聞 及以諸麟喻
所緣無常等 是四諦等相
行相破著等 是得三乘因
色等離聚散 住假立無說
色等不安住 其體無自性
彼等自性一 不住無常等
彼等彼性空 彼等自性一
不執著諸法 不見彼相故
智慧所觀察 一切無所得
色等無自性 彼無即為性
無生無出離 清淨及無相
由不依彼相 非勝解無想
正定定作用 授記盡執著
三互為一性 正定不分別
是順抉擇分 下中上三品
由所依對治 二所取分別
由愚蘊等別 彼各有九種

由實有假有 能取亦分二
自在我等體 蘊等依亦爾
心不驚怖等 宣說無性等
棄捨所治品 應知為攝持
通達有六法 對治與斷除
彼等皆永盡 具智慧悲憫
不共諸弟子 利他漸次行
智無功用轉 所依名種性
法界無差別 種性不應異
由能依法異 故說彼差別
所緣一切法 此復為善等
若世間所知 及諸出世間
有漏無漏法 諸有為無為
若共弟子法 及佛不共法
勝諸有情心 及斷智為三
當知此三大 自覺所為事
由彼等別別 皆攝施等六
故披甲修行 六六如經說
靜慮無色定 施等道慈等



成就無所得 三輪善清淨
所為及六通 於一切相智
能趣入正行 當知升大乘
悲及施等六 並修止觀道
及以雙運道 諸善權方便
智福與諸道 陀羅尼十地
能對治當知 資糧行次第
由十種修治 當能得初地
意樂饒益事 有情平等心
能捨近善友 求正法所緣
常發出離心 愛樂見佛身
開闡正法教 諦語為第十
彼性不可得 當知名修治
戒報恩安忍 極喜及大悲
承事敬師聞 第八勤施等
多聞無厭足 無染行法施
嚴淨成佛剎 不厭倦眷屬
及有慚有愧 五種無著性
住林少欲足 杜多正律儀

不捨諸學處 訶厭諸欲樂
寂滅捨眾物 不沒無顧戀
親識及慳家 樂猥雜而住
自讚及毀他 十不善業道
驕慢與顛倒 惡慧忍煩惱
遠離此十事 證得第五地
施戒忍精進 靜慮慧圓滿
於弟子麟喻 捨喜捨怖心
見求無愁戚 盡捨無憂悔
雖貧不厭求 證得第六地
執我及有情 命與數取趣
斷常及相因 蘊界並諸處
住三界貪著 其心遍怯退
於三寶尸羅 起彼見執著
諍論於空性 遠空性過失
由離此二十 便得第七地
知三解脫門 三輪皆清淨
大悲無執著 法平等一理
知無生知忍 說諸法一相



滅除諸分別 離想見煩惱
奢摩他定思 善毘鉢舍那
內心善調伏 一切無礙智
非貪地隨欲 等遊諸佛土
一切善現身 共為二十種
知諸有情意 遊戲諸神通
修微妙佛剎 觀故親近佛
知根淨佛土 安住如幻事
故思受三有 說此八種業
無邊諸誓願 了知天等語
辯說如懸河 入胎最第一
種姓族圓滿 眷屬及生身
出家菩提樹 圓滿諸功德
超過九地已 若智住佛地
應知此即是 菩薩第十地
見修諸道中 所能取分別
由滅除彼故 說八種對治
所為及平等 利有情無用
超二邊出生 證得相出生

一切相智性 道有境出生
當知此八種 是出生正行

調伏諸天故 放光令隱闇
境決定普遍 本性及事業
道相智理中 由諸四聖諦
行相不可得 當知聲聞道
聖聲聞道中 由色等空故
空無別為暖 由彼無所得
許為至頂位 忍位於色等
破住常等理 依於十地等
由廣說無住 即名第一法
由佛以現智 不見諸法故
自覺自證故 亦不依他教
是故當宣說 麟喻智甚深
若誰於何義 欲聞如何說
於彼彼義 無聲如是現
遠所取分別 未離能取故
當知由所依 攝為麟喻道



開闡假法性 無違相為暖
頂由達色等 無滅等所顯
忍由內空等 不執色等故
色等無生等 相為第一法
由諦與諦上 忍智四剎那
說此道相智 見道具功德
真如與諸智 無互能所依
故不許差別 廣大無能量
無量無二邊 住彼於色等
執為佛自性 無取無捨等
慈等及空性 證得佛陀性
遍攝諸淨法 除遣諸苦病
滅除涅槃執 諸佛守護等
不殺害生等 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 所修布施等
迴向大菩提 是道智剎那
遍息敬一切 能勝諸煩惱
禍患不能害 菩提供養依
勝解謂自利 俱利及利他

當知此三種 各有下中上
別別為三品 又以下下等
復各分為三 共二十七種
般若波羅蜜 於諸勝解位
由三種九聚 讚事及稱揚
殊勝遍迴向 其作用最勝
無所得行相 不顛倒體性
遠離佛福品 自性念行境
有方便無相 諸佛所隨喜
不繫於三界 下中及上品
是餘三迴向 生大福為性
由方便無得 隨喜諸善根
是此中所說 修隨喜作意
此自性殊勝 一切無作行
立法不可得 是大義利性
依佛及施等 善巧諸方便
此是勝解因 諸法衰損因
謂魔所魅著 不信解深法
執著五蘊等 惡友所攝持



果法清淨性 即色等清淨
以彼二無異 不可分故淨
惑所知三道 斷故為弟子
麟喻佛子淨 佛一切最淨
對治九地中 上上等諸垢
謂由下下等 諸道能清淨
由斷淨門中 道能量所量
由是平等性 遍對治三界
非此岸彼岸 不住其中間
知三世平等 故名般若度
彼由緣相門 非方便故遠
由善巧方便 即說為鄰近
色蘊等空性 三世所繫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所治品
施等無我執 於此令他行
此滅貪著邊 執佛等微細
法道最甚深 自性遠離故
知諸法性一 故能斷貪著
由遣除見等 故說難通達

色等不可知 故為不思議
如是一切智 所治能治品
無餘諸差別 當知如經說
色等無常等 未圓滿圓滿
及於無貪性 破實行加行
不變無造者 三難行加行
如根性得果 故許為有果
不依仗於他 證知七現事
不執著色等 四種平等性
苦等諸聖諦 法智及類智
忍智剎那性 一切智見道
色非常無常 出二邊清淨
無生無滅等 如虛空離貪
脫離諸攝持 自性不可說
由宣說此義 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 畢竟淨無病
斷除諸惡趣 證果無分別
不繫屬諸相 於義名二種
其識無有生 一切智剎那



如是此及此 又此三段文
當知即顯示 此三品圓滿

一切智差別 行相為能相
由三種智故 許行相為三
始從無邊相 乃至無動相
三諦各有四 道中說十五
於因道及苦 滅中如次第
說彼有八七 五及十六相
始從四念住 究竟諸佛相
道諦隨順中 由三智分別
弟子及菩薩 諸佛如次第
許為三十七 卅四三十九
昔承事諸佛 佛所種善根
善知識攝受 是聞此法器
親近佛問答 及行施戒等
諸勝者許此 是受持等器
不住色等故 遮彼加行故
彼真如深故 此等難測故

此等無量故 劬勞久證故
授記不退轉 出離及無間
近菩提速疾 利他無增減
不見法非法 色等不思議
色等諸行相 自性無分別
能與珍寶果 清淨及結界
摧伏魔力等 十四種功德
當知諸過失 有四十六種
由何相當知 即性相分三
謂智勝作用 自性亦所相
知如來出現 世界無壞性
有情諸心行 心略及外散
知無盡行相 有貪等及無
廣大無量心 識無法詮說
及心不可見 了知心出等
除此等所餘 知真如行相
能仁證真如 復為他開示
是攝一切智 品中諸智相
空性及無相 並捨棄諸願



無生無滅等 法性無破壞
無作無分別 差別無性相
道相智品中 許為諸智相
依彼自法住 恭敬善知識
令其生歡喜 供養無作用
及了知遍行 能示現無見
世間真空相 說知及現見
不思議寂靜 世間滅想滅
一切相智中 是說諸智相
由難思等別 勝進諦行境
十六剎那心 說名殊勝相
不思議無等 超越諸量數
攝聖智者了 證知諸不共
通疾無增減 修行及正行
所緣與所依 一切並攝受
及無味當知 十六殊勝性
由此勝餘道 故名殊勝道
作利樂濟拔 救護諸人等
作宅舍友軍 洲渚及導師

並任運所作 不證三乘果
最後作所依 此即作用相
離煩惱狀貌 障品及對治
難行與決定 所為無所得
破一切執著 及名有所緣
不順無障礙 無基無去生
真如不可得 此十六自性
由如所相事 許為第四相
無相善施等 正行而善巧
一切相品中 謂順解脫分
緣佛等淨信 精進行施等
意樂圓滿念 無分別等持
知一切諸法 智慧共為五
利易證菩提 許鈍根難證
此暖等所緣 讚一切有情
緣彼心平等 說有十種相
自滅除諸惡 安住布施等
亦令他住彼 讚同法為頂
如是於忍位 依自他知諦



如是第一法 成熟有情等
從順抉擇分 見修諸道中
所住諸菩薩 是此不退眾
由說於色等 轉等二十相
即住抉擇分 所有不退相
由於色等轉 盡疑惑無暇
自安住善法 亦令他安住
於他行施等 深義無猶豫
身等修慈行 不共五蓋住
摧伏諸隨眠 具正念正知
衣等恆潔淨 身不生諸蟲
心無曲杜多 及無慳吝等
成就法性行 利他求地獄
非他能牽引 魔開顯似道
了知彼是魔 諸佛歡喜行
由此二十相 諸住暖頂忍
世第一法眾 不退大菩提
見道中忍智 十六剎那心
當知此即是 菩薩不退相

遣除色等想 心堅退小乘
永盡靜慮等 所有諸支分
身心輕利性 巧便行諸欲
常修淨梵行 善清淨正命
蘊等諸留難 資糧及根等
戰事慳吝等 加行及隨行
不得塵許法 安住三地中
於自地決定 為法捨身命
此十六剎那 是住見道位
智者不退相

修道謂甚深 其深空性等
甚深離增益 及損減邊際
於順抉擇分 見道修道中
有數思稱量 及觀察修道
此常相續故 諸下中上品
由下下等別 許為九種相
經說無數等 非勝義可爾
佛許是世俗 大悲等流果
不可說性中 不可有增減



則所說修道 何斷復何得
如所說菩提 此辦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此亦彼為相
初心證菩提 非理亦非後
由燈喻道理 顯八深法性
生滅與真如 所知及能知
正行並無二 巧便皆甚深
諸法同夢故 不分別有靜
無業等問難 如經已盡答
如有情世間 器世未清淨
修治令清淨 即嚴淨佛土
境及此加行 超過諸魔怨
無住如願力 及不共行相
無著無所得 無相盡諸願
相狀與無量 十方便善巧

夢亦於諸法 觀知如夢等
是至頂加行 所有十二相
盡瞻部有情 供佛善根等

眾多善為喻 說十六增長
由三智諸法 圓滿最無上
不捨利有情 說名為堅穩
四洲及小千 中大千為喻
以無量福德 宣說三摩地
轉趣及退還 其所取分別
當知各有九 非如其境性
由異生聖別 分有情實假
是能取分別 彼各有九性
若所取真如 彼執為誰性
如是彼執著 自性空為相
自性及種性 正修行諸道
智所緣無亂 所治品能治
自內證作用 彼業所造果
是為轉趣品 所有九分別
墮三有寂滅 故智德下劣
無有攝受者 道相不圓滿
由他緣而行 所為義顛倒
少分及種種 於住行愚蒙



及於隨行相 九分別體性
是所退還品 聲聞等心起
所取及所捨 作意與諸界
三者相繫屬 安住與執著
法義唯假立 貪欲及對治
失壞如欲行 當知初能取
不如所為生 執道為非道
謂生俱有滅 具不具道性
安住壞種性 無希求無因
及緣諸敵者 是餘取分別
為他示菩提 其因謂付囑
證彼無間因 具多福德相
垢盡無生智 說為大菩提
無盡無生故 彼如次應知
無滅自性中 謂當以見道
盡何分別種 得何無生相
若有餘實法 而於所知上
說師盡諸障 吾以彼為奇
此中無所遣 亦無少可立

於正性正觀 正見而解脫
施等一一中 彼等互攝入
一剎那忍攝 是此中見道
次由入獅子 奮迅三摩地
觀察諸緣起 隨順及回逆
滅盡等九定 修往還二相
後以欲界攝 非定心為間
超越入諸定 超一二三四
及五六七八 至滅定不同
略標及廣釋 佛以護不攝
無三世功德 及於三妙道
所取初分別 加行相行境
次許心心所 轉趣時有境
不發菩提心 不作意菩提
作意小乘法 不思大菩提
有修與無修 及與彼相反
非如義分別 當知屬修道
施設有情境 施設法不空
貪著簡擇性 為寂事三乘



受供不清淨 破壞諸正行
經說是第一 能取應當知
設有情及因 由此所摧害
故是修道係 其餘九違品
如自所緣性 三智障有三
靜道真如等 相應不相應
不等及苦等 諸煩惱自性
及無二愚蒙 為最後分別
如諸病痊癒 常時獲安穩
恆修眾生樂 一切勝功德
如眾流歸海 勝果所莊嚴
上品位菩薩 任運而依附
安立三千生 聲聞麟喻德
及離生菩薩 眾善為譬喻
經以無量福 明佛無間道
無間三摩地 證一切相智
無性為所緣 正念為增上
寂靜為行相 愛說者常難
於所緣證成 及明所緣性

一切相智智 勝義世俗諦
加行與三寶 巧便佛現觀
顛倒及道性 能治所治品
性相並修習 說者邪分別
依一切相智 說為十六種

布施至般若 隨念於佛等
法無性自性 許為漸次行

施等一一中 攝諸無漏法
當知即能仁 一剎那智德
猶如諸士夫 動一處水輪
一切頓轉動 剎那智亦爾
若時起異熟 法性中所生
諸白法般若 即一剎那智
由布施等行 諸法如夢住
一剎那能證 諸法無相性
如夢與能見 不見有二相
一剎那能見 諸法無二性



能仁自性身 得諸無漏法
一切種清淨 彼自性為相
順菩提分法 無量及解脫
九次第等至 十遍處自體
最為殊勝處 差別有八種
無諍與願智 神通無礙解
四一切清淨 十自在十力
四種無所畏 及三種不護
並三種念住 無忘失法性
永害諸隨眠 大悲諸眾生
唯佛不共法 說有十八種
及一切相智 說名為法身
聲聞無諍定 離見者煩惱
佛無諍永斷 聚落等煩惱
佛所有願智 任運無礙著
無障礙常住 普答一切問
若善因成熟 於彼彼所化
爾時能饒益 即於彼彼現
如天雖降雨 種壞不發芽

諸佛雖出世 無根不獲善
如是事廣大 故說佛為遍
即此無盡故 亦可說為常
許三十二相 八十隨好性
受用大乘故 名佛受用身
手足輪相具 足底如龜腹
手足指網連 柔軟極細嫩
身七處充滿 手足指纖長
跟廣身洪直 足膝骨不突
諸毛皆上靡 腠如豎泥耶
雙臂形長妙 陰藏密第一
皮金色細薄 孔一毛右旋
眉間毫相嚴 上身如獅子
膊圓實項豐 非勝現勝昧
身量縱橫等 譬諾瞿陀樹
頂肉髻圓顯 舌廣長梵音
兩頰如獅王 齒潔白平齊
諸齒極細密 數量滿四十
紺目牛王睫 妙相三十二



此中此此相 所有能生因
由彼彼圓滿 能感此諸相
迎送師長等 正受堅固住
習近四攝事 布施妙資財
救放所殺生 增長受善等
是能生因相 如經所宣說
佛爪赤銅色 潤澤高諸指
圓滿而纖長 脈不現無結
踝隱足平整 行步如獅象
鵝牛王右旋 妙直進端莊
光潔身相稱 潔淨軟清淨
眾相皆圓滿 身廣大微妙
步均勻雙目 清淨身細嫩
身無怯充實 其身極堅實
肢體善舒展 顧視淨無翳
腰圓而勻稱 無凹陷便便
臍深臍右旋 為眾所樂見
行淨身無疣 無諸黑黧點
手軟如木棉 手紋明深長

面門不太長 唇紅如頻婆
舌柔軟微薄 赤紅發雷音
語美妙牙圓 鋒利白平齊
漸細鼻高隆 清淨最第一
眼廣眼睫美 猶如蓮花瓣
眉修長細軟 潤澤毛齊整
手長滿耳齊 耳根不衰退
額部善分展 開廣頂周圓
髮紺青如蜂 稠密軟不亂
不澀出妙香 能奪眾生意
德紋相吉祥 是為佛隨好
若乃至三有 於眾生平等
作種種利益 佛化身無斷
如是盡生死 此事業無斷
諸趣寂滅業 安立四攝事
令知諸雜染 及知諸清淨
有情如證義 六波羅蜜多
佛道自性空 盡滅二戲論
假名無所得 成熟諸有情



及立菩薩道 遣除諸執著
得菩提嚴淨 佛土及決定
無量有情利 親近佛等德
菩提分諸業 不失壞見諦
遠離諸顛倒 無彼根本理
清淨及資糧 有為與無為
悉不知有異 安立大涅槃
許法身事業 有二十七種
相及彼加行 彼極彼漸次
彼竟彼異熟 餘六種略義
初境有三種 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業果 餘三種略表

《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由至尊彌勒怙主撰著圓滿。

印度堪布博雅嘎日阿札巴，與主校大譯師——僧人嘎瓦吉祥積翻譯、校對並訂正。後來又經班智達無死尊者，與比丘具慧之智譯師重新翻譯、校對與訂正。

《現觀莊嚴論》注疏科判



《現觀莊嚴論》注疏科判

- 甲一、論名之義分三 | 57
 - 乙一、翻譯論名 | 57
 - 乙二、宣說論名 | 57
 - 乙三、論名之必要 | 63
- 甲二、譯禮 | 64
- 甲三、論義分二 | 64
 - 乙一、造論分支分二 | 64
 - 丙一、令所調諸眾生信之支分——書首禮讚 | 64
 - 丙二、令智者趣入論典之支分——必要關聯 | 66
 - 乙二、所造正論分三 | 68
 - 丙一、針對欣樂廣講者之八現觀分類分二 | 68
 - 丁一、以結語略宣分二 | 68
 - 戊一、略說論題 | 68
 - 戊二、廣講論支 | 69
 - 丁二、廣講彼等之義分三 | 81
 - 戊一、廣講所抉擇之三智分三 | 81
 - 己一、廣講所得遍智分四 | 84
 - 庚一、道之自性——發心分二 | 84
 - 辛一、發心之法相分二 | 84
 - 壬一、真實法相 | 84
 - 壬二、法相與佛經之關聯 | 86
 - 辛二、發心之分類 | 87



- 庚二、接受令發心清淨之教授分二 | 91
 - 辛一、總說教授分四 | 91
 - 壬一、開示修行自性之教授 | 91
 - 壬二、開示所緣境四諦之教授 | 94
 - 壬三、開示所依三寶之教授 | 96
 - 壬四、開示修行圓滿之因分四 | 97
 - 癸一、開示斷除修行違品之因 | 98
 - 癸二、開示修行不依他法而轉之因 | 98
 - 癸三、開示修行功德圓滿之因 | 100
 - 癸四、開示修行究竟之因 | 101
 - 辛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 | 102
- 庚三、教授之果——抉擇分分二 | 110
 - 辛一、略說本體 | 110
 - 辛二、廣講特法分三 | 112
 - 壬一、宣說所緣、行相與因緣三者分二 | 112
 - 癸一、廣講加行道之所緣及行相分四 | 112
 - 子一、暖位之所緣及行相 | 112
 - 子二、頂位之所緣及行相 | 115
 - 子三、忍位之所緣及行相 | 117
 - 子四、世第一法之所緣及行相 | 118
 - 癸二、結語 | 120
 - 壬二、宣說所具法分別念分二 | 121
 - 癸一、所取分別念 | 121
 - 癸二、能取分別念 | 124

- 壬三、宣說善知識之特徵 | 126
- 庚四、無有顛倒地修持教授之義分四 | 128
 - 辛一、修行所依分二 | 128
 - 壬一、種性之分類 | 128
 - 壬二、斷除分類之爭辯分二 | 133
 - 癸一、爭辯 | 133
 - 癸二、答覆 | 133
 - 辛二、修行所緣 | 133
 - 辛三、修行所為 | 135
 - 辛四、修行自體分四 | 136
 - 壬一、內心披戴鎧甲的披甲修行 | 136
 - 壬二、以加行而趨入的趨入修行 | 138
 - 壬三、能使趨入究竟的資糧修行分二 | 141
 - 癸一、總說 | 141
 - 癸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分二 | 142
 - 子一、地資糧分二 | 142
 - 丑一、從修治之角度宣說九地分九 | 143
 - 寅一、一地之修治分三 | 143
 - 卯一、略說 | 143
 - 卯二、廣說 | 151
 - 卯三、攝義 | 152
 - 寅二、二地之修治 | 152
 - 寅三、三地之修治 | 153
 - 寅四、四地之修治 | 154



- 寅五、五地之修治 | 155
- 寅六、六地之修治 | 157
- 寅七、七地之修治分二 | 158
 - 卯一、二十種所斷 | 158
 - 卯二、二十種對治 | 161
- 寅八、八地之修治 | 163
- 寅九、九地之修治 | 165
- 丑二、從果的角度宣說十地 | 166
 - 子二、對治資糧 | 168
- 壬四、究竟的定生修行 | 170
- 己二、廣講能得之道智分二 | 176
 - 庚一、道智之支分 | 176
 - 庚二、道智之整體或能依道智之特徵分三 | 179
 - 辛一、聲聞之道智分二 | 179
 - 壬一、道之本體 | 179
 - 壬二、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 182
 - 辛二、緣覺之道智分三 | 184
 - 壬一、行者所依之特徵分二 | 184
 - 癸一、特徵主體 | 184
 - 癸二、遣除疑惑 | 186
 - 壬二、所行道之本體 | 187
 - 壬三、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 187
 - 辛三、菩薩之道智分二 | 189
 - 壬一、見道之道智分二 | 189

- 癸一、略說本體 | 189
- 癸二、廣說修持之相分二 | 191
 - 子一、廣說分四 | 191
 - 丑一、苦諦之相 | 191
 - 丑二、集諦之相 | 192
 - 丑三、滅諦之相 | 193
 - 丑四、道諦之相 | 194
 - 子二、攝義 | 195
- 壬二、修道之道智分二 | 196
 - 癸一、修道功用 | 196
 - 癸二、具作用之真實修道分二 | 198
 - 子一、後得有漏修道分三 | 198
 - 丑一、勝解修道分二 | 198
 - 寅一、真實之勝解修道 | 198
 - 寅二、勝解修道功德 | 200
 - 丑二、迴向修道 | 201
 - 丑三、隨喜修道 | 204
 - 子二、入定之自體無漏修道分二 | 205
 - 丑一、現前功德的修行修道 | 205
 - 丑二、清除垢染的清淨修道分二 | 206
 - 寅一、清淨修道之因分二 | 206
 - 卯一、生起之因 | 206
 - 卯二、旁說不生之因 | 207
 - 寅二、清淨修道之自性分二 | 208



- 卯一、總說清淨修道 | 208
- 卯二、別說清淨修道分二 | 210
 - 辰一、清淨果法之分類 | 210
 - 辰二、此分類合理之因分二 | 210
 - 巳一、真實之因 | 211
 - 巳二、遣除於此之疑 | 212
- 己三、廣講所斷基智分五 | 218
 - 庚一、基智自性 | 218
 - 庚二、基智差別分二 | 220
 - 辛一、遠近之差別 | 220
 - 辛二、所治能治之差別分二 | 221
 - 壬一、所治能治分二 | 221
 - 癸一、宣說基道之所治能治分二 | 221
 - 子一、宣說所治 | 221
 - 子二、宣說能治 | 222
 - 癸二、宣說果之所治能治分四 | 222
 - 子一、所治貪著之本體 | 222
 - 子二、所治貪著之因 | 222
 - 子三、貪著之能治 | 223
 - 子四、此因所引之餘義 | 223
 - 壬二、結語 | 224
 - 庚三、基智分類 | 225
 - 庚四、如何修持之理分二 | 225
 - 辛一、所修加行之本體 | 225

- 辛二、加行之平等性 | 228
- 庚五、如此修持之果分二 | 229
- 辛一、略說 | 229
- 辛二、廣說 | 229
- 庚六、三智之結語 | 233
- 戊二、廣講所修之四加行分二 | 235
- 己一、廣講自在之因果分二 | 235
- 庚一、廣講自在之因——正等加行分二 | 235
- 辛一、相續中所生之殊勝加行分四 | 235
- 壬一、加行之相分二 | 235
- 癸一、略說 | 235
- 癸二、廣說分三 | 236
- 子一、基智之相 | 236
- 子二、道智之相 | 239
- 子三、遍智之相 | 243
- 壬二、加行修持者補特伽羅 | 250
- 壬三、加行之自體 | 251
- 壬四、加行之前行法分四 | 256
- 癸一、所獲功德 | 256
- 癸二、所捨過失 | 258
- 癸三、所知性相分二 | 264
- 子一、從本體角度略說 | 264
- 子二、從分類角度廣講分四 | 266
- 丑一、智相分三 | 266



- 寅一、基智加行之智相 | 267
- 寅二、道智加行之智相 | 272
- 寅三、遍智加行之智相 | 274
- 丑二、勝相分二 | 276
 - 寅一、略宣 | 276
 - 寅二、廣釋 | 277
- 丑三、作用相分三 | 281
 - 寅一、基智加行之智相 | 281
 - 寅二、道智加行之智相 | 281
 - 寅三、遍智加行之智相 | 283
- 丑四、自性相分三 | 284
 - 寅一、基智加行之智相 | 284
 - 寅二、道智加行之智相 | 285
 - 寅三、遍智加行之智相 | 285
- 癸四、相續所依之順解脫分分二 | 287
 - 子一、本體 | 287
 - 子二、分類分二 | 288
 - 丑一、本體之分類 | 288
 - 丑二、相續之分類 | 290
- 辛二、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觀修次第分三 | 290
 - 壬一、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時段 | 290
 - 壬二、生起不退轉相所依之補特伽羅分二 | 294
 - 癸一、略說不退轉相所依補特伽羅 | 294
 - 癸二、廣說不退轉相之分類分三 | 297

- 子一、加行道不退轉相分二 | 297
 - 丑一、略說 | 297
 - 丑二、廣述分四 | 297
 - 寅一、暖位之相 | 297
 - 寅二、頂位之相 | 300
 - 寅三、忍位之相 | 301
 - 寅四、世第一法位之相 | 301
- 子二、見道不退轉相分二 | 302
 - 丑一、略述 | 302
 - 丑二、廣說 | 303
- 子三、修道不退轉相分二 | 308
 - 丑一、差別事——修道分三 | 308
 - 寅一、修道本體 | 309
 - 寅二、釋名 | 309
 - 寅三、修道分類分二 | 310
 - 卯一、真實分類 | 310
 - 卯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分二 | 311
 - 辰一、消除於數量之爭辯 | 312
 - 辰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分二 | 314
 - 巳一、消除因勝義中增減不合理故不應有修道之斷得的爭辯分二 | 314
 - 午一、爭辯 | 314
 - 午二、答覆 | 314
 - 巳二、消除通過世俗中觀察剎那之性而認為獲得遍智不應理的爭辯分二 | 316



- 午一、爭辯 | 316
- 午二、答覆 | 317
- 丑二、差別法——不退轉相分二 | 318
- 寅一、與比喻相結合而略說 | 318
- 寅二、廣述 | 318
- 壬三、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的彼等補特伽羅之觀修次第分三 | 322
- 癸一、能獲得作為能依的佛陀法身之甚深境界——生死涅槃平等加行分二 | 322
- 子一、宣說正論 | 322
- 子二、駁斥爭議 | 323
- 癸二、報身之因——所依清淨剎土之廣大有境 | 326
- 癸三、於彼剎土行持事業的化身之因——雙運善巧方便加行分二 | 327
- 子一、本體 | 327
- 子二、分類 | 327
- 庚二、廣講自在之果——頂加行分四 | 334
- 辛一、加行道頂加行分四 | 334
- 壬一、暖頂加行 | 334
- 壬二、頂頂加行 | 336
- 壬三、忍頂加行 | 340
- 壬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 340
- 辛二、以斷除所斷轉趣、退還、實有、假立四種分別念遍計部分等等所表示的見道頂加行分二 | 341

- 壬一、所斷分別念分二 | 341
- 癸一、略說 | 341
- 癸二、廣釋分二 | 345
- 子一、所取分別念分二 | 345
- 丑一、趣入〔轉趣〕所取分別念 | 345
- 丑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 347
- 子二、能取分別念分二 | 350
- 丑一、執實分別念分二 | 350
- 寅一、退失於不貪因法之道的執實分別念分三 | 350
- 卯一、歸屬行為之分別念 | 350
- 卯二、歸屬所知之分別念 | 351
- 卯三、歸屬所斷對治之分別念 | 352
- 寅二、不能獲得遍智之果的執實分別念 | 352
- 丑二、執假分別念 | 353
- 壬二、能斷對治見道頂加行分三 | 355
- 癸一、見道頂加行之因 | 355
- 癸二、見道頂加行之果分二 | 356
- 子一、宣說真實大菩提 | 356
- 子二、遮破分別假立大菩提分二 | 357
- 丑一、破斥言實事宗分二 | 357
- 寅一、以能遍不可得因來破斥 | 357
- 寅二、以承許相違之因來破斥 | 359
- 丑二、建立言空性宗 | 359



- 癸三、見道頂加行之本體分二 | 360
 - 子一、見道頂加行之本體 | 360
 - 子二、如何修持見道頂加行 | 361
- 辛三、以斷除四種俱生分別念等為代表的修道頂加分三 | 363
 - 壬一、作為所依之修道分二 | 363
 - 癸一、作為加行之獅子奮迅三摩地 | 363
 - 癸二、作為正行之超越三摩地 | 364
 - 壬二、所斷分別念分二 | 366
 - 癸一、所取分別念分二 | 366
 - 子一、趨入所取分別念 | 366
 - 子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 369
 - 癸二、能取分別念分二 | 371
 - 子一、執實能取分別念 | 371
 - 子二、執假能取分別念分二 | 374
 - 丑一、略說 | 374
 - 丑二、廣釋 | 375
 - 壬三、作為能依之功德 | 378
- 辛四、具備有學道究竟無量功德的無間道頂加分三 | 379
 - 壬一、本體 | 379
 - 壬二、因 | 379
 - 壬三、所斷邪分別念分二 | 380
 - 癸一、略說 | 380
 - 癸二、廣釋 | 381

己二、廣講穩固之因果分二 | 393

庚一、廣講穩固之因——次第加行 | 393

庚二、廣講穩固之果——剎那加行分二 | 399

辛一、從現前功德之理的角度而廣講分二 | 399

壬一、非異熟剎那加行分二 | 399

癸一、正說 | 399

癸二、其能表之喻 | 401

壬二、異熟剎那加行 | 402

辛二、從通達外境自性之理的角度而廣講分二 | 403

壬一、無相剎那加行 | 403

壬二、無二剎那加行 | 403

戊三、廣講果法身分二 | 409

己一、所依之身分四 | 409

庚一、本性身 | 409

庚二、智慧法身分三 | 410

辛一、正說 | 410

辛二、殊勝之處分二 | 415

壬一、無染三摩地之殊勝 | 415

壬二、願智之殊勝 | 416

辛二、遣除爭議分二 | 417

壬一、遣除於法身常住之爭議分二 | 417

癸一、正說 | 417

癸二、以比喻論證 | 418

壬二、遣除於周遍恆常之爭議 | 418



- 庚三、受用身分二 | 419
 - 辛一、略說自性 | 419
 - 辛二、廣說功德分二 | 419
 - 壬一、廣說相分二 | 419
 - 癸一、正說諸相 | 419
 - 癸二、諸相生起之因 | 424
 - 壬二、廣說隨好 | 425
 - 庚四、化身 | 435
- 己二、能依之事業分三 | 436
 - 庚一、從時間的角度而略說 | 437
 - 庚二、從分類的角度而廣述分三 | 437
 - 辛一、安置道之所依 | 437
 - 辛二、安置諸道 | 438
 - 辛三、安置於果位 | 441
 - 庚三、從數量的角度而總結 | 441
- 丙二、針對喜愛中講者之六種分類 | 445
- 丙三、針對傾慕略講者之三現觀分類 | 445
- 甲四、末義分二 | 446
 - 乙一、書跋 | 446
 - 乙二、譯跋 | 447

《現觀莊嚴論》注疏 ——白蓮花之瓔珞

米滂仁波切 / 著
堪布索達吉仁波切 / 譯



智慧日輪滿布所知際，
大悲光芒周遍所化界，
任運無間事業擁有者，
能仁日曦之前我敬禮！
安住兜率天之法雲地，
普降佛深密意甘露雨，
滿足瞻洲具緣所化願，
願佛補處慈氏月尊勝。
無量佛子聚集眾會處，
所發稀有空性獅吼中，
無可比肩唯一智慧藏，
祈願文殊本尊恆護我。
開顯生四聖之智度者，
無著世親獅賢二解脫^①，
諸等譯師以及班智達，
親疏傳承上師前頂禮！
深廣遠離邊戲般若義，
令諸聰慧初學者欣喜，
供品功德之水僅一滴，
亦皆源自法王師慧海。

此處宣說《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②可分為四部分。



全論分四：一、論名之義；二、譯禮；三、論義；四、末義。

甲一、（論名之義）可分為三：一、翻譯論名；二、宣說論名；三、論名之必要。

乙一、（翻譯論名）：

（本論全稱之梵文音譯，為“阿毗三昧耶阿朗迦日阿那摩占佳波羅蜜多鄔拔提夏俠札”。）其中“阿毗三昧耶”，是指“現觀”；“阿朗迦日阿”是指“莊嚴”；“那摩”是指“所謂【ཞེན་ཅད་】”^③；“占佳波羅蜜多”，是指“智慧到彼岸【智度】”；“鄔拔提夏”，是指“竅訣”；“俠札”是指“論”。〔連貫起來的意思，就是“《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

乙二、（宣說論名）：

在經典般若、道般若與果般若當中，對此論的根本經典——廣中略三種般若波羅蜜多經典【經典般若或經典智度】之義，能迅速快捷並輕而易舉地證達，所以稱之為“竅訣”。

至於“論”^④的意思，則可作如下解釋：

總的來說，從言詞^⑤的角度而言，佛陀經教【經】也可以稱之為“論”，因為具有整治弟子相續的釋詞^⑥，但此

處所說的論，卻是指十地自在尊^⑦所作之論。

本來，作為論的概念，小乘行人將其承許為名、詞、文字三者聚合的自性，屬於無情法的本體；而依照大乘的觀點，所謂“論”，則是顯現為名、詞、文字相的覺識。

而所謂“佛陀經教【經】”，是指從佛陀智慧增上緣中產生的，針對所調化眾之他現^⑧；至於十地以下所造的“論”，則是與自他二現相關聯的。

在般若的經教之義，亦即宣講空性精華的直接之義，與作為道現觀的隱晦之義二者當中，此論所闡釋的內容應屬於後者。通過真實般若之義在內心現前【現】，就能如實無謬地證達【觀】其義。至於隱晦之義，則是指八事。

〔所謂的“莊嚴”，可分為三種：〕將其開顯彰演，是“〔開顯〕莊嚴”；般若之義，是自性莊嚴；七十義，則是美化莊嚴。以開顯莊嚴之此論明示般若之義，則可令智者生起歡喜之情^⑨；

至於“所謂”的意思，則是指宣說名義之關聯。

我等本師如來出有壞正等覺釋迦牟尼佛依次的三轉法輪中，二轉法輪的內容——般若波羅蜜多，被藏地前譯派的先德們分為六部“母般若”與十一部“子般若”，總共為十七部《般若經》。



其中的“母般若”，亦即：一、《般若十萬頌》；二、《般若二萬伍千頌》；三、《般若一萬八千頌》；四、《般若一萬頌》；五、《般若八千頌》；六、《般若攝頌》。

其中的“子般若”，亦即：一、《般若七百頌》；二、《般若五百頌》；三、《般若三百頌》；四、《理趣分一百五十頌般若》；五、《般若五十頌》；六、《二十五門般若》；七、《帝釋請問經》；八、《妙力伏請問經》【《善勇猛般若》】九、《小字般若》；十、《一字般若》；十一、《般若心經》。

但惹波日阿哲【智慧寶劍】的觀點卻認為：“〔這種數量的確定方式是不正確的，因為〕一、《一百零八名般若經》；二、《日藏般若經》；三、《月藏般若經》；四、《普賢般若經》；五、《金剛手般若經》；六、《金剛勝幢般若經》這六部經典應當也屬於《般若經》，卻並沒有為母子十七部般若所攝，〔所以有不全面的過失；〕而《般若攝頌》又是從《般若八千頌》當中摘錄出來的，所以又有重複之嫌。”

而阿爾·香秋益西又劃分出廣、中共計九種般若。

按照一般的說法，廣般若包括存放於尋香境的《般若

十億頌》；存放於天界的《般若八十萬頌》；以及存放於龍宮的《般若十萬頌》三部。

〔由此可見，“母子十七部般若”並不能涵攝所有的《般若經》。〕“母子十七部般若”的稱呼，肯定是以藏地首次翻譯佛經之際所翻譯出的《般若經》數量而命名的，並不是確定的〔《般若經》〕數量，因為在《蓮師遺教》當中也曾說過：“主宣般若空性眾經典，母子十七般若已譯出。”

在闡釋《般若經》密意方面，〔古印度〕共同承許的有四種宗派，包括：慈氏菩薩以所著的《現觀莊嚴論》，來論述般若隱晦之義——現觀次第為主的內容；聖者龍樹菩薩以所著的《中觀理聚論》，來論述般若直接之義——空性；陳那論師則以《般若八千頌攝義》，通過三十二種要義的方式來闡述般若之義；馬鳴菩薩則是以所著的《般若十萬頌注疏——摧伏損害》，通過三門十一種方式來闡述般若之義的。

如果將後兩種進行歸納則可以發現，其宗派並沒有超出前兩種，正因為《般若經》之所詮，乃甚深精華之義與廣大之現觀次第二者，所以，〔開演這兩種觀點的論師，〕就稱為兩大開派祖師。



雖然無著阿闍黎昆仲，也依靠至尊慈氏怙主的竅訣撰著了相關的注釋，但除了有些智者認為，被公認為是伽沃德所作的《般若十萬頌注疏》，實際上是世親菩薩的著作之外，藏地並沒有翻譯二昆仲的其他著作。

在古印度，解釋〔《般若經》與《現觀莊嚴論》〕的論著有二十一種^⑩：一、聖解脫軍論師所著的《般若二萬頌光明疏》；二、阿闍黎解脫軍論師所著的《般若二萬頌注釋》；三、尊者彌底論師所著的《十萬頌、二萬五千頌、八千頌般若母三義順同八現觀論》；四、獅子賢論師所著的《般若二萬頌八品釋》；五、獅子賢論師所著的《八千頌釋現觀莊嚴光明疏》；六、獅子賢論師所著的《般若攝頌釋難》；七、獅子賢論師在獲得慈氏菩薩授記之後，所撰著的《現觀莊嚴論明義釋》；八、金洲法稱論師所著的，解釋《現觀莊嚴論明義釋》的《光明釋難疏》；九、法友論師所著的，闡釋《現觀莊嚴論明義釋》的《釋明句論》；十、結合《般若攝頌》，由佛智論師所著的《攝要釋難》；十一、惹那格底論師所著的《現觀莊嚴論廣釋共稱分論》；十二、喀什米爾的佛德論師【迦濕彌羅布達室利論師】所著的《般若燈鬘釋》；十三、寶生寂論師【先德瓦論師或靜命論師】所著的《般若二萬頌具清淨

論》；十四、結合《般若十萬頌》與《現觀莊嚴論》，由喀什米爾的達摩室利論師所著的《般若波羅密多十萬頌廣釋》；十五、寶生寂論師【先德瓦論師或靜命論師】所著的《八千頌釋殊勝心要疏》；十六、阿底峽尊者所著的《般若攝義——明燈論》；十七、結合《般若八千頌》與《現觀莊嚴論》，由無畏源論師所著的《八千頌釋精要月光疏》；十八、結合《般若攝頌》與《現觀莊嚴論》，由喀什米爾達摩室利論師所著的《般若波羅密多藏匙論》；十九、慧源論師歸攝獅子賢論師的論釋而撰著的《般若略義》；二十、鳩摩羅什巴札論師【童壽或童吉祥論師】所著的《般若略義》；二十一、尊者彌底論師所著的《般若攝頌教言》。^①

藏地智者們遵照並主要執持的，是其中阿闍黎聖解脫軍論師與獅子賢論師的觀點。

在古印度，為公眾所共稱的般若經教傳授之地有六個：一、歡樂之源——兜率天；二、受用之源——下界龍宮；三、智慧之源——東方邦嘎拉剎土；四、功德之源——貝達國剎土；五、加持之源——西方鎬金剎土；六、神奇之源——北方波夏嘎檀香洲。

藏地在此方面，因為一直保存著國王赤松德贊在位期



間所作的《般若十萬頌注疏》，而使前弘期的傳承法脈得以連續不斷，並令後弘期鄂譯師^⑩的學說與其銜接並互相融合。

遍知西繞沃熱論師就此而感慨道：“依靠善執聞思三智槩，以及修四加行之舟筏，得見法身莊嚴妙高山，二轉法輪隱義道次第，兜率天中彌勒法王^⑪宣，聖境^⑫傳經教地共六處。釋莊嚴意學說縱繁多，此中解脫^⑬獅賢^⑭尤超勝，彼意匯入鄂師智慧海。般若廣弘追阿^爾二聖賢，以講辯之萬道日月光，照亮雪域黑暗之幽林。”

〔《現觀莊嚴論》的〕廣義包括七十義；中義包括所知三智、所修四加行以及法身果八事；如果從略的角度而言，則所有的內容都可以涵攝於三智之中，因為四聖者的現觀可以用總三智來進行概括，四加行可以用道智來作歸納，而法身又可以用遍智來加以涵攝。

乙三、（論名之必要）

從總的角度來講，演說梵文論名既可以種下語言的習氣，還可以對法源產生淨信；

從分別的角度來講，論名能起到可以辨別屬於何類論著，並易於查照書函等等的作用。

甲二、（譯禮）：

敬禮一切諸佛菩薩

從無明沉睡中覺醒，並徹底通達了真實智慧⑦，〔所以稱之為“佛”〕。正如《皈依七十頌》所云：“徹底證悟諸所知，摧毀愚癡之閉合，佛如蓮花般徹悟。”

清淨二障，並在精通諸等智慧與功德的遍智以及他利方面具有勇猛的膽識⑧，〔所以稱之為“菩薩”〕。

至於“敬禮”上述這“一切”，則是國王法律規定⑨用於辨別三藏的頂禮句。

甲三、（論義）可分為二：一、造論分支；二、所造正論。

乙一、（造論分支）可分為二：一、令所調諸眾生信之支分——書首禮讚；二、令智者趨入論典之支分——必要關聯。

丙一、（令所調諸眾生信之支分——書首禮讚）：

求寂聲聞由遍智 引導令趣最寂滅

諸樂饒益眾生者 道智令成世間利

對於單純尋求自己的寂滅，而嚮往解脫的諸聲聞與緣覺補特伽羅而言，其方法就是依靠【由】通達諸法之基——一切蘊界處補特伽羅人我以及所取外境——原本空



性的遍知智慧【基智】，就能通過引導而令其趨入【趣】作為追尋目標之果位——有餘與無餘涅槃——滅除煩惱與痛苦的最寂滅；

對於諸大菩薩補特伽羅——〔樂此不疲地〕饒益盡輪迴際的一切所調化眾生者而言，其方法就是以通達聲聞、緣覺、菩薩三道在勝義中自性無生，以及名言中的因果、本體之道智，則可令其成辦作為其追尋目標的，世間所有眾生之利益——增上生及三菩提之決定勝；

諸佛由具種相智 宣此種種眾相法
具為聲緣菩薩佛 四聖眾母我敬禮

對於將補特伽羅身語意之一切過患徹底清除的至尊能仁正等覺諸佛陀而言，其方法就是由徹底無餘地通達一切所知並照見無生的，具有真實之義的一切種相智【遍智】，從而實現其追尋目標——宣說此等一切所詮之二諦具眾相之法，與能詮之了義不了義的種種法輪。

正如《中般若經》所云：“須菩提，圓滿徹底之遍知智慧【基智】，是針對聲聞緣覺而言；至於道智，則是針對諸大菩薩而言；作為一切種智，又是針對善逝如來正等覺諸佛而言的。”

因此，對於作為【具為】聲聞、緣覺、諸大菩薩諸眾，以及佛陀〔等四聖眾〕之佛母〔的般若之義〕，至尊彌勒菩薩【我】以各別自證之智，與無二無別、一味一體的方式向其表示恭敬頂禮！

如此禮讚的必要：從自利的角度而言，是為了表示賢聖之士的身份；從他利的角度而言，則是為了令鈍根者在聽聞到依此般若佛母可以成就四聖眾之追尋目標的功德之後，從而生起信心；令利根者在現見以理於其無損之後生起淨信，從而以恭敬嚮往之情深入經論，通過聞思修行產生智慧，以上為暫時的必要；究竟的必要，則是可以獲證大菩提之果位。

丙二、（令智者趨入論典之支分——必要關聯）：

大師於此說 一切相智道
非餘所能領 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 具慧者能見
為令易解故 是造論所為

大師善逝如來正等覺佛陀，於此般若佛母中，宣說了以遍智所表示一切相智之佛道，以及其餘的七現觀，這就



是《現觀莊嚴論》的所詮內容。

該內容並不是【非】除了諸大菩薩以外，其餘的外道、聲聞以及緣覺等人所能領會的遍智或者法身。也就是說，對於菩提心妙寶，以及以布施等十種波羅蜜多法行為自性的佛陀經教之義，以具備正知之智慧而安住於決定不會忘卻之正念的十地途徑，為了使具有智慧的菩薩【者】，能夠現見或者現證法身，則為此論的必要之必要。

為了令人能夠輕而易舉地解悟難以證達的般若之義——經教中所包含的八事隱義之理的緣故，而以此論加以明示，便是造作此論之必要【所為】。

因為證悟遍智，需要依靠通達般若佛母之義〔的智慧〕；而通達般若佛母之義的智慧，又必須依靠本論。由此可見，能詮所詮之間是互相關聯的，必要與必要之必要之間也是互相關聯的，所以也間接地宣說了此論的關聯。

一般說來，關於“十法行”，有以下幾種分類：一種是指繕寫、供養等十法行^㉔；一種是指表示遍智的發心等十法；一種是指在七支供的基礎上，加上皈依、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等十法；最後一種是指是十波羅蜜多等十法。

乙二、（所造正論）可分為三：一、針對欣樂廣講者之八現觀分類；二、針對喜愛中講者之六種分類；三、針對傾慕略講者之三現觀分類。

丙一、（針對欣樂廣講者之八現觀分類）可分為二：一、以結語略宣；二、廣講彼等之義。

丁一、（以結語略宣）可分為二：一、略說論題；二、廣講論支。

戊一、（略說論題）：

般若波羅蜜 以八事正說

對於前面頂禮句中所說的般若波羅蜜多該如何宣講呢？應當以所詮八事而進行真實【正】的宣說。

關於般若波羅蜜多，在獅子賢論師所著的《八千頌大疏》^④中也云：“出有壞善逝佛陀的如幻無二之智，即為真實之般若。能獲得該智並與其相順同的，由言詞、語句彙集而成的論典，以及具有見道等法相之道，也稱之為‘般若波羅蜜多’，但彼等僅為假立之般若。”

陳那論師在《般若八千頌略義》當中也說道：“智慧度無二，彼慧即善逝。修彼具義故，論道立彼名。”

由此可見，只有果般若，才是真正的般若；道般若是



以果法之名而命名為因法之般若的；經典般若則是以所詮之名而命名為能詮般若的。

戊二、（廣講論支）：

遍相智道智 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現觀 至頂及漸次
剎那證菩提 及法身為八

〔第一〕八現觀的法相包括：

（一）遍智：對普遍無餘的所知之相在一剎那間現前的智慧，可分為如所有智與盡所有智兩種；

（二）道智：通達三道為無生，並以圓滿、成熟和修煉的方式，來現前真·實·邊·際【空性】的有學道智慧，就是道智。可分為聲聞道智、緣覺道智以及大乘道智三種。

（三）基智：位於其·次，則是包括僅僅現證蘊界處一切萬法以補特伽羅人我空的聲聞基智；了知所取外境法無我的緣覺基智；以及通達二我皆空、遠離戲論的大乘基智〔在內的基智〕。可分為大乘基智與小乘基智兩種。

（四）正等加行：為了使圓滿現觀獲得自在，而總攝抉擇三種道智之一·切·相進行修習的加行。可分為四種加行

或二十種加行。

（五）頂加行：修習正等加行達至成就標準，亦即從暖位直至剎那加行之間，每一階段修持圓滿之頂點，包括以標誌加行【暖頂加行】、相增長加行【頂頂加行】為代表而進行宣說的內容，即是頂加行【至頂加行】。可分為加行道頂加行等七種或者四種。

（六）次第加行【漸次加行】：為了成就有學道究竟的剎那加行，而以具有確定的道相、數量以及次第，互相之間以一種修法而牽動所有修法的方式所進行的修持，便稱之為漸次加行。可分為十三種加行。

（七）剎那加行：在次第加行圓滿成就之後，以一剎那間修習所有無漏之法，便能現證圓滿菩提的加行，便是剎那加行。如果以反體而進行分類，則可分為四種。

（八）法身：修習四加行所獲得的究竟清淨之果，即為法身。可分為四身。

以上所述，即為八事的內容。

第二，至於七十義的法相，則要從表示遍智的十法，表示道智的十一法，表示基智的九法，表示正等加行的十一法，表示頂加行的八法，表示次第加行的十三法，表示剎那加行的四法以及表示果法身的四法來依次進行論



述。具體包括：

〔表示遍智的十法：〕

發心與教授 四種抉擇分

正行之所依 謂法界自性

（一）發心：具備兩種意義或者兩種條件^②的世俗菩提發心；

（二）教授：傳授以二諦雙運的方式進行修道的教授；

（三）大乘加行道：以修持教授而進行抉擇的見道支分，即為可成為其因法的四種抉擇分【大乘加行道】。

（四）修行所依：即成為十三種正行之所依的根本或者所依之法的法界自性住種性。

諸所緣所為 甲鎧趣入事

資糧及出生 是佛遍相智

（五）修行所緣：依靠通達修行取捨諸法，從而修持不共之法，即是修行的諸等所緣。

（六）修行所為：作為修行最終目標的斷證之果——大斷、大證與大心三者。

（七）披甲修行：在披掛起廣大發心之鎧甲以後，以違品不可侵害，並在每一種波羅蜜多中，都具備了六種波羅蜜多的修持。

（八）趨入修行：依靠具備此等披甲修行，從而趨入大乘加行道果所攝持之一切萬法的修行。

（九）資糧修行：以此意樂加行所引發的，以無量修持的方式趨入菩薩道的無邊資糧修行。

（十）定生修行：依靠前面所說九法的究竟成就，而必定產生【出生】最終所生之八種結果的修行。

以上所說的十法，即是表示佛陀遍智【遍相智】之法。

〔表示道智的十一法：〕

令其隱闇等 弟子麟喻道

此及他功德 大勝利見道

（一）道智支分：為了使其成為堪能產生道智的法器，以如來自性光明而令以異熟業所產生的諸天光明隱暗不現，從而摧毀其我慢，以及用“等”字所表述的，能生之境決定、普遍、不捨輪迴之本性，和攝持他眾為眷屬之事業等諸內容。



（二）弟子聲聞道：以諸菩薩之聖智而照見，為了令其超離〔輪迴〕而間接宣說的弟子聲聞道。

（三）鱗喻獨覺道：〔以諸菩薩之聖智而照見，為了令其超離輪迴而間接宣說的〕鱗喻獨覺道。

（四）大乘見道：即因此生以及他世之功德，而具有重大利益【勝利】的，作為現證四諦之智的大乘見道。

作用及勝解 讚事並稱揚
迴向與隨喜 無上作意等

（五）修道功用：即修道的作用與功德。

具備修道作用的真實修道可分為：一、有漏修道後得階段；二、無漏修道入定階段。

第一、〔有漏修道後得階段〕：

（六）勝解修道：深信自利、他利、自他二利是母般若所具功德的勝解無上作意修道。

（七）勝解修道功德：諸佛菩薩因對勝解修道生起歡喜，從而宣說其功德之讚美、承事和稱揚的勝解修道功德。

（八）迴向修道：能使善根不耗盡的，以在世俗中將自他一切善根迴向於菩提之因，在勝義中了不可得的方式

而作迴向的無上作意修道。

（九）隨喜修道：為了能增上善根，而對自他善業進行隨喜的無上作意修道等。

第二、〔無漏修道入定階段〕：

修持最清淨 是名為修道

諸聰智菩薩 如是說道智

（原譯：引發最清淨，是名為修道，諸聰智菩薩，如是說道智。）

（十）修行修道：即修持現證入定離戲境界之智慧功德的修行修道。

（十一）清淨修道：諸法雖然安住於本來清淨之中，〔凡夫〕卻如同視〔白色〕海螺為黃色現象一般顛倒而緣，以真實之道清淨此等垢障，從而逐漸成為所謂的“最清淨”，這就是【是名為】〔清淨〕修道。

以上述十一種法，就可以如是而宣說表示諸聰智菩薩道智之法。

〔表示基智的九法：〕

智不住諸有 悲不滯涅槃

非方便則遠 方便即非遙



（一）智不住生死基智：以證悟三世為平等性之智慧，而不住於或者不受染於諸三有輪迴的基智。

（二）悲不住涅槃基智：因證悟有寂平等性，而以無緣大悲不滯於涅槃的基智。

（三）遠基智：因尚未如實證達遠離二邊之智慧，而緣於有實無實之相，不能【非】成為修持真實遍智之方便，則稱為遠基智。

（四）近基智：不分別於有實無實之相的，證達平等性之方便，即為非遙遠〔之近〕基智。

所治能治品 加行平等性
聲聞等見道 一切智如是

（五）所治基智【違品基智】：耽執基道果諸法之相，即是作為所斷的所治基智。

（六）能治基智：即與所治基智相反的能治品基智。

（七）基智加行：通過斷除對差別事^㉔色法等等，以及差別法^㉕無常等等的耽執，而能間接引發修道聲聞、獨覺加行的基智加行。

（八）菩薩加行平等性：對於色法之本體、相狀、特性以及有境四者無有貪執的基智，便是〔菩薩加行〕平等性。

（九）基智見道：作為平等性境界以及加行之果法的，包括間接宣說的聲聞和以“等”字所表達的獨覺見道，以及直接宣說的遠離三十二種增益的大乘見道。

如是所說的九種法，便可承許為表示一切智或者基智之法。

〔表示正等加行的十一法：〕

行相諸加行 德失及性相
順解脫抉擇 有學不退眾

（一）加行相：即總攝所修三智之一切相，而進行宣說的一百七十三種相的加行相。

（二）加行：如果對作為修行內容的加行進行分類，則依照其自身本體，而可分為二十種諸類加行。

（三）加行功德：以加行為前行，通過修習上述加行即可獲得的十四種功德。

（四）加行過失：對加行修持作阻礙的，作為所斷過失的四十六種魔業。

（五）加行性相：表示加行的所知性相，即以智相、勝相、作相以及自性相四相而進行分類的九十一種性相。

殊勝加行在相續中生起的次第分別如下：



（六）大乘順解脫分：在勝解行階段，從加行修持的角度而言，以相續作為所依的順解脫分資糧道。

（七）大乘順抉擇分：即順解脫分徹底成熟的順抉擇分加行道。

（八）有學不退轉：即作為加行修習者補特伽羅的有學不退轉諸眾。

有寂靜平等 無上清淨剎
滿證一切相 此具善方便

（九）生死涅槃平等加行【有寂平等加行】：從殊勝加行的角度而言，作為獲得能依佛陀法身之因法的三有寂靜平等加行。

（十）清淨剎土加行：發願使不清淨〔剎土〕成為清淨，以及為了如願以償而積累資糧，作為獲得圓滿受用身之因法的，使自己〔將來成佛的〕所依剎土清淨的無上加行。

（十一）方便善巧加行：能表示圓滿證達一切相的〔加行〕，這種【此】圓滿一切相，在謀求其剎土眾生之利方面，能了知時與非時，並以千差萬別、形形色色的方式行持的，為化身之因法的方便善巧加行。

以上所說的十一種主要意義，即是〔表示正等加行的〕十一種法。

〔表示頂加行的八法：〕

此相及增長	堅穩心遍住
見道修道中	各有四分別
四種能對治	無間三摩地
並諸邪執著	是為頂現觀

（一）暖頂加行：即總攝修習而成就的此等以十二相狀所表示的暖頂加行。

（二）頂頂加行：即以十六種福德增長所表示的頂頂加行。

（三）忍頂加行：即以自利的證悟堅穩以及他利的大悲堅穩所表示的忍頂加行。

（四）世第一法頂加行：以無量福德的方式所表示的，心遍住於無生之義的禪定，為世第一法頂加行。

（五）見道頂加行：即作為見道所斷妄念之不共對治的見道頂加行。

（六）修道頂加行：即作為修道所斷妄念之不共對治的修道頂加行。



在〔見道頂加行與修道頂加行〕每一階段當中，各有著作為遍計部分之見道所斷，與俱生部分之修道所斷的能取所取四種分別^⑤，針對四種分別，而分別有四種能對治之法。

（七）無間頂加行：即具備有學道究竟無量功德的無間頂加行三摩地。

（八）應遣邪行：由無間頂加行所淨除的，顛倒執著二諦之諸種應遣邪行【邪執著】。

以上【是】八種法，即為表示頂現觀之法。

〔表示次第加行的十三法：〕

漸次現觀中 有十三種法

在漸次現觀【次第加行】當中，道之本體以從布施直至智慧的六度加行圓滿而趨入，並且不離開令道殊勝的所依意樂圓滿的隨念佛、法、僧、捨、戒以及天的六種〔次第加行〕，加上令道清淨的諸法無實性智次第加行或漸次加行的修學。這十又零三的總共有十三種法，是以攝持的方式——即在一者中具備三智一系列諸相，並具有確定的次第——而進行修持的。

〔表示剎那加行的四法：〕

剎那證菩提 由相分四種
自性圓滿報 如是餘化身
法身並事業 四相正宣說

加行徹底圓滿的最邊際圓滿智慧，即在一個成事剎那間圓滿證悟所知諸法現而平等的菩提。雖然就本體而言並無差異，但由反體法相而分，則可分為四種：非異熟剎那加行，異熟剎那加行，無相剎那加行以及無二剎那加行。

修持四種加行的最終結果，〔即為表示法身的四法，〕具體包括：

（一）自性身：擁有現空雙運、具二清淨法性功德的自性身。

（二）報身：具備五種決定的相好圓滿受用報身。

（三）化身：同前二者一樣的【如是】，其餘在各個所化諸種前隨緣而現的具相好化身。

（四）法身：即擁有二十一種無漏法的智慧法身。

以此加持所產生的，乃至輪迴存在之間，持續而不間斷的事業。

以上所述的四種相，即為真實【正】宣說法身分類之法。依照聖者阿闍黎的觀點，事業也可算作能表四法當中的一種法。



丁二、（廣講彼等之義）可分為三：一、廣講所抉擇之三智；

二、廣講所修之四加行；三、廣講果法身。

戊一、（廣講所抉擇之三智）可分為三：一、廣講所得遍智；

二、廣講能得之道智；三、廣講所斷基智。

【注釋】

❶ 二解脫：指聖解脫軍與阿闍黎解脫軍。

❷ 藏文版的《現觀莊嚴論》論名，都包含了竅訣一詞，而漢文版的該論名卻沒有此義，望斟酌。

❸ 在漢文版的《現觀莊嚴論》論名中，並不包含“所謂”的詞句，但在藏文中，表述論名之後一般都會加此詞，以表示引號。為了遵照藏文原意，故在此處譯出。

❹ 按照藏文原文順序，此論論名為《智度竅訣論現觀莊嚴》，所以在解釋論名的時候，順序與漢文稍有不同。望諸位研修者斟酌。

❺ 言詞：也稱為釋名、釋文或者訓釋字義。闡明後起名詞字面所含意義的語句。

❻ 釋詞：從語詞的各個字面上分析、解釋詞義的注釋方式。

❼ 十地自在尊：指彌勒菩薩。

❽ 他現：非如報身佛般不可分割，為自相續所攝的顯現，而是化身於所化他眾前的顯現。

- ⑨就如同容貌端莊之人【指作為自性莊嚴的般若之義】身著華美的裝飾【指作為美化莊嚴的七十義】，在用明鏡【指作為開顯莊嚴的此論】朗照之後，顯得格外端嚴，從而令人生起欣悅之情一樣，所以稱之為“莊嚴”。
- ⑩藏文原版中宣說二十一種論著的内容稍有不全，此處根據其他論典予以補充。
- ⑪宗喀巴大師在《現觀莊嚴論·金鬘疏》中，將這些注疏進行了分類，其說法與此略有不同，亦即多了阿底峽尊者所著的《般若攝義——明燈疏》，少了無畏論師所著的《能仁密意莊嚴論》，其原意為：解釋《般若經》與《現觀莊嚴論》的注疏，總有十六函，三十八種。總的來說，在古印度共同許可的有二十一種，可分為兩大類，第一，與經論結合解釋的有十二種，此亦分為三類：
- 一、《二萬頌般若》與《現觀莊嚴論》合釋的有四種：（一）、聖者解脫軍論師著的《般若二萬頌光明論》。（二）、大德解脫軍論師著的《般若二萬頌釋》。（三）、獅子賢論師著的《般若二萬頌八品釋》。（四）、靜命論師著的《般若二萬頌具清淨論》。此四家是《大般若經》第二會的經論合釋。
- 二、《般若八千頌》與《現觀莊嚴論》合釋的有三種：（一）、獅子賢論師著的《八千頌釋現觀莊嚴光明論》。（二）、靜命論師著的《八千頌釋殊勝心要論》。（三）、無畏論師著的《八千頌釋難要月光論》。此三家是《大般若經》第四會的經論合釋。
- 三、《般若波羅密多攝要頌》合釋的有三種：（一）、獅子賢論師著的《般若攝要頌釋難易解》。（二）、佛智論師著的《攝要釋難》。（三）、迦濕彌羅達摩室利論師著《般若波羅密多藏鍵論》。
- 迦濕彌羅達摩室利論師著的《般若波羅密多十萬頌廣釋》，此為獨一合釋《般若十萬頌》的一種。
- 尊者彌底論師著的《十萬頌、二萬五千頌、八千頌般若母三義順同八現觀論》，此為合釋廣中略三部《般若經》的一種。
- 第二，不是經論合釋而是單獨解釋《現觀莊嚴論》的有九種：一、獅子賢論師著的《現觀莊嚴論顯明義釋》。二、法友論師著的《疏釋明句論》。三、金洲法護論師著的《分別光明論》。四、般若生慧論師著的《略



義》。五、六、尊者彌底論師和童吉祥論師著的二種《略義》。七、惹那格底論師著的《現觀莊嚴論釋共稱分論》。八、迦濕彌羅布達室利論師著的《般若燈曼論釋》。九、無畏論師著的《能仁密意莊嚴論》。

⑫ 鄂譯師：指鄂·勒巴協繞與鄂·洛丹協繞叔侄兩位譯師的合稱。

⑬ 彌勒法王：指慈氏。

⑭ 聖境：指印度。

⑮ 解脫：指聖解脫軍論師。

⑯ 獅賢：指獅子賢論師。

⑰ 按照藏文原意，“佛陀（འཕགས་ཀྱིས་）”的意思，就是徹底的覺悟者。

⑱ 按照藏文原意，“菩薩（བྱང་ཆུབ་སེམས་པ་དཔལ་ལྷན་པ་）”的意思，就是清淨精通勇識。

⑲ 國王法律規定：金剛手菩薩化身的吐蕃王赤熱巴堅執政期間，對經、律、論三藏分別制定了三種不同的譯禮句：若是翻譯經藏，則應以十方諸佛菩薩為譯禮對境；若是翻譯律藏，則應以遍知釋迦牟尼佛為譯禮對境；若是翻譯論藏，則應以曼殊師利童子為譯禮對境。

⑳ 十法行：指繕寫、供養、布施、聽聞、朗誦、記憶、演說、默念、思維、修習。

㉑ 指《八千頌釋現觀莊嚴光明疏》。

㉒ 以大悲心緣眾生，以智慧緣佛果。

㉓ 差別事：即事物本體。特徵、屬性或狀態依存之處。

㉔ 差別法：長處、優點或特徵等特殊不同的性態。

㉕ 四種分別：包括實有與假立的兩種能取分別念，以及染污與清淨的兩種所取分別。

遍知品第一

己一、（廣講所得遍智）可分為四：一、道之自性——發心；二、接受令發心清淨之教授；三、教授之果——抉擇分；四、無有顛倒地修持教授之義。

庚一、（道之自性——發心）可分為二：一、發心之法相；二、發心之分類。

辛一、（發心之法相）可分為二：一、真實法相；二、法相與佛經之關聯。

壬一、（真實法相）：

發心為利他 求正等菩提

發心事相：資糧道菩薩相續中具備嚮往的心，即表示大乘發心。

發心名相：是具備兩個法相條件之法。

〔發心之法相〕：

（一）為了擔負起無量一切他眾之利益的重任，而以大悲心緣於他利；

（二）與希求【欲樂】追尋目標——獲得真實圓滿正等菩提——相應的殊勝之心。



此處所謂的“希求【欲樂】”，是屬於五別境[●]當中的心所，並且是以因法希求欲樂的名稱，來安立作為果法之發心【菩提心】的。

這樣安立的原因，是因為一旦具備了嚮往善法菩提的本體——希求菩提之心，則可以生起作為果法的發心【菩提心】；或者雖然生起的是心王〔菩提心〕，但卻是以助伴希求嚮往之名來命名受助者發心【菩提心】的。

其必要：是因為依靠助伴希求嚮往，就可以生起〔受助者〕菩提心；

以正理可損：因為希求欲樂這種心所，是菩提心的因法，如果菩提心是希求欲樂的本體，則因果成為了一體，這就像承許木柴與火為一體一樣。

具有該法相的〔願〕菩提心之所依：包括天、龍等等在內的，嚮往大乘並希求佛果的眾生，都可以生起該發心；

行菩提心之所依：雖然在《菩薩地論》以及《菩提道燈論》中認為，生起菩提心需要有別解脫戒，但這是從殊勝所依的角度而言的，因為欲界天人與具備上界身分的眾生也具有菩提心的緣故。

生起菩提心的因法：包括現見佛陀之身，見聞諸佛菩

薩之威力，聽聞大乘佛法，因眼見眾生之苦而難以忍受等等因素在內，都可以生起菩提心。

如果將菩提心進行分類，則可分為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兩種。二者之間的差別為：沒有以行為修持而攝持的，即是願菩提心；以行為修持所攝持的，即是行菩提心。

菩提心的功德：暫時功德為清淨罪業與增上福報等等；究竟利益則為成就佛果。

壬二、（法相與佛經之關聯）：

彼彼如經中 略廣門宣說

〔作為發心法相的〕所求他利之彼法，與追尋佛果之彼法，並不是〔作者〕自己杜撰臆造而成的，而是符合【如】與《無盡慧經》和《華嚴經》等相一致的，廣中略《般若經》中的提法的，因為經中也曾以廣略的方式【門】就此而進行過宣說。

雖然此處〔論述發心之際，〕結合佛經而進行了論述，但在講述其他內容時，並沒有這樣結合，因為〔發心是〕第一個內容的緣故。我們應當了知，既然此處都這樣兩相對照而進行了講述，則其他所有的所詮內容，在佛經



中都是有出處的。

那麼，佛經中是如何就發心而進行宣說的呢？

《中般若經》中云：“舍利子，菩薩摩訶薩欲圓證一切法一切相之佛果，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從而略示了菩提；

至於廣說，則如“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以無住而住於般若，布施之行、布施者、受施者不可得故，而以無捨之理成就布施波羅蜜多”等等內容，從而宣說了修學六波羅蜜多。

另外，經中也略說了他利：“菩薩摩訶薩欲令十方剎土恆河沙數世間界之所有眾生皆證無餘涅槃，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於眾生之慳吝者以布施令入……於智慧衰敗者以圓滿智慧令入”等等，從而宣說了他利。

辛二、（發心之分類）：

如地金月火 藏寶源大海

一、在小資糧道階段，與作為助伴的希求嚮往菩提大義相應的發心有法猶如大地，因為是一切白法之基礎的緣故；

二、在中資糧道階段，與意樂相應之發心猶如純金，因乃至菩提而不改變、不減損的緣故；

三、在大資糧道階段，與增上意樂相應之發心猶如〔新〕月，因能增上一切善法的緣故；

四、在加行道階段，與修習隨順二智加行相應之發心猶如烈火，因依靠遍知一切之三智，即能燃燒三智違品障礙之柴；

五、在見道初地，與布施相應之發心猶如寶藏，因能使一切眾生獲得滿足的緣故；

六、在二地階段，與持戒相應之發心猶如寶源【寶生】，因為是一切功德珍寶之所依；

七、在三地階段，與安忍相應之發心猶如大海，因遭遇一切逆緣皆不被動搖的緣故；

金剛山藥友 如意寶日歌

八、在四地階段，與精進相應之發心猶如金剛，因信念堅不可摧的緣故；

九、在五地階段，與靜慮相應之發心猶如山王，因以散亂不能動搖諸所緣的緣故；

十、在六地階段，與般若相應之發心猶如良藥，因為



能徹底寂滅煩惱與所知二障重疾的緣故；

十一、在七地階段，與方便善巧波羅蜜多相應之發心猶如善友【善知識、親友】，因善根無窮或一切時分不捨眾生之利的緣故；

十二、在八地階段，與願波羅蜜多相應之發心猶如如意寶珠，因如願而成辦結果的緣故；

十三、在九地階段，與力波羅蜜多相應之發心猶如日輪【日光】，因能成熟所化相續之善法莊稼的緣故；

十四、在十地階段，與智波羅蜜多相應之發心猶如正法之歌聲，因闡說令所化諸眾欣悅之正法的緣故；

王庫及大路 車乘與泉水
雅聲河流雲 分二十二種

在極清淨地【三清淨地】的〔五〕殊勝道階段，則有五種發心：

十五、與神通相應之發心猶如國王，因依靠威力無礙而成就他利的緣故；

十六、與福德與智慧二資糧相應之發心猶如庫藏，因具足菩提之必需〔——福慧資糧〕的緣故；

十七、與三十七菩提分相應之發心猶如大路，因一切

聖者皆由此而前往或即將前往的緣故；

十八、與大悲及勝觀相應之發心猶如車乘【坐騎】，因不墮於任何生死涅槃而輕易去往的緣故；

十九、與總持辯才相應之發心猶如噴泉、【泉水或井水】，因能受持已聞未聞之法而不窮盡的緣故；

二十、在佛地的加行階段，與欣然宣說四法印相應之發心猶如雅聲【琴瑟】，因嚮往解脫之所調化眾發出正法妙音的緣故；

二十一、在佛地的正行階段，與唯一道平等性相應之發心猶如河流，因增上生與決定勝之他利任運自成、連綿不斷，且無有差異的緣故；

二十二、在佛地的結行階段，與法身相應之發心猶如祥雲，因能居於兜率天等而示現種種相的緣故。

以上所說，即為發心的二十二種分類。

總而言之，從小資糧道直至佛地之間的這些遠離違障，並與作為助伴的希求欲樂等相應的，如同大地一般的諸等發心，是按照層層遞進、逐步上升的順序而安立的。

此處所說的地道界限，為獅子賢阿闍黎的觀點。也有〔其他論師將佛地所攝的最後三種發心，〕判定為十地最後有際的加行、正行與結行。



不過，我們應當了知，一般來說，在上述的六道界限以及隸屬於各道的發心分類中，除了〔與六道相應的〕殊勝行為^②之外，其他的所有行為與發心〔在六道當中〕也是存在的，〔只不過有著主次的區別而已。〕

庚二、（接受令發心清淨之教授）可分為二：一、總說教授；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

辛一、（總說教授）可分為四：一、開示修行自性之教授；二、開示所緣境四諦之教授；三、開示所依三寶之教授；四、開示修行圓滿之因。

壬一、（開示修行自性之教授）：

作為接受教授之真實對境〔——傳授開示之上師〕，應當是從獲得大資糧道法流三摩地直至佛陀殊勝化身之間的教授者；而一般的對境，則是從小資糧道開始的。作為接受者，則應當是對教授之義具有希求之情的眾生。

聽聞之因：對於入定對境，除了不可思議之佛陀以外，〔聖者的聽聞之因，〕是能連續不斷地受持聖法詞義的法流三摩地；〔凡夫的聽聞之因，〕是各自所具的正知正念。

至於分類，則有令前所未聞者聽聞之〔教誡〕教授，

以及令已聞者增盛之隨教教授。但阿闍黎解脫軍的觀點卻恰好與此相反〔，他認為：令前所未聞者聽聞者，為隨教教授；令已聞者增盛者，為教誡教授。〕

修行及

所聽聞之教授可分為十法。

第一〔修行自性〕：對於“發心等所學諸法，由於在名言中的如幻顯現不滅，所以在世俗中存在；又因為在勝義中了不可得，故而為空性”的道理毫無畏懼，以二諦雙運的方式傳授道之修行。如以“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持般若波羅蜜多，正成菩薩之際而實不見菩薩”的內容，來開示三輪不可得的教授。

作為修行自性，因為是以六波羅蜜多之方便，並且是為了一切眾生之利而獲得所證法身的，所以比聲聞緣覺之修行更為超勝。

此處所說的二諦分基：是無有自性，或非二諦之反體。

二諦的分類：可分為世俗與勝義兩種。

其中所謂的世俗，又可分為兩種：即以六根無害的外境現象之正世俗；以及〔以六根〕可害的混亂現象——類



似眼翳者所見髮縷等假相的倒世俗。

而勝義也可分為兩種：即僅僅遮破生法等等的，尚未超離於無生戲論的相似勝義；以及超離於生與無生諸邊戲的真實勝義。

二諦的法相：經不起真實正理辨析的尚未超離心境之法，即為世俗諦；遠離戲論、寂滅所緣、超離心境之法性，即為勝義諦。也可以說，具有能取所取的一切境與有境之現象，即為世俗諦；以聖者智慧來體悟二現泯滅之理的離戲真如，即為勝義諦。

作為宣講者以音聲開示，以及聽聞者所聞思之對境的二諦，只是在觀待有境心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安立為二諦。如果觀待聖者根本慧定的真實勝義諦而言，則二者都成了世俗，對於這一點，我們應當詳加分辨。

〔下面針對二諦一體異體的問題分別進行推斷：〕

如果二諦在勝義中為異體，則應成如下過失：一、勝義不是現象之法性；二、即使證悟勝義，也不能斷除對現象的實執增益；三、以世俗正理不可得的真如法性並非勝義；四、雜染與清淨二者在同一時刻位於同一補特伽羅相續的情形也可以成立。〔因此，二諦在勝義中不可能為異體。〕

如果二諦在世俗中為一體，則應成如下過失：一、以現見世俗即可以現見勝義諦；二、如同緣於世俗即可以增上煩惱雜染一般，緣於勝義也可以令煩惱雜染增上；三、在世俗之外不能找到勝義；四、如同世俗諦具有種種戲論一般，勝義諦也具有種種戲論。

由此可見，在勝義中，包括二諦一體異體的所有戲論之相都不可承許；在名言當中，從相似〔異門〕勝義角度而言，二諦之間則為一本體、異反體的關係；從非相似〔異門〕勝義角度而言，二諦之間則為僅僅遮破一體的異體關係。

因為二諦無論在哪方面都沒有差別，所以實際上並不存在異體的關係。只是觀待有境心，才像以有境心而將無為法虛空分成東方與西方等不同方向一樣，而將〔二諦〕分成了異體之法。

以上內容，是從所抉擇的角度宣說了二諦。

壬二、（開示所緣境四諦之教授）：

諸諦

從取捨角度而開示四諦之教授如下：



四諦數量之確定：以希求解脫為準繩，從取捨的角度而確定出四諦之數量。

四諦之次第：如果與現證道之次第相應，則如同病人依止醫生〔治療疾病的四個過程〕一樣，而有所知苦諦、所斷集諦、所獲滅諦與相續所依之道諦四者。

四諦之釋詞：因為是諸佛所宣說的無常等真諦之教言，又因為諸大聖者能如是現見，所以稱之為“諦”。

四諦之自性：

一、苦諦：不清淨的器情世間，亦即由業與煩惱之力而產生的一切有漏之果的部分。具有剎那無常、痛苦、空性以及無我四種形相；

二、集諦：這些有漏輪迴的諸蘊，並非由無因，或者非因的他法而生，而是由作為因法的業與煩惱而產生的。〔這些業與煩惱，就稱之為集諦〕，具有產生輪迴之因、集、生、緣四種形相；

三、滅諦：以作為因法的道諦之力而產生的真如果位，亦即輪迴之因果永不再生的、相續阻斷的恆常、殊勝之果位——具有滅、靜、妙、離四種形相的涅槃；

四、道諦：即通過道而現前所證、所見之五道。具有道、如、行、出四種形相。

關於諸等四諦十六形相，在佛經中也曾宣說道：“若精勤於色法空性……”並同樣以“宣示色法無有生滅，空性不生不滅，依與不依，雜染及清淨，自身精勤與非精勤於布施……”，而開示了色法等外境，以及般若有境無別的道理。因此，我們應當盡力遮遣對世俗當中的四諦——所知苦諦、所斷集諦、所獲滅諦與所依道諦的耽執。

壬三、（開示所依三寶之教授）：

佛陀等三寶

修行所依之皈依處——三寶本體如下：

作為大乘宗不共的佛寶，因為獲得了自然本智，是無為法之身並且〔不依他法而〕任運成就，所以自利圓滿；又因為智、悲、力三者無量，所以他利圓滿，並以分別之三身而擁有無量功德^⑨。

作為法寶，因為作為能夠離貪之法的道諦，自體無有煩惱障，所以是清淨；無有所知障，所以是顯現；並且是二障之對治，具備如同日輪一般的功德。而作為離貪之法的滅諦，則具有以下三種自性：是以戲論而不可思議；因為寂滅了業與煩惱，〔所以是無二〕；因為是各別自證，



所以無有分別。以上所述的作為道滅二諦的證法，以及證法之能證——佛典教法④是初中後際皆善之法。

至於僧寶，就是修持正法諸眾。可分為凡夫僧寶與聖者僧寶兩種。聖者僧寶，是通過修持正法而現見法性真諦者。特別是大乘僧寶，則具有不共的，屬於“證分圓滿”部分的甚深【知如所有】、廣大【知盡所有】以及作為各別自證的〔內智觀見或者內智明處〕；以及屬於“斷分圓滿”部分的，脫離染【煩惱】障、著【所知】障以及卑劣障三障的，所證與所斷之殊勝功德⑤。

關於這一點，在《般若經》中云：“於色法而未與遍智相應……”此處所說的意思，就是為了遮遣在世俗中〔將佛、法、僧三寶分別〕當作本師、〔所修之〕道以及道友的耽著，而將“佛陀”詮釋為境與有境毫無關聯、了不可得、平等性的究竟智慧；並以“等”字，而將法【法寶】詮釋為三智之一切相無有自性；將菩薩聖眾詮釋為了不可得的無生，從而滅除對三寶的耽執。

壬四、（開示修行圓滿之因）可分為四：一、開示斷除修行違品之因；二、開示修行不依他法而轉之因；三、開示修行功德圓滿之因；四、開示修行究竟之因。

癸一、（開示斷除修行違品之因）：

不耽著不疲 周遍攝持道

關於懈怠對治之法——三種精進的開示：

第一、針對耽著惡事的懈怠【同惡懈怠】，而宣說從乞食化緣、品嘗體味之因中產生的，耽著身、語、意三門之樂受本體了不可得的不耽著精進；

第二、在清除了雖然陳年累月地修持，卻始終沒有達到目的，便生起厭倦之情，從而放棄修行的怯懦懈怠之後，作為增上精進之因的，不顧忌眾多有情之邊際，於眾多劫數之長久時期而不疲勞的精進。亦即對從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直至菩提之間的任何法都毫無顧慮〔的精進〕；

第三、能夠棄除輕凌懈怠的，於十方諸佛前，哪怕為了聽聞其所說的一個法義，都必須以一跏趺坐安住上劫之久，也毫無畏懼、滿心歡喜的周遍攝持道之精進，亦即宣說修學證達諸法原本無生之理〔的精進〕。

癸二、（開示修行不依他法而轉之因）：

五眼



關於對不依他法而轉之因——五眼的開示如下：

〔一、肉眼：〕佛經當中以“依肉眼而可見百由旬”等等而宣說的，依靠神足之根，而可以看到從一百由旬直至一千由旬之間的粗大、細微之色法的肉眼。當然，這對禪定者來說是不一定的，無論他們生起何種所依^⑥，即會產生該地身分所攝的有色根^⑦；

〔二、天眼：〕以前世修習禪定之異熟業，而於今世無勤所生的得見生死的天眼。天眼與天眼通之間的差別，僅在於是否是由今生的禪定之行中產生；

三、慧眼：現見真諦或者不分別於諸相的十地入定之智慧。慧眼與勝義菩提心是同一個意思；

四、法眼：即能夠度測教法與證法，以及鈍根與利根等相續的法眼。法眼與他心通之間的差別，在於對境的不同：法眼僅僅是指對聖者相續的通曉；而他心通，則是指對所有他相續對境的了達；

五、佛眼：即現證一切萬法的證悟境界。佛眼的同分，是從七地開始具備；而阿爾·香秋益西論師則認為，佛眼的同分是從初地就開始具備了。

以上所述，即為五眼〔的定義〕。為了不依賴他法而最終成就菩提，並暫時作為成辦他利之方便，而開示了於

世俗諦中應當生起五眼；勝義諦中五眼的境與有境都是一味一體、了不可得的道理。

癸三、（開示修行功德圓滿之因）：

六通德

關於六神通的開示如下：

一、依靠修習禪定之力中產生的，為靜慮地所攝的清淨眼根，而能了知遠近粗細色法，以及有情生死的天眼通；

二、依靠為上地所攝的耳根，而能感知遠近一切聲響的天耳通；

三、依靠禪定而能如實知曉他眾之心的他心通；

四、依靠禪定之心，而能通曉所有自他諸眾先世生於何處，感受何種苦樂等等的宿命通【宿住隨念智證通】；

五、依靠禪定之心，而能示現變多為一、變一為多等種種相的神境通；

六、〔斷盡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漏盡通。

以上所述，即為六神通之功德。為了安置諸眾生於平等果位，得到聖者的慈憫，值遇悅意的外境，堪為諸天



所敬禮，並獲得授記，就應當通達於世俗諦中令自相續生起〔六神通〕的方法，以及於勝義諦中寂滅一切戲論的道理。

癸四、（開示修行究竟之因）：

見道並修道

關於見道以及修道的開示如下：

第一、見道：即現見法性真諦的大乘見道。是為了斷除諸見道所斷的，具備忍智十六剎那^⑧自性之法；

第二、修道：即為了斷除作為俱生所斷的諸修斷，而繼續修持前述現見法性之證悟的所謂大乘修道。

諸位應勵力令相續中生起見、修二道。

應知此即是 十教授體性

我們應當了知，此等關於：一、修行自相【自性】；二、所緣境；三、所依；以及斷除修行違品〔包括：四、不耽著精進；五、不疲勞精進；六、周遍攝持道精進〕；成就修行順緣〔包括：七、不依他法而轉之因——五眼；八、修行功德圓滿之因——六通；以及作為修行究竟之因

的：九、見道；十、修道）的內容，即是確定教授的十種體性。

辛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

諸鈍根利根 信見至家家

別說難以通達之僧寶內容如下：

經中所說的四十八種佛子，小乘將其歸納為二十種僧伽，從而間接宣說了作為能表之喻的二十種小乘僧伽，並直接宣說了作為所表勝義的大乘二十僧伽。

至於以小乘二十僧伽的名稱安立大乘僧伽的必要則是：為了攝受聲聞者，才利用相同點來安立的。

作為二十種僧伽，從本論直接宣說的角度而言，按照〔獅子賢〕阿闍黎的觀點，若與三超越相結合，則可分為十五種；如果分開計算，則可分為十七種。

如果依照聖解脫軍的觀點，則十六種為本論直接宣說的內容，剩下作為補充的，則是間接宣說的內容。

對此一般說來，在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向以及獨覺五種僧伽當中，住於見道十五剎那，為了成就預流果之斷證而精勤努力的諸位（一）鈍根和（二）利根階層，



亦即隨信行以及隨法行或者獲見【見至】者，即為兩種預流向；

（三）預流初果：在預流向之後，尚未斷除欲界的任何一種修斷，或者能夠斷除〔從第一種欲惑〕直到第五種欲惑，依於見道十六剎那而住者，即為但住預流果【預流初果】；

位於欲界的〔四〕天家家與〔五〕人家家二者，則為兩種預流勝果。

以上總共為五種預流。

一間

〔下面介紹三種一來：〕

（六）一來向：在預流果圓滿之後，以修道而斷除了五種欲惑，為獲得斷除第六品〔修所斷欲惑〕之果位，而精進修行的鈍根信解與利根見至者中的任何一種，都同樣稱為一來向；

（七）初證一來果：已經斷除了欲界第六品〔修所斷〕惑，住於對治解脫道，於欲界中受生兩次，但在同道中受生不超過一次者，即為初證一來果；

（八）殊勝一來果：一來果中斷除了第七或者第八

種修道所斷欲惑，並獲得無漏對治，因在欲天受生一次之身，而與〔般涅槃〕尚有一生之間隔的殊勝一來果。

以上所述為三種一來。

中生般

〔下面介紹十種不還：〕

（九）不還向：為斷除第九品欲惑而精進修行的鈍根與利根，或者信解與見至者，即為不還向；

以下為〔九種〕不還果：

（十）中有般涅槃：斷除了九品欲惑，並獲得其對治，因斷除色結^⑨，然未斷除中有形成之結，以色界中有之形成而現前道的中有般涅槃；

（十一）生般涅槃：兩種結都尚未斷除，以在色界受生而滅除痛苦的生般涅槃；

行無行

（十二）有行般涅槃：在色界受生之後，以精勤之行而現前道，從而息滅痛苦的有行般涅槃；

（十三）無行般涅槃：在色界受生之後，並非以精勤之行而現前道，從而脫離痛苦的無行般涅槃；



究竟 三超往有頂

（十四）全超越：即不還果中從梵眾天超越〔其餘各處而直接〕前往色究竟天的全超越；

半超越：居於梵眾天，而從梵眾天以下某處，以及梵眾天前往色究竟天的半超越；

處遍超越：流轉於色界諸處，並以死歿而前往色究竟天〔處遍超越【遍歿】〕。

以上總共為三種超越。

（十五）不還果中之趨往有頂者：以欲界不來果之身分趨往廣果天，之後超越淨居天^⑩，以依次獲得無色，從而現前有頂所依【有頂身分】之涅槃，也可稱之為定趨色界；

壞色貪

（十六）定趨無色界：憑欲界之身斷除色界修斷，從而以壞滅色界貪欲而獲得無色界所依【無色界身分】之阿羅漢果位；

現法 寂滅

（十七）現法涅槃：作為現見真諦之所依，不僅獲得

了現法不還果，而且還像二勝^⑩一樣現前了寂滅的阿羅漢果位；

及身證

（十八）身證：即定趨色界與定趨無色界之外的其他不還果滅盡定身證。

以上所述，為十種不還。

（十九）阿羅漢：包括斷除了有頂八種修斷之後，正為斷除第九種修斷而勵力修行的阿羅漢向，以及解除了煩惱障與等至障二者的有嚴〔阿羅漢〕，與僅僅解除了煩惱障，亦即依靠智慧分而獲得解脫的無嚴〔阿羅漢〕；又可從根的角度而分為信解〔阿羅漢〕與見至〔阿羅漢〕。

阿羅漢果與阿羅漢向二者算是一種〔僧伽〕。

麟喻共二十

（二十）麟喻獨覺：如果佛未出世，則可成為如同麟角一般獨處的獨覺。

此上所述，共為二十種僧伽。

從獲果角度而言的“超越者”，以及從斷除所斷角度而言的“現行離貪者”，在見道之前，通過以世間道斷除



修斷的次第而將其分為一來與不還兩種〔漸悟僧伽〕。

而頓悟者則是以斷除所斷的角度而安立的，即：依靠初禪的第一未至定^②而證得見道果位，並通過出世間道而將三界的九種修斷一併斷除。

如此一來，即以譬喻僧伽表示了大乘教法之僧伽。

倘若歸納《般若經》所宣之義則是：

（一）鈍根：從人間投生於人間，不能迅速獲得總持陀羅尼與三摩地等果位的鈍根，或者在獲得禪定之後，因不善於阻截生死輪迴，於受生長壽天之後，復生於此界【人間】的僅隨信心而行持之菩薩；

（二）利根：從其他佛剎或者兜率天轉生於此處，並速疾現前功德的利根，或者雖然獲得了上界之心，卻未受生於彼處，為了令諸佛生喜而生於清淨剎土的獲見【見至】者；

（三）預流初果：安住於大乘見道十六剎那，具有但住預流果【預流初果】名稱的菩薩；

雖然獲得了上二界之心，卻未受生於彼處，而轉生於欲天以及人間，並為眾生之利而行持的兩種家家【〔四〕天家家；〔五〕人家家】

（六）一來向：具有殊勝的信心與智慧，以及一來向名稱的菩薩；

（七）初證一來果：在瞻部洲僅受生一次即可成佛的菩薩聖者之初證一來果；

（八）殊勝一來果：雖然獲得了〔十八〕不共佛法，但為了供養諸佛以及利益眾生，而與佛果尚有一生之間隔的一間果。

（九）不還向：安住於八地，具有不還向名稱的鈍根與利根菩薩；

（十）中有般涅槃：在中有界成佛的中有般涅槃；

（十一）生般涅槃：在轉生瞻部洲之後，繼而在菩提樹下成佛並宣說佛法，壽命為一劫或超過一劫的生般涅槃；

（十二）有行般涅槃：極其精勤於眾生之利的有行般涅槃；

（十三）無行般涅槃：〔利益眾生〕精勤之行甚微的無行般涅槃；

轉輪王在從梵眾天前往色究竟天而成佛的往色究竟天可分為：

（十四）全超越：依靠獲得四禪的圓滿修習並成就初



禪之後，在從梵眾天依次前往色究竟天后，而以各乘行者的身分成佛的全超越；

半超越：在梵眾天命終，超越一個淨居天或者兩個淨居天，而在色究竟天成佛的半超越；

處遍超越：流轉於〔色界〕十七處而利益眾生的處遍超越【遍歿】。

以上所述，即為三種超越。

（十五）最後往趨有頂：以獲得非淨居天上二界諸心而轉生於色界，並以各乘行者身分成佛的最後往趨有頂；

（十六）定趨無色界：如同無色界一般修心，並以各乘行者的身分成佛的壞色貪者；

（十七）現法寂靜：最後有者之菩薩，為從即身成佛角度而言的現法寂靜；

（十八）身證：通過獲得超越禪定，從以智慧身而現前滅盡定角度而言的不還果身證；

（十九）阿羅漢向：為現證佛果而修持的，具有阿羅漢向名稱的十地菩薩；

（二十）麟喻獨覺：以麟喻之名所表示的，不住於佛陀以及聲聞之果，為眾生之利而行持的菩薩聖者。

此上所述，即為〔大乘〕二十種僧伽。這並非因菩薩聖者在利益他眾方面有所退失，而轉生於無色界的。

關於上述內容，在《般若經》中都一一有經文相對應，包括菩薩從此處前往何處，從何處來至此處，都以問答的方式進行了表述。

另外，在《不退轉輪經》當中也以“超離八顛倒，證達八解脫，不耽八真實，是故稱‘八者’。所謂輪迴想，即如佛陀想，入於平等性，知即預流向；昔諸佛住世，摩訶薩希求，為求而來至，故彼為一還；此因證諸法，來去不可得，不來亦不去，故稱為‘不來’；何者能摧毀，眾生諸苦惑，令眾離煩惱，彼即‘阿羅漢’；菩薩無畏懼，為諸眾廣宣，佛不思議法，彼即為‘聲聞’；知此等諸緣，於何亦不住，所謂‘獨覺’名，宣示菩薩義”等內容進行了極為廣泛的宣說。

庚三、（教授之果——抉擇分）可分為二：一、略說本體；二、廣講特法。

辛一、（略說本體）：

所緣及行相 因緣並攝持



菩薩救世者 如暖等體性

以無常等為特徵【行相】之四諦如同幻覺的所緣；斷除了對彼等一切的耽執，遠離了三十二種增益的法無我行相；生起三乘一切證悟的因緣；被善巧於內外方便，把握諸有寂之法的善知識【攝持】所攝受；菩薩作為救護世間眾生者，即如同暖等〔加行〕道的體性一般。

依具四分別 分下中上品

勝出諸聲聞 及以諸麟喻

自身所斷的能取所取四種分別念，是以所斷的形式來依靠具備的。因為以四加行只能分別將各自的分別念削弱，所以不能從根本上斷除〔分別念〕。

通過以上五相^⑩，而將大乘暖等〔四加行〕分別劃分出下、中、上三品的此等十二種加行道，是遠遠勝出諸聲聞，以及以諸麟角來比喻的獨覺加行道的。

諸聲聞、獨覺的暖位等，是僅僅將對四諦的抉擇作為所緣；具有強烈耽執於無常等等的補特伽羅人無我行相；是僅僅生起劣乘諸證悟的因緣；因執著於墮入有寂邊戲而遠離善巧方便，因而是下劣的攝持【善知識】；斷除大、中、小分別念各自所斷的對治也是毫無關聯或毫不具備。

辛二、（廣講特法）可分為三：一、宣說所緣、行相與因緣三者；二、宣說所具法分別念；三、宣說善知識之特徵。

壬一、（宣說所緣、行相與因緣三者）可分為二：一、廣講加行道之所緣及行相；二、結語。

癸一、（廣講加行道之所緣及行相）可分為四：一、暖位之所緣及行相；二、頂位之所緣及行相；三、忍位之所緣及行相；四、世第一法之所緣及行相。

子一、（暖位之所緣及行相）：

經中以“菩薩之詞義如何”而詢問了所依之身分，並進一步闡釋出此等了不可得的道理。對於作為其部分的暖位所依，經中也以“如是須菩提，猶如虛空無有鳥跡……”，以及如夢如幻等無住無得的比喻進行宣說，並將九種比喻與九種所取分別念相對應。同樣，以下五法也是將分別念與比喻之義相結合而進行宣說的。

暖位的本體：對於分別各諦具有明得勝解^①的相應等持與智慧，獲得了猶如火焰一般的見道智慧前兆暖相。

所緣無常等 是四諦等相

具體情形如下：

〔下品暖位：〕



所緣：聲聞在通達無常等依靠四諦的能依【等相】十六行相自身本體為空之後，從而對外境色法等斷除了增益，即是〔所緣之〕基礎。

經中也以“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持般若波羅蜜多時，若耽著、沉湎、思維於‘色法無常、痛苦、空性及無我’，此菩薩摩訶薩具法愛過”等等而作了宣示。

總而言之，就是以從色法直至一切種智之間的所有法都遠離破立等等的特法作為所緣。也就是說，不是以《俱舍論》等論著中所宣說的十六行相之類〔作為所緣，〕而是以無有邊際之行相作為所緣。

行相破著等 是得三乘因

行相：具有破除了耽著無常等名言的大中小三種〔妄念〕，徹底無有執著或超離詮說的行相。

以上所述，為下品暖位的所緣以及行相。

因緣：是獲得三乘所有證悟之因。

自此【下品暖位】以後，所有因緣的特徵，都可以繼續沿用，〔故下面不再贅述。〕

有關四諦各自的經教，真可謂卷帙浩繁，在講述道諦所緣與行相時，經中也以“心以心而不存在，心之自性乃

光明”等而作了論述。

色等離聚散 住假立無說

中品暖位：

所緣：將對色法等，以真如作意而使成立或者集聚不可得【離】；以勝解作意而使消散或者遮破不可得【離】的特法作為所緣。

行相：因為將遠離了對名言不同相續的安住作為特法，所以對不同相續自相所詮的耽執，安住以及相同的共相所詮都不存在【無】，就是中品暖位的行相。

名言中的自相所詮，因明中也是不承認的，所以不存在。至於想表達的所詮之耽著，也除了假立之外，實際上並不存在。

歸根結底，所詮就是不存在，因為能詮的一切言詞都不存在的緣故。

上品暖位：

所緣：從色法直至一切種智之間的所有法，都除了假立之外根本無法成立，是〔上品暖位〕的所緣。

行相：善、不善以及無記的任何法都不可【無】詮釋【說】，便是〔上品暖位〕的行相。



至於對假立的執著也不存在的觀點，則是從入定之後息滅一切分別妄念的角度而言的。

子二、（頂位之所緣及行相）：

對於諸諦具有明增勝解^⑤的相應等持與智慧，在〔防止〕以違品動搖善根方面^⑥已經達至頂峰階段。

一旦獲得頂位，則在任何時刻也不可能出現被邪見截斷善根的情況。

色等不安住 其體無自性
彼等自性一 不住無常等

下品頂位：

所緣：作為緣於色法等事物之心，其所緣是不可安住的。若究其原因則是因為，作為色法等等，其體性實際上本無自性。因此，不見色法等相便是〔下品頂位的〕所緣。

行相：作為色法等法，以彼等其中一法的自性空，便可將所有法的自性空歸結為一體。因此，以不住於色法等諸法常與無常等等的智慧而通達，便是〔下品頂位的〕行相。

經中就此也以“因行於般若而不住於色法”等無住、無得的比喻進行了闡釋。

彼等彼性空 彼等自性一
不執著諸法

中品頂位：

所緣：作為無常等法，彼等以及彼等體性為空的空性，加上無常等法⑦，彼等相互之間在同一自性當中以一體而無有差異，便是〔中品頂位的〕所緣。

行相：不執著於諸法之我與我所的所取或者諦實，便是〔中品頂位的〕行相。

不見彼相故 智慧所觀察
一切無所得

上品頂位：

所緣：作為色等諸法，彼等並不存在藍色、黃色等相，因不見諸相之故而不緣於色法等，便是〔上品頂位的〕所緣。

行相：經中曾以根德界索陽【意即遍行習技】——在修習自道時，因執相而不見真諦；趨入般若後，便依靠不



執相而見真諦——的教證而進行過宣說。如果以通達實相的智慧來觀察一切萬法便會發現，一切萬法在一切時刻都是相與無相皆無所得，這樣的證悟境界，便是〔上品頂位的〕行相。

子三、（忍位之所緣及行相）：

忍位的本體：在諸諦方面具有與趨入及隨順勝解^㉔相應的等持與智慧，因堪忍無生之義，故稱為忍位。

在獲得忍位之後，就不會再墮入惡趣。

色等無自性 彼無即為性

下品忍位：

所緣：現見色法等無有自性所取之相的特法，便是〔下品忍位的〕所緣。

行相：通達色等諸法【彼】其實並不存在【無】，只是【即為】在具有耽執的凡夫面前便會顯現的本性，便是〔下品忍位的〕行相。

無生無出離 清淨及無相

由不依彼相 非勝解無想

中品忍位：

所緣：色法等既不存在【無】生死輪迴，也不存在【無】出離涅槃的本性，便是〔中品忍位的〕所緣。

行相：因證達諸法自性空的空性，從而通達了能成就身語意三門、諸相以及剎土清淨之因，便是〔中品忍位的〕行相。

上品忍位：

所緣：以證達諸法空性而現見所取無相，便是〔上品忍位的〕所緣。

行相：由內心不依靠色法等彼相，並非以勝解作意印持諸相，而是通過相作意而無想，便是〔上品忍位的〕行相。

子四、（世第一法之所緣及行相）：

世第一法的本體：以各別自證之慧而在諸諦方面具有與無間三摩地^⑨相應的等持與智慧。因在見道之前且與其無有間隙，隨即便可出現聖者地之見道，所以接近於見道，並為世間法中首屈一指之殊勝法，〔故稱為世第一法〕。

正定定作用 授記盡執著



下品世第一法：

所緣：與健行三摩地²⁰等正定無有差異的色法等法性，便是〔下品世第一法的〕所緣。

行相：正定的作用，就是具有於所調世間界中事業任運自成的果法之相，這便是〔下品世第一法的〕行相。

中品世第一法：

所緣：因為諸佛將安住世第一法授記為自然之法性〔——自然規律〕，故順同於此的正定，便是〔中品世第一法的〕所緣。

行相：在入定、授記等方面斷盡了執著，便是〔中品世第一法的〕行相。

三互為一性 正定不分別

上品世第一法：

所緣：所修之對境——般若，所修之法——正定，以及修持者——菩薩三者，是互為空性、同一本性的自性，便是〔上品世第一法的〕所緣。

行相：因外境諸法不存在，所以有境正定也不可分別，為成就修習見道的殊勝方便，這就是〔上品世第一法的〕行相。

上述問題可以解釋為：中品忍位是從因法的側面，下品世第一法是從果法的側面，下品忍位是從二諦本體的側面，其餘九位是從法性之相的側面來闡釋為所緣的；還可以解釋為：加行道的所緣與行相是從本體的角度而言的；有些是從分類的角度而言的；有些是從果法的角度而言的；有些是從所依正定的角度而言的，雖然存在著諸如此類的論點，但其宗旨仍然是，無論是在暖位等任何階段，都要修習般若波羅蜜多。

在〔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緣於遠離邊戲的真如法性之後，所感諸相也不存在任何邊戲之自性，如果沒有了知所破戲論在各個階段斷除方面的所詮也是如此〔不存在任何邊戲〕的要點，則在偶然具有的體會當中，以內心是很難通達般若甚深密意之皮毛的，這一點尤為關鍵。

癸二、（結語）：

是順抉擇分 下中上三品

抉擇[•]_•上述【是】諸法，便是無漏見道；與彼分相順同的一切，即是作為見道之因的抉擇分。

資糧道行者以抉擇諸法無自性的方式進行修持，從



而獲證在所取無實方面的最初明相。明相的進一步增上，即是暖位與頂位；產生能取無實方面的最初明相之際，便是忍位；此相的進一步增上，即是世第一法。〔暖位、頂位、忍位以及世第一法〕諸等又可分為下中上【三品】，故其分類有十二種。

壬二、（宣說所具法分別念）可分為二：一、所取分別念；二、能取分別念。

癸一、（所取分別念）：

由所依對治 二所取分別
由愚蘊等別 彼各有九種

若將所取分別念進行歸納，則可分為四種。亦即：染污分別念與清淨分別念二者，包括依憑實有的執著者或者受用者補特伽〔而安立的染污與清淨〕兩種受用意樂，以及針對無實法而言的，通過僅為假立者的受用者〔而安立的染污與清淨〕兩種執著。

如果對此四種分別念再進行分類，則所依之基染污煩惱分別念，以及作為其對治的清淨所取分別念這兩種【二】所受用的分別念，還可由愚癡等而將染污煩惱分

別念分為九類；至於清淨分別念，則因為蘊等差別而使該【彼】分別念各有九種分類。

也就是說，從染污分別念而言，可分為：

（一）在因果以及真如法性方面愚癡蒙昧，抱持與諸法自性相違的顛倒執著，並遮障了真實之義的染污分別念——無明；

（二）依靠以無明而取受之業而產生的有漏五蘊；

（三）緣於有漏五蘊的我與我所見，以及依靠我與我所見而使根本煩惱與隨眠煩惱增盛的薩迦耶見；

（四）視薩迦耶見的耽執之境為常有或斷滅的邊執見；

（五）因為邊執見而不能了知染污【輪迴、煩惱】與清淨【解脫、涅槃】之過失與功德的無信；

（六）因為不能了知染污【輪迴、煩惱】與清淨【解脫、涅槃】的過失與功德，所以不能住於從布施直至〔十八〕不共法之間的聖道之懈怠；

（七）由上述歧途而顛倒執著於一切痛苦之法的〔苦、樂以及平庸〕三受；

（八）因三受而妄執自他，從而分別於貪執與嗔恨；

（九）以有漏善業雖然暫時可以轉生善趣，但這也只



不過是厭離之因，故而是間接產生清淨解脫涅槃之痛苦。

以上所述，便是因耽執染污煩惱為所斷或者所棄，從而執著於染污煩惱的九種所取分別念。

清淨的所取分別念又可分為：

（一）本體無漏之蘊；

（二）屬於清淨方面的因緣或者生門——〔十二〕處；

（三）作為清淨【解脫、涅槃】之因的種性。經中將十八界安立為種性；

（四）清淨【解脫、涅槃】的生起方式——緣起流轉的還滅，或者有關〔清淨〕生義的分別。

以上四者，屬於盡所有與如所有智。

（五）作為基清淨【解脫、涅槃】的十八離戲空性；

（六）作為〔一般〕道清淨【解脫、涅槃】或者行為的六波羅蜜多；

（七）殊勝的道清淨【解脫、涅槃】，即為見道。經中以〔三十七〕菩提分法^④而對此加以宣說；

（八）以禪定和神通而宣說的修道；

（九）果清淨【解脫、涅槃】——即以十力等而宣說的無學道。

以上所述的領受清淨意樂之耽執，即為執著清淨的九種所取分別念。

癸二、（能取分別念）：

由實有假有 能取亦分二
自在我等體 蘊等依亦爾

由能取境【有境】補特伽羅人我的實有成立與假立而有的〔兩種〕能依，亦可將屬於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分為二種。

以上兩種分別念，又可以分為對自在我的執著等具有本體的〔九種〕感受境〔能取分別念〕；至於依靠蘊等染污清淨法的設施處而假立的能依〔分別念〕的分類，也是如同剛才所講的一樣【亦爾】可分為九種。

關於實有補特伽羅的分類，經中也曾以“人我不可得……”、“色法不可得……”、“眼根不可得……”等九段經文來陳述其內容，包括：

（一）不觀待自他的自在者〔人我〕的共同能取分別念；

（二）從自在者〔人我〕之蘊中產生的無與倫比之唯



一人我的能取分別念；

（三）人我作為諸識的開闢者或者〔十二〕處、〔十八〕界之因的能取分別念；

（四）人我作為從見者直至意識者的能取分別念；

（五）人我作為輪迴染污煩惱之所依的能取分別念；

（六）人我作為世間道——〔四〕禪色界、無色界以及欲界離貪——之所依的能取分別念；

（七）人我作為現見四諦法性之見道所依的能取分別念；

（八）人我作為〔八〕解脫以及〔九〕次第定^㉔本體的無漏修道之所依的能取分別念；

（九）無學道所依——自在人我的能取分別念；

關於以假立〔補特伽羅而安立的能取分別念〕，經中也以“須菩提，色法既為他，如幻之〔受想行識餘蘊〕豈非亦為他……”等九段經文而予以宣說。包括：

（一）假立五蘊為士夫的能取分別念；

（二）對眼根等十二處的能取分別念；

（三）對十八界以及三界的能取分別念；

以上三者，是對於眾生總設施處的能取分別念。

（四）對凡夫設施處——十二緣起的能取分別念；

（五）對聖者設施處——三十七菩提分法的能取分別念；

對有學道聖者上中下三種設施處〔的能取分別念包括以下三種〕：

（六）對見道的能取分別念；

（七）對修道的能取分別念；

（八）對殊勝道的能取分別念；

（九）對聖者阿羅漢設施處——無學道的阿羅漢假立能取分別念。

以上三十六種取捨破立分別念中的成實執著部分，可以在後得定解前破除；而假立的執相耽著，則可以通過入定力而加以破除。簡而言之，在加行道階段，都是依靠證悟來壓制這些所斷的。

壬三、（宣說善知識之特徵）：

心不驚怖等 宣說無性等

棄捨所治品 應知為攝持

以所緣、行相、因緣三者，以及所具法分別念為特法的加行道之產生，需要依靠攝持【善知識】。作為具備三



種特徵的善知識，〔其第一種特徵——〕善巧特徵²⁸包括：

（一）能壓服對本來不應懼怕的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空性的恐懼之情，令所化諸眾內心不驚怖於空性的〔小〕無畏；

（二）能壓服日常恐懼的〔中〕無畏；

（三）決定壓服一切恐懼的徹底〔大〕無畏等等。

以上所述，即為善巧特徵之分類。

〔第二種特徵——〕講法特徵包括：

根據所調者之意樂，而向其自相續宣說諸法無有自性、六波羅蜜多、發心以及迴向等法。

〔第三種特徵——〕斷除違緣特徵包括：

完全捨棄作為智慧違品【所治品】的大乘所斷之惡魔諸眾，作為六度違品的慳吝等等，以及小乘作意等等，〔我們應當知道，以上內容〕即為菩薩加行道之外攝持【外善知識】。

雖然聲聞、緣覺以及菩薩乘的善知識都是一味一體之佛陀，但在發心、證悟諸法空性之智慧以及迴向三方面，就只有大乘加行道才能生起，而聲聞、緣覺乘則無法如實生起，這一切並不是與佛陀距離的遠近所造成的，而是取決於所化者自相續之差別。

至於內攝持【內善知識】，是指以遍智作意〔而行持〕方便、大悲和布施等六度，以及以智慧而證達蘊等諸法以三解脫門之自性不可得的，具備殊勝方便與智慧之法。

庚四、（無有顛倒地修持教授之義）可分為四：一、修行所依；二、修行所緣；三、修行所為；四、修行自體。

辛一、（修行所依）可分為二：一、種性之分類；二、斷除分類之爭辯。

壬一、（種性之分類）：

依照小乘的規定，〔所修種性即為〕菩薩之無貪，也就是以菲薄簡陋的法衣、飲食以及居所為滿足的聖者種性，加上欣樂於聞思修行的四種種性；

依照大乘唯識宗的觀點，所修種性被認定為是可以將有為之心轉化為無漏者；

中觀派則僅僅將心的自性或者清淨之法性認定為種性；

而上二乘又將律儀以及明空雙運〔認定為種性〕……

即使眾說紛紜、不一而足，但此處卻僅僅是將以諸法自性為空即能成就三乘之空性為緣而進行的修持，認定為



聖者道之士夫種性的。

雖然在資糧道與未入道之際，也存在著種性，但此處卻是從遠離過患的殊勝種性角度而言的。依據從加行道直至十地的所依補特伽羅心之法性，而可將種性劃分為十三種，不過也有根據十三種修行所依之法的功能差異而進行劃分的說法。

關於種性，經中曾以“須菩提如是，猶如虛空之鳥跡無有且不可得，須菩提，菩薩之詞義亦無有且不可得”等十三段經文而分別予以宣說。

通達有六法 對治與斷除
彼等皆永盡 具智慧悲憫

至於十三種修行所依之法，首先就是作為所通達之法的（一）暖位；〔二、頂位；三、忍位；四、世第一法〕等加行道——四順抉擇分；加上作為出世間道的（五）見道以及（六）修道，這樣就有了六種法；

（七）正斷所斷之對治——無間道；

（八）將違品煩惱障無餘斷除之解脫道；

（九）所斷對治彼等諸法悉皆永遠窮盡，亦即盡除了約束的斷除所知障之修行；

（十）破除有寂之邊，並具備了智慧與悲憫的八地解脫道之所依；

不共諸弟子 利他漸次行
智無功用轉 所依名種性

（十一）諸聲聞弟子、獨覺以及不共四無礙解④的九地；

（十二）從秘密、意趣的密意角度而言，與所調他眾意樂相應的利益漸次修行；⑤

（十三）在利益他眾方面，智慧無有勤作功用，任運自成而轉的十地之智。

我們應當了知，上述〔十三種〕法，是將能成為所依的法界真如性安立【名】為種性的。

如果不能如實了知〔第十二種修行所依所指的〕這些密意而望文生義，就無法通達了義，並且會將具有密意的詞句內涵，按照不了義以及表面詞義來顛倒誤解。因此，將這些秘密與意趣進行區分是至關重要的。

所謂四種秘密⑥依次包括：令補特伽羅趨入〔道〕的令入秘密；法相秘密；調伏對治所調相續之過患的對治秘密；經過詞句與文字的說教，而從世間共稱量之利轉變為



利他的轉變秘密四種。

〔一、令入秘密：〕諸如為了令無法趨入法無我的諸聲聞趨入解脫道，而宣說“補特伽羅無我”，“蘊等諸法存在”；

〔二、法相秘密：〕佛經中所說的無有本體、無生等等，並不是指名言中存在的諸法根本沒有，生滅之類的現象並不存在，而是針對勝義法性或者本體而言的秘密，諸如經中所宣說的“三無自性”^④之類的詞句；

〔三、對治秘密：〕諸如為了調伏補特伽羅相續之過患，而宣說“吾曾化為毗婆尸佛”等等之類的詞句；

〔四、轉變秘密：〕是指其所詮並不是像表面詞句一樣的，具有密意的內容。換句話說，對類似“於無實知實，尤住於顛倒，以惑而極惑，得殊勝菩提”等等內容，如果依照表面詞句來對其進行理解，就是不能獲得菩提之因。

其實這句話的言下之意是說：針對無有實義的散亂，應當以增上慧學來證悟或者了知實義；針對顛覆了執著常、樂、我、淨四種顛倒的，對無常、痛苦、無我、不淨的了知通達，則尤其應當以增上慧學來安住；針對為了眾生之利而長年累月辛勤操勞的苦行煩惱【惑】，如果能做

到極其精進辛勞的程度，就能夠獲得殊勝之菩提。

所謂四種意趣²⁸是指：

〔一、平等意趣：〕諸如考慮到一切佛之法身平等性，而宣說“吾爾時化為毗婆尸佛”之類的詞句；

〔二、別義意趣：〕諸如考慮到勝義的其他含義，而宣說諸法無有本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類的詞句〕；

三、別時意趣：諸如向即使稍許善根也無法生起的懈怠者，宣說“僅僅持誦無垢月光如來之名號，便可獲得無上菩提”等等的內容；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諸如向無力施行布施等廣大行為者讚歎布施；向僅以稍作布施等等為滿足者譴責布施等，或者向其表明這一切並不足為奇等等的內容。

綜上所述，從暖位直至智慧無有勤作〔的十地，〕從緣於法界真如性的側面而言，耽執實有的貪欲是逐步斷除的，要從根本上消滅對一切邊際所知的貪著，則是佛地所引發的結果，而這一切，都來源於法界自性住種性，因為真如實相原本存在，以其為緣則可斷除諸等障礙的緣故。



壬二、（斷除分類之爭辯）可分為二：一、爭辯；二、答覆。

癸一、（爭辯）：

法界無差別 種性不應異

有人會提出疑問：如果這樣安立法界種性，則法界諸相就無有差別，三乘的三種種性差異也就不應當存在了。

癸二、（答覆）：

由能依法異 故說彼差別

就像同樣一種瓶子，也可以根據所盛裝的蜂蜜與甘蔗汁等等來安立瓶子的類別一樣，雖然在法界當中不能安立三種〔種性〕，但依據【由】法界的能依法——智慧，便可通過緣於或者證悟法界的方式，而以不同法的差異，來詮說彼等種性之差別。

辛二、（修行所緣）：

所緣一切法 此復為善等

共同安立的一切取、捨、中庸之法，加上以世間與出世間等來劃分的殊勝之法，〔即為修行之所緣〕。又因為

必須主要以大乘之道果作為所緣，而作為大乘修行所緣的所知一切法，都必須斷除所有的增益。

（一）此等一切又可以分為信心等本性善，作為與其相應之心與心所的相應善，以善的發心等起而引起身語之業的等起善等善法；

（二）還有作為壞聚見、邊執見、俱生無明，加上此三者之外的其他根本煩惱與隨眠煩惱的本性不善，作為與此等不善相應的心與心所的相應不善，以不善發心等起而引起殺生等業的等起不善等不善法；

（三）除此之外，在工巧製作、行走漫遊之際的心，也可以分為本性、相應以及等起的無記法等等。

以上內容，即為取、捨、中庸的共同所緣。

若世間所知 及諸出世間

有漏無漏法 諸有為無為

（四）部分所緣的第一種，為所取世間道，亦即凡夫相續中的有漏禪定等所知；

（五）前者之後的所有諸等所取，亦即為嚮往出世間道之聖者相續所攝的三解脫等法；

如果將部分所緣按照斷除對治來進行分類，則可分為：



(六) 有漏之五蘊等等；

(七) 無漏之法念住^㉔等四念住^㉕等等；

以上二者，是以能否對治我見來安立的。

(八) 諸等有為世俗諦；

(九) 無為勝義諦之所緣；

若共弟子法 及佛不共法

(十) 作為果法的聲聞弟子，以及共同四禪等諸法；

(十一) 出有壞、能仁、佛陀的十力等不共法。

以上所述，包括前面的三種〔共同所緣，〕加上其餘為善法所攝的四對八法，總共為十一種所緣。

在這些共同與部分所緣當中，不共之佛智是一切所知法中最尊貴無上之法。通曉這一點，並以其作為修行目標，也就是所緣。

辛三、（修行所為）：

勝諸有情心 及斷智為三

當知此三大 自覺所為事

我們應當了知，超勝於無數大眾以及大集團中一切諸

有情之大心——無緣大悲，斷除了二障以及習氣的大斷，
無有阻礙地照見一切盡所有、如所有諸法的大證【大智】
一共為三種，能夠自然覺悟為以上三大的擁有者，便是諸
大菩薩之目標【所為】。

辛四、（修行自體）可分為四：一、內心披戴鎧甲的披甲修行；
二、以加行而趨入的趨入修行；三、能使趨入究竟的資糧修行；
四、究竟的定生修行。

壬一、（內心披戴鎧甲的披甲修行）：

不貪著自己所擁有之物，並將其施予他眾的布施；能
如理行止諸取捨處，而不違越其界線的持戒；以無論如何
也不會煩亂的方式來承擔領受難行的忍辱；以欣樂善法之
方式勤奮修持的精進；一心一意專注於所緣的禪定；善於
區分分別諸法的智慧。

捨棄上述諸法之違品——吝嗇等等，並以助伴——無分
別之智慧來加以攝持，通過這些方便來徹底圓滿對境——
眾生之願望，便是能成熟眾生的大乘道。

由彼等別別 皆攝施等六
故披甲修行 六六如經說



作為廣大修行的布施等這些【彼等】披甲修行，
由於每一種都【皆】分別【別別】涵攝了布施之布施等
六六三十六種波羅蜜多來進行修持，所以【故】作為廣
大意樂的僅為他利的披甲修行，都如同經教所說，是以
六六三十六種來分類的。

如經云：“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持布施波羅蜜多，悉以
六度而攝，是故名為‘披大鎧甲’。”

每一種波羅蜜多都具備六波羅蜜多的披甲修持方法，
就構成了以時間方向所難以測度的三十六種披甲修行。

哪怕一星半點的布施，也遠離了自利、小乘作意以及
追求名聲等念頭，其功德之邊際，是以時間方向而難以估
量的。

對於布施等〔六度〕，自作、教他人作，並將善根迴
向眾生，即為〔布施等六度〕之布施；捨棄聲聞之意樂，
即為〔布施等六度〕之持戒；忍受詈罵等痛苦，〔即為布
施等六度之忍辱〕；渴求嚮往大乘善法，即為〔布施等六
度〕之精進；一心專注於一切種智，即為〔布施等六度〕
之禪定；以三輪無有分別而迴向，即為〔布施等六度〕之
智慧。我們應當通曉以上這些以六法所表示的〔披甲修行
方式。〕

壬二、（以加行而趨入的趨入修行）：

靜慮無色定 施等道慈等
成就無所得 三輪善清淨

作為披甲修行的趨入對境，其中屬於道的有八種，屬於果的有一種，一共為九種：

（一）內心因弛散於各種妙欲，從而無法獲得任何功德的人，為了穩固所緣，便出入於道之所依基礎或者四靜慮與四無色定之禪定，其間尚且是以具備六波羅蜜多的方式而進行修持的；

（二）依照上述方式已令內心穩固者，為了能通過積累二資，繼而獲得自利之證悟，而以三輪清淨的方式趨入布施等六波羅蜜多；

（三）為了能夠獲得斷之功德，而趨入見道與修道所屬的菩提分法之道；

（四）趨入成就他利之方便——慈等四無量心；

（五）因為行持他利的束縛，便是耽執之心，為了能利益他眾，而趨入於在入定與勝觀中，一切萬法都可以成立為〔成就〕無有所得的境界。

（六）在大乘道後得之際，以三輪善為清淨如同幻化



士夫的方式而趨入；

所為及六通 於一切相智
能趣入正行 當知升大乘

（七）以一切善根都是為了成就三大之所為目標而趨入；

（八）依靠迅速圓滿二資之力而趨入六神通；

（九）緣於果法所知一切種智【一切相智】之相並趨入【趣入、行持】。我們應當知道，以這樣的修行【正行】，便能安置並升遷於大乘之道。

以上所述的九種對境，即為大乘的趨入之境。

順便介紹一下，所謂四靜慮與四無色定，就是分別以七種作意來修持入定等至。〔七種作意包括：〕

（一）了知作意：在看到欲界等諸眾越往下下過失越多越粗重，初禪等諸眾越往上上越與前者相反〔亦即過失越少越細微〕，而憑藉聞思之智來了知法相的作意；

（二）勝解作意：以修所生慧來修持禪定，從而生起的勝解生作意；

（三）遠離作意【最極寂靜作意】：斷除現行欲惑等由極其寂靜而產生的作意；

（四）攝樂作意：斷除中品欲惑等等的攝集歡喜作意；

（五）觀察作意：即為了觀察煩惱是否產生的觀察作意；

（六）加行作意：斷除下品欲惑使其更加薄弱等等的加行究竟作意；

（七）加行究竟果作意：即體悟一切道之修持結果的加行究竟果作意。

上述七種作意，便是從初禪直至有頂之間的修持方法。

開始的兩種作意，屬於各道之加行道；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與加行作意三者，則屬於無間道；觀察作意，屬於殊勝道；而加行究竟果作意，又屬於解脫道。

初禪的對治支包括尋與伺，功德支包括喜與輕安樂，安住或者所依支為心一境性定，一共有五支；

二禪的對治支為〔使初禪對治支中所有心與心所極為清淨，對自地極為生信之〕殊勝定，功德支包括喜與樂二者，安住支為心一境性定，一共有四支；

三禪的對治支為平等捨、正念與正知，功德支為輕安樂，所依支為心遍住自性定【心一境性定】，一共有五



支；

四禪的對治支為清淨念、清淨行捨，功德支為受捨，所依支為徹底清淨禪定【心一境性定】，一共有四支。

〔四無色定包括：〕

（一）空無邊處定：遠離了對色法的貪執，消滅了色法之想的無色，連部分色法之想也不存在，唯以“僅為虛空、無有邊際”而入定的空無邊處定；

（二）識無邊處定：滅除了虛空〔無邊〕之想，而僅剩識〔無邊〕想的識無邊處定；

（三）無所有處定：滅除了識〔無邊〕想，而安住於一切皆無所有之想。

（四）非想非非想定：滅除了一切皆無所有之想，而僅僅安住於非有非無【非想非非想】的有頂定。

壬三、（能使趨入究竟的資糧修行）可分為二：一、總說；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

癸一、（總說）：

總的來說，眾多的聚集，就稱為資糧。

所謂資糧，並不是指一種資糧，而是指要積累各種各樣、範圍廣大的資糧隊伍，並通過行持菩薩事業的無量修

持方式，來成就出離二邊的無住涅槃。

悲及施等六 並修止觀道

從總的類別而言，無邊無量的資糧可以歸攝為福德與智慧二資糧；從內部分類而言，則可以分為十七種資糧修行：

（一）希望安置無量眾生於三乘之涅槃的大悲；

以方便法門——布施等六波羅蜜多，則可以令眾生獲得暫時與究竟之安樂：

（二）依靠布施當下即可令其滿願，從而〔使對方〕在當時獲得快樂；

（三）通過令其持戒，從而〔使其〕獲得善趣之身與未來之樂；

（四）（五）（六）通過忍辱、精進與禪定三者，能成就與因法相應的果法，從而獲得決定性安樂；

（七）以智慧度，便能永遠不墮入輪迴，從而獲得決定勝的永久安樂；

（八）斷除了道之禪定中的懈怠等五種過患^①，並從依靠欲樂等八斷行之因中產生的一心專注之寂止；^②

（九）以善於辨別諸法之智，對如所有、盡所有之



義，以總體與自體之法性、本體以及差別分類的方式無有錯謬地現見之勝觀；

及以雙運道 諸善權方便

（十）寂止與勝觀〔雙運〕，或者不墮於有寂的方便與智慧雙運之道；

（十一）以遍智作意而在利他方面所具備的諸善巧方便；

智

（十二）〔首先宣說〕二十種空性³³：

- 1、內空：受用者眼根等內六處之空性；
- 2、外空：色法等所受用之外六處之空性；
- 3、內外空：內外二者所依基礎之空性；

以上三種空性，為勝解行資糧道以及加行道之前三位〔——暖、頂、忍位〕所攝。

4、空空：一切萬法自性之空性，亦即自身本體空性之空性；

此空性為加行道世第一法所攝。

- 5、大空：周遍十方之大空性；

6、勝義空：勝義涅槃之空性；
7、有為空：因緣而生之空性；
8、無為空：虛空等無生之空性；
9、畢竟空：超離常斷等邊際之空性；
10、無際空：具有種種世間界顯現的輪迴，其前際後際都不存在之空性⁹⁴；

11、無散空：善法不散失之空性；

以上七種證悟境界，依次為一地直至七地所攝。

12、本性空：法界自性之空性；

13、一切法空：從色法直至一切種智的所有法之空性；

以上兩種空性，為八地所攝。

14、自相空：生滅等諸法自相之空性；

15、不可得空：三時不可得之空性；

以上兩種空性，為九地所攝。

16、無性自性空：因緣而生諸法的相續與聚集的無實之本體空性；

17、有性空：有為法領受五蘊以自身本體而空之有實空性；

以上兩種空性，為十地所攝。



- 18、無性空：虛空等無為法無實之空性；
- 19、自性空：誰也沒有造作的一切萬法本來之空性；
- 20、他性空：諸法法性因他法本體空而本體為空之空性。

以上〔三種空性〕，則為佛地所攝。

這些以各地為界線所作的分類，主要是依據後得之時彼等有法，以及由其所必定引發的情況而作出的，所以並不是確定的。

修習以上諸空性，便是有境智慧資糧；

福與諸道 陀羅尼十地

（十三）雖然從總體而言，包括所有的善業都是福報，但此處卻是指無漏之善。除此之外，因為健行與珍寶手印等三摩地在每一剎那都具有可以無勤成就無量福報的能力，〔所以也屬於福報資糧的範疇；〕

（十四）通過精勤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而成就以加行道、見道以及修道三者為主的，依靠相續之諸道；

（十五）通過與正念和智慧相應，從而將詞句和意義牢記不忘的陀羅尼【總持】。包括：

- 1、在聽聞經教等聖言後，即使一詞一字也不忘失的詞陀羅尼；

2、對所宣講的意義，能無損無誤地永不忘卻的義陀羅尼；

3、以“阿（𑖀）”字等而證達諸法無生的忍陀羅尼；

4、以密咒之加持而成就他利的咒陀羅尼。

（十六）能作功德所依的十地；

能對治當知 資糧行次第

（十七）能斷除自地所斷之對治。

我們應當知道，資糧修持【行】的數量次第，就是以上所說的十七種。

另外，〔資糧的梵文讀音為〕“桑巴日阿（སྒྲུར་）”，其中的“桑（སྒྲ）”，是“成就真實”之義；“巴（ལྷ）”，是“本體”之義；“（ར་）”，則是“受持”之義。

菩薩摩訶薩能成就真實之本體，一切大乘都是以二諦的修持方式來受持，就是所謂的資糧修行。

癸二、（別說難以通達之理）可分為二：一、地資糧；二、對治資糧。

子一、（地資糧）可分為二：一、從修治之角度宣說九地^⑥；

二、從果的角度宣說十地。



丑一、（從修治之角度宣說九地）可分為九：一、一地之修治；二、二地之修治；三、三地之修治；四、四地之修治；五、五地之修治；六、六地之修治；七、七地之修治；八、八地之修治；九、九地之修治。

寅一、（一地之修治）可分為三：一、略說；二、廣說；三、攝義。

卯一、（略說）：

總的來說，以二無我的證悟智慧，能依次斷除二障，並能作功德之所依，便是地之本體。

〔“地”的梵文〕發音“布美”的釋文，就是輾轉上行的意思。

因為能如實照見徹底圓滿二無我的法界，所以在一地——極喜地，便可以斷除〔一百一十二種見斷，具體包括：〕

欲界之見斷：〔分別〕對四諦的邪執，以薩迦耶見、邊執見與邪見三者，加上見取見與戒禁取見二者，總共為五見，以及無明【癡】、貪、嗔、慢、疑五非見這十法來劃分，則見道所斷總共有四十種；

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見斷〕：因為沒有嗔恨，所以就只有〔除開分別與四諦相應的四種嗔恨之外的〕兩個三十六種煩惱。

所以，三界的見道所斷總共為一百一十二種煩惱。

〔另外，一地菩薩〕還可以獲得十二種百功德^㉞，具備七覺支。

作為修道所斷的於外境之邪執，包括：

欲界修斷：上述〔五非見〕中去除了疑惑的其他四非見，加上俱生薩迦耶見以及邊執見二者，總共有六種欲界修斷；

上二界修斷：因為沒有嗔恨，所以分別只有五種修斷。

在三界九地當中，每一地都各有九品^㉟〔斷惑〕，總共為八十一品，因為〔在九地當中〕都存在〔上二界所攝的〕五種修斷，所以〔在九地當中〕，應該有五個八十一，亦即四百零五種，再加上欲界的九品嗔恨九種，一共為四百一十四種修斷。

歸納而言，因為斷除了九品修斷，所以在第二離垢地、第三發光地、第四焰慧地、第五極難勝地、第六現前地、第七遠行地、第八不動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雲地諸地之際，就能具備八正道，斷除自地所屬的煩惱雜染，獲得波羅蜜多與無邊無際之功德，清淨無漏之蘊，並可獲得巨大的轉依【變化】。



諸道證悟法性的方式：

雖然所證並不存在支分，但從自相續迷亂的斷盡次序而言，〔諸地〕的現證也是層層遞進、逐級增上的。這就如同虛空本來不存在支分，但依靠雲層逐漸消散的程度，也可以建立起逐步擴大的視野概念一樣。

一地：能成就周遍並遍行法界諸法之自性的證悟境界。此地的入定，亦即是後得定解所引發的結果，因為依靠後得定解，便可以獲得入定之故；

二地：同樣，二地是通達法界的證悟越來越超勝或者殊勝的增盛【最勝】證悟境界；

三地：將所聽聞的與法界順同【等流】的教言，作為希求目標的超勝【勝流】證悟境界；

四地：對一切法都棄除了我所執等等，沒有任何耽執【無攝】的證悟境界；

五地：證悟自他相續所屬諸法無有差異之境界；

六地：因現見緣起甚深之義，從而證悟到以前的煩惱雜染，與往後的清淨之法都不存在的境界；

七地：因通達無相，從而證悟一切萬法無有差異、一味一體的境界；

八地：因獲得無生法忍，從而通達了諸法之平等性；又因為體悟到不增不減之義，因而獲得了於諸相無分別與清淨剎土兩種自在；

九地：依靠入定修持法界，而獲得後得之際以四無礙解宣說聖法的智自在；

十地：通過入定修持法界，而能在後得之際隨心所欲地成就事業，亦即獲得了業自在。³⁹

另外，雖然喀什米爾的大班智達認為：“地的修治，可依據自地最主要的波羅蜜多而分為十種修治……”來計算〔修治〕的數量。但總的來說卻是以布施等等的差別，亦即從斷除其違品的角度來安立修治的，因為以這些修治的修煉，就能成就該地的智度與無垢之智。

同樣，從大悲心與諦實空性的智慧角度而言，地的修治又是分別圓滿的，亦即分別圓滿各地自己主要的波羅蜜多。

由十種修治 當能得初地

也就是說，由十種修治，〔就能〕證得初地【極喜地】——前所未證的法性，從而獲得極大的歡喜；而已經證得的法性，則能成就更為殊勝的十種功德。



卯二、（廣說）：

意樂饒益事 有情平等心
能捨近善友 求正法所緣

〔初地的十種修治包括：〕

（一）不摻雜貪圖自利的聲緣發心之增上意樂；

（二）在饒益自他的事業方面，以一切種智之因——大乘法而加以攝持；

（三）以四無量心來修持對一切有情的平等心；

（四）以三輪無分別而施捨自己所有的一切；

（五）以愉悅之情親近【依止】將自己安置於一切種智的善友【善知識】；

（六）因精勤探求三乘所屬之正法所緣，而不墮於聲緣之地；

常發出離心 愛樂見佛身
開闡正法教 諦語為第十

（原譯：常發出家心，愛樂見佛身，開闡正法教，諦語為第十。）

（七）時常發起不喜在家的佛教出離心；

（八）渴望【愛】成就佛身並樂於見到佛陀；

(九) 開闡初善、中善、後善之正法；

(十) 如同誓言般不欺他眾的諦實語，被承許為是第十種修治。

我們應當令上述這一切修治在自相續中生起。

卯三、（攝義）：

彼性不可得 當知名修治

因為在勝義中，彼等〔十種修治〕自性不可得，所以我們應當了知，〔這便是所謂的【名】〕初地修治。

寅二、（二地之修治）：

戒報恩安忍 極喜及大悲

承事敬師聞 第八勤施等

二地【離垢地】的八種修治包括：

（一）遠離惡戒^④與自利作意垢染，並嚴格護持攝律儀戒、攝善法戒以及饒益有情戒三戒；

（二）回報他眾之恩德；

（三）安忍〔他眾之〕怨害，並斷棄損害眾生之心；



（四）對將眾生安置於三乘，極其歡喜並無有後悔之意；

（五）對所有有情深懷大悲與慈憫之心；

（六）對值得尊敬的親教師等等，以放下我慢的態度來恭敬承事；

（七）因恭敬上師善知識，而聽聞佛法並隨學行持；

（八）第八種修治，以欣悅之心而精勤修習布施等六波羅蜜多。

寅三、（三地之修治）：

多聞無厭足 無染行法施

嚴淨成佛剎 不厭倦眷屬

及有慚有愧 五種無著性

三地——以正法光明普照自他之發光地，其五種修治包括：

（一）在十方諸佛前勤求多聞而無有厭足；

（二）以對利養等無有染著之心而行持法施，並且對大菩提之果位也不存耽執之企盼；

（三）以能作清淨剎土之因的積累資糧，來嚴淨具備能依所依之佛剎；

（四）即使對方以怨報德，在利益他眾方面也能做到不厭倦諸眷屬；

（五）以觀待自身的有慚，以及觀待他眾的有愧，而不具聲緣之作意。

對上述五法無有耽著的本性，便是〔三地的〕五種修治。

寅四、（四地之修治）：

住林少欲足 杜多正律儀

在四地——以與菩提同分的智慧來燃燒二障之焰慧地，其十種修治包括：

（一）住於〔具備〕距離村落一聞距之外的外寂靜，以及遠離自私作意的內寂靜之密林或者寂靜處；

（二）即使利養粗劣菲薄，也不會感到不愉快，或者哪怕沒有得到利養，也抱持欲望鮮少、淡然處之的態度；

（三）縱然面對上乘豐厚的利養，也不會不知滿足，或者〔稍有所〕得，便心滿意足；或者對〔自利的菩提〕興味寡淡【少欲】，縱使獲得一切種智，也無有耽執的知足；



（四）從共同角度而言，即為行持乞食等十二頭陀【杜多】功德之真實【正】律儀；

不捨諸學處 訶厭諸欲樂
寂滅捨眾物 不沒無顧戀

（五）從不共角度而言，包括不畏懼深寂離戲之法，縱遇命難也不棄捨戒律〔等諸〕學處並不執著於相；

（六）在觀察到諸欲樂的過患之後，對其加以呵斥〔並深生厭離〕；

（七）將所調諸眾安置於相應的涅槃寂滅之果；

（八）因不執於身等諸相，而施捨所擁有的一切【眾】物品；

（九）在修持善法方面，內心既不畏縮昏沉【沒】，同時也無有耽執；

（十）於一切事物都無有著相之顧戀。

寅五、（五地之修治）：

五地【極難勝地】——堪能勝任成熟眾生以及自心不為煩惱所轉兩種難行之地，其十種修治包括：

親識及慳家 樂猥雜而住
自讚及毀他 十不善業道

(一) 不因貪圖利養而出家，不與在家人過分親密熟識；

(二) 捨棄因羨慕他人財物而留戀【慳】在家施主的行為；

(三) 對於人群雜亂繁多【猥雜】之城市的外放逸，以及聲緣作意的內放逸等等，能夠放棄樂住〔彼等的心念〕；

(四) 不讚頌自己的功德；

(五) 杜絕以言說過失的方式詆毀他眾；

(六) 以“殺生等十不善業道既然可以阻礙投生善趣，那麼對解脫的障礙就更不用說”的觀察方式，來了知十不善業的過失；

驕慢與顛倒 惡慧忍煩惱
遠離此十事 證得第五地

(七) 遠離因自恃多聞與持戒等等而驕舉輕慢，並且不尊重他人的作法；

(八) 無有善惡取捨的顛倒或實執顛倒；



(九) 無有邪見等惡慧；

(十) 無有閒散並隨順於諸等煩惱的放縱【忍】。

以上所述，即為十種過患。如果能遵守遠離此等的十事，就能真正證得第五地菩薩的果位。

寅六、（六地之修治）：

六地——依靠般若波羅蜜多而不住於輪涅的現前地，其十二種修治包括：

施戒忍精進 靜慮慧圓滿

〔圓滿六法：〕

(一) 將一切所有布施他眾；

(二) 放棄自私作意的持戒；

(三) 不畏懼空性的安忍；

(四) 喜愛布施的精進；

(五) 對布施一心專注的靜慮；

(六) 了知布施功德的智慧。

〔對以上六法，應當能〕徹底圓滿。

以上述六波羅蜜多的次第，而實現〔遠離六法：〕

於弟子麟喻 捨喜捨怖心
見求無愁戚 盡捨無憂悔
雖貧不厭求 證得第六地

(七) 捨棄於弟子聲聞道果的喜好；

(八) 捨棄於以麟喻所表示的獨覺之喜好；

(九) 捨離怖畏甚深廣大空性之心；

(十) 〔看見〕乞丐前來索要求討，也無有愁惱憂戚之心；

(十一) 即使將一切所有完全捨盡，也無有憂愁追悔之心；

(十二) 雖然自己貧困交加，也不厭煩或者捨棄〔他眾的〕乞求。

依靠令道生起的〔圓滿〕六法，以及於非道的遠離六法這十二法，就能真正證得第六地的果位。

寅七、（七地之修治）可分為二：一、二十種所斷；二、二十種對治。

卯一、（二十種所斷）：

依憑與唯一行道的關聯，而超離於相執之遠行地【七地】的所斷包括：



執我及有情 命與數取趣

斷常及相因 蘊界並諸處

(一) 對我的執著；

(二) 認為“這是男人，這是女人。”，或者執著於具有情感之生命的有情執；

(三) 執著能住於三界，同類界^⑩、根、心之所依不滅而住的命執；

(四) 將一切種子之心執著為補特伽羅【數取趣】；

(五) 今生死亡以後，則相續斷滅的執著；

(六) 自他永不毀滅成立的常執；

(七) 取捨之相執；

(八) 對能生果法之因——三乘三種性的執著；

(九) 對依靠眾多的累積而成為蘊的五蘊之執；

(十) 對具備因或者種性以及種子之義的十八界之執著；

(十一) 針對以二取的方式，而成為令識、境〔未生者〕新生，〔已生者〕增長之門的諸十二處的執著；

住三界貪著 其心遍怯退

於三寶尸羅 起彼見執著

（十二）對於非真實住處——從外器世間的〔共〕業之惑，以及內有情世間的自業之惑中產生的欲、色、無色三界的虛妄分別執著；

（十三）以貪欲愛染惡見而對三界進行取舍的貪著；

（十四）認為〔自己〕無法獲證一切種智的內心遍佈之怯懦退縮；

（十五）對佛陀的見執；

（十六）對正法的所緣見執；

（十七）對僧寶的實執見；

〔以上三種，即為於〕三寶〔的執著〕；

（十八）對戒學【尸羅】生起彼等戒律之見的執著。

以上所述，即為以耽執而分別三輪〔的執著〕。

諍論於空性 遠空性過失

由離此二十 便得第七地

（十九）妄言“自性並非為空性”，而對一切法的實有執著，或者因懷疑而〔對空性〕進行諍論；

（二十）因妄執空性之相與實有等等，而認為緣起方便存在著與空性相違【遠離】的過失，不能通達緣起空性現空雙運之平等性。



上述二十法，即為七地〔之所斷〕。無論是誰，只要
••
依靠〔由〕斷離此等〔二十法〕，便能像趕走竊賊、緊閉
房門一般證得第七地的果位。

卯二、（二十種對治）：

知三解脫門 三輪皆清淨
大悲無執著 法平等一理

因為上述彼等二十種次第所斷，是以此等對治依次破
除的，所以我們應當了知其分別之對應。

（一）了知輪涅一切萬法自體空性離戲；

（二）因萬法自體空性離戲而不執於相；

（三）無有愛染三界之願；

〔以上三者，為〕了知〔空性、無相與無願〕三解脫
門。

（四）以所作、能作與作業三者之三輪不可得而使內
心悉皆清淨；

（五）希望眾生遠離痛苦的大悲；

（六）於任何法都無所執著；

（七）通曉有寂諸法平等性；

(八) 了達諸乘究竟為一乘之理趣；

知無生知忍 說諸法一相

滅除諸分別 離想見煩惱

(九) 知曉名色原本無生；

(十) 以不懼怕三界自性離戲之甚深法門而了知法忍；

(十一) 因所知諸法無有能所二取，而宣說大乘方便一相之理；

(十二) 滅除對能所之相的諸種分別；

(十三) 遠離常、樂、我、淨四顛倒想，壞聚見、邪見等「諸見」，以及貪、嗔、癡等煩惱；

奢摩他定思 善毘鉢舍那

內心善調伏 一切無礙智

(十四) 在利益他眾方面，以遍智作意而一心一意專注修持的三摩地【奢摩他】定思；

(十五) 在通達佛陀之身如同幻覺的勝觀【毘鉢舍那】方面具有善巧；



（十六）通過修習法無自性獲得寂靜，從而完善地調伏內心；

（十七）以修習二諦，而成就對色等一切諸法的無礙智慧；

非貪地隨欲 等遊諸佛土
一切善現身 共為二十種

（十八）能證達任何法都並非所耽執的貪愛之地的智慧；

（十九）隨心所欲地以幻身同時【等】依靠神通遊歷諸佛之其他剎土。

（二十）針對聲聞、緣覺、帝釋、梵天的調化對象，為了分別以相應的聲聞、緣覺、帝釋、梵天形象為其說法，而善於在眷屬眾會中示現一切教主之身體的身自在。

以上所述，共為二十種對治修治。

寅八、（八地之修治）：

第八地——以著力於相與無相的兩種想不可動搖的〔不動〕地，其八種修治分別為：

知諸有情意 遊戲諸神通

修微妙佛剎 觀故親近佛

（一）以專注之心而徹底了悟【知】諸等有情心與心所之心【意】行優劣；

（二）為了前往諸佛住世之十方世間界拜見佛陀，而以諸神變神通示現遊舞遊戲；

（三）自己為了修煉佛剎——所依諸微妙外器世間，而對三千大千世界以捨棄轉輪王位等等來修積資糧，並對此無所執著；

（四）為了觀察摧伏外道等等並宣講清淨妙法的正法所緣之故，而親近依止佛陀；

知根淨佛土 安住如幻事

故思受三有 說此八種業

（五）以安住十力並生起天眼的方式來了知眾生之根；

（六）〔為了〕清淨能依內有情世間之佛土，而以眾生相續不可得之理使一切眾生心情愉悅；

（七）在所有入定出定中，都安住於不執著任何如幻之法【事】的禪定；



（八）為了利益他眾，特[•]意[•]【故思】以自在而領受不可思議之三有或輪迴。

如此一來，便將〔八地的〕此八種業【修治】宣說完畢。

寅九、（九地之修治）：

第九地——因善於開闡正法而獲得無礙解之賢善智慧的善慧地，其八種修治分別為：

無邊諸誓願 了知天等語
辯說如懸河 入胎最第一

（一）以圓滿六度而成就並發起普賢行願等無邊諸誓願；

（二）以詞無礙智而了知天、龍、藥叉、乾達婆等無邊〔異類眾生之〕語言；

（三）以辯才無礙之智〔而使辯說之詞〕猶如不盡懸河般滔滔不絕；

（四）伴隨著神奇瑞相與眾多吉祥，而故意入於像摩耶夫人一樣的賢善娘胎的，最為第一之〔入胎〕；

種姓族圓滿 眷屬及生身

出家菩提樹 圓滿諸功德

（五）為國王以及大娑羅樹婆羅門等等之類的種姓；

（六）為能仁日親等等之類的家族；

（七）父母七代親族悉數圓滿，男女皆無過失；

（八）擁有對自己言聽計從的眷屬；

（九）具有整個世界充滿光明等奇特瑞相的降生【生身】，亦即其降生能獲得帝釋讚歎等諸天之恭敬禮戴；

（十）具足諸佛、淨居天人勸請，眾多天人依次頂戴的出家；

（十一）具足根以黃金、莖以琉璃、枝以七寶、花以珍寶等等而成的，如同如意寶一般的阿輸陀樹【金剛座菩提樹】等菩提樹；

（十二）圓滿所依佛陀、能依十力等諸種功德。

以上所述，即為〔九地的〕十二修治。

丑二、（從果的角度宣說十地）：

〔頌詞“超過九地已”中所謂的“九地”，是指：〕

（一）聲緣種性者住於資糧道與加行道的種性地；



(二) 果向位從上往下順數第八位的預流向之八人地；

(三) 圓滿無我等十六行相的預流果之見地；

(四) 斷盡大多數欲惑的一來果之薄地；

(五) 〔遠離〕貪欲的不還果之離欲地；

(六) 具足應作已作等聲聞十五功德^①的阿羅漢已辦地；

(七) 後三向^②之聲聞地；

(八) 證悟緣覺果位的獨覺地；

(九) 從極喜地直至善慧地的菩薩九地，合稱為菩薩地。

超過九地已 若智住佛地

應知此即是 菩薩第十地

已經超過上述九地，並圓滿具備以上九地之斷證功德的〔十地〕智慧，雖然也屬於菩薩地，但此地的菩薩在後得之際，已經能示現佛陀化身，其事業也與佛陀無有差異，所以也算是住於所安立之佛地。

我們應當知道，此地從意義上來講，因為並不是真正的圓滿正等覺佛〔地〕，所以是菩薩地。由於其如祥雲一

般的三摩地與陀羅尼門周遍若虛空般之智慧，因而也稱之為是第十“法雲”地。

十地也是入定有現之地，因為有些論師認為：“〔此地〕雖然已入於真如法性，但也如同佛陀一般可以有現象。”這一點十分重要。

由此可知，在出定入定無二，二諦雙運之際，於如實現見法性之智慧自現前，現象是不滅而自然出現的。

有學道聖者在入定之際，是以空性為主，在出定時，又是以現象為主。若出定入定二者雙運，則就是佛地。因此，通達佛陀以如所有與盡所有二智現見之理，與有學道之際入定有現無現並不相違的要點，是至關重要的。

子二、（對治資糧）：

見修諸道中 所能取分別
由滅除彼故 說八種對治

在現見法性〔的見道，〕以及見道之後的修道入定中，〔都分別需要斷除〕作為各自所斷的染污〔所取〕，以及其對治【清淨所取】的兩種所取〔分別〕，加上補特



伽羅實有，以及假立士夫的兩種能取分別，〔一共為四種分別。這四種分別〕又可以分為見道所斷的遍計部分的四種分別，以及修道所斷的俱生部分的四種分別，這樣一共有八種分別。

因為【由】要滅除彼等〔分別念〕的緣故，而宣說了“見道與修道的八種無間道對治”，包括：

（一）證悟所取染污無相諸法之實有不可得；

（二）證悟從波羅蜜多直至〔十八〕不共法之間的清淨之法不可得；

（三）證悟阿羅漢、緣覺以及菩薩三聖者等補特伽羅之實有不可得；

（四）證悟稱呼、名號、名稱、名言等〔假立〕設施處不可得；

〔上述四法〕，即為見道所斷分別念的四種對治。

（五）證悟於一切法住與不住不可得；

（六）證悟道與果不可得；

（七）證悟預流〔向〕等補特伽羅之實有不可得；

（八）證悟此等補特伽羅之設施處不可得。

〔上述四法〕，即為修道所斷分別念的四種對治。

壬四、（究竟的定生修行）：

通過前面所說的能表一切種智諸法究竟成就的殊勝修行，其最終之果即為：能決定出生超越無住涅槃之一切遮障的大菩提果，〔就是暫時的決定出生【定生】修行。〕而究竟的決定出生，也就是指佛地。也可以說，無間道金剛喻定^④，加上從解脫道功德角度而分的七法，此等八法即為決定出生修行。

所為及平等 利有情無用
超二邊出生 證得相出生

從總的方面而言，所謂的“所為”，亦即究竟獲證前面所說的三大。佛經^④中也以“以此大乘而勝伏諸天、人與非人之世界”等而對此進行過宣說。

從分別的角度而言，大心之特徵有三：

（一）如同經中以“此乘等同虛空”等等所宣說的一樣，在以究竟智慧照見諸法平等的境界中而不動搖；

（二）以無緣大悲而徹底〔令其相續〕成熟，亦即於十方三世無窮無盡地利益有情；

（三）在利益眾生方面，能無有功用勤作地不勞而成。



大斷之特徵有二：

- (一) 超離常斷或者有寂二邊之決定出生；
- (二) 三乘斷證之一切種性，具有證得之相的決定出生。

作為大斷之特徵，其能得^⑤所得^⑥的關聯在勝義中是了不可得的。

一切相智性 道有境出生
當知此八種 是出生正行

大證之特徵有二：

- (一) 現證以發心等十法所表示的所知一切種智【遍智、一切相智性】，在無學道有七種；
- (二) 能與無學道不間斷地相結合的，有學道金剛喻定的有境——無間唯一之佛道，便是道有境決定出生。

我們應當了知，關於此等八種特徵，在《大般若經》善現品第十四^⑦中云：“所得之關聯不成^⑧，以及一切相智道之決定出生^⑨。”其中所要表達的含義，也就是定生修行【決定出生正行】。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遍智品第一宣說完畢

【注釋】

- ①五別境：五十一心所之一類。分別決定對境之五心所：包括欲樂、勝解、念、定以及慧。
- ②殊勝行為：如與見道一地相應的布施行為等等。
- ③佛寶的八種功德：一、無為法；二、任運成就；三、不依他緣；四、智；五、悲；六、力；七、自利；八、他利。如《究竟一乘寶性論》所云：“無為及自然，不依他而知，具悲智及力，唯佛利自他。”
- ④法寶的八種功德：一、不可思議；二、無二；三、無分別；四、清淨；五、顯現；六、對治；七、作為離貪之法的滅諦功德；八、作為能夠離貪之法的道諦功德。如《究竟一乘寶性論》所云：“不思議無二，無分淨現對，依何得何法，離貪二諦相。以滅道二諦，並攝離貪性，應知彼依次，各具三功德。”
- ⑤僧寶的八種功德：一、知如所有；二、知盡所有；三、內智觀見；四、智見清淨功德中分出的脫離染（煩惱）障；五、智見清淨功德中分出的脫離著（所知）障；六、智見清淨功德中分出的脫離卑劣障功德；七、前三功德所屬的證分圓滿功德；八、後三功德所屬的斷分圓滿功德。如《究竟一乘寶性論》云：“如實與如量，智見清淨故，具慧不退眾，有無上功德。”
- ⑥如欲界眾生依靠禪定生起色界所依等等。
- ⑦有色根：有形色的感覺器官。作為能生自果根識的不共增上緣中存在的內淨色。包括眼根、耳根、鼻根、舌根以及身根。
- ⑧忍智十六剎那：即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等十六種法類智忍及法類智。
- ⑨結：亦即繫、結縛或者煩惱因。因煩惱故，而使心於三界貪著無厭，不行善行，力行惡行，以後定為眾苦繫縛，故名為結。
- ⑩淨居天：四靜慮中的一類天界。包括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以及色究竟天五種。
- ⑪二勝：指釋迦牟尼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舍利子，以及神通第一的目犍連。
- ⑫未至定：亦即將禪。八定的預備階段。未證色界及無色界各根本定前，



為求證得各定本位而進行的預備工作。四禪四定各有將禪，故稱未至定，總數有八。

- ⑮五相：指前面所說的所緣、行相、因緣、攝持與菩薩救世者。
- ⑯明得勝解：生起通達於內外法所立名言如幻之慧。菩薩四勝解行之一。
- ⑰明增勝解：生起通達名言所說事物不唯如幻之慧。菩薩四勝解行之一。
- ⑱以違品動搖善根方面：即防止以違品動搖善根方面。
- ⑲無常等法：此處的“無常等法”似乎與前面的“彼等”有重複之嫌，但為了尊重原文，仍照實譯出，望商榷。
- ⑳趨入及隨順勝解：即入真實一分勝解，生起通達諸法名言性空之慧。菩薩四勝解之一。
- ㉑無間三摩地：通達名言所說一切事物完全性空之慧。菩薩四勝解之一。
- ㉒健行三摩地：健行，健相，萬行總稱。梵音譯作首楞伽摩、首楞嚴。一種定的名稱。
- ㉓菩提分法：成為證得聲聞、緣覺、無上三種菩提的一分方法。
- ㉔次第定：次第經由四禪八定趨入各自道位的三摩鉢底。包括四初靜慮、四等至以及滅盡定九種。
- ㉕在俄巴活佛所著的《現觀莊嚴論注釋——彌勒言教》中，善巧特徵歸屬於內攝持【內善知識】部分。
- ㉖四無礙解：即四無礙智。菩薩四無礙解，即正確通達諸法相的四種智：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和辯才無礙解。
- ㉗按照藏文原文，此後應當為描述秘密與意趣的內容，但為了上下文的連貫，特將（十三）十地所依的內容提至前面。
- ㉘四種秘密：《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云：“復次有四種秘密。由此秘密故於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秘密應隨決了。何等為四。一令入秘密。二相秘密。三對治秘密。四轉變秘密。”
- ㉙三無自性：指遍計、依他起、圓成實無自性。《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云：“復次於遍計所執自性。由相無性故。於依他起自性。由生無性故。於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故。”
- ㉚四種意趣：《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云：“復次有四種意趣。由此意趣故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應隨決了。何等為四。一平等意趣。二別時意趣。三別義意趣。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

- ⑫ 法念住：四念住之一。通達一切染淨諸法為空、為無我，一心安住，長時修習。
- ⑬ 四念住：修觀時四種所緣行相：身念住、受念住、心念住和法念住。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一。
- ⑭ 五種過患：指懈怠、忘失聖言、昏沉掉舉、不行對治、強行對治五種。
- ⑮ 八斷行：指斷除懈怠的信、欲、正勤、輕安，以及分別斷除其他四種過患的正念、正知、思與捨，一共八種對治行。
- ⑯ 《大般若經》的二十空命名與此稍有不同，如云“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此處按藏文原意譯出，望商榷。
- ⑰ 其他論著中對無際空與畢竟空的定義與此稍有不同，如唐玄奘法師翻譯世親菩薩自釋中云：“為於有情常作饒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為空。”然經云：“云何畢竟空，究竟謂常究竟斷究竟，若法究竟不可得，是名畢竟，當知此中畢竟由畢竟空。”又云“云何無際空，若法初後不可得，則無中間。若法初後中間俱不可得，即無法來。當知此中初後中間，由初後中間空，非常非壞。”此處按藏文原意譯出，望商榷。
- ⑱ 此科判中關於各地修治的具體內容，與《大般若經》第四百九十卷中關於各地修治的描述稍有不同，望詳察。
- ⑲ 十二種百功德：菩薩在獲得初地時，出定位中所示現的十二種百功德：一剎那頃現量見到百佛；獲得百佛加持亦能清楚了知；以自福德力，任運住壽經百劫；亦能證入前際百劫和後際百劫之諸事；一剎那頃能入起百種三昧，具備一剎那頃震動百世界的力量；一剎那頃體放光明遍照百世界；以神通力於一剎那間教化成熟百有情的相續；一剎那頃往遊百佛剎土；以勝妙智慧力一剎那頃能正思擇百種深奧的法門；一剎那頃即能於自身上示現不同的百種身相；並一一身周圍皆有百菩薩莊嚴圍繞而為眷屬。如《入中論》所云：“菩薩時能見百佛，得佛加持亦能知，此時住壽經百劫，亦能證入前後際。智慧入起百三昧，能動能照百世界，神通教化百有情，復能往遊百佛土。能正思擇百法門，佛子自身現百身，



——一身有百菩薩，莊嚴圍繞為眷屬。”

- ⑭ 九品：三界九地每地之斷惑各細分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等九品斷惑。
- ⑮ 如《辨中邊論》所云：“遍行與最勝，勝流及無攝，相續無差別，無雜染清淨，種種法無別，及不增不減，並無分別等，四自在(無分別自在、淨土自在、智自在與事業自在)依義。”
- ⑯ 惡戒：惡尸羅。奉行不善戒規、禁忌的惡律儀。
- ⑰ 藏文此處“界”的意思不明顯，譯者根據前後之義，並參考其他注釋內容而譯為“界”，望詳察。
- ⑱ 聲聞十五功德：如《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所云：“一者閉塞慳貪之心。二者能開布施心手。三者能滅無布施福邪見之心。四者能生果報不亡正見之心。五者隨順善知識人。六者遠離下無智人。七者能開諸善道門。八者能閉諸惡趣門。九者能種善根種子。十者能拔不善根栽。十一者能漸薄一切諸煩惱結。十二者能增長一切諸善根分。十三者能飽足一切諸持戒人。十四者能應為自身所作已作。十五者能為利益他應作已作。”
- ⑲ 後三向：指一來向、不還向與阿羅漢向。
- ⑳ 金剛喻定：在摧毀一切障礙，證得大小乘修道究竟果位之極微細應斷分時，具有威力無阻之能治無間道。
- ㉑ 指《佛母寶德經》。
- ㉒ 能得：指特徵二。
- ㉓ 所得：指特徵一。
- ㉔ 漢譯本中第二會的第八品，以及第三會的第三品均為善現品，但筆者在其中並未找到相似內容，望諸位研學者詳察。
- ㉕ 指大斷之特徵。
- ㉖ 指大證之特徵。

道知品第二

己二、（廣講能得之道智）可分為二：一、道智之支分；二、道智之整體。

庚一、（道智之支分）：

調伏諸天故 放光令隱闇

以十法所表示的果法——遍智，也是依靠道智而獲得的。為了〔調伏〕欲界與色界諸天人，使其堪為生起道智之法器的緣故，諸善逝以智慧所放射出的自性光芒，而令諸天以業所生之光，如同放置於上品純金【瞻部金】旁邊的赭石[●]一般黯然失色【隱闇】，從而摧伏諸天因自恃形貌端嚴，兼具光明等等而自視甚高，致使內心極不調柔，煩惱此起彼伏〔等生起道智的〕違緣。

令我慢等違緣蕩然無存的做法，便是生起道智之所依。諸位後學者們，也應當令斷除我慢與怯懦等等〔的決心〕在相續中生起。

能依之道智的內容包括生起方式、本性以及所作事業三方面。



境決定普遍

（一）生起方式：從暫時的角度而言，道智是從具有空性大悲心的菩提發心中產生的，因而為境決定。

從究竟的角度而言，因為一切眾生皆具如來藏種性，聲聞緣覺等所有眾生都可以生起大乘唯一之道智，故而為普遍。

依照《楞伽經》、《妙法蓮花經》、《吉祥鬘天女經》、《獅子吼經》等經典的含義來講，之所以安立不同的三乘，是具有不了義密意的。

其用意：是因為暫時必定存在著三乘；

其必要：是為了令懼怕被長劫阻隔之佛地的眾生，暫時在〔聲緣〕二乘進行休整，隨後將其引入佛道；

以實理可害：消除障礙是合理的，因為客塵如同雲朵、污垢一般〔可以清除。〕心的自性從究竟而言，是斷除痛苦之因——我執的種子，並現前證悟真實之本體。

因為不存在痛苦的折磨；存在著作為對治的，以與〔痛苦〕之因直接相違的二無我來進行辨析的智慧；並且由於三有的煩惱已經窮盡，所以不存在三有的生，但無漏的生卻仍然存在。

所謂無漏的生，按照《楞伽經》的觀點，是指諸聲緣阿羅漢在無漏法界中昏厥後，諸佛勸請使其出定，繼而在清淨剎土之蓮花苞中降生，隨之依靠諸佛之光而蘇醒〔大乘種性〕。在發心之後進行修道，最終成就佛果。

另外，因為死亡也分為相續斷滅與不可思議兩種，而經書中又認為，其中的後一種並不是聲緣〔的死亡，總結上述理由，〕從而建立了究竟一乘的觀點。

本性及事業

（二）能依道智之本性：是煩惱方面獲得了自在，並在乃至輪迴存在、眾生利益未竟之際，不住於真實邊際的本性。

道智本性也就是自性煩惱，即所謂的大悲心，或不捨善巧方便。

煩惱有兩種，第一為束縛於輪迴；第二為隨眠的本體。

作為聖者，並不會存在其中的第一種煩惱，而第二種煩惱雖然存在，〔但他們〕卻可以將其轉化為菩提之支分。

換言之，〔聖者〕在獲證見道且自在無漏之業以及



各地自身所斷之後，不捨棄聲聞之見，並受持投生三有之因，如同轉毒為藥一般，使煩惱成為菩提支分的善巧方便。因為是以善巧方便與智慧所攝持，所以並不是自相煩惱，反而是成就佛法的助緣。

（三）所作事業：即具有在攝受所調眷屬之後，能使〔相續〕未成熟者成熟，已成熟者解脫的事業。

庚二、（道智之整體或能依道智之特徵）可分為三：一、聲聞之道智；二、緣覺之道智；三、菩薩之道智。

辛一、（聲聞之道智）可分為二：一、道之本體；二、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壬一、（道之本體）：

道相智理中 由諸四聖諦
行相不可得 當知聲聞道

經中直接宣說的，是無緣離戲的大乘之道；而間接宣說的，則是為了攝受聲聞道的其他種性者，作為菩薩，應了知以自證之智現見並超越〔聲聞之道〕的目標。

在菩薩的道相智理當中，首先便是四聖諸諦的十六行相。關於十六行相，經書中也分別與“寂靜”……

“病”、“癰”……相結合而作過分類與匯總的論述^②，可見〔聲聞與菩薩的〕行相外境是一致的。

另外，不可得的行相也是此等道智的特徵。菩薩不僅能如實了知“聲聞之道也就是如此”，還能進一步現見不可得也是無有自性的，這就是〔菩薩〕自證的殊勝之處。

我們應當了知，不可得的加行發心、正行無緣與結行迴向〔三〕殊勝，便是聖者的聲聞之道。

在四諦十六行相中，苦諦〔的行相包括〕：

- （一）由於為因緣而生，所以是無常；
- （二）由於被業與煩惱所控制，所以是痛苦；
- （三）由於以他我而空，所以是空性；
- （四）由於自體之我不成立，所以是無我。

因為經書中認為後二者應當算為一個，所以才會說“空性之相乃無我”，“彼等之相為寂滅”。

集諦〔的行相包括〕：

- （一）如同愛染之病的因相；
- （二）如同瘡癰的集相；
- （三）如同毒箭的，能產生劇烈痛苦的〔生相〕；
- （四）如同罪惡並成為後有【來世輪迴】之等無間緣的〔緣相〕。



另外，苦諦與集諦的共同七相則包括：

- （一）遭受還擊的逼切；
- （二）相續敗壞的有法；
- （三）不住的變動；
- （四）剎那的速滅；
- （五）因為是今生來世遭遇傷害之處，所以可畏；
- （六）因為非人之侵害有機可乘，所以染病；
- （七）因為是四大紊亂等等的損害處，所以為死相。

榮頓論師認為：在見道之際，就能以厭離之相〔來斷除〕苦集二諦的前兩相；在修道之際，就能以離貪本體〔來斷除接下來的〕兩相；在無餘涅槃之際，就能以所滅之本體〔來斷除〕其餘三相。

滅諦〔的行相包括〕：

- （一）痛苦滅盡的無我〔淨相〕；
- （二）煩惱息滅的〔滅相〕；
- （三）功德圓滿的妙相；
- （四）遠離不淨等等的離相。

其中出離於所斷〔的離相，又包括了空、無相、無願〕三解脫以及無行四相，〔所以一共為七相〕。

道諦〔的行相包括〕：

- （一）涅槃之道相；
- （二）作為煩惱種子對治之如相；
- （三）現證內心實相之行相；
- （四）能永息痛苦的出相。

這樣一來，〔四諦之相就包括了〕經中所說的苦諦、集諦分別與共同的十五相，加上滅諦的七相，以及道諦的四相，一共為二十六相。這與《俱舍論》中所說的十六行相之間，除了分別與彙集的程度不同以外，其實際意義是完全一致的。

壬二、（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經中以“色……空，無二無別”所詮釋的，就是〔了知〕聲聞道的〔道智因法之一〕——暖位；以“色……不可得”所詮釋的，即為頂位；以“破色……以常與無常等等之理而住”所詮釋的，即為忍位；以廣說〔“色……”不依於十地而住〕所詮釋的，即為世第一法。

聖聲聞道中	由色等空故
空無別為暖	由彼無所得
許為至頂位	忍位於色等



破住常等理 依於十地等
由廣說無住 即名第一法

了知聖者聲聞道的道智在相續中生起之因是：

（一）在大乘加行道之際，以共相的方式緣於無常等四諦，因色法等以色法等之自性而空的緣故，所以彼等空性諸法相互之間無有差異分別之相，即為加行道暖位；

（二）色等彼法各自之本體無有所得之相，即承許為修行抵達極至或者頂位；

（三）對於色等彼法，以於恆常以及“等”字所概括的無常、二者兼具、二者皆非均不分別之理，而遮破以住於邊際的方式所進行的修持，即表示加行道忍位。我們應當通達以此所表示的，遠離三十二種增益的方法；

（四）經中以廣說“對於從依於十地等直至三十七菩提分法的一切萬法，均不【無】以實有耽執而住”〔所詮釋的〕，即是所謂的【名】世第一法。

由佛以現智 不見諸法故

有人會提出疑問：為什麼不住呢？

其理由是：由於量士夫出有壞佛陀以現證遍知智慧，並未現見所知諸法諦實的緣故，所以〔住法等等〕不存在。

辛二、（緣覺之道智）可分為三：一、行者所依之特徵；二、所行道之本體；三、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壬一、（行者所依之特徵）可分為二：一、特徵主體；二、遣除疑惑。

癸一、（特徵主體）：

由於是依憑發願之力與因緣而證悟菩提的依緣證悟，亦即在最後有際不觀待其他阿闍黎而獨自成就，因而稱之為獨覺。

在百劫當中圓滿積累資糧，繼而修習諸善巧之處——蘊、界、處、諦、緣起、處與非處六法，最終如同發願一般，在無有諸佛與聲聞之剎土，以三洲士夫的身份，於屍陀林間依靠厭離心之因緣而圓滿五道，獲證無學道果位並獨身居住的，為麟角喻〔獨覺〕；

因在百劫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的過程中積累資糧，從而獲證見道以下的境界，後世經歷其餘之道而獲得果位，並有伴侶同住的，為部行〔獨覺〕。〔部行獨覺〕是以無聲的身神變來演說正法的。

自覺自證故 亦不依他教
是故當宣說 麟喻智甚深



經中以“諸藥叉等言詞咒句……猶可了知，大德善現……以種種言詞顯示……竟不能解……”^③、“宣說甚深極甚深言教”、“獨自現證”等等所要闡釋的就是：

獨覺的修道者補特伽羅，是自然覺悟的，換言之，具備證悟一個半無我智慧的兩種獨覺，是自己證悟甚深之道的，既不需要依靠他眾對自己進行教授，也不需要作“亦”字所包含的傳教於他眾，因而其所證悟的境界——麟角喻智慧，是深於聲聞〔之智〕的。

或者可以說，因為在入定時現證非詮說之境，故而其智慧甚深；又因為在後得時以言語之悟果智^④無法測度，〔總結上述理由，〕所以應當【是故當】宣說〔這種〕不可言表的〔獨覺〕甚深之智。

如果有人提出質疑：這樣一來，獨覺之智就成為無因之法；

或者：既然是自然覺悟的智慧，就應當是無因之法，那麼道之修持就不合情理；

或者：既然如此，那麼不經過修道仍然可以現前〔證悟〕。

如果不依靠堪忍甚深之義的道般若，像這樣的寂滅所緣諸邊之智就無法現前，因為〔這種智慧已經被〕客塵所

遮障而不能顯現的緣故。其實，不要說是依隨與法性真如無二無別的究竟自證之智，即使是以小乘道所獲證的，只是清淨了相應障垢的真如，也需要依靠堪忍斷除實有之見的片面空性之義，或者心智所能觸及的般若之理所包含的力量。

哪怕獨覺〔所證〕的一個半無我，也是憑藉往昔修持之因，而在最後有際成就的。雖然沒有他眾的教授，但只有以這樣的方式證悟，才能夠以理服人。

癸二、（遣除疑惑）：

若誰於何義 欲聞如何說
於彼彼彼義 無聲如是現

如果有人提出質疑：無聲與宣說佛法是完全背離的，既然〔獨覺〕不發音聲，又怎麼宣說佛法呢？

如果【若】根據各自的意樂，補特伽羅誰對於所宣的何種義理，具有想聽聞其如何闡說的欲望，〔獨覺〕便向【於】所調化的彼彼諸人，宣說彼彼之義。雖然〔在宣說過程中〕無有能詮之音聲以及詞句，但〔獨覺〕卻能使對方現見〔自己〕身神變的形態變化，〔從而以身體語言來



聞說佛法，〕這些【如是】顯現，是依靠發願所致的。

壬二、（所行道之本體）：

遠所取分別 未離能取故

當知由所依 攝為麟喻道

對於如夢如幻的現象，雖然能了達所現外境之本體不可成立，但在能取方面卻並未遮破顯現。

其真實之道是：因為證達了〔外境的〕無有自性，所以遠離了對所取外境的耽執分別；但又因尚未證達內識之自性不存在，所以未能遠離對有境諸識之能取實有耽執。

依靠此道的法基——〔獨覺〕種性之差別：我們應當了知，由所依身份尤其超勝於聲聞，但又遜色於通達大乘之種性的中根種性者之現證，便可以真正地涵攝麟喻道之智慧。

壬三、（道智之因法——順抉擇分）：

開闡假法性 無違相為暖

頂由達色等 無減等所顯

道〔智〕之因法包括：

（一）經中所說的因緣於四諦而不捨離增益，或者〔不捨離〕世俗名言中僅有之假立，或者〔不捨離〕假立之理，而開闡一切假立與勝義中不可詮說的，不超離於法界的法性無有違背之相，就是【為】〔了知〕獨覺〔道〕的加行道暖位；

（二）〔加行道的〕頂位，是由通達因色法等諸外境不存在，所以無滅【滅】無增等等的特徵來加以開顯詮釋的；

忍由內空等 不執色等故
色等無生等 相為第一法

（三）宣說為了遮遣執著於內外等種種法的內空等十八空性之類的，由〔通達〕所斷色等諸法了不可得而絕不耽執，故為加行道之忍位；

（四）色等外境無有生、滅、住等相，即為能決定出生涅槃道的世第一法。

這一切聲緣之道直接所宣說的，是大乘〔之道〕；而間接所宣說的，則是各自之所證。



辛三、（菩薩之道智）可分為二：一、見道之道智；二、修道之道智。

壬一、（見道之道智）可分為二：一、略說本體；二、廣說修持之相。

癸一、（略說本體）：

由諦與諦上 忍智四剎那

說此道相智 見道具功德

在世第一法之後，緊接著的便是以與無緣三摩地與智慧相應，而現見法性真諦的見道。

身體所依：三洲士夫、女人以及欲界天眾均可；

心之所依：靜慮六地均可。

由不懼怕有漏二諦與無漏二諦之四諦的忍、智剎那，包括現證法性【法智忍、法智】，以及現證法性所產生的類證【類智忍、類智】四相【剎那】所組成的道相智此階段——見道，具有不退轉等此生功德，以及能憶念生生世世等他世功德，此處即承許為忍、智十六心【智】剎那。

何為忍智十六剎那呢？

包括〔見苦諦的〕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四個剎那〕；與集諦相應同樣也有〔集法智忍、

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四個剎那〕；與滅諦相應〔有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四個剎那〕；與道諦相應〔有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四個剎那〕。以上所述，即為所承許的十六剎那。

關於十六剎那，雖然也有“在前前生起之後，後後以其為對境並加以了達”等等眾多觀點，但一般說來，對欲界所攝之法現見四諦，就稱之為“法忍智”；對上二界所攝之法現見四諦，就稱之為“類忍智”。

所謂“忍”，是指作為現證諸諦對治的無間道無漏智慧；所謂“智”，則是指現證諸諦的解脫道無漏智慧。

另外，雖然還有“此等十六剎那是依次生起”，或“同時生起”等各執一詞的一些說法，但只有“以現證諸法無實義的智慧，在成事剎那間，即能圓滿現證三界之四諦法性。只是從反體的角度，才分別安立了十六剎那”的觀點，才是符合情理的。尤其對於現見諸法空性離戲的大乘宗派而言，這種解釋方式，可以說是最無懈可擊的。

不過，對於抱持四諦之相的有戲智慧而言，也存在著苦諦、苦諦之因——集諦，苦諦滅盡〔之滅諦〕，以及道諦的次序，都是按照固定順序而生起的，以及圓滿現見四諦之事。



癸二、（廣說修持之相）可分為二：一、廣說；二、攝義。

子一、（廣說）可分為四：一、苦諦之相；二、集諦之相；三、滅諦之相；四、道諦之相。

丑一、（苦諦之相）：

本來，唯有證悟此等苦、集、滅、道無有自性，方為諸相自身的本體，只是暫時依照所調諸眾的意樂，才宣說了〔諸諦的〕不同之相，從而間接明示了見道智慧的十六剎那。

所謂十六剎那，有些是指證悟之相；而有些又是指在以入定力所引發的後得之際，所產生的此生以及來世之功德等等。包括：

真如與諸智 無互能所依

故不許差別 廣大無能量

無量 § § §

〔一、苦法智忍：〕作為對境的苦諦色法等，亦即所謂的“真如之境”；與作為有境的證悟苦諦之波羅蜜多，亦即所謂的“佛陀【諸智】”，它們相互之間並不存在【無】能依所依的實有關係，所以【故】在此等境與有境之間，無論是一體異體等任何差別，都一概不予承許。

也就是說，以無有偏袒派別而遠離一切承認的證悟智慧，由於是自然引發的，所以稱為苦法智忍；

〔二、苦法智：〕〔證悟〕苦諦色法等等這一切，是遠離生住滅的廣大法界本體。作為有境的波羅蜜多也是如此，便是苦法智之相；

〔三、苦類智忍：〕〔證悟〕在勝義當中，能測度彼等之量的有境也是無有所得，便是苦類智忍之相；

〔四、苦類智：〕〔證悟〕色法等等這一切，是本來平等、如同虛空的無量法界之本體，便是苦類智之相。

以上所述，便是苦諦之四剎那相。

丑二、（集諦之相）：

§ § 無二邊 住彼於色等
執為佛自性 無取無捨等
慈等 § § §

〔一、集法智忍：〕由於使集諦成為有漏之因的色法等所緣相無有實義，所以不【無】住於常斷等〔二〕邊，即為集法智忍；

〔二、集法智：〕住於彼等波羅蜜多，以證達原本清



淨之法界，而將【於】彼集諦之色法等執為佛之自性，即為集法智；

〔三、集類智忍：〕以於集諦諸法無取無捨等而觀修無有生滅，並因獲取此等功德而使〔欲加害自己之〕魔眾無法得逞，即為集類智忍；

〔四、集類智：〕圓滿修持無有諦實耽執的慈等四無量心。其功德為，可以從〔小乘自利之〕滅盡定中得到救護與拔濟，並依靠布施等等，從而斷除怖畏悲苦等，即為集類智之相。

以上所述，便是集諦之四剎那。

丑三、（滅諦之相）：

§ § 及空性 證得佛陀性

遍攝諸淨法 除遣諸苦病

〔一、滅法智忍〕：因現見諸法並不是以所證空性來遮遣，而是正當諸法不存在時，依靠種種想便成為所緣，但此等外境卻了無自性，從而息滅對外境的貪執，並修持色等本體原本自性為空的十六空性，便是滅法智忍；

〔二、滅法智〕：緣於諸法本來空性的寂滅真實邊

際，依靠等同無量法界之善根，而修煉佛陀之剎土，並證得果法佛性者，便是滅法智；

〔三、滅類智忍〕：作為滅法智功用的對治，是具備將諸等清淨之法遍攝於波羅蜜多的功德，便是滅類智忍；

〔四、滅類智〕：如同麝香、牛黃等上品藥物精華〔能驅散〕病魔一般，具有能將內外諸等恐怖、災難與苦厄的巨大危害徹底除遣之功效，便是滅類智〔的法相〕。

上述四點，便是滅諦之四剎那。

丑四、（道諦之相）：

滅除涅槃執 諸佛守護等

不殺害生等 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 所修布施等

迴向大菩提

〔一、道法智忍〕：因眾生與涅槃在勝義中不可成立，而滅除了對從色法直至涅槃的實有耽執。也就是說，現證所獲勝義涅槃了不可得的智慧，便是現見道諦法性的道法智忍相；

〔二、道法智〕：仰仗十方諸佛與諸尊，而從自作



〔自受之危害〕、其他眾生所作傷害，以及除此之外由因緣所生的身體之病痛等，或者外在四大之損害，或者不善業之果報——順現法受、順次生受以及順後受之三種危難中得到守護，以及由“等”字所表示的救護、隱藏等等，便是道法智；

〔三、道類智忍〕：依靠不殺害生命等十善業之前行，而自住並安置其他有情立於趨入一切相智之理或因，便是道類智忍；

〔四、道類智〕：依靠對〔所修〕布施等無盡善根的嚮往，而以正念以及慈悲之力將其迴向圓滿大菩提，即為道類智。

以上所述，便是道諦之四剎那。

子二、（攝義）：

是道智剎那

雖然此等道智十六剎那，是從地與相的角度來劃分的，但其實際含義卻是：唯有依靠此等現見諸法平等性之智慧，才能如實照見四諦法性。

壬二、（修道之道智）可分為二：一、修道功用；二、具作用之真實修道。

癸一、（修道功用）：

在獲得見道之後，便是令見道境界增上的修持瑜伽——修道。

身之所依：為所有生起見道境界之所依身份；

心之所依：因為菩薩善巧於諸方便，所以，不僅〔四〕靜慮，甚至包括欲界心與有頂心，都屬於〔修道心之〕所依。

遍息敬一切 能勝諸煩惱
禍患不能害 菩提供養依

（原譯：遍息敬一切，能勝諸煩惱，怨敵不能害，菩提供養依。）

為了〔使諸位〕能對道生起歡喜之情，而宣說修道功德。包括：

（一）因為在入定以及未入定的一切時分，其內心都極為自在，所以能普遍息滅諸相；

（二）因為無有我慢，故而能恭敬一切善知識以及其他士夫；



（三）因為獲得了有力的對治，所以能摧伏貪欲等等，並戰勝諸多煩惱；

（四）因為戰勝了煩惱，所以就不會成為外在的火、水、毒、武器等禍患所毀滅的對境，或者諸禍患不能〔對其〕加以迫害。

關於這一點，經中曾以“嘎果達”^⑤以及“水”、“火”等^⑥來加以描述。所謂“嘎果達”，亦即北方的稱謂。此處指〔北方〕或者東北方的非人種類；

（五）究竟之果【功用】，為成就無上圓滿菩提；

（六）處於修道階段的菩薩，其所住之境，亦即居住之所依或者處所，都會成為他眾之供養境。

《般若經》中還說：猶如菩提精髓金剛座一般的，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經函所置之處，還具有除了現世應當承受的先世定業異熟之外，人與非人等都無法加害，該處當即變為佛塔^⑦〔等功德〕。

以上所述，即為自相續所屬的五種功德，以及他相續所屬的一種功德。其中自相續所屬的功德，又分為暫時的四種功德與究竟的一種功德，一共為五種功德。〔依靠此等功德，〕即可擁有內外之順緣，並消除內外之損害。

癸二、（具作用之真實修道）可分為二：一、後得有漏修道；二、入定之自體無漏修道。

子一、（後得有漏修道）可分為三：一、勝解修道；二、迴向修道；三、隨喜修道。

丑一、（勝解修道）可分為二：一、真實之勝解修道；二、勝解修道功德。

寅一、（真實之勝解修道）：

總的來說，對於有漏無漏這兩種修道，智足論師則分別將其安立為“清淨世間之智慧”，以及“出世間之智慧”。

勝解謂自利	俱利及利他
當知此三種	各有下中上
別別為三品	又以下下等
復各分為三	共二十七種

勝解修道的主要勝解對境，包括果般若、宣說果般若之經典般若、以通達般若為目標之道般若的三種。也就是對〔這些〕殊勝修持力生起勝解。

在不清淨七地的後得，因尚未斷除染污意識，而會出現細微的我慢或者細微的我執，所以稱之為自利勝解；



在八地與九地，因染污意識發生轉變，而現前自他平等性，所以稱之為自他俱利勝解；

在十地之際，因為與修持他利之佛陀極其相似，所以稱之為他利勝解。

我們應當對此等三種根本分類瞭若指掌【知】。

另外，在這三種根本分類內部，各自又有勝解逐步增上的下、中、上〔三品，也就是說，自利勝解、他利勝解與俱利勝解〕分別【別別】可分為三品，換言之，支分的劃分方式可以承許為九品。

又以支分的支分——包括下下、下中、下上等等來劃分，這九品支分各自又可以分為三等的三種分類，這樣一來，勝解修道一共可承許為二十七種。

關於九種自利勝解，《般若經》中以“書此般若波羅蜜多”等功德超勝於“起罕堵波【佛塔】七寶嚴飾”^⑧，並超勝於“如是充滿……三千大千世界”等等^⑨來加以論述；

關於九種俱利勝解，《般若經》中以“復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各各起一大罕堵波”^⑩，以及自“欲色界天皆來集會^⑪”直至“人皆來”^⑫而進行描繪；

關於九種他利勝解，《般若經》中以“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超勝於“十方……供養佛設利羅^⑬”，以及

樹蔭之比喻¹⁴，而將般若地道歸集於一體。

寅二、（勝解修道功德）：

般若波羅蜜 於諸勝解位

由三種九聚 讚事及稱揚

對般若波羅蜜多處於勝解位的諸位菩薩，諸大佛子會令其生起歡喜之情；諸佛也會對此等勝解位菩薩作讚美等等，亦即由逐漸遞增的三種九品【聚】欣悅愛戀，而做遠離增損之屬於自利的讚美，屬於俱利的承事，以及屬於他利的稱揚廣大功德，〔這些讚美、承事和稱揚〕各有九品，一共承許有二十七種〔功德〕。

《般若經》中關於讚美的經文為：“假使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佛設利羅……各滿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彼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計，算數譬喻所不能及。〕”¹⁵

《般若經》中關於第一品承事的經文，是以論述〔其功德〕超勝於“瞻部洲內……轉……人得……不還果……”¹⁶等等來加以明示的。



《般若經》中關於稱揚的經文，是以論述〔其功德〕超勝於“轉……人得……不還果……”¹⁷來加以明示的。

丑二、（迴向修道）：

以勝解修道所產生的有漏無漏一切善為所緣境，為了所有眾生的利益，而與〔能將善根〕轉為圓滿菩提之因的欲樂相應〔的階段，即為〕迴向修道。迴向修道也包含了以有為、無為的任何善法均可代表的轉變〔為圓滿菩提之因的〕欲樂。

關於迴向修道，阿闍黎聖解脫軍認為：〔偈頌中的〕第一句，為迴向修道的特徵；第二句，為〔迴向修道的〕功用；而剩下的頌詞，則〔表示迴向修道的〕本體，從而建立了十一種〔本體〕的觀點；

而獅子賢論師則〔將特徵與功用合併為一，而〕認為有十二種〔本體〕。

殊勝遍迴向 其作用最勝
無所得行相 不顛倒體性

修道者將善根普遍迴向於一切種智，且斷絕聲聞作意的該殊勝智慧方便，其作用是“向三種種性者分別宣說

三乘之法，並為獲得無上菩提的最超勝因。”以此〔為標準，即可以〕認知其本體。

如果以反體來對其進行分類，則有十一種，包括：

（一）作為所迴向的持戒等善法，其諦實無有所得的行相；

（二）能迴向之心與我等不存在的不顛倒體性；

遠離佛福品 自性念行境

有方便無相 諸佛所隨喜

（三）遠離對迴向本體——福德現行的彼或者此之實執；

（四）對於佛陀出有壞和聲聞緣覺的善根，以及自己的福德資糧【品】，不存在高低或者賢劣的兩種耽執，自性如同幻覺的正念行境；

（五）以具有布施等了不可得的智慧，以及遍智作意的方便善巧，從而滅除對六度善法的賢劣耽執；

（六）以所緣三輪無相，或者僅僅無實之執著相也了不可得〔的智慧〕，而遮破對一切所迴向法的實有耽執；

（七）諸佛以名言緣起如幻之智而對其功德所作的隨喜迴向雙運，或者諸佛如何迴向，〔我等也〕如是迴向；



不繫於三界 下中及上品
是餘三迴向 生大福為性

（八）以不迴向於輪迴之因，而不繫縛於三界的無耽執〔迴向〕

（九）勝過將三千大千世界的眾生安置於十善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以及五神通之福德的⑩，能產生廣大福德的下品迴向；

（十）勝過將三千大千世界的眾生安置於從預流果直至阿羅漢以及獨覺果位之福德⑪的中品迴向；

（十一）勝過將三千大千世界的眾生安置於圓滿菩提果位，十方恆河沙數的有情於恆河沙劫，將數不勝數的安樂資具全部用來供養彼等之最大福德⑫的上品迴向。

經中所說的其餘【最後】三種迴向，其作為無貪之善的殊勝之處在於：前述彼等諸善⑬是具有所緣之想的有想福德，其與此等由圓滿迴向於法界的無緣中所產生的善法福德相比，不及其百分之一乃至不及其萬俱胝分之一。⑭

關於三種生大福德等等〔之迴向〕，亦即類似無貪、無得的此等迴向，是以產生大福德為本性的例證來進行宣說的。比如，下品迴向就是以勝過〔將三千大千世界的眾

生〕安置於十善業道等等的福德〔來加以闡述的〕，其內容表明，迴向是具有極大福報的。

那麼，該如何迴向呢？彼等迴向歸納起來有兩方面：以在世俗名言中，將其轉化為菩提支；在勝義中了不可得的方式來進行迴向。

丑三、（隨喜修道）：

由方便無得 隨喜諸善根
是此中所說 修隨喜作意

成為對自他善根具有歡喜之相的欣樂本體，即是隨喜修道。

由希求圓滿正覺果位的方便，在世俗中隨喜諸善根，在勝義中以無有所得而攝持，愛樂並隨喜自他諸善根，這就是此論中所說的修持隨喜作意之道。

經中也以“所以者何？……隨喜……”的問答方式進行了闡述。

上述〔勝解、迴向以及隨喜〕三種有漏修道，是具有二取分別的後得部分，此三者的作用依次是：

第一個〔勝解修道〕猶如礦藏中的金塊一般能聚集新



的福德；

第二個〔迴向修道〕如同金匠將金塊鑄造成飾品一般，能將〔迴向所生〕福德轉化為圓滿菩提支分；

第三個〔隨喜修道〕則已獲證自性福德平等之性。

其中迴向的善根因隨喜而增長，隨喜的善根又〔依靠〕迴向〔來增長，〕因二者相互指代，所以並不存在高下的差別關係。

子二、（入定之自體無漏修道）可分為二：一、現前功德的修行修道；二、清除垢染的清淨修道。

丑一、（現前功德的修行修道）：

此自性殊勝 一切無作行
立法不可得 是大義利性

此處所謂“入定之自體無漏”的本性，是指現證離戲的智慧。從道之諸法的主體或功德部分而言，它是極為殊勝的。

〔其原因是因為：〕如果不以該智慧來攝持，則依靠其他波羅蜜多也無法獲證佛果；其他波羅蜜多若以該智慧來攝持，就能獲證無上菩提，所以該智慧是殊勝的。佛經

當中也曾說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照明，畢竟淨故。”²³

特徵：對從色法直至一切種智之間的一切法無有實執與相執，以證悟離戲的方式來進行修持，無有所作之行；

暫時的結果：是將住於諸法了不可得之法義，置入並安立於修行者相續；

究竟的結果：是能成就巨大的意義或利益——無上遍知佛果。

丑二、（清除垢染的清淨修道）可分為二：一、清淨修道之因；二、清淨修道之自性。

寅一、（清淨修道之因）可分為二：一、生起之因；二、旁說不生之因。

卯一、（生起之因）：

依佛及施等 善巧諸方便

此是勝解因

作為清淨修道之因，其外緣為依靠生生世世令眾多佛陀生起歡喜；其內緣為在多生累劫中圓滿行持布施等波羅蜜多，並修持無緣離戲寂滅的善巧諸方便，這便是對清淨



修道生起勝解之因。

按照獅子賢論師的觀點，〔這兩句〕偈頌為清淨修道的因與非因；而先德瓦論師則與前面的內容相聯繫，認為〔這兩句偈頌〕表述了修行修道之因。

卯二、（旁說不生之因）：

諸法衰損因 謂魔所魅著
不信解深法 執著五蘊等
惡友所攝持

清淨修道的違緣【非因】，是令諸般若甚深法義衰損的遮障，亦即所棄之因。包括：

（一）因福報淺陋而被魔眾之迷霧所籠罩，能力〔因遭受魅著而〕被壓服與毀損，也就是用能導致僵化頑固、愚昧不化、極其愚昧不化、昏迷悶絕、愚鈍無知的五種花箭，而令〔修道者〕五毒熾盛；

（二）不信解修持大乘道的甚深離戲法門；

（三）因法無我尚未串習，故而對〔五〕蘊等世俗法具有實執與耽著；

（四）因尚未親近善知識，而被能使〔修道者〕背離

無緣般若波羅蜜多的惡友所攝持。

〔以上所述，便是清淨修道的〕不生之因。

寅二、（清淨修道之自性）可分為二：一、總說清淨修道；二、別說清淨修道。

卯一、（總說清淨修道）：

關於清淨修道的佛經，其中總說的有：“復次善現，色清淨即是果清淨”等等；

別說聲聞的有：“三毒清淨與色等清淨無二”等等；

關於獨覺的有：“所知障清淨之色法清淨即是果清淨；果清淨即是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等等，直至“無明清淨即是行清淨”；

關於菩薩的有：“布施清淨即是持戒清淨”等等，直至“一切道清淨”。

果法清淨性 即色等清淨

以彼二無異 不可分故淨

清淨修道的本體：作為有境的所證沙門果法，亦即將解脫道階段之所斷——實有耽著等剷除的智慧之清淨性，亦即是作為對境的色法等等的清淨性。



其原因是什麼呢？

因為，以證悟瓶、柱的諦實，即可清淨實有之耽執。
〔實有耽執的清淨與〕對境瓶、柱上面的諦實本來清淨的清淨是一味一體的。在證悟此等清淨之後，也就不會再存在其他瓶、柱自身上面不清淨的可能性，就像在清除眼翳之後，即能明見色法一般。

這並不是以一種各自分別所斷的清淨，來盡除諸佛之不淨，因為【以】彼等境與有境的清淨二者，並不存在兩種能取所取；以心也無法分為兩種；因其自性沒有不同，所以無有種類的差異；又由於不存在眾多的局部支分，因而以心也不可分為不同的異類，所以【故】說，〔一切萬法〕是〔原本〕清淨的。

以清淨耽執內心與二取相執諸遮障之理，便可安立三乘證悟境界諸果法。因為在此等有境清淨之際，如同摘除眼翳則可明見一般，而能如實現見外境之自性。

對於外境的真實顯現，〔能證悟其果法與色法的〕兩種清淨毫無差異，是以內心清淨從而現見外境自性所帶來的，而並不是以外境清淨的自性，從而使安住於外境清淨自性的內心通過造作而清淨的。

從真正意義上來說，雖然一切萬法的原始大清淨，為

住於遠離遮障的本體所攝持，但如同本是白色海螺，而在患有黃目病²⁴的人看來卻是黃色的現象一樣，以顛倒心的染污，〔只能〕緣於顛倒之法，只有通過真實道的修持，才能逐步現見諸法的清淨實相，這便是個中之關鍵要領。

卯二、（別說清淨修道）可分為二：一、清淨果法之分類；二、此分類合理之因。

辰一、（清淨果法之分類）：

惑所知三道 斷故為弟子
麟喻佛子淨 佛一切最淨

因為三乘的清淨，是以作為能取的所斷貪欲等煩惱【惑】障，執著三輪為實有的所知障，〔建立在能取〕之上的所取分別，以及各種道障來安立三道障垢的斷除或者清淨的，所以【故】〔分別為〕弟子聲聞、以麟喻所代表的獨覺，以及諸菩薩佛子的清淨。另外，由於佛陀出有壞徹底清淨了一切二障習氣，所以是最究竟的清淨。

辰二、（此分類合理之因）可分為二：一、真實之因；二、遣除於此之疑。



已一、（真實之因）：

對治九地中 上上等諸垢
謂由下下等 諸道能清淨

如果有人認為：為什麼說諸佛是究竟清淨，而聲聞緣覺卻是片面清淨呢？

因為，作為針對欲界、〔四〕色界與〔四〕無色界自身，亦即三界九地中修道所斷的上上等諸種障垢的對治——〔大乘〕下下品入定修道智慧等諸九道，是能夠清淨諸障垢之因。（由於聲緣阿羅漢不具備如此殊勝之修道，唯有佛陀才獲得了以大乘九種修道分別清除九品障垢的果位，因而諸佛是最清淨的。）

關於九種修道當中的下下品之相，經書中以“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是色清淨……”而進行了闡述；

關於中品修道，經書中又分別以“空性清淨即是色清淨……”來加以宣說；

關於上上品修道，經書中又以直至“清淨不可成立……”之間的內容而作了論述。

已二、（遣除於此之疑）：

關於斷除於此之爭，以經書中的“此般若波羅蜜多不可為藥、永不執著、無有所獲”等內容，就能依次掃除視〔其【般若波羅蜜多】〕為斷除之對治、勤作而生以及所獲等謬誤。

如果有人提出疑問：如前所述，針對從上品〔開始〕的依次九種修斷，而有從下品〔開始〕的依次〔九種〕對治，就是大乘的九種修道。但這並不是以使障垢最清淨的能淨之因【上品對治】，而產生最清淨的結果【斷除上品所斷】；另外，以一界所有之對治來遣除三界的障垢，也是不合理的。

由斷淨門中 道能量所量

由是平等性 遍對治三界

剛才所說的“針對上品所斷而安立下品對治”等內容，並不是不合理的。

因為，在勝義當中，所斷與對治，上品與下品都是不可成立的；

而在世俗當中，如同在清洗衣服上的污垢時，〔去除細微污漬，〕洗衣人需要付出巨大的勞動；而洗滌粗大的



塵垢，〔洗衣人〕卻只需稍費功夫便可令其乾淨的比喻一樣，將大乘的第九種修道成立為障垢最清淨之對治，是周密合理、天衣無縫的，由〔此便可以作為〕斷除淨論〔的方法【門】〕。

作為修道入定離戲之智慧，在勝義當中，能量之智與所量二諦，並不能分別為異體的境與有境。以證悟平等之性，就可以成為普遍摧毀三界所斷的對治，這便是我們所承許的大乘所證的殊勝之處。

有關宣說此理的經文包括，以“清淨不可尋……”，來闡明平等之理；以“清淨於欲、色、無色三界不可生……”，來彰顯摧毀三界所攝之所斷的對治。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道智品第二宣說完畢

【注釋】

- ①有些注釋說為燋炷。如《大般若經》第二分帝釋品第二十五之一所云“是四大王天眾乃至淨居天眾所有淨業異熟身光。比如來身所現常光。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俱胝分不及一。百俱胝分不及一。千俱胝分不及一。百千俱胝分不及一。如是乃至數分算分計分喻分。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以如來身所現常光熾燃赫奕。於諸光中最尊最勝最上最妙無比無等無上第一。蔽諸天光皆令不現。猶如燋炷對瞻部金。”
- ②如《大般若經》第三會天帝品第四之一云：“若無常若苦。若無我若不淨。若空若無相若無願。若寂靜若遠離。若如病若如癰。若如箭若如瘡。若熱惱若逼切。若敗壞若衰朽。若變動若速滅。若可畏若可厭。若有災若有橫。若有疫若有癘。若不安隱若不保信。”但其中部分說法稍有不同，望詳察。
- ③如《大般若經》第五分天帝品第二所云：“爾時眾中有諸天子竊作是念。諸藥叉等言詞咒句。種種差別雖復隱密。而我等輩猶可了知。大德善現。於深般若波羅蜜多。雖以種種言詞顯示。以種種言詞顯示竟不能解。”
- ④悟果智：正量所得結果，即能真實悟知自境者。
- ⑤此段經文未找到，可能指“非人”或“眾邪魍魎”，望詳察。
- ⑥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宰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現在不為一切毒藥厭禱咒術之所傷害。水不能溺火不能燒刀杖惡獸怨賊惡神眾邪魍魎不能傷害。”
- ⑦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宰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唯除先世定業異熟現世應受……由此因緣曠野險難人非人等。諸求短者皆不得便……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隨所在處，當知是處即真制多，一切有情皆應敬禮。”
- ⑧如《大般若經》第五百四十卷第四分供養宰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書此般若波羅蜜多。種種莊嚴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復以種種上妙華鬘乃至燈明而為供養。有善男子善女人等。佛涅槃後起宰堵波七寶嚴飾。寶函盛貯佛設利羅安置其中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復以種種上妙華鬘乃至燈明而為供養。二所獲福前者為多無量倍數。”



- ⑨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罕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如來般涅槃後為供養佛設利羅故。以妙七寶起罕堵波。種種珍奇間雜嚴飾。如是充滿一瞻部洲。或四大洲或小千界或中千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皆持種種天妙華鬘乃至燈明。盡其形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以清淨心恭敬信解。為求無上正等菩提。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廣為有情宣說開示。以增上慧審諦觀察。為令正法久住世故。為令佛眼無斷壞故。為令正法不隱沒故。攝受菩薩令增長故。為令世間清淨法眼無斷壞故。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眾寶嚴飾。復持種種上妙華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眾妙珍奇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無量無數。”
- ⑩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罕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或復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各於如來般涅槃後。為供養佛設利羅故。以妙七寶各各起一大罕堵波……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眾寶嚴飾。復持種種上妙華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眾妙珍奇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無量無數。”
- ⑪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罕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爾時惡魔竊作是念今佛四眾前後圍繞。欲色界天皆來集會。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此中必有諸大菩薩。親於佛前受菩提記。當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空我境界。”
- ⑫此段經文未找到，望詳察。
- ⑬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罕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假使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非前非後皆得為人此一人各於如來般涅槃後為供養佛設利羅故。以妙七寶起罕堵波。種種珍奇間雜嚴飾。如是一一各滿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各持種種天妙華鬘乃至燈明。或經一劫或一劫餘。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諸有情由此因緣所獲福聚。雖復無量而復有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以清淨心恭敬信解為求無上正等菩提。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廣為有情宣說開示。以增上慧審諦觀察。為令正法久住世故。為令佛眼無斷壞故。為令正法不隱沒故。攝受菩薩令增長故。為令世間清淨法眼無斷壞故。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眾寶嚴飾復持種種上妙華鬘塗散等香衣

服瓔珞寶幢幡蓋眾妙珍奇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彼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計。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⑫ 此段經文未找到，望詳察。

⑬ 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宰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假使十方各如旃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非前非後皆得為人此一人各於如來般涅槃後為供養佛設利羅故。以妙七寶起宰堵波。種種珍奇間雜嚴飾。如是一一各滿十方旃伽沙等諸佛世界……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以清淨心恭敬信解為求無上正等菩提。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廣為有情宣說開示……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彼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計。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⑭ 如《大般若經》第四分供養宰堵波品第三之二所云：“爾時佛告天帝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憍尸迦。瞻部洲內極少分人成佛證淨。成法證淨。成僧證淨。轉少分人得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轉少分人發心定趣獨覺菩提。轉少分人發心定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轉。少分人既發心已精勤修學趣菩提行。轉少分人精勤修學菩提行時。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深信受。轉少分人深信受已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轉少分人既修行已漸次安住不退轉地。轉少分人住此地已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已得安住不退轉地。求證無上正等菩提。乃能深心恭敬信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維。亦能為他無倒宣說復以種種上妙華鬘乃至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憍尸迦。我以無障清淨佛眼。遍觀十方無邊世界。雖有無量無數有情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而由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若一若二若三有情得住菩薩不退轉地。多分退墮聲聞獨覺下意下行下劣地中。”

⑮ 經文同前。

⑯ 如《大般若經》第三分隨喜迴向品第九之二所云：“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得成就十善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五神通。於意云何。是諸有情福德多不。善現答言。甚多世尊。甚多善逝。佛告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如來及弟子等功德善根。起無染著隨喜迴向。所獲功德甚多於前。善現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起如是隨喜迴向。於餘善根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等。”



- ⑪如《大般若經》第三分隨喜迴向品第九之二所云：“復次善現。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彼預流乃至獨覺。盡其形壽以諸供具而奉施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於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得福多不。善現答言。甚多世尊。甚多善逝。佛告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如來及弟子等功德善根。起無染著隨喜迴向。所獲功德甚多於前。善現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起如是隨喜迴向。於餘善根為最為勝乃至廣說。”
- ⑫如《大般若經》第三分隨喜迴向品第九之二所云：“復次善現。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無上正等菩提。設有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一一於彼以諸供具而奉施之。經如殑伽沙等大劫。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於意云何。是諸有情由此因緣得福多不。善現答言。甚多世尊。甚多善逝。如是福聚若有形色。十方各如殑伽沙界不能容受。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善現當知。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如來及弟子等功德善根。起無染著隨喜迴向。所獲功德甚多於前。”
- ⑬指與此三種迴向相比的“十善業道……”“預流一來……”“無上正等菩提……”等善法。
- ⑭如《大般若經》第三分隨喜迴向品第九之二所云：“善現當知。以前福聚比後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 ⑮見《大般若經》第二分大師品第三十八，初分讚般若品第三十二之一，以及第三分隨喜迴向品第九之二。
- ⑯黃目病：即黃疸病。因血液膽紅素增高而引起的眼球鞏膜等發黃等症狀，某些肝炎有此症狀。

基知品第三

己三、（廣講所斷基智）可分為五：一、基智自性；二、基智差別；三、基智分類；四、如何修持之理；五、如此修持之果。
六、三智之結語❶。

庚一、（基智自性）：

所謂“基”，是指斷除了增益而成為基礎的蘊、界、處諸法。

僅僅通達這一切的補特伽羅人我空性部分，為聲聞之證悟；

通達以二我為空性從而離戲之境界，為大乘之證悟。

住於大乘證悟境界的基智，直接宣說了小乘之證悟境界；間接以所知共同必要的方式，而宣說了“以智不住三有”等能表示〔基智〕的九法。

其中前六法宣說了大小乘之差別分類；其餘三法則以宣講真實道的方式來抉擇基智。

經云：“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之般若波羅蜜多者，非此岸非彼岸，亦不住於此二之中間。”

非此岸彼岸 不住其中間
知三世平等 故名般若度



如果有人提出質疑：為什麼從證悟對治基智的角度而不住於有寂呢？

實有而具備自性的五蘊，即是所謂的“此岸”，乃凡夫所行所見之境的生死之邊；五蘊相續斷滅的無實，即是所謂的“彼岸”，為涅槃之邊。作為實相法性，並非是以本體而住於此二邊，而是雙運之大平等。

也就是說，因不住於有實法、無實法，以及位於其中間的第三種法之上，〔了知〕有實無實法也是片面或者偏墮之有法；〔並了知〕有實無實二者或者三世在法性平等界中也為平等的智慧，所以稱之為【故名】“般若度”

不住於任何輪涅之邊的法性大平等之法，即稱為“基般若”、“如來藏”或者“法界”；緣於彼法的有境，即稱為“道般若”。從不住於寂滅之邊的角度而言，道般若被稱為“無緣大悲”；從不住於三有之邊的角度而言，〔道般若〕則被稱為“般若波羅蜜多”。若能如理如實地證達〔上述之理，〕則不會出現住於二邊的情形。

而作為所斷之聲聞道，則將輪迴執為有實之法；又將諸蘊滅盡的涅槃執為無實的斷滅。

因這種執著無我之見的觀點，無法超越於偏執的心與心所之行境，所以也不能超離三界之境，故不能使心滅

盡；以證悟甚深平等性而將心滅盡的後得，才是菩薩之對治基智。

庚二、（基智差別）可分為二：一、遠近之差別；二、所治能治之差別。

辛一、（遠近之差別）：

彼由緣相門 非方便故遠
由善巧方便 即說為鄰近

經書中以“於名貪，於相亦貪”等等，而間接宣說的聲聞之彼等基智，是因耽執於基道果法之相而不能如實證達平等之性，繼而由緣於有實無實之相的方式【門】而行持；由於不是【非】修持菩提之方便——大悲與智慧雙運等等，所以【故】是離真實般若對治基智或者果般若及其遙遠〔的遠基智〕，為小乘之教規。

而作為菩薩之基智，則與前者截然相反。是不以有實無實來分別諸相而證達平等之性，由與一切真如之法無有遠近並如理通達的善巧方便，即宣說為與果般若真正鄰近〔的近基智〕。



辛二、（所治能治之差別）可分為二：一、所治能治；二、結語。

壬一、（所治能治）可分為二：一、宣說基道之所治能治；二、宣說果之所治能治。

癸一、（宣說基道之所治能治）可分為二：一、宣說所治；二、宣說能治。

子一、（宣說所治）：

色蘊等空性 三世所繫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所治品

經云：“以無善巧而言色空，其行亦為貪。”

諸如將基位色法等五蘊視作以別義之我而為空性之類的想法，將三世所屬【繫】的一切法也同樣看待的觀念，以及將布施等六波羅蜜多和菩提分法作行為之想〔等等見解〕，都是作為所斷違品的所治基智。

子二、（宣說能治）：

施等無我執 於此令他行
此滅貪著邊

對於布施等等，不但自己能安住於因布施者等三輪不可得，所以無有我執的境界，並能令所調他眾也行於此境界，這種【此】息滅實執貪著之邊〔的智慧〕，便是能治基智。

癸二、（宣說果之所治能治）可分為四：一、所治貪著之本體；二、所治貪著之因；三、貪著之能治；四、此因所引之餘義。

子一、（所治貪著之本體）：

執佛等微細

經云：“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若於如來應正等覺取相憶念，皆是執著……”

〔此處所說的貪著本體，就是〕耽執果位，換句話說，將佛陀如來以及用“等”字所表示的正法和僧眾執為所緣相，而作的頂禮等善法福德，雖然是業障之對治，但同時也是微細的貪執。

子二、（所治貪著之因）：

法道最甚深 自性遠離故



〔貪著〕的原因：因為諸法之道或者實相，是以自性而遠離輪迴涅槃、有實無實等戲論的緣故，所以其實相最為甚深，即使是對佛陀等等的貪著，也不可成立。

子三、（貪著之能治）：

知諸法性一 故能斷貪著

〔貪著的〕能治：因證悟或者了知甚深平等輪涅諸法無有差異，自性大平等的一體性，所以〔故〕能斷除一切實執貪著，以此法便可以使有寂二邊自然消除。

子四、（此因所引之餘義）：

由遣除見等 故說難通達
色等不可知 故為不思議

法性甚深的理由：作為法性之此法，並不是通過色法等任何有實無實之相來了知的。因為其有境，是已經遣除或者不存在世俗名言之量——以眼識等等來看見、聽聞等名言，所以【故】說，其自性也是甚深而又難以通達，是超離於尋常智慧所思境界的各別自證智慧之境。

如果有人問道：為什麼是並非所見等等的境界呢？

因為，從色法等直至〔十八〕不共法之間的一切法自身，都是不可了知的般若實相。作為現空雙運大平等之此法，是光明之性、無有離合，顯現之際即為空性，所以【故】承許為不可思議。

由此可知，作為下劣根器的聲緣諸眾，因不了知這一切，所以會墮入寂滅之邊；而所有通達〔此理〕的諸大菩薩不從道中退轉的究竟關要，便是此等一切。因此，這也是般若波羅蜜多最關鍵的要領，在初、中、後的所有時際，我們都應懂得遵照此理進行講解，並將其義銘刻於心間。

壬二、（結語）：

如是一切智 所治能治品
無餘諸差別 當知如經說

由上所述【如是】，關於一切智【基智】的觀點或者道理，諸如針對所治品而言的聲緣之道，以及屬於能治品的菩薩與佛陀之道的所有【無餘】諸等差別，我們應當了知，經中所說的一切也是如此。



庚三、（基智分類）：②

庚三、（如何修持之理）可分為二：一、所修加行之本體；二、加行之平等性。

辛一、（所修加行之本體）：

修持能治基智的加行本體可分為十種，其中以對境而分的有四種；以本體而分的有三種；以作用而分的有兩種；以能了知的比喻而分的是最後一種。

色等無常等 未圓滿圓滿
及於無貪性 破實行加行

首先，〔以對境而分的四種分別為：〕

（一）滅除了耽執差別事——從色法等直至一切種智之間所有法的無執加行；

（二）遣除了耽執其差別法——無常、空性等行為〔的加行〕；

（三）因彼等色法作為功德所依尚未圓滿的遍計色法，是無論怎樣以將正當二現之色法執為色法的方式來緣於色法，也不可能生起道之功德的，如同凡夫〔的行為〕一般；

若緣於依他起諦實空性，圓成實法性色法即為無自性

特徵之色法，則現見如幻之境界，這樣一來，就能生起尤為圓滿的道之功德，如同聖者的後得一般。

〔不耽執以上二者，即為第三種加行〕；

（四）在勝義中，對於〔前〕三種色法等〔加行〕無有實執貪著之性，破除了對彼等的實有耽執之行的加行；

在以上四法當中，首先是緣於世俗的三種〔加行〕，然後是緣於勝義的一種〔加行〕，都是從斷除耽執有法的角度來進行宣說的。

不變無造者 三難行加行

另外，在法性般若中所包含的五種加行包括：

（五）對證達不存在宣說般若之本體即增，不宣說〔般若之本體〕即減等諸相的不變滅除了耽執的加行；

（六）因般若之法性寂滅了讚譽、詆毀、貪愛、嗔恨等等，所以在勝義當中無有造作者。亦即是說，因其自身本體為無為法，誰也不能令其生起，所以在勝義中任何法也不能使其產生，從而不耽執於諸法自性〔的加行〕；

（七）於彼等具有三種難行的自性無有耽執的加行，包括：

〔不耽執〕難以獲證一切種智〔的難行〕，因勝義當



中無有所得的緣故；

〔不耽執〕難以行持道智〔的難行〕，因勝義當中無生的緣故；

〔不耽執〕難以發揮基智作用〔的難行〕，因勝義當中無有詮說的緣故。

雖然在世俗當中，必須依靠分別作為所知、所行與所得的這些基智、道智與一切種智，但卻不能執著它們，而將趨入三智稱為“難行”。

正如佛經所云：“為有情利擐功德鎧，如為舉虛空置高空。”^③

以上三種，是以本體而分的〔加行〕，以般若之作用而劃分的兩種加行則包括：

如根性得果 故許為有果

不依仗於他

（八）對通過行持般若，即能依照【如】各自的根性緣分而獲得果位，故承許為果法以不失壞而有不耽執〔的加行〕；

（九）除了般若法性之外，不存在依仗於他法的情形，一旦具備般若，則能涵攝道果之所有功德，對上述這

一切不耽執〔，即為第九種加行〕；

證知七現事

〔以能了知的比喻而分的最後一種加行：〕

（十）因徹底轉變耽執習氣，故現象之事如同夢境；由於是因緣聚合而顯現，故〔如同〕幻覺；因無而顯現，故〔如同〕陽焰；因依緣而生，故〔如同〕迴響；因習氣所安立的現象不可遷移，故〔如同〕光影，或者可以說是〔如同〕影像、旋火輪和影子三者；因為是無有所依處而顯現，故〔如同〕尋香城；因身語之作者無有成實，故如同幻象。

能證知以上七相的顯而無自性，從而滅除耽執七種比喻之行的加行，〔便是第十種加行〕。

通過滅除耽執以上七種比喻的串習，繼而遮破基法之本體以及差別等等的成實，便是能夠修持之因。

辛二、（加行之平等性）：

不執著色等 四種平等性

關於加行的見解，在《大般若經》中說道：“不執是色，不執屬色，不執依色，不執於色。”從而以通用詞



的類推方式來宣說次第之義，即：因證悟對色法之本體，加上用“等”字所包含的藍色等相，作用或者差別，以及有境四者的實有執著並不存在，從而通達彼等四種相平等性見解的加行之境與有境平等。也可以用空性、無相、無願、無為四種方式，來分別〔與前四者〕相結合而加以宣說。

庚五、（如此修持之果）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說。

辛一、（略說）：

苦等諸聖諦 法智及類智
忍智剎那性 一切智見道

作為對境的苦諦，以及用“等”字所包含的集諦、滅諦與道諦〔諸聖諦〕，各自分別都以作為有境的法智忍、法智、類智忍以及類智四法來進行分類，而成為忍智十六剎那。此等諸法，便是一切智之相或者階段的見道。

辛二、（廣說）：

色非常無常 出二邊清淨
無生無滅等

因為諸法自性本為清淨光明，並於此境界中永不動搖，即使是在似乎迷亂的顯現之際，也不會存在不清淨之法，並且不會超離於徹底的清淨，因此，〔通達〕苦諦色法既不是【非】恆常，也不是無常的智慧，便是苦法智忍；〔通達〕出離於苦與非苦〔二〕邊的遠離常斷〔的智慧〕，便是苦法智；〔通達〕以別義之我而空與不空為清淨〔的智慧〕，便是苦類智忍；〔通達〕由於不是我與無我的本體，無生無滅等等，所以不存在染污與清淨的本體〔的智慧〕，便是苦類智。以上四法，即為證悟苦諦諸法自性清淨的四相【剎那】。

如虛空離貪 脫離諸攝持

自性不可說

〔通達〕由於遠離了痛苦的因與非因，故猶如虛空一般〔的智慧，便是集法智忍〕；〔通達〕因為不存在集與非集，故而遠離了貪欲等煩惱〔的智慧，便是集法智〕；〔通達〕由於不存在生與無生，所以脫離了以諸等實有所攝持〔的智慧，便是集類智忍〕；〔通達〕因脫離了緣與非緣，故自性不可言說〔的智慧，便是集類智。〕以上四法，即為證悟業與煩惱集諦之相徹底清淨的四相【剎那】。



由宣說此義 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 畢竟淨無病

超脫於遠離煩惱的滅與非滅二者〔的智慧，便是滅法智忍。〕為什麼呢？因為，由宣說此滅諦之義諸言詞的方式，是不能惠施於他眾的；〔通達〕因不存在痛苦的寂靜與非靜，所以悉皆不可得〔的智慧，便是滅法智〕；〔通達〕因不存在樂、淨的妙與非妙，所以本來畢竟清淨〔的智慧，便是滅類智忍〕；因通達不存在離與非離，所以無有一切病痛，諸天尊緊緊相隨〔的智慧，便是滅類智〕。以上四法，即為現見滅諦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了不可得的四相【剎那】。

斷除諸惡趣 證果無分別
不繫屬諸相 於義名二種
其識無有生

以通達不存在解脫道與非道，從而斷除投生諸等三惡趣〔的智慧，便是道法智忍〕；因通達遠離作為煩惱之能治的理【如】與非理，所以對現證果位的三輪無有分別〔的智慧，便是道法智〕；因〔通達〕遠離內心顛倒與非顛倒的行與非行，所以不繫屬於諸法之相〔的智慧，便

是道類智忍」；〔通達〕此般若法遠離了一切種智，以及一切種智之因——是否趨往永恆利益處【涅槃】的出與非出，故不會【無有】產生將所詮之義與能詮之名二種法執為異體或執為實有的意識〔，便是道類智。〕以上四法，便是〔通達〕道諦法性了不可得的四相【剎那】。

如此一來，因為現見無生平等也就是照見諸法實相，所以也就如實徹見了苦諦等等之法性。至於了悟無常等等，則算不上是見到了究竟之真諦，因為在真如法性當中，無常、痛苦等等是不能成立的。

一切智剎那

上述這些具有遠離三十二種增益之相的一切智十六剎那，即為菩薩之見道；與其背道而馳的，亦即以耽執無常等十六行相而進行的修持，則為聲緣之見道。因為聲聞道只是菩薩所了知的範圍，而並不是其所現證的境界，所以此處沒有宣說〔基智之〕修道。

庚六、（三智之結語）：

如是此及此 又此三段文
當知即顯示 此三品圓滿



我們應當了知，以上所述【如是】表示遍智的此等十法，以及表示道智的此等十一法，又加上表示基智的此等九法這三段文字，即是顯示三智此等三階段【品】的，以結語與經文相關聯的方式而使諸義圓滿的內容。因為涵攝了三智，所以也涵攝了四加行。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所說的“善現，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非能獲得，非能超離……”這段內容，即是宣說基智結尾的詞句；而“善現，此般若波羅蜜多，非能超離三界……”的這段內容，即是〔宣說〕道智〔結尾的詞句〕；另外，“善現，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諸佛法，乃至諸緣覺法，不予不捨……”〔這段內容，即是宣說〕遍智〔結尾的詞句〕，從而圓滿宣說了這三部分。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基智品第三宣說完畢

【注釋】

- ❶ 藏文原文說分為五個部分，而實際上卻有六個部分，似乎是因第三部分基智分類的內容缺漏，故成了五個部分。雖然本人認為第六部分不應屬於此層科判，但此處仍遵照原文譯出，望斟酌。
- ❷ 藏文原文中不僅此科判內容缺漏，且下一科判“如何修持之理”的順序也由第四改為第三，望詳察。
- ❸ 此段經文的漢譯版為：“為拔有情出生死苦，環功德鎧勤精進者，如為舉虛空置高勝處。”



正等加行品第四

戊二、（廣講所修之四加行）可分為二：一、廣講自在之因果；二、廣講穩固之因果。

己一、（廣講自在之因果）可分為二：一、廣講自在之因——正等加行；二、廣講自在之果——頂加行。

庚一、（廣講自在之因——正等加行）可分為二：一、相續中所生之殊勝加行；二、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觀修次第。

辛一、（相續中所生之殊勝加行）可分為四：一、加行之相；二、加行修持者補特伽羅；三、加行之自體；四、加行之前行法。

壬一、（加行之相）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說。

癸一、（略說）：

對治顛倒增益上述基智、道智以及遍智之相的智慧，為一百七十三種方便與智慧雙運的修持。對所謂智相、境相的爭辯，是根本沒有必要的，因為其二者只不過是從反體角度而作的分類。

雖然摧伏作為違品的相執，以及遠離生住滅三者也是般若波羅蜜多，但從修持之相的角度而言，為了證達三無生，並趨入四加行，而應依次將三智一百七十三相一次性

進行修持。其原因是因為，所有道相都是廣大而無所不包的，因而無有偏墮。雖然一切萬法皆為一體空性，但道之廣大方便也應該具備，譬如發心等等就是必不可少的。

資糧道階段所修持的正等加行，是見斷的厭患對治；加行道頂加行，是見斷的斷對治部分；而漸次加行，則是〔見斷的〕遠分對治。”

一切智差別 行相為能相
由三種智故 許行相為三

針對了知基【一切】法四諦之義的智慧差別而言，所謂的“行相”，亦即為對治之相或者境相的能衡量之法。至於遍知所知，也是由基智、道智與遍智【三種智】而趨入之有境的，故而並不是各自孤立的，如果歸納起來，則可以承許此行相為三種。

癸二、（廣說）可分為三：一、基智之相；二、道智之相；三、遍智之相。

子一、（基智之相）：

始從無邊相 乃至無動相
三諦各有四 道中說十五



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有波羅蜜多。善現，虛空無有故，般若亦為無有之波羅蜜多……”

基智之相：從無邊相開始，乃至無動相為止，〔苦諦、集諦以及滅諦三者，〕每一諦分別各有四相。

在道諦〔諸相〕中，從補特伽羅無我反體的角度所宣說的四相，為與聲緣共同之所證；在此基礎上，緣覺所證的所取無有自性，又可分為入定和後得兩種。在後得之際，是以證悟如夢、如幻等五種比喻來進行論述的；而在入定之際的無有雜染等六相，針對緣覺而言，僅僅是從外境無有自性的角度來安立的；針對大乘宗而言，則必須以諸法無有自性之義來直接認定。如此一來，就可以說道諦有上述十五相。

這樣加起來，共有二十七相，即為基智之相。

〔苦諦之相〕：無常之相，勝義中無生之相，作者與清淨等以我而遠離之相，再加上以我執而不可危害之相這四相，便是無常、痛苦、空性、無我之四相；

〔集諦之相〕：產生痛苦之處不存在之相，無有生滅猶如虛空之相，遠離尋伺不可言說之相，以及在勝義中不存在四名蘊的無名之相，上訴四相，依次是超離因、集、生、緣之相；

〔滅諦之相〕：無有來去之所得的無行之相，以相的方式不可掠奪的所取無有之無奪相，勝義中無有垢染滅盡並且不耗盡的無盡之相，以及勝義中無生諸相，則是與滅、靜、妙、離之相相結合的；

〔道諦之相〕：通達入道之我不存在的無作者相；如理之道的了知者不存在之相；從自相續顛倒中修成或轉移為不顛倒的轉移者不存在之相；以從業與煩惱中出離之道來調伏煩惱者不存在之相。以上四相，不僅是與道諦〔的道、如、行、出〕四相相關聯，而且也屬於證悟補特伽羅無我的聲緣〔共同〕之智。以上所述，為對治煩惱障的見道無漏智慧；

對於緣覺而言，在聲緣共同所證的基礎上，以證達所取無有自性，而作為粗大所知障對治的見修道，又可分為入定和後得兩個階段。

首先，在後得有漏修道之際，包括證悟所取無有本體的如夢之相；〔證悟〕無生的如空谷聲之相；〔證悟〕無滅的如光影之相；〔證悟〕本來寂滅的如陽焰之相；證悟自性涅槃的如幻之相五相。以上五相，屬於作為粗大所知障對治的修道；

而入定之際的智慧則包括：通達雜染之外境不存在，



或者因外境不存在，故而外境雜染不存在之本體相；〔證達〕外境清淨同樣不存在之相；雜染習氣無有染污之相；外境色法等分類戲論不存在之相；於自證無有所取耽執之相；已經獲證外境不存在，從而不從中退轉的無動之相〔這六相，〕為見道部分的所知障之對治。

以上所有的基智之相，都可以歸納於四諦當中，此處以分類與總攝的差別，而歸結成二十七種，繼而進行修習。

子二、（道智之相）：

於因道及苦 滅中如次第
說彼有八七 五及十六相

道智之相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來進行論述〕：

（一）於因法集諦所斷對治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二）從道諦立宗以及合理性的角度來進行論述；（三）從苦諦法性的角度來進行論述；（四）從滅諦空性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依照【如】其中的次第，而宣說了“彼等〔四諦所有的〕離貪等八相；無量等七相；無常等五相以及外空等

十六相”，即為道智的三十六相。

佛經當中也曾以“貪欲不可得故”等內容，來對道智之相進行過描述。

（一）從集諦所斷對治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針對因相，亦即對治輪迴首要之因的〔道智相包括〕以下三相：

能將渴望尚未實現的欲樂能成為現實的希求斷除的對治——離貪相；

對治貪愛或者耽執已經獲得之法的無住相；

對治因前者所導致的，〔希望〕來世能夠快樂的寂滅戲論之相。

針對諸有產生【集】之因——三毒的對治，包括：無貪、無嗔以及無癡三相；

針對生相的〔道智相有〕一種，即能斷除分別顛倒過去未來諸法之妄念的無煩惱相；

針對集諦緣相的〔道智相〕，為能斷除耽著有情之對治的無有情相。

以上所述，即為屬於因法集諦的〔道智〕八相。

（二）從道諦立宗以及合理性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首先，作為道之本體，則具有發動無量有情〔入道〕



的無量相。

如果有人提出：為什麼是無量之道呢？

無量之道的定義是合理的，因為不繫屬於輪涅二邊的相【不繫二邊相】，同時執著無上菩提的緣故。

作為理【如】之本體，即為證悟一切萬法在法界當中無有差異之體相【知無二智相】的立宗。

這樣立宗是合理的，因為具有不將小乘聲緣執為殊勝的相【無勝執相、無見取相】，所以非常合理。

作為行之本體，即為不分別於二我之相【無分別相】的智慧。

不分別於二我之相的智慧為什麼是行呢？

因為是對法性不可計量之相【無數相】無有顛倒而行持的緣故。

作為出之本體，即為對勝義中的任何法都無有貪執【無貪相】的智慧。

之所以沒有針對最後〔出的相〕而設置問答，是觀待所調對象的心境意樂而為的。

以上所述，即為屬於道諦的〔道智〕七相。

（三）從苦諦法性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首先是剎那變化的無常相；其次是具有三種痛苦中任

何一種的痛苦相；再次是以他法之我而遠離的空性相；最後是以我之自體而寂滅的補特伽羅無我相。這四相，是從自相的角度而言的。

另外，以上所有諸相，也可以歸集為法無我自性之一體的無法相相，則是從總相的角度而言的。

以上所述，即為屬於苦諦的〔道智〕五相。

（四）從滅諦空性或者離垢的角度來進行論述

首先，遠離客塵的外空相、內空相以及內外空相三相，為痛苦滅盡之相；

遠離客塵的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前後際空、無散空八相，則為超越感受之相的煩惱寂靜相；

具有兩種清淨的本性空一相，為涅槃勝妙之相；

另外，出離之相可以分為兩種：即如何出離之相與何者出離之相。

具有兩種清淨的一切法空、自相空與不可得空三相，是屬於前者；

而無性自性空一相，則是屬於後者。

以上所述，即為〔屬於滅諦的道智〕十六空相。雖然空性本身無有差別，只是觀待空處^❶有法，而以消除顛倒分



別的方式宣說了十六空。雖然在此階段，無論〔十六空分別與滅靜妙離四相〕如何相互對應都是可以的，但我們卻應當通達前面所說的對應方式。

由此可知，所有道智都可以涵攝於四諦當中，其分類一共有三十六種。

子三、（遍智之相）：

始從四念住	究竟諸佛相
道諦隨順中	由三智分別
弟子及菩薩	諸佛如次第
許為三十七	卅四三十九

因為遍智是所有基智、道智與遍智的有境，所以能通達作為對境的前二者【基智與道智】之所有相，但依據從〔四〕念住開始，直至作為究竟果法的諸佛之相，也可以將與有境對治之道諦相隨順的遍智，亦即一切種智分為三個部分，依照【如】次第分別為：弟子聲聞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菩薩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圓滿正等覺諸佛所有之不共法遍智。

〔其中弟子聲聞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為

三十七菩提分法；〔菩薩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包括三解脫門、八解脫、九次第定、現見四諦之四忍、十種波羅蜜多，一共為三十四相；〔圓滿正等覺諸佛所有的不共法遍智之相〕，包括十力、四無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法、真如之相、自然智慧之相以及佛陀之相，一共為三十九相。這樣一來，就可將遍智之相承許為一百一十種。

佛經也以“身、受、心、法不可得故”等內容，而描述了以上遍智諸相。

（一）在作為聲聞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的菩提分法當中，因趨入四諦而在資糧道階段〔具有如下諸道〕：

尋伺分別諸法之道——四念住：包括針對取惡趣^②之因的身念住；針對貪愛之因的受念住；針對緣我之因的心念住；針對耽執雜染清淨等等之因的法念住的四念住相；

由精進之勤作而生之道：包括精勤於令不善法未生者不生，已生者斷除；令善法未生者生起，已生者不退失的四正斷之相；

使內心堪忍的修煉三摩地之道：包括欲神足、勤神足、心神足以及觀神足三摩地之四神足相；



在加行道暖位及頂位階段的現觀自在道：包括信根、精進根、念根、三摩地根以及智慧根的五根相；

在加行道忍位及世第一法階段的現觀聯繫道：包括信力、精進力、念力、三摩地力以及智慧力之五力相；

在見道階段的現觀道：具有正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以及捨覺支的七覺支相；

作為清淨出離之道或者滅盡有漏之道的修道：包括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以及正定八聖道相。

以上所述，即〔作為聲聞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的三十七菩提分法。

（二）菩薩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包括〕：

對治之道：包括屬於〔苦諦的〕空性與無我二相的空性相；作為滅諦與道諦八相的無相相；具有苦諦與集諦〔除了空性與無我二相之外其餘〕六相的無願三〔解脫門〕三摩地；

幻化道：包括有色想觀外色解脫、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以上二者，為內心以有色與無色想而安立的觀外色法不淨之解脫；加上因色法不淨而生厭離的淨解脫，這樣一

共有三〔解脫〕相；

現法樂住道：包括作為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等四無色定的，能超離於下界之貪欲的四解脫，加上能脫離三界的滅想受解脫，一共為五種解脫相。

這樣加起來，總共有八種解脫。

出世間道：四禪、四無色再加上滅盡定相，即為九次第定。其中的滅盡定，也是出世間定，即首先通過在人間進行修持，而在人間或者色界現前，依次經過初禪直至有頂的等至，最後滅盡受想〔的等至〕。這種等至，是非聖者不可趨入的。

斷除道：現見苦諦之忍相等，亦即再加上與集諦、滅諦以及道諦等其餘諸諦相關的見道四無間道。

佛道：包括布施等十波羅蜜多。

由上可知，〔菩薩所有及與其相隨順之遍智相〕一共有三十四相。

（三）圓滿正等覺諸佛所有之不共法〔遍智之相〕：

十力相：1、知覺處非處智力；2、知業報智力；3、知種種勝解智力；4、知種種世間界智力；5、知諸根勝劣智力；6、知遍趣行智力；7、知永淨雜染【習氣】智力；8、



知宿命隨念智力；9、知死生智力；10、知漏盡智力^⑥。

四無畏相：1、以說“我是正等覺者”，而承諾自利方面證德圓滿的正等覺無畏相；2、〔以說“我諸漏已盡”，〕而承諾自利方面斷德圓滿的漏永盡無畏相；3、利他方面的說出離道無畏相；4、利他方面的說道障無畏相。

四無礙解相：1、能詮之語清淨的法無礙解相；2、所知義無礙解相；3、了知天、龍等語言的詞無礙解相；4、辯說之詞滔滔不絕的辯才無礙解相。

十八不共法相：

1、身無失誤的不混雜相；2、言無失誤相；3、意念無失相；4、定無散亂相；5、無異想相；6、無不知己捨相。以上六條，為行為所攝的不共法相；

7、不失利益眾生之意樂相；8、不失樂於勤奮利他相；9、不失鑒察諸法之念相；10、不失金剛見定相；11、不失辨析諸法之淨慧相；12、不失脫離諸障之智相。以上六條，為證德所攝的不共法相；

13、14、15、一切身、語、意業智為先導並隨智慧行相。以上三條，為業所攝的三種不共法相；

16、17、18、智慧知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無貪無礙相。〔以上三條，為智慧或者時所攝的三種不共法

相〕。

以上所述，即為如來十八不共法。

真如之相：無謬通達實相之相；

自然智慧之相：不觀待他緣而獲證自然智慧之相。

此處所說的自然智慧，也就是指法界智慧光明。如同《華嚴經》所云：“種種不可思議之，世間諸界縱焚毀，虛空無有壞滅變，自然智慧亦如是。”也就是說，由於非因緣而為，以不分別諸相之智，通過無有破立的方式進行修習，在最後有際，不依賴他法而現前任運自成之智，〔故稱為自然智慧〕。

佛陀之相：清晰而不混淆地真實了悟一切所知之相。

以上所述，為〔佛陀所有的〕三十九種不共相。這樣加起來，總共有一百一十種遍智相。

由此可以確定，三智之相一共有一百七十三種。

其中基智的二十七相又可分為〔聲聞相續所有之基智相，與菩薩相續所有之基智相〕。

聲聞相續所有之基智相：因為聲聞諸眾斷除了如同毒箭一般的煩惱，並且〔該基智相〕為入定所修之相的緣故，所以是無漏的；

菩薩相續所有之基智相：為有漏之法，由於是為了利



他的後得所知之相的緣故。當然，這種定義，是從承許後得有漏的角度而言的。

菩薩的道智三十六相：猶如不淨的肥料卻有益於甘蔗田、稻田以及芝麻田一樣，煩惱也是圓滿正等覺的有利因素，故而根本不必斷除，所以是有漏之法。

遍智一百一十相：由於斷除了二障及其習氣，所以僅僅是無漏之法。

這些基智、道智以及遍智的分類，是依靠前前的安立而依次安立了所有後後之法。意思是說，基道果的一切法之總和，便是所宣說的所修，並且，對於諸等果法，也只能以勝解作意〔來進行修持〕。對上述一切法，在入定之際，以具備無緣之相而修持；在後得之際，以具備不混淆地了知彼等與彼等之本體、因以及作用等等之相並進行觀修的方法來修持，便是唯一的修持。

作為境相的外境之相，即是作為智相的有境之感受。其內在含義是：雖然彼二者不可分離，但觀待從境與有境的角度來進行分類之理，便從前二者【基智與道智】為境相，後者【遍智】為智相的側面進行了宣說。

這樣一來，此等諸相亦即菩薩的修持之相，並且可分為四種總相：

生起順應彼修持之心，為勝解作意之修持；

生起彼心之法相的方式，為真如作意之修持；

將自相續未來產生的彼與彼現觀之法相，作意為“此與此”，並以各自所證悟的智慧來進行伺察的法相，為伺察之修持；

對所獲之彼果位以內心發願，並為了實現而積累資糧，為發願之修持。

其中七地以下的基智與道智，是以勝解作意而修，而〔作為遍智之相的十〕力等等，則是以伺察與發願的方式來進行修持；在八地以上，因為獲得了相似的〔十〕力等等，所以是以勝解作意來進行修持。

壬二、（加行修持者補特伽羅）：

昔承事諸佛 佛所種善根

善知識攝受 是聞此法器

般若的修持者補特伽羅是怎樣的呢？

在往昔以及現在，通過親見或者觀想諸佛，供奉佛殿



等等而行持殊勝〔承事〕行為，加上除此之外的，以供養〔佛陀等〕僧眾飲食財物等而種植眾多善根，以及為善知識所攝受者，便是聽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的法器。

親近佛問答 及行施戒等

諸勝者許此 是受持等器

親近眾多佛陀，亦即依靠身體等等的侍奉而令其歡喜；在諸佛前詢問般若之義〔的答案〕，並消除疑問；以及通過依止諸佛而行持布施、持戒波羅蜜多等六度，不僅依次聽聞，並且在聽聞之後，也無有恐懼，領會其意義並牢記其語句；以內心不忘其義的思維與觀修而受持等方式，通過如理作意與實修，從而生起證悟，佛陀等諸聖者即承許〔此等之人〕是堪證達之法器。

佛經所說的：“若諸有情【善男子善女人】，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一經耳者，皆〔於往昔承事〕諸佛如來善根所生”等等，〔即是對上述諸義的詮釋〕。

壬三、（加行之自體）：

依靠佛經所說的：“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住於色，〕何時不住於色，爾時能行色瑜伽”以

及“菩薩摩訶薩不作色加行，何時〔不作色加行，爾時即能觀行於色〕”等內容，〔從而宣說了加行之自體〕。

二十種加行中的前五種，是以加行自性來進行分類的；之後的十五種，則是通過界線來進行分類的。具體包括：

不住色等故 遮彼加行故

（一）因不住於耽執從色法等直至一切種智之間諸法的緣故，為不住任何外境的〔無住〕加行；

（二）因遮破了對外境彼法，或者以有境而耽執的此等行為之執著加行的緣故，而不執著於任何法的不行加行；

以上二者的內在含義是說，由於境與有境無二的般若波羅蜜多之相，就是無分別之智慧，所以也是修持般若波羅蜜多的真正加行。

彼真如深故 此等難測故

此等無量故

如果以基智、道智與遍智三者的反體，來對般若波羅蜜多進行分類，則包括：



（三）因基位色等彼法之真如法性甚深之故，為證悟彼等的基智甚深加行；

（四）因此等道法難以測度之故，為證悟彼等的道智難測加行；

（五）因遍智所攝的此等自性無量之故，為證悟彼等的遍智無量加行；

上述〔三者〕及其有境，是以“甚深加行”等名稱來進行宣說的。

劬勞久證故 授記不退轉
出離及無間 近菩提速疾

（六）因對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等產生畏懼的資糧道鈍根修持外境的加行，是通過長久的艱辛勞累【劬勞】精勤，從而生起證悟的，故稱為劬勞久證加行；

（七）因對三無生不畏不懼而完全無有恐懼，即使在夢中，也以六度作意的資糧道利根以及獲證暖位者，在不超過一佛二佛三佛期間，將獲得授記的獲授記加行；

（八）〔加行道〕頂位之際，因在聽聞般若之後，受持真實之義並如理作意的緣故，為不退轉加行；

（九）〔加行道〕忍位之際，必定出離於障礙遍智之

法——聲緣諸地的定出離加行；

（十）〔加行道世第一法位之際〕，入定修持離戲，後得受持並行持般若等，因緊接世第一法位，便即將生起見道，故為無間加行；

（十一）新近獲得大乘無漏道之所依——見道，為修持般若的近菩提加行；

從二地直至七地的加行為：

（十二）因現前成就加行之果法——法身與報身，故為以極大精勤而迅速獲證菩提的速疾加行；

利他無增減 不見法非法
色等不思議 色等諸行相
自性無分別

八地修持般若之加行，從功德的角度而宣講為五種：

（十三）為了利他而轉妙法輪之利他加行；

（十四）因修持般若圓滿方便法相無增無減，而不見生滅、染淨等等的無增減加行；

（十五）不見作為白法以及黑色之非法的，三界所取所捨等等之不見法非法加行，或者不住二邊之加行；

（十六）現見對色法等不可思議以及不可測量的片



面無思也不可耽執的無住法相，為不見色等不思議無執加行；

（十七）對色法等諸行相，以及彼等有法之自性無有分別或者無有耽執的行相無分別加行；

之所以如此宣說以上五法，是因為在八地階段徹底成熟了不分別諸相之智，而於入定出定的所有時際，都安住於平等之性的緣故。

能與珍寶果

九地修持般若之加行：

（十八）被稱為“能與珍寶果”的加行。所謂“六種珍寶果”，是指預流等四果加上緣覺阿羅漢以及圓滿正等覺的此六種果位。

雖然在初地也有彼等〔諸菩薩〕向他眾宣講正法等等的所謂“能與”，但只有在此階段，才能以四無礙解之智，根據所調諸眾各自的緣分與層次來宣說正法，從而令其獲得各自相應之果位的緣故，所以才賦予其這樣的名稱；

清淨及結界

十地修持彼等般若之加行包括：

（十九）“清淨加行”：下地未能清淨的諸種取惡趣之細微障礙，在此地得以清淨，在有學道之清淨當中，沒有更為殊勝的法，所以稱之為“清淨”；

（二十）長年累月精勤不懈，在座中與座間都堅持閉關。這樣的修持方式，只能以修與不修作為劃分界線，如同愛惜珍寶一般，故稱為“結界加行”。這種修持方式，是成就諸加行的方便。

以上所述，為二十種加行。

壬四、（加行之前行法）可分為四：一、所獲功德；二、所捨過失；三、所知性相；四、相續所依之順解脫分。

癸一、（所獲功德）：

摧伏魔力等 十四種功德

不分別於任何法，便是加行之本體。〔具有如下功德〕：

（一）以其加持就能使違緣無法侵害，從而獲得摧伏魔障之力的功德，因以諸佛之加持即可生起力量的緣故；

下面是以“等”字所表示的功德：



（二）諸佛將垂念並曉知彼等補特伽羅，因以無礙之意而垂念關照的緣故；

（三）諸佛將親令彼等加行修持者得以圓滿加行，因以如來之智而照見的緣故；

（四）獲證與圓滿正等覺相近之功德，因以彼等之義而接近諸善逝的緣故；

（五）獲致四種廣大功德：值遇諸佛的大意義；投生善趣的大利益；成正等覺的大果報；行持利他的大異熟；

（六）獲得諸佛授記自身於何處投生的觀察生境功德。

如經云：“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我涅槃後，至南方漸當興盛……復至瓦達納……復從北方至〔東〕北方，聞此般若經典已，修持瑜伽漸當興盛……”等等內容，便是〔對此功德的詮釋。〕；

（七）獲得圓滿一切無漏功德的功德，因當下已獲得對治之道——種種般若波羅蜜多的緣故；

（八）成為向他眾宣講般若波羅蜜之士夫，因現在已經在闡釋遍智之論題的緣故；

（九）獲得由遍智而生的，魔業等不可破壞之功德，因諸佛與修持加行者常相伴隨的緣故；

（十）生起安置眾多士夫於無上菩提等與聲緣不共的善根，因當下已對加行生起了極大歡喜的緣故；

（十一）如實按照行持利他的誓言而行，為依所說〔願詞〕而行之功德，因諸佛會隨喜此等誓詞的緣故；

（十二）獲得來世受持清淨、偉大之廣大果的功德，因如今已對大乘甚深之法極其嚮往的緣故；

（十三）獲得來世能捨棄一切所有等成就他眾之利的功德，因如今已能行持安置眾多眾生於菩提等利益的緣故；

（十四）獲得來世必定獲證般若波羅蜜多的功德，因今生已獲知所有般若波羅蜜多之詞義的緣故。

以上所述，即為自他之義任運而成的十四種功德。

癸二、（所捨過失）：

當知諸過失 有四十六種

總的來說，作為所斷違緣的魔業，也就是成為修持加行之障礙的魔業。可分為依靠自身的二十種違緣，依靠自他任意一方的二十三種違緣，以及依靠他法的三種違緣。

因此，我們應當了知，〔加行的諸種〕過失為四乘以



十再加上六，總共可以確定為有四十六種。

〔第一類，依靠自身的二十種違緣包括：〕

首先是從膽識方面而劃分的兩種過失：

（一）因為知道需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對般若詞義生起定解，並且要付出巨大的艱辛，從而深感畏縮與疲厭；

（二）因為能迅速獲證，故而生起驕慢的，不觀察〔前際後〕際的，因膽大包天、急躁冒進而導致的過失。

從領受惡趣〔之惡業〕方面而分的三種〔過失〕：

（三）以打呵欠、伸懶腰等〔不恭敬〕方式來繕寫般若經函等身惡業；

（四）抱著貪欲之心來繕寫〔般若經函〕等心惡業；

（五）以名聞利養等發心來念誦等，以及生起嬉鬧遊戲等非理作意的，以語惡業所作之念誦等等。

作為從大乘中退失之因的七種〔過失〕：

（六）認為“我又沒有得到授記，況且這些大乘法門也十分難修”等等，抱持退轉般若之因〔的過失〕；

（七）就像捨棄樹根而尋求枝椏一般的，退失於遍智之因的，對大乘法門無有信心〔的過失〕；

（八）如同不向比比皆是的賢善主人討要，反倒寄希

望於鮮少而下劣之奴僕的蠢狗一般的，退失於品嘗殊妙之果——般若法味〔的過失〕；

（九）猶如捨棄已經擁有的大象，而去搜尋大象足跡一般的，退失於受持大乘般若之道〔的過失〕；

（十）有如在蹄跡水中尋找如意寶一般的，因為不知道只有此般若法門才是唯一的遍智之因，而在小乘道中尋求三種所為之果的，退失於三種所為〔的過失〕；

（十一）就如試圖用比喻來描繪〔妙不可言的〕尊勝宮^④，卻以〔極為遜色的〕日月宮殿作為衡量標準一般的，認為不需要大乘，而妄想從小乘經藏中獲取遍智的念頭，是退失於因果關聯〔的過失〕；

（十二）認為小乘等同於大乘而顛倒高下的，退失於無上法身之因或者三身〔的過失〕。其比喻依次如下：認為轉輪王與世間國王一樣，或者百味珍饈與豌豆菜品相同，〔是退失於無上法身之因的比喻〕；誤認珍寶與假寶別無二致，〔是退失於三身的比喻〕，這些都是捨棄大乘之因。

作為從大乘中散逸之因的八種〔過失〕：

（十三）分別於色聲等眾多妙欲之境；

（十四）將繕寫〔般若〕文字執為般若波羅蜜多；



（十五）認為般若波羅蜜多僅僅是無實，從而耽執於無實；

（十六）將文字執為般若波羅蜜多；

（十七）將無文字執為般若波羅蜜多；

（十八）作意於一戶人家，具備十八種工藝作坊的城市，商賈雲集的市鎮，四種民族共居的地區，雜巴嘎等大都市^⑤等貪嗔之境；

（十九）〔貪著於〕品嘗恭敬利養與讚頌詞句之味；

（二十）於非法之魔道中尋求善巧方便。

第二類，依靠自他任意一方的二十三種不具順緣包括：

與聞者在前，講者在後相聯繫的〔十四種不具順緣〕：

（一）聽者意樂增盛，講者疲倦懈怠的退失之過；

（二）二者在所喜愛的處所認定方面，聽者認為是這裡，講者認為是那裡的，在看法觀點上的迥然不同；

（三）聽者欲望強烈，講者欲望寡少，或者與其截然相反的情形〔——聽者欲望寡少，講者欲望強烈〕；

（四）聽者具足頭陀功德，講者不具足頭陀功德；

（五）聽者具備善心，講者具備不善心；

（六）聽者樂於布施，講者極其吝嗇的退失之過；
（七）聽者想供養，講者卻不接受；
（八）聽者認為稍加指點便能領會，講者卻願意廣講；

（九）聽者精通經典等法，講者卻不了知；
（十）聽者具備六度，講者不具六度；
（十一）聽者擅長於修持遍智之方便，講者卻不擅長；

（十二）聽者已得陀羅尼，講者未得陀羅尼；
（十三）聽者喜歡繕寫般若文字，講者不喜歡繕寫般若文字；

（十四）聽者已遠離貪執欲妙等五蓋^⑥，講者尚未遠離五蓋。

僅依〔聞者〕自身的兩種〔不具順緣〕：

（十五）因聽聞到對地獄等〔惡趣〕的可怕描述，便背棄為利他而前往惡趣之心；

（十六）因聽聞到對天界等〔善趣〕的讚頌，便為了自利而一心迷戀於趨往善趣之事。

講者在前，聞者在後，與其中任一法相關的七種〔不具順緣〕：



（十七）講者偏好獨處，聞者喜愛眷眾的退失之過；

（十八）講者不許隨行，聞者卻想跟隨；

（十九）講者希望能得到稍許資財，聞者卻不願向其作供養；

（二十）講者想去往有命難處，聞者卻想前往無命難處；

（二十一）講者想去往出現災荒之處，聞者卻不願前往；

（二十二）講者想去往盜賊橫行之處，聞者卻不願前往；

（二十三）講者為了化緣等而探望施主，聞者深感不悅的退失之過；

第三類，依靠他法的三種違緣：

（一）所謂“惡魔離間正法與補特伽羅加行”，亦即惡魔化作比丘形象前來妄說“般若是像我們的經典所說的一樣，而不是像廣中略三種〔般若經典〕所說的那樣”，從而起到分裂破壞的作用；

（二）妄說：“修不淨觀等等便是實相之義”，或者將無緣甚深見解以有緣之觀修來加以改造，使其成為相似之道的近似修持；

（三）惡魔化作佛陀形象前來，令彼等不將佛陀作為生起信心的恭敬對境，反而對魔的化身滿心歡喜。

總之，從上述諸理的角度而言即是，如果不具足聽者與講者的和合融洽，則就是魔業；反之，就不是魔業。

魔業的能治包括：

作為內緣的，是證悟平等空性的智慧，不捨眾生的大悲，依照所說而行持的誓言穩固三者；作為外緣的，是對佛陀之加持具備信心。這些能治，就是諸違緣魔業的降伏者。

癸三、（所知性相）可分為二：一、從本體角度略說；二、從分類角度廣講。

子一、（從本體角度略說）：

由何相當知 即性相分三
謂智勝作用 自性亦所相

我們應當了知，由何種能表相可以表示彼等加行所具備的基智、道智以及遍智的證悟〔智慧〕，超勝於小乘的殊勝，以及成就二利的作用，彼等諸法即為加行之性相。

從能作●的角度出發，加行性相可分為三種。換言



之，能表加行之法，包括所謂的智相、勝相以及作用相三種。還有，自性相也屬於性相，不僅如此，自性同時亦是事相【所相】。

一般來說，所知性相包括智相等四種，智相又包含了基智、道智以及遍智的三種智相。雖然三智所了知的所有自境，都是無生、平等、一致而毫無差別的，但從基智是對基位蘊界處之真如法性的證悟，道智是對道〔的了達〕，遍智是照見所知諸相無生的反體角度，卻宣說了基智所有的有貪等基法，道智所有的三解脫門等道法，遍智所有的宣說彼等智慧之不共對境與所恭敬處等無學果的智慧之相，並以了知此境與彼境〔諸智〕的方式來表示基智等法，如同將了知藍色〔的意識〕稱為“執藍色之識”，便是以藍色外境來指代的方式而表示有境一樣。

同樣我們也應該知道，作用相也是以彼等有境的作用來表示的，就像以支撐屋樑的功用來表示柱子一樣。

作為勝相，也是以超勝於其他道的殊勝之法來表示的，猶如以與恆常相反的特徵來表示無常一樣。

至於自性相，從觀待前三者【智相、勝相與作用相】的側面而言，屬於事相；從諸如自身反體之類的側面而言，則也是性相，如同以大腹便便來形容瓶子一樣。

因此，在因明當中一致公認，被稱為“性相”的某法，是指在名言智慧【心】與能詮【名言】境當中，被安立為瓶子等等的事相能安立【特徵】的義反體，即是所謂的“性相”。

如同能安立的彼等之法，是以各種形色、顯色以及觸等本體、功能或者作用來安立或者施設的一樣，此處的前三者【智相、勝相與作用相】，也是依靠此境與彼境，而從能了知彼等，與他法之差異，以及其作用之類的方式，來宣說〔加行〕所“具有”的〔三種性相。〕就像以苗芽可以表示具有產生自己能力的種子一樣，以此三相所表示的三智，也可以了知具有〔產生三智〕能力的加行，因而是以果法來表示因法的。

因為第四相【自性相】是性相所作之業的本體，所以是事相；又因為是以斷除他相的方式來成立或者了知自身，所以也是性相。

以上內容，是以四種性相來了知所表三智的。

子二、（從分類角度廣講）可分為四：一、智相；二、勝相；三、作用相；四、自性相。

丑一、（智相）可分為三：一、基智加行之智相；二、道智加行



之智相；三、遍智加行之智相。

寅一、（基智加行之智相）：

在此基智階段，通達基法五蘊，尤其是五蘊中的心與心所四名蘊，以及真如法性，便是證悟基法的智慧〔——基智。〕上述諸法【五蘊與真如法性】包括了世俗和勝義的種種情形，而依靠該基智，則可以通達這一切；另外，道智與遍智也與其相同，〔即是通達諸道，以及通達所知諸相之智慧〕。

依靠基智加行的般若，〔則具有如下智相：〕

知如來出現 世界無壞性
有情諸心行 心略及外散

（一）了知如來在過去世等時候的出現；

（二）對於世界的彼等五蘊，在名言中，能毫無錯謬地了知；在勝義中，能了知其以相續以及剎那而無壞的本性；

（三）了知諸有情之心行——貪、嗔、癡以及〔貪嗔癡〕等量的各有二萬一千種，共為八萬四千種〔心行〕，在離戲無量法界本體中的無量；

（四）了知彼等諸心的收攝【略】，亦即內心的安住；

（五）了知〔彼等諸心〕以外觀而散逸的不安住；

知無盡行相 有貪等及無

廣大無量心 識無法詮說

（原譯：知無盡行相，有貪等及無，廣大無量心，識無見無對。）

（六）了知彼等內攝外散之心在勝義中為無盡行相的法性本體；

（七）了知凡夫心為具有貪欲、嗔恨以及愚癡之心；

（八）了知以“等”字所代表的無貪等聖者之心；

（九）了知彼等諸心在真如法界中，其本體為無量之廣闊；

（十）了知彼等能辨別之心可周遍諸境的宏大；

（十一）了知所有眾生於勝義中無我，於名言中如幻的平等，以及因確定各個趨入之境的所依不存在，故為無法衡量、不可計數〔之心〕；

（十二）了知無法將心識的比喻或者本體向諸根詮說；

及心不可見 了知心出等



（十三）了知因內心無有本體，故而以如來五眼也不可照見；

（十四）了知彼等心識的出等諸相，也就是說，在名言中，能如實通達這些被稱為“出、沒、屈、伸^⑧之心”的諸法^⑨。

其中人我以及人我的設施處——世間，其諸蘊為恆常、無常、二者兼具以及二者皆非四種見解，是依靠前際【過去】而安立的；人我以及世間邊際的有、無、二者兼具以及二者皆非四種見解，是依靠後際【未來】而安立的；在如來涅槃之後，究竟是有生、無生、二者兼具還是二者皆非四種見解，是依靠涅槃而安立的；身體與壽命究竟為一體還是異體兩種見解，是依靠身體與壽命而安立的。

往昔本師出有壞佛陀在瞻部洲轉妙法輪之際，針對外道將所有見解歸納於其中而提出的質詢，〔佛陀〕考慮到：如果差別事不存在，當然差別法〔的存在〕也不合理，然而，雖然作為差別事的我不存在，但即使這樣暫時遮破也〔於對方〕無益，所以就沒有予以答覆。

在這十四種見解當中，〔前三組見解中〕最前面的三種見解^⑩，是主張外境成立的數論外道之觀點，因為其邊際

為恆常，所以被稱為“出”；第二個三種見解①，屬於順世外道的觀點，因力圖遮破〔一切〕而認為不存在今生之外的他世，所以被稱為“沒”；第三個三種見解②，以及第十三種見解③，亦即聲稱“身體即壽命，壽命即身體”，“雖然自性為恆常，但暫時〔的顯現〕為無常”的見解，屬於裸形外道的觀點，因包含了破立兩個部分，所以被稱為“伸”；第四個三種見解④，以及第十四種見解⑤，亦即聲稱“身體並非壽命”等不可言傳的見解，因遮破了破立雙方，故屬於犢子部的觀點。由於這種什麼也不承認的狡詐觀點過患累累，所以被稱為“屈”。

除此等所餘 知真如行相
能仁證真如 復為他開示

（十五）除了上述此等世俗智相以外，剩餘的〔勝義基智智相為〕，了知出、沒、屈、伸〔之心識〕等等這一切，在勝義當中不能超越真如法界的行相；

（十六）在名言當中，能仁佛陀現證真如法性之後，又為所調他眾開示的證悟之心或者智慧。

是攝一切智 品中諸智相



上述十六種名言智相以及勝義智相，是歸攝了基位一切萬法二諦圓融、平等一味的智慧品【基智品】中，由了達基法之般若智慧中所散發出來的〔諸種〕法相。

經云：“此甚深般若，乃生如來”等等。

雖然有些論著中認為，因為要照顧到所調具緣諸眾的意樂，所以這些性相的數量並不是一定的，但實際上，即使只宣說了這十六種涉及所調具緣諸眾意樂的性相，如果將其進行歸納，則還可以僅僅涵蓋於歸屬名言範疇的，照見眾生五蘊，尤其是不混雜地〔體察眾生的〕諸種心行；與屬於勝義範疇的，現見其自性不存在當中。

也就是說，哪怕廣講可以有無數種分類，但以此處所宣講的這十六種性相，便已經通達了世間五蘊之總相，特別是心行部分的有貪等別相。對於成辦所調諸眾的利益而言，了知這一切是十分重要的。僅僅以此，即能夠將其他所有的內容盡攬無餘。

由此可知，宣說十六種性相並不是毫無道理的。同時我們還應當知道，在〔宣說道智智相與遍智智相〕的其他階段，上述理由也可以通用。

寅二、（道智加行之智相）：

空性及無相 並捨棄諸願
無生無滅等 法性無破壞

依靠道智〔加行〕之般若，而〔具有如下智相：〕

- （一）了知諸法本體為遠離一切戲論之空性；
- （二）了知因無相；
- （三）〔了知〕果捨棄諸願；
- （四）了知緣起流轉不會【無】以自體、他體、自他共體以及無因而新生；

（五）了知緣起還滅不存在【無】先有〔後無的〕毀滅；

以“等”字所表達的〔智相有以下六種〕：

- （六）了知不存在作為垢染本性的貪欲等雜染；
- （七）了知不存在遠離垢染的信心等清淨之法；
- （八）了知所取所捨之實體並不存在；
- （九）了知涅槃之本體以自性而不成立；
- （十）了知勝義的成立或者法界的本體都無有所依處；
- （十一）證悟諸法之真如法性自性涅槃，諸緣寂滅猶



如虛空之法相，以及其法性無作抑或無改。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被稱為八相之智。

（十二）〔了知〕無論諸佛出世也好，不出世也罷，對於諸法之此等本性或者法相，包括天人以及人類，誰也無能為力的法性無破壞〔之相〕；

無作無分別 差別無性相

道相智品中 許為諸智相

（十三）了知法性以因緣而無有造作；

（十四）了知因法性無論如何均不可假立，從而對任何法都無有分別；

（十五）了知諸佛因如實通達諸法法性，而〔在名言中〕宣說法性之差別，並進一步了知〔諸法法性〕在勝義中無別〔之相〕；

（十六）對勝義中無有性相獲得了明證。

從安住於法性無有破立之義，從而令諸法之真如法性或者密意平等一味的反體而宣說的以上十六種真如法性之義，在與道智相關的內容【道相智品】中，被諸佛承許為是〔道智〕諸智相。

正如佛經所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空為相……”

寅三、（遍智加行之智相）：

依彼自法住 恭敬善知識
令其生歡喜 供養無作用

（原譯：依真如法住，恭敬善知識，尊重及承事，供養無作用。）

依靠彼等佛陀自身之不共特法——作為果般若的遍智般若，〔而具有如下智相〕：

（一）了知現法樂住的智慧，亦即住於有寂平等之境界；

（二）了知如果宣講般若，則自行敷設坐墊及獅座等恭敬事宜；

（三）了知因依教奉行而尊為善知識；

（四）了知以讚頌功德等而令其生歡喜；

（五）了知以向彼等般若拋灑珍寶與鮮花而行供養；

（六）了知因勝義中自身本體為空並遠離生滅，所以恭敬事宜等等這一切都毫無作用；

及了知遍行 能示現無見
世間真空相 說知及現見



(七) 了知以遍智而無礙遍行或者遍入於二諦所攝之外境；

(八) 了知能示現世間人不可現見的甚深法性，或者能示現“不【無】見色法等任何邊際，即為現見勝義”；

(九) 了知示現世間為五蘊真空之相；

(十) 了知向所攝之所調眷眾宣說〔般若〕並令其聆聽；

(十一) 〔了知令所調眷眾〕以思維所聞之義而知曉，從而成熟其相續；

(十二) 〔了知令所調眷眾〕通過修持思維所生之定解義而現前證悟【現見】，從而解脫其相續；

不思議寂靜 世間滅想滅
一切相智中 是說諸智相

(十三) 了知示現法性本體超離於世間尋伺之境之不可思議；

(十四) 了知示現諸法自性涅槃寂靜，或者示現與彼法性相對之有境寂滅諸戲論；

(十五) 了知示現滅除有漏世間五蘊的方法；

(十六) 了知示現消滅彼此與取捨之想的方法。

在二利圓滿之果——遍智【一切相智】之理當中，以上十六相即是所說的諸種智相。

經云：“如來正等覺依此般若波羅蜜多而住。”

由此可見，此等十六種佛陀相續所生的自他二利圓滿之果產生於遍智，因為在具有遍智的情況下，即能通達這一切。由於遍智加行具有生起這一切的能力，所以將其認定為是〔遍智〕加行之智相。

另外，雖然因為此等遍智〔加行〕智相，是以非有否定^⑩的方式來建立遍智加行的，因而它們表示產生遍智的能力，但由於並不是以“唯以此生”的別有否定^⑪來建立的，因而也以宣說道智加行勝相，而間接通達了果法遍智，同時又引出對治基智超勝於聲緣基智之義。

綜上所述，基智〔加行智相〕，是通達五蘊，尤其是其中的四名蘊之勝義、世俗諸實相的；道智〔加行智相〕，是通達所修之道究竟如何的；遍智加行〔智相〕，則是通達相續中擁有遍智之所作並如是而作的。

丑二、（勝相）可分為二：一、略宣；二、廣釋。

寅一、（略宣）：



由難思等別 勝進諦行境

十六剎那心 說名殊勝相

由即將宣說的難思、無等、無量等十六種差別而殊勝地進入或作為所緣的苦諦等行境，亦即作為法智忍、類智忍、法智與類智之相的此等十六剎那心，即可命名為所宣說的道智殊勝加行相。

寅二、（廣釋）：

不思議無等 超越諸量數

四諦分別各有四種勝相，其中屬於苦諦的包括：

（一）作為事相的色法等等，在勝義中猶如虛空般不可見，能作佛智之因，並超離於尋思之境的不可思議；

（二）由於不存在與此等不可思議諸法本體相應的適當比喻，故而任何比喻也無可等同；

（三）真實法性已真正超越於以諸揣度之心而測量的範疇；

（四）〔真實法性同樣也〕真正超越於以數字來計量的境界。

以上四法，為屬於苦諦的忍智智慧。

攝聖智者了 證知諸不共

通疾 § § §

（五）如同在國王安然閒適之際，大臣也可以〔將國事〕打理得井井有條一般，正當作為般若波羅蜜多的果般若無有分別之時，也同樣可以歸攝所有聲聞、緣覺以及菩薩諸聖者的斷證功德；

（六）勝義如所有之細微智慧，世俗盡所有之〔粗大〕智慧，都是具有聰睿賢明之心的智者菩薩所了悟的境界；

（七）徹底證知了非為聲聞等之行境，亦即因地點與時間〔相距甚遠，本體細微等〕而不易感知的難知者等諸種甚深、廣大之不共法；

（八）因不離於安住大乘證悟境界的般若波羅蜜多，而以如實證達其義之神通速疾現前菩提。

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難見難覺，不可尋思超尋思境，〕寂靜微妙審諦沉密，極聰慧者乃能了知。”“乃至獨覺，彼所成就若智若斷……諸菩薩所得無生法忍之忍……”^⑩“能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暫時聽聞，〕聞已〔信解〕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維〕演說，



如理而行之彼善男子善女人等，速出生死疾證涅槃。”

〔這幾段經文，即是對上述四相的描述。〕

上述諸相，為現見集諦之四種智慧。

§ § 無增減 修行及正行

所緣 § § §

（九）通達既沒有世俗諦中滅除諸法過失的虧減或者損減，也無有勝義諦中諸功德的增盈或者增益；

（十）如同乳牛不捨牛犢的比喻㉑一樣，而以三輪清淨的布施等殊勝方便智慧雙運之道修行無住涅槃；

（十一）以不捨離不住二邊的般若波羅蜜多之力，經過多生累劫的修持，從而不顛倒地真正行持二種資糧；

（十二）如同大海中船隻破損，則務必緊抓木板的比喻㉒一樣，無有分別地以諸法真如法性為所緣，而精勤行持不捨般若波羅蜜多。

上述四相，為現見滅諦之四種智慧。

§ § 與所依 一切並攝受

及無味 § § §

（十三）如同瓶子〔必須經過〕燒燬的比喻㉓一樣，

以增上意樂而緣於法界本體無上菩提，為菩薩的唯一修行所依；

（十四）如同入於大海的船艦是否經過整修的比喻^㉔一樣，作為布施、持戒等十波羅蜜多圓滿之因的一切資糧或者道都完全具備；

（十五）如同年邁體衰的一百二十歲的老人必須依靠他人的比喻^㉕一樣，不退轉於道的依賴之法，即是作為外攝受的善知識，以及作為內攝受的以大悲空性雙運而從滯墮於有寂中得到救護；

（十六）因諸法無有本體，故無有對道的勝執以及耽執的味覺，並將善根迴向於菩提。

上述四相，為證悟道諦之四種智慧。

§ § § 當知 十六殊勝性

由此勝餘道 故名殊勝道

我們應當了知，以上所述，即為十六種殊勝相之本性。

由不可思議等殊勝行為真實緣於真如法性之此有境，來涵攝三乘一切斷證功德等等的菩薩道，是極其超勝於其餘諸聲緣劣道的，故而被命名為“殊勝道”。



丑三、（作用相）可分為三：一、基智加行之作相；二、道智加行之作相；三、遍智加行之作相。

寅一、（基智加行之作相）：

作利樂濟拔

菩薩依靠作為方便的基智加行，而產生的三種基智加行作相分別為：

（一）使作為調化對境的諸眾修持利益未來後世之道，從而獲取決定勝之果位；

（二）〔使作為調化對境的諸眾〕此生遠離身心之痛苦，來世獲得增上生的暫時安樂；

（三）通過將〔所調諸眾〕安置於無餘涅槃之果的途徑，而使五道眾生從所有痛苦中得到永恆的濟拔。

以上三相，是從對具有基法五蘊等等的眾生所起諸種作用的反體來劃分的。

寅二、（道智加行之作相）：

救護諸人等 作宅舍友軍
洲渚及導師 並任運所作
不證三乘果

（原譯：諸人歸依處，宅舍示究竟，洲渚及導師，並任運所作，不證三乘果。）

依靠道智加行而產生的七種道智加行作相分別包括：

（四）使作為所調諸眾的人類等一切眾生，從生、老、病、死等等當中獲得救護，繼而將其安置於涅槃的殊勝安樂之中等等；

（五）以證悟無有生滅之道來作為宅舍，因成為慰藉庇護以實執之因而痛苦諸眾生之房舍的緣故；

（六）以證悟無取捨之道而擔當因分別諸相而飽受束縛和折磨諸眾之友軍；

（七）以泯滅常斷有寂諸邊，而猶如江河中之洲渚般〔為眾生提供避難之處〕；

（八）因成就暫時究竟二利，而被稱為“引領〔諸眾〕前往〔無有危險的〕乾燥〔陸〕地之導師”；

（九）以不可得〔之證悟〕而無勤任運成就所作他利；

（十）為了他利而決定出離三乘，但卻決不為了自利而現證三乘之果。



寅三、（遍智加行之作相）：

最後作所依 此即作用相

遍智加行所有的一種作相為：

（十一）最後作為所依，亦即在獲得通達一切相的智慧身之後，即以此而成為使十方三世所有眾生隨心所欲地實現暫時與究竟利益之所依。

換句話說，在照見一切萬法不超離遍智本性的正等覺本體中永不動搖的境界中，以無有勤作、每時每刻的恆常，與遍佈一切方隅的〔周遍〕之事業，而成為將諸眾暫時安置於道之所依與道當中，並究竟安置於無住涅槃大菩提妙果的所依。

以此等十一相所表示的，自相續三智之般若加行所具有的生起殊勝他利之能力，即為〔加行之〕作用相。

其中基智加行具有三種勝相；道智加行勝相則包括作為永久利益之救護，為了像避免被水淹濕般脫離貪愛的浸濕，而成為證悟自他二利之所依本體的洲渚〔等七種勝相〕；〔遍智加行勝相〕，為最後作為世間所依的彼等佛陀成為有情之所依。換言之，〔諸佛〕以遍智而通達，繼而〔向眾生〕宣說一切萬法不超離無生本性之理等等。

丑四、（自性相）可分為三：一、基智加行之自性相；二、道智加行之自性相；三、遍智加行之自性相。

寅一、（基智加行之自性相）：

離煩惱狀貌 障品及對治

基智加行的四種自性相：

佛經以“善現，是菩薩摩訶薩遠離貪嗔癡為性。”“是菩薩摩訶薩遠離貪嗔癡為相〔為狀為貌〕”^④等等，而對此段內容進行了論述。

〔基智〕加行的自性相究竟有哪些呢？

（一）遠離貪欲等煩惱之本性現行；

（二）遠離彼等煩惱之相狀——三門惡業；

（三）遠離彼等煩惱之因或者狀貌——常、樂、我、淨之分別；

（四）遠離對作為違品【障品】的煩惱，以及作為對治的無煩惱等法的耽執。

其中前三者，是從遠離煩惱障方面而言的；最後一相，則是從遠離所知障方面而言的。



寅二、（道智加行之自性相）：

難行與決定 所為無所得

破一切執著

（原譯：難性與決定，所為無所得，破一切執著。）

佛經以“菩薩摩訶薩謂我當度一切有情皆令證得般涅槃者，能擐如是堅固甲冑，且不於有情安立分限而能為難事”²⁵等等，而對此段內容進行了論述。

〔具體內容包括〕：

（五）雖然勝義中眾生不可得，卻於世俗中身披度化彼等之鎧甲而為難行；

（六）不墮於劣道的決定住於大乘；

（七）在無量劫中長期希求嚮往修習所為三大；

（八）作為對境的修行三輪不可得；

（九）破除了作為有境的，對從色法直至一切種智之間諸法的一切執著。

寅三、（遍智加行之自性相）：

及名有所緣 不順無障礙

無基無去生 真如不可得

（原譯：及名有所緣，不順無障礙，無跡無去生，真如不可得。）

遍智加行的七種自性相具體包括：

（十）名為“有所緣”的〔緣於〕作為三智一切對境的真如法性；

（十一）因斷除了有實無實的執著而不隨順於諸世間；

（十二）因現見諸法真如法性，而以智慧無有障礙地照見一切所知諸法的證悟二諦無別的究竟智慧；

（十三）彼等遍智所通達的能取所取之本體無基；

（十四）通達真如法性本體無有越發增上果位之無去；

（十五）通達因無因而自身本體無生；

（十六）以大身之鳥的比喻^⑥而表述的，因有實、無實、二者兼備、二者皆非四邊不可得，故而真如法性不可得。

此十六自性 由如所相事

許為第四相

以上七相，即為從加行本體有境智慧遠離戲論的角度



而劃分的十六種自性相。

雖然除了三智自身之外，並不存在其他的性相，但從能表示所相事之類的角度而言，則可以四相來安立〔加行〕之性相。

《大般若經》在《宣說無去品》中，以“世間界動搖”“極其動搖”^㉗等內容，而建立了六相以及十八大相的觀點。

所謂六相，是指動搖、高、低、上行、下行以及隨聲而響六相，彼等依次被稱為“動、搖、騰、顫、亂、噪”^㉘。其中每一相分別可分為上、中、下三品，從而形成十八品，被稱為“十八徵象”或者“十八相”。

由此可知，〔加行〕的所有性相加起來一共有九十一種。

癸四、（相續所依之順解脫分）可分為二：一、本體；二、分類。

子一、（本體）：

無相善施等 正行而善巧
一切相品中 謂順解脫分

一般說來，所謂隨福德分，為未入道之善；所謂隨解脫分，則為在遠離痛苦的解脫方面具有趨向或者有利的部分。

對於隨解脫分諸善在相續中生起的唯一法門，可以通過前面所說的諸種加行性相的方式來了知。換句話說，以證悟空性的智慧，而對諸法以證達無相的方式來妥善攝持的，在直接真正行持從布施、持戒等波羅蜜多直至一切相智之間的道法，間接〔真正行持〕果法方面極其勤奮並且善巧，在宣說通達一切相的此品中，即將其稱為【謂】大乘順解脫分或者資糧道階段。

總而言之，以無相的方式而精通善巧於真正行持從道直至果之間的諸法，即為順解脫分或者資糧道階段。

子二、（分類）可分為二：一、本體之分類；二、相續之分類。

丑一、（本體之分類）：

〔順解脫分可分為五種——信、精進、念、定【等持】以及慧。其中〕宣說信的經文為：“如來應正等覺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等而不取相，雖修〔一切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亦不取相……無上正等菩提”²⁸的內容，來表述墮於聲聞及獨覺地，以及從願菩提心之道



中略有退失的情形；

關於精進的經文，是以“雖修布施等而不取相”來宣說的；

關於念的經文，是以“不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而令眾生於無上菩提無有疑慮”來宣說的；

關於定的經文，是以“以何法而成佛？諸佛以色抑或……”來宣說的；

關於慧的經文，是以“菩薩摩訶薩雖現證諸法，然此等法皆不可得……”^⑩來宣說的。

緣佛等淨信 精進行施等
意樂圓滿念 無分別等持
知一切諸法 智慧共為五

資糧道行者對作為所依的諸佛菩薩之無漏五蘊以及三解脫門等，以不緣的方式而清淨信受；勤懇行持作為行為的布施等行境的精進；對作為意樂圓滿的利益他眾以及菩提，以通達其無緣的方式而發心所引發的，以無有實執的方式而緣於一切種智的念；對色法等無有分別的等持；了知二諦諸法自相以及總相等一切的智慧，這樣一共為五種殊勝之根。

丑二、（相續之分類）：

利易證菩提 許鈍根難證

在信等五根方面極其聰穎敏銳的利根或者勝根者，是容易證達並能迅速證達圓滿菩提的；而作為劣根或者鈍根者，則承許其難以證達。

正如佛經所云：“若於般若無懼無畏，決定獲證菩提”等等。

辛二、（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觀修次第）可分為三：一、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時段；二、生起所依之補特伽羅；三、彼等補特伽羅之觀修次第。

壬一、（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之時段）：

此暖等所緣 讚一切有情

下面依次宣說四種加行道：

相續中已生起順解脫分的欣樂利他者，即會進一步產生順抉擇分。其中暖位等四加行之所緣，在此處則被詮釋或稱讚為是一切有情。

關於這一點，雖然在前面的遍智品中，將入定所證作



為主要的側重點，而認為暖位等〔加行〕所緣，是以空性為特法的；但此處卻以後得為主要著眼點，而將作為大悲對境的有情安立為其所緣。

入定修持空性的收穫，是間接生起後得之大悲，並使利他行為格外增上。

緣彼心平等 說有十種相

在下品暖位之際，將出現如下兩相：

（一）緣於彼等有情而無有貪嗔之偏執的平等心；
用“等”字所表達的內容，〔包括暖位所屬的下述九相：〕

（二）成辦當下利益的慈愛心。

在中品暖位之際，將出現如下三相：

（三）成辦未來利益的饒益心；
（四）因消除了自相續的我慢，故而對他眾的安樂無有嗔恚之心；

（五）因不會惱害他眾，故而無有損惱之心。

在上品暖位階段，後得中〔將出現如下五相〕：

（六）將比自己年長的男女視為父母；
（七）將與自己年齡相當的男女看作兄弟姊妹；

（八）將比自己年幼的男女視作兒女；

（九）把眾生當作於己有恩的伴侶，值得信賴的朋友；

（十）把眾生作為父系的血親以及母系的血親。

其中每一對相算為一相，因而就出現了五種相。

以上所述，即為《般若經》中所說的，〔加行道暖位所有的〕十種相。

自滅除諸惡 安住布施等

亦令他住彼 讚同法為頂

在下品頂位之際，緣於作為所緣對境之眾生，為了彼等而自行滅除諸種惡業，並於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之行；

在中品頂位之際，自行安住於布施等六波羅蜜多，並於彼等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等等；

上品頂位之相，是以“等”字所概括的，自行住於修持空性以及甚深緣起之流轉還滅，亦通過以身安置，以語讚頌其功德，以意隨喜或以法以財來表示認同的方法，而令其他眾生〔安住〕於彼。



以上三者，即為〔加行道〕頂位之相。

如是於忍位 依自他知諦

（原譯：如是當知忍，自他住聖諦。）

同樣【如是】，於忍位的三個階段，也都是依靠自他二者〔而成立諸相的〕。

在下品忍位之際，自身住於知苦諦、斷集諦、證滅諦、修道諦之四聖諦，並於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

在中品忍位之際，雖然自知預流果等果位之修持方法，卻住於不令其現前的境界，並對他眾作〔以身〕安置於彼等種性之果位，〔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等等；

在上品忍位之際，自身住於生起菩薩見道之相續或道理，並對彼等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等等。

如是第一法 成熟有情等

同樣【如是】，在下品世第一法位之際，自身住於希望成熟諸有情與嚴淨剎土，並於彼等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等等；

我們應當知道，以“等”字所包含的是：

在中品世第一法位之際，自身住於生起菩薩神通之境界，並於彼等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等等；

在上品世第一法位之際，自身住於生起遍智與斷除習氣關聯之境界，並對他眾作以身安置，以語稱讚，且以意隨喜於彼相之行。

〔我們要知道，〕上述這些以智慧與大悲越發增上的方式而示現的能力大小，是從最主要的角度而安立的，〔而並不表示是某一果位特有之相。〕

壬二、（生起不退轉相所依之補特伽羅）可分為二：一、略說不退轉相所依補特伽羅；二、廣說不退轉相之分類。

癸一、（略說不退轉相所依補特伽羅）：

具〔不退轉〕相的補特伽羅，可住於四加行道、見道以及修道的任何一個階段。

一般說來，利根者在資糧道以後，就不會再誤入歧途，所以在此階段，也存在普通的不退轉者，但殊勝的〔不退轉者〕，則是在獲證大乘加行道頂位或者忍位以後，雖然〔此階段〕也必定不會退轉，但此時卻是通過以



不退轉相來確定不退轉者的方式來安立的。

因為，如果自身與他眾不能以〔不退轉〕相的方式來確定，就表示即使不會退轉，但由於不具備安立為不退轉者的理由，故而也無法得到不退轉者之名稱。

由此可見，利根是從暖位開始，中等根器是從見道開始，無論根基多麼遲鈍，在八地以後，也必定會獲得不退轉相，所以才會說從暖位直至八地之間的此等不退轉相。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也說道：“具此等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所謂“行”，是指如同火的熾熱與盛燃一般的，能夠現見的彼等菩薩相續所具之殊勝功德；

所謂“狀”，亦即果法。是如同以煙而知有火一般的，諸如以其果法成就真實語等等，從而推出彼等菩薩相續具備殊勝功德；

所謂“相”，是通過因法來推知的，將未來能獲得的殊勝功德認定為相。如同人們所認為的，在彙集了木柴、火鏟、燧石以及士夫勤作的條件下，就絕對會生出火來的想法一樣。

如果有人認為：由於存在著阻礙因法的因素，所以僅僅由因法並不能推知果法。

雖然一般說來這是正確的，但依靠內外殊勝善知識的攝持而產生的上等菩薩行為，是具有強大力量的，任何阻礙也不可作梗，所以必然會產生自果。如同後盾強大的勁旅必定會輕輕鬆鬆地抵達目的地，以及年幼的轉輪王和佛陀〔將來必定能成為轉輪王與佛陀〕一般。由此可見，因法的彙聚必然會產生後後的自果，縱使違緣也無機可乘，這是由完整具備最終結果之因法的聚集所導致的。

因此，在論典當中說道：“猶如依憑手中的明顯輪紋，就可以預言其將成為國王一樣，依靠具備殊勝因法的條件，而將在未來產生的明顯之相，就可稱其為相。”

另外，位於道之階段的相，是諸如衣服等極其潔淨的彼等諸相。由菩薩內在的殊勝意樂，包括遮遣了屬於自利部分的追尋寂滅義心念的大悲，以及與其相關的殊勝智慧方便之證悟境界的穩固與關聯，就一定會產生不退轉相。

從順抉擇分 見修諸道中
所住諸菩薩 是此不退眾

如同聲聞僧眾通過住於道以及道之果法的分類，而可分為四對聖者【四果與四向】一樣，菩薩僧眾也可分為三類。換句話說，在從順抉擇分開始，加上以忍智所攝的見



道，以及具備〔見道〕相續的修道當中所住的諸〔利根、中根以及鈍根〕菩薩，彼等即是此階段的有學不退轉具相僧眾。〔三個階段各有的〕二十相、十六相以及八相，都是以證悟之相來確立的。

癸二、（廣說不退轉相之分類）可分為三：一、加行道不退轉相；二、見道不退轉相；三、修道不退轉相。

子一、（加行道不退轉相）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述。

丑一、（略說）：

由說於色等 轉等二十相
即住抉擇分 所有不退相

由所說的逆轉了對於從色法等直至一切種智之間諸法的耽執，以及無有疑惑等二十相，即可表示即將宣說的住於加行道順抉擇分所有的此等不退轉相現行相。

丑二、（廣述）可分為四：一、暖位之相；二、頂位之相；三、忍位之相；四、世第一法位之相。

寅一、（暖位之相）：

由於色等轉 盡疑惑無暇

自安住善法 亦令他安住

（一）由於逆轉了對於從色法等直至一切種智之間諸法的實有耽執現行，從而遠離了異體之想。也可以說，具備此等甚深之法的自相續，可以從與深奧法性不相違背的，具有理證的詞句中了知；

（二）因〔懷有〕以勝解信而對大乘三皈依處滅盡了疑惑的誠信，所以不會再依止佛教之外的其他沙門、婆羅門為引路之怙主；

（三）因斷除了不善之現行，故而永遠棄離了惡趣，又因為成就了不轉生無暇處的願望，所以盡除了無暇；

（四）以緣於利他的大悲心而自行安住於十善法，亦精勤地令他眾安住於彼境界；

於他行施等 深義無猶豫
身等修慈行 不共五蓋住

（五）以自他相換之心，而在無有報酬的情況下，行持於其他眾生傳講佛法等利他的布施等等，並將〔善根〕迴向菩提；

（六）因對法性離戲甚深之義無有猶豫，從而一門心思地喜愛正法；



（七）因所有行為都是為了趨向他利，而恆時言說柔和之語等，修持慈愛的身體行為，以及“等”字所包含的語和意三種業；

（八）因圓滿了精進於三學的行為，而不與遮障戒學的貪欲蓋和嗔恚蓋，遮障慧學的睡眠昏沉蓋，遮障定學的掉舉追悔蓋，以及懷疑真諦之理的〔懷疑蓋〕五種蓋障共住；

摧伏諸隨眠 具正念正知

衣等恆潔淨

（九）通過觀修空性，而以令其俯首聽命的方式來摧伏諸種無明以及見之隨眠；

（十）因在行、住、坐、臥的舉止威儀當中具備足夠的正念與正知，從而表現出雙目僅視一牛軛之距而行的心無迷亂等行為；

（十一）因內外一切行止高潔純淨，而能恆久保持法衣清淨等徹底潔淨的狀態。

以上十一相，即為暖位的不退轉相。

寅二、（頂位之相）：

身不生諸蟲 心無曲杜多
及無慳吝等 成就法性行
利他求地獄

頂位的不退轉相，包括以下六種：

（十二）因善根超勝於所有世間，故不會在身體上衍
生諸八萬種蟲類，從而使身體極為清淨；

（十三）因清淨增上意樂之善根尤為清淨，故而無有
奸狡諂曲之心，勝過了聲緣之作意；

（十四）因不看重名聞利養，而真實受持著糞掃衣、
但持三衣、但持毳衣、次第乞食、但一座食、不作餘食、
處阿蘭若、常住樹下、常露地坐、常住塚間、常期端坐、
隨處而坐的十二杜多功德⑩；

（十五）因修持殊勝六度，而於自相續中無有慳吝，
以及“等”字所概括的無有惡戒、嗔怒、懈怠、散亂以及
惡慧諸法；

（十六）以諸法不超離法性〔之悟境〕，而於一切舉
止行為中，〔成就了〕不違背法性並具備般若波羅蜜多瑜
伽的行性；



（十七）以自身代受輪迴痛苦之心，為了利益其他有情，即便是地獄之苦，也甘願自尋【求】或欣然代其領受。

寅三、（忍位之相）：

非他能牽引 魔開顯似道
了知彼是魔

忍位的不退轉相有兩種：

（十八）因徹底相信自證境界，所以能憑藉他緣不可操控之智慧力，而不會被【非能】惡魔等他眾牽引至低劣之道；

（十九）因無誤通達獲得佛果之方便法門，而能將開顯其他被矯飾的相似之道，諸如〔妄說〕觀修不淨觀、白骨觀等等，修持〔四〕禪〔四〕無色等等為究竟之義的魔眾，了知到“彼即是魔”，從而超越於魔之行境。

寅四、（世第一法位之相）：

諸佛歡喜行

（二十）因清淨了緣於三輪之塵垢，故而沒有微塵許的不淨。為了成辦二利，而行持一切行為皆令諸佛歡喜的稀有之行。

由此二十相 諸住暖頂忍

世第一法眾 不退大菩提

由此等二十相，即可涵蓋住於加行道暖位、頂位、忍位，以及上等加行道的世第一法位諸眾的不退轉於圓滿大菩提〔之相〕。

佛經所說的：“於色轉故，知為不退轉菩薩”等等，〔即是對此等諸相的詮釋。〕

子二、（見道不退轉相）可分為二：一、略述；二、廣說。

丑一、（略述）：

見道中忍智 十六剎那心

當知此即是 菩薩不退相

我們應當了知，在住於見道的中根菩薩相續中，以殊勝方便智慧所攝持的，包括八忍和八智剎那在內的此等十六智慧剎那心，以及由其所引發的殊勝身語之名言，即是不退轉菩薩的性相或者標誌。



此處將忍智十六智慧剎那，說成是見道不退轉相，是以因法的名稱來安立果法的結果，而並不是見道智慧本身。從正理可害的角度而言，入定智慧是不能以其他法來安立的。

為什麼呢？

〔這樣安立的〕用意是：由入定智慧所產生的果法，即是在後得之際出現的遣除色法等身語殊勝之相，這種關聯即為其原因。

安立的必要：是為了通達除了根據所調諸眾的根基〔而應機化現的情形〕以外，得地菩薩諸眾的後得，與其入定之相是基本相似的。

綜上所述，依靠入定現見法性之力，而在後得當中出現的此等十六相，與見道之後所獲得的果法並沒有區別，只是在分別相對應時，才從反體的角度劃分為忍智十六智慧的能表之法，但卻並不是以分別各自的因法，而產生出分別各自的果法的。

丑二、（廣說）：

遣除色等想	心堅退小乘
永盡靜慮等	所有諸支分

十六剎那依次包括：

（一）因現證空性，從而遣除了對從色法等直至一切種智之間諸法的耽執之想，以及遍計種子在內的所有法〔之苦法忍〕；

（二）依靠諸佛菩薩的加持，從而令無上菩提心堅穩不退〔的苦法智〕；

（三）因修持大乘發心等殊勝法門，從而使內心退轉於〔追求〕名聲等今生利益，以及小乘追尋個人寂滅的聲緣境界，而不離開遍智作意〔的苦類忍〕；

（四）雖然憑藉善於辨別諸法的無分別智慧之力，而獲得了〔四〕靜慮，以及“等”字所表示的〔四〕無色和滅盡定，卻永遠滅盡了轉生以及趨入其道的所有諸支分〔之苦類智〕。

以上四相，為屬於苦諦的四個剎那。

身心輕利性 巧便行諸欲
常修淨梵行 善清淨正命

（五）利用善法而使身體十分輕盈，內心因無有忿恨等諸纏^②而呈輕利之性〔的集法忍〕；

（六）即使成為在家人，也不會貪執一切事物，縱然



享受【行持】諸種妙欲，也於其毫無耽執，並極其善巧於與眾生相應的諸種調化方便〔之集法智〕；

（七）因現見在家的過患，以及耽執外境受用的過患，而不會接觸女人，也不會使用與兇惡等等有關的猛咒。在自利方面，恆常修持清淨梵行〔的集類忍〕；

（八）由於心無散亂，並獲得了信等諸根，從而遠離了為求名聞利養而諸根持律的詐現威儀，言說動聽之語的諂媚奉承，讚美他人財物的旁敲側擊，直接向他人巧取訛索，以及稱讚昔日所獲的假利求利〔五種邪命〕，並遠離了殺生等〔惡業〕，從而具備了作為聖者之法的賢善清淨之正命受用〔的集類智〕。

以上四相，為屬於集諦的四個剎那。

蘊等諸留難 資糧及根等

戰事 § § §

（九）因破除了耽執蘊界緣起等等的加行，以及安住於持續耽執彼等的隨加行處，從而住於空性之中，無論對任何法都無有高低勝劣之見〔的滅法忍〕^③；

（十）如同前者一般，以〔不樂論說〕盜賊語言，而破除了對證悟見道作留難之法——掠奪善財諸〔加行〕，

以及耽執善法是否被掠奪等等〔的隨加行處之滅法智〕^㉔；

（十一）如同前者一般，以〔不樂論說〕軍隊語言來破除了耽執布施等作為菩提之因的資糧隊伍之多寡等等〔的加行與隨加行處之滅類忍〕^㉕；

（十二）依靠〔不樂論說〕村落語言來針對根，以及“等”字所包含的，以〔不樂論說〕城市語言來針對根之所依，以〔不樂論說〕市鎮語言來針對根境，以〔不樂論說〕君臣語言來對應我與我所，以“〔不樂論說〕戰事語言”來對應所斷與對治的交鋒，便將〔對根、根之所依、根境、我與我所以及所斷與對治之交戰的〕此等五種耽執等等，都如同前者一般地予以破除〔了其加行與隨加行處的滅類智〕^㉖。

以上四相，為屬於滅諦的四個剎那。在滅除這些所斷之際，由於已經斷除了作為因法的耽執，所以不需要斷除異熟果，就能自然而然地將其消滅。

在講述“為了不耽執上述所斷，而宣說了除開所謂的‘語言’名稱之外，其真實意義根本無法成立”的內容之際，便以無有耽執的要點，直接宣說了〔不樂論說〕村落之事等比喻，其所表示的含義就是，由於息滅了根等貪戀，因而即使反覆言說這些語言，身體也不會依照此等



〔語言來〕行持。我個人認為，其所表示的內在含義應當是這樣的吧？因為語言緊隨著內心的主張，因而〔上述諸相〕即是表明內在之相的標誌。

佛經當中也以“不住戰事語言之加行與隨加行”^⑦等等，〔而論述了上述滅諦諸相。〕

§ § 慳吝等 加行及隨行
不得塵許法 安住三地中
於自地決定 為法捨身命

（原譯：慳吝等，加行及隨行，破彼所依處，不得塵許法，安住三地中，於自地決定，為法捨身命。）

（十三）因證達布施等三輪不可得，從而分別破除了耽執慳吝、惡戒、嗔怒等等的加行，以及持續耽執彼等的隨加行處，並安住無緣之相——不會利用猛咒等等來侵害他眾〔的道法忍〕；

（十四）因通達一切萬法為三解脫門之自他皆不可成立之相，從而於幽雅清靜的寂地，以法、道以及菩提妙果塵許不可得〔的見解〕，長期精進修持般若波羅蜜多〔的道法智〕；

（十五）因為於自地或者三智決定獲得了不退轉之信

心，從而安住於惡魔等不可分裂之基智、道智以及遍智三地當中〔的道類忍〕；

（十六）以堅定不移的發心全神貫注地趨入遍智，並因為證悟了空性，所以能夠為了演說遍智等正法的講解聽聞等等，縱然是身命也情願捨棄〔的道類智〕。

以上所述，即為屬於道諦的四個剎那。

此十六剎那 是住見道位
智者不退相

此等十六剎那，亦即不耽執能所二取的入定自身，以及順同所緣諸相之果——由入定所引發的後得之心所攝的，成為其他補特伽羅分別對境的身語之十六種名言的世間部分，即是住於見道位之菩薩智者的不退轉相。

雖然此處所述內容，與《大般若經》中所說的十六相稍微有所不同，但其內在含義卻是完全一致的。

子三、（修道不退轉相）可分為二：一、差別事——修道；二、差別法——不退轉相。

丑一、（差別事——修道）可分為三：一、修道本體；二、釋名；三、修道分類。



寅一、（修道本體）：

修道謂甚深 其深空性等
甚深離增益 及損減邊際

安住菩薩境界，並行持圓滿一切佛陀之法的〔修道〕階段是極其深奧的，故而以空性、無相等等來加以描述。修道特法所緣之相深不可測、無法捉摸的高深，亦即所謂的“甚深”究竟有哪些呢？（一）空性；以及“等”字所概括的，緣於空性之智慧（二）無相；（三）無願；（四）無行；依行之有境（五）無生；（六）無滅；（七）離貪；（八）本來涅槃；（九）寂滅；（十）真如；（十一）真實。

同時，現證上述一切的修道智慧也是甚深的。為什麼呢？因為，對〔以上〕空性等十一法，該智慧是以無有色等諸法而遠離增益；又以除了空性等等之外，並不存在其他的色等諸法而脫離了損減之邊際，一切皆為法界的緣故。

寅二、（釋名）：

於順抉擇分 見道修道中
有數思稱量 及觀察修道

於順抉擇分加行道，現見法性的見道，以及串習修行的修道三個階段當中，依次有數數思維或者觀修斷除對真如法性之增益，親自稱量真如法性，以及通過再再串習所證境界，從而〔令境界〕輾轉加深至最高定智【觀察】〔三種境界〕。其中最後一個階段之所證，被安立為甚深，因為該階段是現見〔法性〕之後又再三令其嫻熟之修道階段的緣故。

正如佛經所云：“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學，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教而修”等等。

另外，稱量等三階段，也可以稱為聞、思、修三階段；或者禪定等持的前行、正行、結行三階段所產生的智慧；或者對所緣之理以四種道理^⑥一再進行思維，以寂止九種住心反覆進行稱量，以四勝觀屢屢進行觀察〔三個階段〕。也就是說，在順抉擇分階段，可以證悟總義之理；在見道階段，能了知其自性；在修道階段，則可通達令以前已經修習過的境界進一步加深的方法。

寅三、（修道分類）可分為二：一、真實分類；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

卯一、（真實分類）：



此常相續故 諸下中上品

由下下等別 許為九種相

因為此修道階段並不像見道一樣是剎那的本性，而是以再再修持而成為常有相續的緣故，所以，作為三界九地的上中下三種所斷，各自又可以分別劃分為三種，從而形成了九種〔所斷〕。雖然在勝義中，作為能斷對治的智慧是毫無差別的，但在名言當中，針對下中上品諸種〔所斷〕，卻是由下下等〔能斷對治〕支分的類別，而從內部來予以化解的。〔這些〕以不同的對治智慧之相所作的分類，便被承許為是修道的九種相。

《大般若經》在宣說了針對作為所斷的上上品分別念，是以下下品的〔對治之法〕來加以斷除的觀點之後，又將下下品的邊際分別稱為“有數”、“有量”與“有邊”，並進一步闡釋道：彼等的對治法，為無數、無量與無邊的上上之法。另外，〔經中〕還分別從九種修道的角度，一一演說了無數、無量與無邊的福德之果。

卯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可分為二：一、消除於數量之爭辯；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

辰一、（消除於數量之爭辯）：

假設有人提出：如果說每一種修道都有無量的福德之果，那麼作為其因法的修道數量也不應該確定為九種。倘若作為果法的〔無量〕功德，是從斷除所斷的因法當中產生的，則所斷也必須是無量的。這樣一來，作為所斷的九種數量就無法確定。一旦無法確定，那麼作為能斷對治的證悟智慧也不能定為九種。另外，假如能生起無量無邊的〔福德〕之果，則其因法也應當是無量無邊的。既然如此，那麼有限的因法或確定的數量，亦即九種〔對治〕的安立就不合理。

經說無數等 非勝義可爾

針對上述爭論，〔諸大論師們回答道〕：經中所說的每一種修道都有無數、無量與無邊等福德之果，並不是【非】認可【可爾】或者明確，在勝義中，也可以“由一個成實的因法當中，產生無數的成實之果”，從而以數量的多少來劃分其種類。在勝義當中，因果二者都無法成立，所以數量的多寡也就根本不存在。

正如佛經所云：“彼等法性，若文若義，俱無差別。”



由此可見，倘若因果是成實之法，則不應該以有量因法而產生無量果法，但我們卻並不是這樣承許的。

佛許是世俗 大悲等流果

假設有人又提出：那麼，你們究竟是如何承許的呢？

能仁佛陀所承許的，僅僅是在佛經當中所宣說的，在世俗名言當中，每一種修道都可以產生無量無邊的福德之果，這些都可以確定為是大悲心的等流之果。

其內在含義是說，雖然這樣認定並加以宣示，但卻並不是真實的究竟密意。

正如佛經所云：“如是不可詮說之義，皆為如來大悲等流演說。”

另外，從一個因法當中產生眾多果法的情形，還可以通過一個種子能產生很多果實的循環增上之理等等來建立。因而，在名言世俗當中，以十方三世之無邊眾生為緣，為了利益彼等，而迴向於獲得功德無邊的佛果之因，並通過無有耽執的善巧方便來加以攝持，又以成為二諦平等一味之法界本體的方式來趨入的修持，便可成立在一剎那間成就無量福德之理。

辰二、（消除於分類之爭辯）可分為二：一、消除因勝義中增減不合理故不應有修道之斷得的爭辯；二、消除通過世俗中觀察剎那之性而認為獲得遍智不應理的爭辯。

巳一、（消除因勝義中增減不合理故不應有修道之斷得的爭辯）可分為二：一、爭辯；二、答覆。

午一、（爭辯）：

不可說性中 不可有增減
則所說修道 何斷復何得

如果有人認為：經云：“若不可說無增無減者，則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等，亦應無增無減。”照此說來，諸法即為不可說之空性，在此空性當中，作為違品的〔所斷〕之消滅，以及其對治的增上都是不可有的。既然如此，則所說的“修道”九種所斷又如何斷除，下下品等智慧妙果等又【復】如何獲得呢？所斷與所得都不應當存在。

午二、（答覆）：

如所說菩提 此辦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此亦彼為相

儘管作為盡無生智的菩提，是以滅盡障礙且不復重生來安立的，除此之外，並不存在實有本體。然而，在獲得該果位之後，卻能以永脫輪迴之苦的方式來滿足〔自他〕希求解脫大義的心願。如同前面所說的菩提一樣，此等修道也能以斷除所斷、獲得證悟的方式，來成辦自他所欲之事。

菩提是真如空性之法相，此修道同樣亦被承許為是以彼空性真如為法相的，因此，針對言實事師們的爭辯，只能以“毫無意義”來予以答覆。

關於這一點，雖然有些人的回答是：儘管在勝義中，作為無上菩提的無漏智慧之本體無有增減，但在世俗名言當中，於成就所調諸種利益方面，卻可以有“如所說菩提，此辦所欲事”的對應，但由於對言實事師們而言，無上菩提在勝義中無有增減的比喻是不可成立的，所以不能這樣進行解釋。

對此，應如龍樹菩薩所言：“〔大乘說無生，餘說盡空性，〕盡無生義同，是故應忍許。”對於只要是空性，便無法安立因果、斷得的言實事師來說，他們的究竟之

果——作為抉擇滅的具有自性之菩提的比喻，無論是滅盡以前所有的空性也好，還是以本體而空也罷，其空性的內在含義都是一體的，故而以不畏懼大乘所斷而“忍許”，我個人認為，這才是與所作答覆一致的要點。

由此可知，輪迴顯現並不能成立其本體，而只是自己分別念的顯現，所謂在捨棄輪迴之後的寂滅，也不過就是分別念的滅盡而已，因此，雖然依靠緣於遠離增減取捨的真如平等法性之智，來逐步斷除分別念以及從分別念所產生的兩種障礙，並依次獲得證悟之智慧，並不是從真如法性的層面而言，而是從滅盡誤解真如法性之分別念的層面出發而安立的境界。因此，我們應當懂得，能如實照見法性平等之義，便是獲得了不住有寂之邊的涅槃。

經云：“〔佛告善現〕，一切法真如，是謂無上正等菩提。”〔此段內容，便是對上述之義的詮釋。〕

已二、（消除通過世俗中觀察剎那之性而認為獲得遍智不應理的爭辯）可分為二：一、爭辯；二、答覆。

午一、（爭辯）：

初心證菩提 非理亦非後



誤認錯解二諦並執迷不悟的諸眾提出：倘若勝義當中是這樣的，那麼在世俗名言中，修道也不應該起作用。因為心是剎那生滅的本性，它的所有剎那不可能在同一時刻出現，而必須有序地依次產生，因此，以世俗與勝義之心最初產生的前剎那而獲證菩提是非理的，因為無法獲證的緣故；而以沒有經歷前前剎那的後後剎那，亦不能【非】獲證〔菩提〕。也就是說，前前後後的每一個剎那都不具備〔獲證菩提的〕能力，並且在後後剎那的時候，由於前前剎那已經滅盡而不復存在，所以不可能獲證菩提。

午二、（答覆）：

由燈喻道理

縱然以前後的每一個剎那等等都無法獲證菩提，但就像雖然油燈的火苗也是剎那生滅的本性，卻能依憑眾多剎那的延續，而在不觀待前後的情況下維持燃燒，直至燈油燃盡、燈心耗畢。因此，由即便燈火的前後剎那不可能同時相聚，但卻能相互觀待的緣起甚深之理的比喻道理即能推知，即使在前後心不能同時聚集的前提下，依靠前前的發心，也能增上後後的境界。由此可知，產生徹悟所證真

如法性之究竟智慧，並息滅所斷的觀點是合情合理的。

佛經中也以“初心起時後心未起”等內容，以及油燈的比喻直接宣說了這一點。

丑二、（差別法——不退轉相）可分為二：一、與比喻相結合而略說；二、廣述。

寅一、（與比喻相結合而略說）：

顯八深法性

由油燈所比喻的彼等道理，便可以彰顯昭示即將宣說的八種甚深法性。

寅二、（廣述）：

生滅與真如 所知及能知
正行並無二 巧便皆甚深

所謂八種甚深具體包括：

（一）若用比喻來描述，則以前前後後的每一個發心，都不應該生起菩提等等，但勝義當中無生，與世俗名言當中仰仗緣起無欺而生二者相互之間卻並不相違。對此



不是僅停留在理解的層面，而是通達了必須在同一個本體上，二者互不排斥的平等雙運之殊勝證悟境界，便是生甚深；

（二）同樣，以通達諸法剛剛產生，便會在自己成立之時的第二剎那毫不停頓地消逝毀滅，與勝義中因無有自性而無有壞滅二者之間互不矛盾、一味一體，而精通二諦之無二無別，便是滅甚深；

以上兩種甚深，是從證達基法的側面而進行劃分的。

（三）在有學道階段，依靠智慧而修持真如法性，並戒棄一切毫無慈悲之行，便是真如甚深。

所謂真如甚深，是在真如法性法界當中，通過以寂滅一切心與心所之滅盡定，勵力修持真實空性，而進入平等一味之境界，故而能以難以起定的方式安立為等至。

雖然八地以後已經獲得該境界，但由於此刻仍具有細微所知障的緣故，所以還不是通徹照見真如法性之真實圓滿佛陀，也沒有獲得正當入定於真如法性之際，而能真實照見一切所知的智慧，因為彼等現有的如所有智尚需進步，故而便以諸佛將其從滅盡定中喚醒的方式來圓滿、成熟、修煉，在從究竟之力當中產生的殊勝等持生起之後，哪怕極其細微的所知障也得以徹底清淨，便成就了佛的果

位，而不會僅僅安住在自我單純的入定境界當中。以上所述，便是從這個角度而言的。

（四）我們應當知道，雖然因為一切萬法遠離戲論，所以〔在勝義中〕，布施等等也無有可修，但是，在世俗名言當中，卻能以無欺的方式無謬行持布施等波羅蜜多。證悟此二者並行不悖的一體雙運，便是所知甚深；

（五）因為一切萬法自性不可成立，所以在勝義中不可能見到微塵許的有實無實等法，這便是所謂的“現見真如”。由於不見被宣說為是最殊勝的見，因而無有任何所見與違背現見其本性的分別念。這種遠離一切所緣的智慧所見，便是自明自顯的能知甚深；

（六）同樣，由於在勝義中任何法都不可行持的緣故，所以，通達了悟“不行之殊勝”的上乘之法，便是正行甚深；

（七）雖然〔在世俗名言中，〕可以依靠不捨棄修持諸道而力證果位；但相對於實相而言，能修所修二者卻並不存在，全部安住於本來平等的法性當中。證達以上境界，便是無二甚深；

上述五種甚深，屬於修持正行方式的甚深。這五種甚深，還可以〔從基、道、果三方面來加以闡述，〕從基的



角度而言，了知儘管一切真如法性毫無差別，但在圓滿、成熟、修煉尚未究竟，二障還沒有淨除的非時，尚不能行持〔的智慧境界，便是真如甚深；〕從道的角度而言，作為外境的所知，有境的智慧，以及作為所修的正行三者，〔分別是所知甚深、能知甚深與正行甚深；〕從果的角度而言，所謂無二甚深，即是從現見能修所修無二無別為出發點來進行分類的。

（八）在世俗名言中，不貪求以圓滿二種資糧，而獲證彼等之果——佛的果位，便是善巧方便甚深。換言之，該甚深即是指，通達在真實境當中，由於所得了不可得，自然之相或者自然本智之身皆為無為法，所以不可能通過因法來進行修持。

對於固守空性緣起相違之見者來說，以上八種甚深內部相互之間，是一者排斥另一者的互不相容、不可調和的矛盾體，所以他們很難證達雙運一體的平等之相。

在八地以後，就可以獲得證悟彼等毫不抵觸之平等相的、具備八種甚深的智慧。眾多論著中認為，與其相順同的身語名言，即是在他眾面前所顯示的不退轉相。顯而易知，此等諸相不僅僅是針對他眾的顯現，而且其自身的境界也是的的確確存在的。

另外，雖然甚深被劃分為上述八種，但在證悟現空圓融一味的大平等方面，〔八種甚深〕的關鍵要點卻是一致的。

佛經所說的“彼甚深緣起，極為稀有”等等，〔便是與上述甚深相應的內容〕。

壬三、（相續中生起殊勝加行的彼等補特伽羅之觀修次第）可分為三：一、能獲得作為能依的佛陀法身之甚深有境——（生死涅槃平等加行）；二、報身之因——所依清淨剎土之廣大有境（加行）；三、於彼剎土行持事業的化身之因——雙運善巧方便加行。

癸一、（能獲得作為能依的佛陀法身之甚深有境——生死涅槃平等加行）可分為二：一、宣說正論；二、駁斥爭議。

子一、（宣說正論）：

諸法同夢故 不分別有靜

因為在八地菩薩的境界中，輪涅諸法顯而無自性，如同夢境一般的緣故，所以諸法皆為各別自證之境。由於在現空平等、不可言說的法界當中，除了同一的體相之外，根本不存在一絲一毫的差異，故而對三有與寂靜不作取



捨、差異之相的分別，便是有寂平等加行。

雖然在勝義中，法性平等性不存在生滅、增減、染淨的分別，但對於尚未證達這一切的具有一切束縛之補特伽羅而言，因自己的分別念作怪，所以也存在著產生與毀滅、雜染與清淨、束縛與解脫，善惡之業的聚積以及善惡之業自身的果報也會隨之而出現。

子二、（駁斥爭議）：

無業等問難 如經已盡答

如果他方提出爭議：假如諸法如同夢境，那麼白天所聚積的善惡之業，也應當像夢境諸業一般無利無害，或者成為不圓滿之業道。

另外，對方還提出了以“等”字所概括的問難，如果在夢中夢見殺生等等，也應當像白天一般成為圓滿之業道^⑩。

答覆：按照【如】佛經當中所宣說的內容，已經足以將上述問難徹底【盡】解決。也就是說，諸法自身本體根本不存在成立不成立的諦實與虛假，只是根據因尚未證達此理而具有束縛的補特伽羅自己分別念耽執的強弱程度，

才會有上述自果出現與否的情形。這就像因為在醒來之時，就可以了知夢中景象的虛偽性，所以即便在夢中夢見自己得到寶藏，卻誰也不會固執地認為自己真正得到了寶藏一樣。

既然夢中的景象與白晝的現象毫無區別，則萬一某個耽執的印持者存在，以其就可以圓滿業道本身，所以，〔夢中的景象〕又怎能不成立呢？如果不成立，則白天的現象也同樣不應該成立。

如果對方又提出：因為佛經中也認為醒覺與夢境二者都不存在業與思維，因而耽執程度的差別也不可成立。

這一切並不矛盾，因為此段佛經所述之理，是從勝義的角度而言的。

而且，佛經當中也以“爾時具壽舍利子問善現言，若〔菩薩摩訶薩〕夢中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不？”來就此義提出疑問，並隨之回答道：“〔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晝時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者，彼夢中行豈無增益？【亦有增益。】”意思是說，若能毫無迷亂地趨入外境，又怎麼可能存在什麼白天與晚上的差別呢？

同樣，在〔舍利子〕詢問：“若〔菩薩摩訶薩〕夢中



行持布施等積累資糧之行，可圓滿資糧否？”善現的意思其實前面已經回答了，但由於某種必要，故而將該問題推給了彌勒：“彌勒菩薩乃即生成就者，此當問彼”，所以又如此這般地〔向彌勒菩薩〕提出了疑問，誰知彌勒菩薩卻答非所問：“嗟？以‘彌勒’之名而答乎？”……此段佛經的意思是為了表明，既然已經宣示了生死涅槃都不成立的觀點沒有任何太過，如果還沒有圓滿證達上述問題的答案，則只有靠未來佛【彌勒菩薩】來掃除此等所調諸眾相續中無邊無際的邪分別念了。

之所以可用前面所答覆的內容來回答該疑問，是因為假設夢中行持布施與白天作布施一樣可以圓滿資糧，則夢中的布施對境等等這一切，也應當像醒覺之時一樣可以成立隨後的耽執之境，但這卻是不成立的。

假如對方又提出：既然如此，則諸菩薩依靠證達白天的一切現象與夢境相同，故而無有耽執，就可以不積累任何業了嗎？

以此證悟不會積累任何有漏之業，因其無有耽執，所以不存在對有漏之法的希求等等的緣故。

假如對方又問：這樣一來，豈不成了無漏之業也不應積累了嗎？

諸大菩薩雖然無有耽執，卻不會不利益其他具有耽執的眾生，依靠因果無欺的力量，彼等菩薩也不可能不圓滿資糧。

癸二、（報身之因——所依清淨剎土之廣大有境）：

如有情世間 器世未清淨
修治令清淨 即嚴淨佛土

如同對作為有情類的三惡道眾生等不清淨內有情世間一樣，依靠現見外器世間尚未清淨的石塊、荊棘、懸崖等等這一切，從而發願以修治而令器情世間有如極樂世界、文殊莊嚴剎等佛剎一般清淨，通過能成就此願的積累資糧，而使自己成佛的佛土得以嚴淨，即是〔清淨剎土〕加行。

雖然阿巴亞論師認為：“因為阿闍黎聖解脫軍說過，生死涅槃平等加行與清淨剎土加行二者屬於無學道，所以獅子賢論師將其安立為殊勝道的觀點是不合理的。”其實，阿闍黎聖解脫軍的密意是，彼等聖者從此以後便無有所學，或者已經位於果地，因而，阿闍黎獅子賢的見解是符合此意的。



癸三、（於彼剎土行持事業的化身之因——雙運善巧方便加行）

可分為二：一、本體；二、分類。

子一、（本體）：

境及此加行

彼等菩薩在圓滿行持三解脫門，以及三十七菩提道品等法的同時，又在勵力成辦各種利益眾生事業的彼等趨入之境，以及能了知行持彼等的時與非時，再加上依靠形形色色的修持方式來修習加行，這【此】就是善巧方便加行之本體。

簡言之，由於空性與大悲是圓融雙運、並行不悖的，所以，自身圓滿佛陀之法，與成熟其他眾生之間，並不會一者排斥另一者，而是相輔相成、互為助緣的關係，這就是善巧方便加行的本體。

子二、（分類）：

超過諸魔怨 無住如願力
及不共行相 無著無所得
無相盡諸願 相狀與無量
十方便善巧

如果要對善巧方便加行進行分類，真可謂數不勝數，但歸納其主要意義，則有如下十種：

（一）超過四種魔眾怨敵以及聲緣二地〔之加行〕。

〔所謂四種魔眾怨敵包括〕：作為痛苦所依近取五蘊之蘊魔；作為三界諸煩惱之煩惱魔；自所居世界遷移〔至另一世界〕的死主魔；對超離於以上三者的善法作阻礙的天子魔。

（二）以二諦雙運無住二邊而行持眾生之利；

（三）在成辦所調諸眾利益方面，能如同往昔所發之願般產生巨大威力；

（四）雖然通達了作為真實邊際之空性，卻故意不現前的，與聲緣諸眾不共的行相；

（五）對禪定等道以及果法不貪著品味的無著；

（六）以空性解脫門，而使人法二我悉無所得；

（七）以無相解脫門，而無執於有寂之相的加行；

如果對方提出：既然如此，則僅僅以不見任何法，就能現前無實之涅槃了。

並非如此。因為在不執著諸相的同時，也能現見一切法，故而以單純的無實之心來現前，則是對無實的相執。

（八）以無願解脫門，而不住於僅以無實來區分的涅槃。



槃，以及作為有為法之輪迴二者，從而滅盡希憂果位諸願的加行；

（九）因善於宣講自己所通達的，深奧廣大不共的甚深空性之法等等，即是不退轉之相狀，故有在宣說不退轉相方面極其擅長的加行；

（十）對作為方便善巧對境的一切所知皆能趨入的無量智慧加行。

以上所述，即為十種方便善巧加行。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正等加行品第四宣說完畢

【注釋】

- ❶ 空處：空性所依。據以論證抉擇空性之處，即事物。
- ❷ 取惡趣：投生惡趣。現在為苦之所依，又引發未來之苦。
- ❸ 也有說後兩種為知天眼無礙智力與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
- ❹ 尊勝宮：帝釋天所居宮殿名，在善現城中央。
- ❺ 大都市：有十萬戶居民的城市。相當於一小國的地區，常譯為“國”，此處根據前後意義而翻譯為“大都市”。

- ⑥五蓋：掉悔蓋、嗔恚蓋、昏睡蓋、貪欲蓋和疑法蓋。一說為：貪欲蓋、昏沉蓋、睡眠蓋、掉悔蓋和疑法蓋。
- ⑦能作：在巴珠仁波切所著的《現觀莊嚴論總義》中認為：“為何要將前三相〔智相、勝相以及作用相〕稱為能作呢？因以此三者能表示諸加行的緣故。”
- ⑧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初分佛母品第四十一之二：“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知他諸有情類心心所法若出若沒若屈若伸。”
- ⑨如《具清淨論》所云：“出，為成立之義，亦即‘有’；沒，為遮破之義，亦即‘無’；伸，即亦有亦無之義；屈，為遮破二者，亦即非有非無之義。”
- ⑩前面的三種見解：指恆常、有、有生三種見解。
- ⑪第二個三種見解：指無常、無、無生三種見解。
- ⑫第三個三種見解：指二者兼具的三種見解。
- ⑬第十三種見解：指身體與壽命為一體的見解。
- ⑭第四個三種見解：指二者皆非的三種見解。
- ⑮第十四種見解：指身體與壽命為異體的見解。
- ⑯非有否定：即非有限制。限制詞之一。否定某一事物不具備某一屬性，以說明其定有此屬性時所用限制詞。如云：“老黑只是神槍手。”“聲即是無常。”
- ⑰別有否定：即另有限制。限制詞之一。否定他處有某一事物，以說明唯此處有某一事物。如云“唯聲是所聞。”
- ⑱見《大般若經》第三分譬喻品第十七：“假使三千大千世界諸有情類。一切皆成隨信行隨法行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彼所成就若智若斷。不如有人一日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忍樂思維稱量觀察。是人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所成就忍。勝彼智斷無量無邊。所以者何。隨信行等若智若斷。皆是已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摩訶薩忍少分故。”
- ⑲在《大般若經》中未找到此比喻之教證。
- ⑳見《大般若經》第三分譬喻品第十七：“善現當知。如泛大海所乘船破。其中諸人若不取木器物浮囊板片死屍為依附者。定知溺死不至彼岸。若能取木器物浮囊板片死屍為所依附。當知是類終不沒死。得至安隱大海彼岸。無損無害受諸快樂。如是善現。安住大乘善男子等。雖於



大乘成就少分信敬愛樂。若不書寫受持讀誦思維修習為他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相應經典為所依附當知如是安住大乘善男子等。中道衰敗不證無上正等菩提。退入聲聞或獨覺地。若住大乘善男子等。有於大乘成就圓滿信敬愛樂。復能書寫受持讀誦思維修習為他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相應經典為所依附。當知如是安住大乘善男子等。終不中道退入聲聞或獨覺地。定證無上正等菩提。”

- ④見《大般若經》第三分譬喻品第十七：“善現當知。如有男子或諸女人。持燒熟瓶詣河取水。若池若井若泉若渠。當知此瓶終不爛壞。何以故。是瓶善熟堪任盛水極堅牢故。如是善現。有住大乘善男子等。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信有忍。有清淨心。有勝意樂。有欲有勝解。有捨有精進。復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當知如是安住大乘善男子等。常為諸佛及諸菩薩攝受護念。終不中道衰耗退敗。超諸聲聞及獨覺地。成熟有情嚴淨佛土。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 ⑤見《大般若經》第三分譬喻品第十七：“善現當知。如有商人有善巧智。先在海岸固修甕已。方牽入水知無穿穴。後持財物置上而去。當知是船必不壞沒。人物安隱達所至處。如是善現。有住大乘善男子等。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信有忍。有清淨心。有勝意樂。有欲有勝解。有捨有精進。復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當知如是安住大乘善男子等。常為諸佛及諸菩薩攝受護念。終不中道衰耗退敗。超諸聲聞獨覺等地。成熟有情嚴淨佛土。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 ⑥見《大般若經》第三分譬喻品第十七：“善現當知。譬如有年人百二十老耄衰朽。又加眾病。謂風熱痰或三雜病。是老病人欲從床座起往他處而自不能。有二健人各扶一腋。徐策令起而告之言。勿有所難隨意欲往我等兩人終不相棄。必達所趣安隱無損。如是善現。有住大乘善男子等。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信有忍。有清淨心。有勝意樂。有欲有勝解。有捨有精進。復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當知如是安住大乘善男子等。終不中道衰耗退敗。超諸聲聞獨覺等地。成熟有情嚴淨佛土。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 ⑦見《大般若經》第二分調伏貪等品第五十一：“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於淨信及勝解者。心以調伏貪瞋癡及

遠離貪瞋癡為性為相為狀為貌。復次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心以調伏貪瞋癡及無貪瞋癡。遠離貪瞋癡及無貪瞋癡。為性為相為狀為貌。”

- ②藏漢版本內容稍有不同，詳見唐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二分調伏貪等品第五十一：“是菩薩摩訶薩則能趣向一切智智。若能趣向一切智智。是則能與一切有情為所歸趣。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摩訶薩能為難事。謂壞如是堅固甲冑。”“菩薩摩訶薩能壞如是堅固甲冑。謂我當度一切有情皆令證得般涅槃者”“是菩薩摩訶薩不於有情安立分限而壞如是堅固甲冑。”
- ③見《大般若經》初分真如品第四十七之六：“舍利子。譬如有鳥其身長大百踰繕那。或復二百乃至五百踰繕那量而無有翅。是鳥從於三十三天投身而下趣瞻部洲。於其中道便作是念。我欲還上三十三天。舍利子。於汝意云何。是鳥能還三十三天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佛言舍利子。是鳥中道或作是願。至瞻部洲當令我身無損無惱。舍利子。於汝意云何。是鳥所願可得遂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是鳥至此瞻部洲時。其身決定有損有惱。或致命終或近死苦。何以故。世尊。是鳥身大從遠而墮無有翅故。佛言。舍利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舍利子。有諸菩薩亦復如是。雖經殑伽沙數大劫勤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亦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作廣大事發廣大心。欲證無量無所攝受微妙無上正等菩提。而無般若波羅蜜多遠離方便善巧力故。便墮聲聞或獨覺地。”
- ④在《大般若經》中未找到此品以及相關內容，只有類似說法，如第八那伽室利分云：“於諸法中不見不覺有動有轉有傾有搖。所以者何。以常安住無動無轉無傾搖法”等等
- ⑤從前後意義來看，此處對應次第似乎有誤，為尊重原文，仍照實譯出，望諸位詳察。
- ⑥見《大般若經》初分真如品第四十七之六：“舍利子。有諸菩薩從初發心常不遠離一切智智心。勤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不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雖念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而不取相。雖修一切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亦不取相。雖念自他種種功德善根。與諸有情同共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亦不取相。舍利子。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不住聲聞及獨覺地。直趣無上正等菩提。”
- ⑦見《大般若經》初分真如品第四十七之六：“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



究竟。都不見有少法可得。謂若能證若所證若證處若證時若由此證都不可得。”

- ⑭ 某些經論對此十二功德的名稱表述稍有不同，但內容大體一致。
- ⑮ 諸纏：反覆纏縛止心捨心的十種煩惱：包括昏沉、睡眠、掉舉、悔、嫉、慳、無慚、無愧、忿以及覆。
- ⑯ 見《大般若經》初分不退轉品第四十九之三：“佛言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通達諸法皆無所有。常不遠離菩提作意。不樂觀察論說諸蘊諸處諸界。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於蘊處界性相空理。已善思維善通達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世間如是等事。但樂觀察論說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者何。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遠離眾相。能證無上正等覺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常不遠離一切智智相應作意。”
- ⑰ 見《大般若經》初分不退轉品第四十九之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賊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自相空。不見少法有得有失與奪相故。”
- ⑱ 見《大般若經》初分不退轉品第四十九之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軍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本性空。不見諸法有多有少聚散相故。”
- ⑲ 見《大般若經》初分不退轉品第四十九之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眾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眾性相皆空。已善思維善通達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王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本性空。不見少法有勝有劣貴賤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戰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善住真如一切法空。不見少法有強有弱愛患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城邑事。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住虛空界空。不見少法有攝不攝好惡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聚落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一切法空。不見少法有增有減合離相故。”
- ⑳ 在漢文版《大般若經》中未找到此段經文，望詳察。
- ㉑ 四種道理：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與法爾道理。
- ㉒ 業道：相應思心所遊履之所。引向六趣，故名為道。

頂加行品第五

庚二、（廣講自在之果——頂加行）可分為四：一、加行道頂加行；二、見道頂加行；三、修道頂加行；四、無間道頂加行。

辛一、（加行道頂加行）可分為四：一、暖頂加行；二、頂頂加行；三、忍頂加行；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壬一、（暖頂加行）：

夢亦於諸法 觀知如夢等

以相狀【標誌】所表示的頂加行，可分為睡夢之時與醒覺之際分別各有的六種相狀，具體包括：

一、〔睡夢時之相狀〕

（一）依靠醒覺時分以空性為緣而修持止觀，從而於夢境當中亦不離於觀知諸法如夢之境界；

以“等”字所表示的相狀為：

（二）同樣，仰仗修持之力，即便於夢中，也不會生起對聲緣地的歡喜之心；

（三）於夢中，現見佛陀在重重疊疊的眷屬包圍當中宣說正法；

（四）於夢境當中，現見佛陀示現神變遊舞幻化之相；



（五）於夢境當中，生起誓為被痛苦折磨的眾生宣說如夢諸法之心；

（六）在醒覺以及睡眠之際，以現見地獄等為先導，而隨念自己成佛之剎土遠離惡道；

二、夢醒之際的相狀

（七）通過言說：“如果我能獲得覺悟之授記，但願以此能熄滅烈火之燃燒！”，從而能熄滅村落等等被火焚燒的無生物之損害，為成就諦實語加持〔之相〕；

（八）同樣，能化解被作為有情的非人所糾纏的魔鬼之害的成就諦實語〔之相〕。

我們應當了知，以此威力還能具備其他的成就諦實語之相；

（九）通過了知魔業來勝伏魔眾與惡友，從而能依止善知識；

（十）以圓滿所調諸眾之願的意樂，而於入定出定的一切時分都依止於般若波羅蜜多；

（十一）因徹底通達色等自性，而於染淨諸法皆無耽執；

（十二）通過如理行持無有破立之法性般若，從而鄰近於菩提。

以上諸相，可以說是從本體層面而劃分的八種果相，以及四種自性相；也可以說是方便智慧方面的兩種主要相狀，修習皈依以及皈依之力已至穩固的兩種相狀，了知夢境的一種相狀，清淨剝土的一種相狀，能消除無生物與有情之侵害的兩種相狀，以及在學道之因、所學之境、修學方式及其功德方面的四種相狀。

是至頂加行 所有十二相

以上所述，是經中安立的，以至達頂加行之標誌所表示的，暖頂加行所有之十二相狀。

對此，佛經當中也以“爾時具壽舍利子問善現言，若〔菩薩摩訶薩〕夢中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不？〔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晝時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者，彼夢中行亦有增益”等內容進行了宣示。

壬二、（頂頂加行）：

盡瞻部有情 供佛善根等
眾多善為喻 說十六增長



以相增長所表示的頂加行【頂頂加行】，亦即安住加行道頂現觀之諸大菩薩修學般若的功德，若以盡瞻部洲的所有有情供養佛陀的善根等眾多善事為比喻，而從相增長等功德的角度來宣說，則有十六種分類。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也以“〔復次善現，於意云何。〕假使於此南瞻部洲諸有情類，非前非後皆得人身，圓證無上正等菩提。盡其形壽間，有善男子善女人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此諸如來應正等覺〕所獲福德，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大眾中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及相應作意，由是因緣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等內容而進行了宣說^①。

具體內容包括：

（一）正如〔佛經所說〕，供養等同南瞻部洲等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有情數量之諸如來應正等覺並迴向善根，與頂頂加行聖者安住並向他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比，後者所獲福德也遠遠超過前者^②；

（二）比前者福德更為超勝的，是專注作意於般若波羅蜜多，使其成為殊勝之供養境；

（三）比前者福德更為超勝的，是以獲得無生法忍，而使眾生得到徹底解脫；

（四）比前者福德更為超勝的，是依靠頂加行之妙力，在不緣於所證菩提之果與能證菩提之因諸法的同時，仍然為之而精進受持；

（五）與令南瞻部洲諸有情安住十善業道，獲得四靜慮、四無色定或滅盡定之福德相比，頂頂加行聖者的福德更為超勝；

（六）在頂頂加行聖者居所前，諸天尊為護持而前來，並勸請其住於菩提；

（七）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而降伏一切魔眾；

（八）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而將其他菩薩視如本師般尊敬承事。

上述“外在〔福德〕的主要八相”，是依靠其他比喻與其他補特伽羅，而從主要的角度來說明的。

內在〔福德〕的主要八相：

（九）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遠離四無色定、聲聞、緣覺等作意，並以善巧方便來清淨諸學處；

（十）佛經當中以金礦罕見之喻來描述的，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從而獲得佛陀之殊勝



決定種性；

（十一）〔佛經當中〕以轉輪王稀有之喻來描述的，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而尤為增上獲證佛果之因——發心等等的能力；

（十二）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而不產生波羅蜜多違品之心；

（十三）〔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而不產生對從色法乃至一切種智諸法的實執遍計現行之心；

（十四）〔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從而了知以般若波羅蜜多中涵攝一切波羅蜜多的方式來實修；

（十五）〔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所生之妙力，從而圓滿獲得三乘之所有證悟；

（十六）〔頂頂加行聖者〕依靠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妙力，從而鄰近真實圓滿正等覺。

此處所說的相狀與相增長等等，是以首先獲得上述諸法來作為界線的，並不表示於此之上的果位不存在上述諸相，而相似的清淨剎土加行等雖然之前也存在，但徹底清淨的殊勝之法，卻是在清淨地以後才獲得的，所以將其安

立為清淨地。我們應當通達諸如此類的道理，以便能將本論前後上下的諸種含義融會貫通。

壬三、（忍頂加行）：

由三智諸法 圓滿最無上
不捨利有情 說名為堅穩

以相增長極其圓滿的方式而獲得自在的最究竟法相，便是決定堅穩〔加行〕【忍頂加行】，它是由圓滿證悟遍智、道智與基智三智諸法的最無上自利證悟堅穩，與心行皆不捨棄成辦有情之利的他利大悲〔堅穩組成，〕所以被稱【說名】為“堅穩”。

壬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四洲及小千 中大千為喻
以無量福德 宣說三摩地

作為以福德所表示的世第一法頂加行，由於從中可獲得心遍住之殊勝三摩地，因而在此期間，其隨喜方面也獲得了殊妙之成就。



依靠四洲、小千、中千以及三千大千世界諸等大地所稱量的數目為比喻，以比其更不可知量的無量眾多福德所宣說的，便是安住於一心不二之境界的世第一法三摩地。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也云：“初發心菩薩摩訶薩、行正行菩薩摩訶薩、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一生所繫菩薩摩訶薩，依次住於初地，〔二〕至七地，八地〔以上〕以及十地，於彼等四聖者發心善根，起隨喜心。”^⑧從而以世第一法聖者隨喜上述四種對境之善根，功德極其廣大的道理，來宣說了世第一法三摩地。

另外，依靠直接宣說的隨喜福德，從而也間接宣說了相應的三摩地功德。

辛二、以斷除所斷轉趣、退還、實有、假立四種分別念遍計部分等等所表示的（見道頂加行）^⑨可分為二：一、所斷分別念；二、能斷對治見道頂加行。

壬一、（所斷分別念）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釋。

癸一、（略說）：

從究竟上述四抉擇分當中所產生的見道所斷分別念歸納起來，可分為所斷對境〔分別念〕以及能斷執著〔分別念〕兩種。

其中所斷對境分別念，包括在此階段，將大乘所有道果執為趨入【轉趣】之境的分別念，以及將聲緣道果執為捨棄【退還】之境的分別念兩種；〔能斷執著分別念〕，則包括緣於凡夫補特伽羅的實有執著分別念，與緣於聖者聲緣補特伽羅的假立執著分別念兩種，這樣就被分成了四種分別念。

由於在勝義當中，趨入之境與捨棄之境都不成立，故而，以耽執彼等為成實，從而將其認定為趨入之境與捨棄之境的分別念，是在出定入定兩種情況下都應該否定的；雖然於後得二現者面前，在不將其執為實有的前提下，無需斷除認定其為趨入與捨棄之境的執著，但僅僅執著彼等的相分別念在入定無二智慧前卻是不可能顯現的。事實上，上述執著對境絲毫也不可成立，了知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了知實有與假立分別念，亦即：通過宣說對凡夫之法的實有能取分別念，從而間接暗示出，〔對凡夫之法的〕假立能取分別念也存在著執著之相；在宣說源自聖者之法的假立能取分別念的同時〔表明〕，凡夫對彼等諸法也存在著實有的執著。我們應當通達斷除此處所說的這些實有與假立分別念的方法。



轉趣及退還 其所取分別

當知各有九 非如其境性

我們應當了知，緣於菩薩的趨入【轉趣】之境——大乘道果，以及捨棄【退還】〔之境〕——聲緣道果，〔從而產生的〕耽執取捨對境的所取分別念，如果分別對其進行分類，則各有九種，但它們並不能【非】如理成立其對境，而只是顛倒顯現的性相而已。

由異生聖別 分有情實假

是能取分別 彼各有九性

若所取真如 彼執為誰性

同時，雖然能取分別念也由執著者異生凡夫與聖者的差別，而可分為有情實有與假有的能取分別念，彼等各自分別又有九種分類【性】，但既然【若】所取對境也為真如法性而並不存在，那麼，又能承許彼等實有與假有〔能取分別念〕，是被執為哪一個【誰】對境的性相呢？根本無法承許！

由此可見，對實有與假立的分別執著，是如同視陽焰為水一般的顛倒意識，其原因，是因為無論實有分別念還是假立分別念都不可成立，就像石女的兒子一樣。

如是彼執著 自性空為相

作為諸如此類【如是】的內在能取分別，彼等執著的自性是以空性為法相的。

如果分別從內部對上述四種能取所取分別念進行分類，則依靠外境又可分為九種執著方式，這樣一共有三十六種分類。

首先，針對趨入所取分別念，佛經當中也以從“〔佛告〕善現：‘於意云何？汝見〔菩薩摩訶薩等〕如幻心不？’”，直至以木製幻化機關的比喻，而對所作之果無有分別^⑥之間的內容來加以論述。

另外，雖說此處對“異生凡夫補特伽羅的實有能取分別念與聖者的假有能取分別念”，是以證悟與否來劃分，不觀待對境而只取決於有境，但我們也可以依照對境，來相應劃分出能取分別念的種類。

其中〔以對境劃分的〕前一種，是以宣說所緣方面的凡夫〔實有分別念〕，來間接暗示聖者〔假立分別念的存在〕；〔以有境劃分的〕第二種，則是以闡述聖者假有分別念，來間接表明異生凡夫〔所存在的實有分別念〕。

而事實上，所有凡夫與聖者補特伽羅的實有見解，在



勝義當中，即便是假立的情形，也是了不可得的。

因此，我們應當了知將本論上下前後所陳述的，以各種見道、修道所斷分別念為代表的，依靠無數取捨破立分別念之相而引發的耽執與所緣，都必須連根剷除的道理。同時還應當明白，這些內容也進一步揭示出，染污、清淨之法相，大乘、小乘之差異等等諸法，〔也可以依此類推。〕在通達上述諸理以後，還應以無有耽執的方式來行持，這才是般若波羅蜜多所要宣說的真正含義。

癸二、（廣釋）可分為二：一、所取分別念；二、能取分別念。

子一、（所取分別念）可分為二：一、趨入【轉趣】所取分別念；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丑一、（趨入【轉趣】所取分別念）：

自性及種性 正修行諸道
智所緣無亂 所治品能治

〔趨入【轉趣】所取分別念具體包括〕：

（一）總相：無上菩提以因果而遠離的大乘道果自性；

〔差別之相包括因、道、果三部分〕：

(二) 因：決定為佛陀之種性；

〔道的部分則包括道之本體、所緣境與遣除所治之功能〕：

(三) 道之本體：真正修行大乘諸聖道；

(四) 所緣境：依靠實相空性之智而通達所緣之境猶如幻覺的道理，從而無有錯亂；

(五) 遣除所治之功能：以不顛倒混淆所治違品與能治之法，從而獲得摧伏所斷的能力；

自內證作用 彼業所造果
是為轉趣品 所有九分別

果的部分具體包含〔自利與他利〕：

(六) 自利：自身內證大乘道之成果——一切種智；

他利部分又包括〔作用、事業與所作之果〕：

(七) 作用：使具有大乘種性者能遠離聲聞等地道；

(八) 事業：隨所調根基而調化的幻化等等，亦即順應彼等意樂所作之利益事業；

(九) 所造之果：將諸有情安置於大涅槃。

將以上諸法執為趨入對象【轉趣品】的能依分別念，即被承許為是九種〔轉趣分別念〕。



丑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墮三有寂滅 故智德下劣
無有攝受者 道相不圓滿

（一）因為緣於事物或執著相而有〔墮於〕三有〔的危險〕，又因為遠離了大悲而有墮於寂滅的危險，故而〔認為〕與大乘相反的聲緣智德是下劣的〔分別念〕；

（二）無有能使其從墮於有寂中獲得救護的，分別作為大乘善知識與善巧方便的外、內〔兩種〕攝受者；

（三）由於不是所有二障的對治，所以道相不圓滿；

由他緣而行 所為義顛倒
少分及種種 於住行愚蒙

（四）即使在最後有際，也需要觀待佛陀等他眾的教誨，因而是由他緣而行的低劣根性；

（五）由於方法拙劣，而使作為所為之義的斷、證、心〔三者〕，都與三大相顛倒；

（六）少分之果，亦即僅僅斷除了部分所斷〔的斷果〕；

（七）種種之果；

雖然有些論師將〔種種之果〕，解釋為是從預流果直至阿羅漢果之間的〔不同〕證果，但本論認為，〔所謂“種種之果”的意思是指，〕縱然獲得了阿羅漢果，卻因根性的利鈍而有種種不同的證悟。儘管有少分的斷除與種種的證悟之說，但所謂的種種，是從斷盡所斷的角度而將證悟分成了不同的類別，並不是以遠離一切戲論之相來劃分的。

（八）於安住與行持遍智、利他或者大乘方面愚癡蒙昧；

關於這一點，又有人將其詮釋為：因尚未斷除無明之隨眠，所以稱其為愚昧。

如果真是這樣，〔那麼包括大乘行人，也同樣沒有斷除無明隨眠啊，這樣一來，〕他們的行止不就成了了一樣的了嗎？〔所以，將尚未斷除無明隨眠作為愚昧的理由是不合理的〕。

及於隨行相 九分別體性
是所退還品 聲聞等心起



（九）於〔獲得小乘〕自道的涅槃之後，隨著還要〔進一步〕趨行於遍智。

上述這些將諸相執為捨棄之境的九種分別念之體性，佛經當中也結合比喻，而進行了論述。〔只不過佛經所引用的〕諸種比喻，是形容分別念之對治——般若的比喻，通過這些描繪，從而間接影射了所斷退還分別念。

其中前面的五種，是從道〔低劣的角度來劃分的〕；而後面的四種，則是從果低劣的角度來劃分的。作為捨棄對象【退還品】的小乘能取分別念，上述九種捨棄之境，是聲聞等行人心中所生起的劣等道果。

其實，無論上述任何趨入與捨棄之境，在真如法性當中，都是了不可得的，所以，我們千萬不能以趨入、退還，或者遠、近、取、捨的二取之智來尋求菩提。由於一切萬法都是無二無別的大平等，因而，作為行持般若的諸大菩薩，就應當徹底消滅以相為所緣的一切分別，包括對趨入之境百般親近；於捨棄之境卻退避三舍的想法等等。

子二、（能取分別念）可分為二：一、執實能取分別念；二、執假能取分別念。

丑一、（執實分別念）可分為二：一、退失於不貪因法之道的執實分別念；二、不能獲得遍智之果的執實分別念。

寅一、（退失於不貪因法之道的執實分別念）可分為三：一、歸屬行為之分別念；二、歸屬所知之分別念；三、歸屬所斷對治之分別念。

卯一、（歸屬行為之分別念）：

所取及所捨 作意與諸界

三者相繫屬

（原譯：所取及所捨，作意與繫屬，所作意三界。）

〔歸屬行為之分別念〕可分為三：一、歸屬於本體之分別念；二、歸屬於因之分別念；三、歸屬於過失之分別念。

一、〔歸屬本體之分別念〕：

（一）執著將功德作為所取，將過失作為所捨的補特伽羅為實有的分別念；

二、〔歸屬於因之分別念〕：

（二）執著作意非真實實相之義者為實有的分別念；



三、〔歸屬於過失之分別念〕：

（三）依靠上述諸緣，而執著諸界，亦即與三界相“繫屬”的受生者之類的存在者為實有的分別念；

卯二、（歸屬所知之分別念）：

安住與執著 法義唯假立

〔歸屬所知之分別念〕可分為三：一、歸屬實法之分別念；二、歸屬相續之分別念；三、歸屬名言之分別念。

一、〔歸屬實法之分別念〕：

（四）因執著色法等為實有，從而執著安住者為實有的分別念；

二、〔歸屬相續之分別念〕：

（五）耽執以諸法為對境而執著無實的補特伽羅為實有的分別念；

三、〔歸屬名言之分別念〕：

（六）執著諸法之義唯為假立的分別者為實有的分別念；

卯三、（歸屬所斷對治之分別念）：

貪欲及對治

〔歸屬所斷對治之分別念〕可分為二：一、歸屬所斷之分別念；二、歸屬對治之分別念。

一、〔歸屬所斷之分別念〕：

（七）執著耽執六度〔及其違品〕為實有取捨之法的貪欲者為實有的分別念；

二、〔歸屬對治之分別念〕：

（八）執著執相的對治者為實有受用者〔的分別念〕；

寅二、（不能獲得遍智之果的執實分別念）：

失壞如欲行 當知初能取

（九）執著因背離智度，而失壞於使布施等〔其他五度〕如同所欲地行往遍智的補特伽羅為實有的分別念。

我們應當知道，以上九法，為所謂“最初”的能取分別念，亦即執實能取分別念。



丑二、（執假分別念）

不如所為生 執道為非道
謂生俱有滅 具不具道性

（一）執著絕對不能如願以償地產生三大所為，或者不能獲得所求之果位的補特伽羅僅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依此類推，〔後面的八種分別念分別為〕：

（二）執著將大乘正道執為“非正道”的耽執者僅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三）將所知範圍內的，與因法滅盡共存【俱有】的果法產生之世俗法，耽執【謂】為勝義的補特伽羅，執著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四）將耽執具不具備道之本性——不間斷的大乘相續者執著為假立士夫的能取分別念；

安住壞種性 無希求無因
及緣諸敵者 是餘取分別

（五）以執著色法等為實有，從而執著安住者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六）執著以〔大乘〕發心等等而毀壞聲聞種性者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七）將因滿足於單空，從而對佛果或者大乘法義無有希求之心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八）將〔證悟勝義中〕無有作為因法的般若波羅蜜多，或者無有教法與證法等等的士夫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⑥；

說到無因之際，此〔《般若經》〕中曾以大海為瞻部洲一切珍寶之因的比喻，來闡述了般若波羅蜜多為一切聖者證悟之因的道理。

（九）將耽執作為道之違緣的諸敵者，亦即諸魔眾等所緣存在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以上九法，即是前述執實能取分別念之外的，其餘的執假能取分別念。

至於斷除耽執上述真假受用者士夫的方法，則如佛經中以對所作之業或者對境、作者以及所作之果諸法無有分別，如同幻化等等的比喻所宣說的道理一樣，一旦息滅了能取所取的戲論，無分別的智慧得以成熟，則可以在對任何外境也沒有“我感受此對境”之分別念的同時，以任運自成的事業進行取捨；尚未達到這一境界的其他聖者，



則執著於假立的我去感受外境，並進行取捨；至於普通凡夫，則是執著於實有的彼等人我去感受外境，並以實有的耽執來進行取捨的。我們應當斷除上述分別，並安住於無分別的境界之中。

壬二、（能斷對治見道頂加行）可分為三：一、見道頂加行之因；二、見道頂加行之果；三、見道頂加行之本體。

癸一、（見道頂加行之因）：

為他示菩提 其因謂付囑
證彼無間因 具多福德相

關於“為他示覺道”的經文為：“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彼等菩薩須經苦行方可獲證……”從而對獲得見道的六千位比丘予以現證菩提之授記；關於“其因謂付囑”的經文為：“阿難，〔我今以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正法付囑於汝。”^⑦；〔至於“具多福德相”的經文，〕則是以眾多福德的比喻來宣說的。

其中所謂“菩提”，是指究竟的菩提；所謂“道”，是指將要宣說的滅盡智與無生智。為了安置他眾入道，就要為其開示正道，並令其修持，〔此為開示證法〕；其證

悟的因，便是所謂的向他眾付囑，亦即賜授般若波羅蜜多〔此為開示教法〕；獲證彼見道的無間因，則是安住於法性。

總而言之，在後得之際，為他眾彰顯教法與證法；在根本慧定時，自己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以上三者，便是獲證見道之因。其中的每一個因，都具有眾多無量福德之相——聖者稱頌讚歎，魔眾無機可乘等等。

解釋此論的《札恰疏》中認為：“為他示菩提”，是指為他眾演說圓滿菩提，而它的因法，則是付囑般若波羅蜜多。

所以我認為，“為他示菩提，其因謂付囑”二者，似乎是從因果的反體來進行劃分的。緣於究竟之菩提果而開示受持菩提之道，前者所謂的道，也就是“此法”，即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二者實際上是相同的。此處所謂的“道”，則是指予以菩提之授記。

癸二、（見道頂加行之果）可分為二：一、宣說真實大菩提；二、遮破分別假立大菩提。

子一、（宣說真實大菩提）：



垢盡無生智 說為大菩提

無盡無生故 彼如次應知

法界本體是二障垢染原本滅盡，復無再生的法性，通達此義的智慧達致究竟之際，就被說成為是“大菩提”。

如果詳加觀察，則由於垢染本來就既無滅盡，也無產生的緣故，所以，我們應當了知通達彼等依【如】次本來滅盡，復不再生的智慧。

關於這些內容，佛經當中也曾說道：“許般若波羅蜜多盡者，如許虛空盡……”“彼等諸法既無生，豈有見其盡者……”為了令我們生起信心，而宣說了諦實語之精華。

子二、（遮破分別假立大菩提）可分為二：一、破斥言實事宗；
二、建立言空性宗。

丑一、（破斥言實事宗）可分為二：一、以能遍不可得因來破斥；二、以承許相違之因來破斥。

寅一、（以能遍不可得因來破斥）：

無滅自性中 謂當以見道

盡何分別種 得何無生相

如果從本來清淨之法性實相的角度來說，〔一切萬法本來就〕安住於無需滅盡任何所滅，或者無有滅盡的自性當中，既然如此，又如何當以所謂的見道，來滅盡以前所有的種種所斷分別呢？還有，既然無生之相原本就不存在，那麼又如何能獲得呢？絕不可能獲得！

其原因為，倘若諸法之實相或者本性是無有垢染的，則可以用無倒之智而照見其無有垢染的本性；倘若〔諸法之實相或者本性〕是具有垢染的，則不可能〔以無倒之智〕而將其看成是無有垢染的，因為諸外境的自性，就是具有垢染的。

倘若外境的自性本來具有垢染，而心識卻將其看成是無有垢染，則現見無垢的心識就顛倒了外境的真相，因而便成了顛倒識，那些自相續具有如此顛倒識的補特伽羅，也就不可能〔具有真實之智慧〕；反之，那些現見外境具有垢染的心識，倒反而成了真實之智慧了。

由此可知，雖然其他有些言實事的論師認為，滅盡以前所有的垢染，之後不再產生，便是所謂的“滅盡”與“無生”。但如果以前的垢染是實有的，則必定是不可滅盡的自性，這樣一來，他們的觀點就與教理相違了。



寅二、（以承許相違之因來破斥）：

若有餘實法 而於所知上
說師盡諸障 吾以彼為奇

（原譯：若有餘實法，而於所知上，說能盡諸障，吾以彼為奇。）

若其餘的人，亦即言實事師承許：裡裡外外或者所斷對治的一切法在勝義中也是實有的，而且又進一步說道，作為〔三界〕導師的佛陀斷盡了於一切所知之上的諸種障礙，即被承許為是斷除了所知障。對於彼等說法，我【吾】——〔亦即本論作者〕至尊彌勒菩薩認為【以為】十分稀奇，因為其中的承許相違是顯而易見的。如果所斷諸法的自性存在，就不可能滅盡，因此，承認諸法存在與同時承認佛陀斷盡所知障之間，是相互矛盾的。

事實上，如果一切萬法在勝義中成立，〔佛陀〕又怎麼能以三輪不可得的方式斷除所知障呢？〔絕不可能！〕

丑二、（建立言空性宗）：

此中無所遣 亦無少可立
於正性正觀 正見而解脫

於此諸法本性或者自性當中，既不存在【無】任何以前存在的所遣之法，亦即兩種障礙，亦不存在【無】少許以往沒有而可以新成立之法，亦即〔證悟〕空性等功德的成分，因為在諸法自性無有造作的情況下，就不可能以遣除或者建立來使其發生改變。

對於遠離增損的真正實相，或無有破立的大平等法性，如果能以與其相順同的，遠離破立垢染的真正智慧來加以觀察並進一步安住，依靠修持之力，就能夠真正現見實相——不住任何邊際的真如法性之義，自相續也能隨之而從相分別之束縛中獲得解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瑜伽的究竟要義，也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

由此可知，將滅盡與無有破立的法性之義相違背的自相續之分別念，稱為“斷除所斷”；將生起與法性相順同的智慧，稱為“生起證悟”，都是僅從現象的角度而言的，在實相當中，斷除與生起二者都不可能成立。

癸三、（見道頂加行之本體）可分為二：一、見道頂加行之本體；二、如何修持見道頂加行。

子一、（見道頂加行之本體）：



施等一一中 彼等互攝入
一剎那忍攝 是此中見道

《大般若經》中〔關於此段內容的經文為〕：“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⑧

如同前面宣講披甲修行時所講的^⑨一樣，在布施等一一〔波羅蜜多〕當中，彼等六波羅蜜多互相攝入，證悟其中所有法無有自性的，由一個成事剎那的忍智所攝的法，即是宣說頂加行之此際當中所說的見道。

依反體而分類，則包括具備三十六種方便法門的殊勝智慧，或現見所有布施等方便法門自性為空的智慧，因為在現空平等不可言說的境界當中，是以泯滅能所二取的方式而安住的。

子二、（如何修持見道頂加行）：

次由入獅子 奮迅三摩地
觀察諸緣起 隨順及回逆

在見道忍智之後【次】，便是解脫於見道所斷的解脫道，由入定時的不存在作為所斷違品之膽怯的獅子奮迅〔三摩地〕之類的三摩地^⑩，與後得時分觀察諸緣起的隨順

或流轉，以及回逆或還滅〔組成〕。

在獲證見道之後，再次入定於法性當中，與作為其他殊勝三摩地的修道頂加行，以及緊接著見道而產生的解脫道三者，便稱之為“獅子奮迅三摩地”。

雖然在平等法性當中，並不成立染污與清淨之法，只是以自己的分別念，才形成了染污與清淨之法。所謂“以自之分別，亦即無明為緣，而有行等諸法”等內容，就說明了這一點。

通過觀修作為染污之法的緣起順次【流轉】，從而通達主要的業與煩惱——無明與行二者是輪迴的根本，便是證悟集諦的自性；通過觀修老死從何而來，是由生而來等集諦的逆次【還滅】，從而通達生與老死是業與煩惱的究竟之果，便是證悟苦諦的自性；通過觀修以消滅無明而消滅行等清淨緣起的順次【流轉】，從而通達以無明之對治——證悟無我的智慧來斷除三有之根的方法，便是證悟道諦的自性；通過觀修以消滅生而消滅老死等清淨緣起的逆次【還滅】，從而通達依靠消滅作為煩惱者之無明，從而消滅作為究竟之果的生死即是滅諦，便是證悟滅諦的自性。

總而言之，由於境與有境並非異體，而是現空雙運之



法性，所以，如果能以證達無有破立之自性的智慧，來斷除顛倒法性之分別念，則即便是在無有分別的境界中，也能無勤生起一千二百種功德之果，並且還能在入定時安住於諸法了不可得的平等性當中；在出定時，無貪無執地為他眾宣講脫離痛苦之法。

辛三、以斷除四種俱生分別念等為代表的〔修道頂加行〕^⑩可分為三：一、作為所依之修道；二、所斷分別念；三、作為能依之功德。

壬一、（作為所依之修道）可分為二：一、作為加行之獅子奮迅三摩地；二、作為正行之超越三摩地。

癸一、（作為加行之獅子奮迅三摩地）：

滅盡等九定 修往還二相

在〔宣說〕見道之後，緊接著便宣說作為功德所依之修道，其原因，是因為斷除違品〔分別念〕與能依【能斷】之功德〔二者〕都需要以修道為前提。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也以“善現……菩薩摩訶薩離欲”^⑪等內容而進行了論述。

作為加行的獅子奮迅三摩地，包括〔觀修四〕靜慮

與四無色定八種，再加上滅盡定等九種次第定之順次與逆次，或者順勢與逆勢二相——上行的趨往與下行的回還，亦即從第一靜慮開始，直至趨往滅盡定【滅想受定】的〔上行〕，以及從滅盡定開始，直至第一靜慮的回還。^⑮

癸二、（作為正行之超越三摩地）：

後以欲界攝 非定心為間
超越入諸定 超一二三四
及五六七八 至滅定不同

（原譯：後以欲界攝，非定心為界，超越入諸定，超一二三四，及五六七八，至滅定不同。）

為了修煉正行三摩地，在下品超越等持之際，則是順次入於九次第定，因為依靠九次第定，就能使心圓滿入定；

在中品超越等持^⑯之際，則是從第一靜慮開始的八種等持依次輪番往返於滅盡定，然後加上返回有頂定【非想非非想定】的小退，這樣一共有十七個階段；

在上品超越等持之際，則是從滅盡定或者從有頂小退中返回。在此階段，以欲界所攝的心識，並非〔四〕靜



慮與〔四〕無色定之本體，而應當為座間之本體。也就是說，九次第定與不定心【欲界心】依次往返，以超越的方式入於諸定——從不定心入滅盡定，再從滅盡定入不定心；之後捨棄一個滅盡定而超越前往有頂定【非想非非想定】，又從〔非想非非想處定入於〕不定心；之後超越滅盡定與非想非非想處定二者，而〔從不定心〕入於無所有處定，又從無所有處定入於不定心；同樣，又依次超越〔滅盡定、非想非非想處定與無所有處定〕三者，而往返於入識無邊處定與不定心之間；之後，又超越〔滅盡定、非想非非想處定、無所有處定與識無邊處定〕四者，而往返於空無邊處定與不定心之間；之後，又超越〔前四者加上空無邊處定〕五者，而往返於第四靜慮與不定心之間；之後，又超越〔前五者加上第四靜慮〕六者，而往返於第三靜慮與不定心之間；之後，又超越〔前六者加上第三靜慮〕七者，而往返於第二靜慮與不定心之間；之後，又超越〔前七者加上第二靜慮〕八者，而往返於第一靜慮與不定心之間。

雖然佛經當中只宣說了〔從滅盡定到第一靜慮〕的下行階段，但實際上無論下行還是上行，都應該屬於此等持。也就是說，依次從第一靜慮與不定心之間的往返，之

後捨棄第一靜慮的第二靜慮與不定心之間的往返等等，直至滅盡定與不定心之間的往返。這些乃至滅盡定之間，都互不相同的階段，便是超越等持，因為上述以捨棄一個、兩個等階段的方式而進行的，包括從四靜慮、四無色定直至滅盡定之間的入定與後得，都是互不相同、輪番間雜而入定的。

通過修持超越等三摩地，就可以斷盡所斷分別念。

壬二、（所斷分別念）可分為二：一、所取分別念；二、能取分別念。

癸一、（所取分別念）可分為二：一、趨入所取分別念；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子一、（趨入所取分別念）：

總的來說，所斷分別念可分為趨入與退還兩種所取分別念，以及執實與執假兩種能取分別念，這樣一共有四種分別念。其中每一種分別念，又可以各分為九種，這樣就有三十六種應該斷除的俱生分別念。

〔趨入與退還〕所取分別念，也就是將大乘教法與證法作為趨入對境，與將小乘道作為捨棄【退還】對境；執實與執假兩種能取分別念，也就是對凡夫與聖者二法的耽



執，其中每一種，都包含了九種分別念。

由此可知，趨入所取分別念，是行為的趨入之境；退還所取分別念，則是行為上並沒有接受，而只是心與心所的趨入之境。

關於這些內容的佛經教證為：“略標及廣釋悉皆通達……”

從所知與道的角度來分，所取分別念可以依次分為二種所知，一種行為，三種道之功德，三種道之本體，這樣一共為九種。其中前兩種，是從正面的角度來宣說的；其後的四種，是從反面的角度來宣說的；最後三種，則又是從正面的角度來宣說的。

略標及廣釋 佛以護不攝

（原譯：略標及廣釋，佛所不攝受。）

其中屬於所知的兩種分別念如下：

（一）將佛陀根據喜歡略講詞義的所調大乘種性者的喜好，而以簡略標明的方式宣說教言執著為實有〔的分別念〕；

（二）將〔佛陀〕根據喜歡廣講〔詞義的所調大乘種性者的喜好〕，而以廣釋的方式宣說〔教言〕執著為實有

〔的分別念〕；

屬於行為的分別念為：

（三）〔認為〕對於在佛法方面不勤奮的人，佛陀不以庇護者的身份而攝受。亦即將佛陀不會歡喜不修行之人的對治之法——勤修般若法門的趨入之境執為實有的俱生分別念。

此處所謂的“護”，亦即怙主的意思；

無三世功德 及於三妙道
所取初分別 加行相行境

屬於道之功德的分別念為：

（四）觀待於現在的見道而言，因為加行道已經過去或者已經毀滅；（五）現在的見道又不會停駐或者無法駐留；（六）而修道又尚未生起或者無生，所以，三世道之功德在勝義當中根本無法存在。〔以上分別念，即是〕將世俗當中的存在，耽執為趨入之境的〔三種〕俱生分別念；

以上四種分別念，是從趨入之境的反面來進行宣說的。

屬於道之本體的分別念為：



（七）對於修持大乘涅槃的加行道；

（八）對於剛剛現見空性或者真如法性的見道；

（九）對於見道之後的修持階段——修道。

將以上三妙道耽執為趨入之境的〔三種〕分別念，
〔為屬於道之本體的三種分別念〕。

以上這些妄執大乘道為趨入之境的九種俱生所取分別念，為最初〔的所取分別念〕，亦即作為修道預備階段的加行相所斷行為之有境。

總的來說，所謂加行與正行所斷的說法，是從斷除的難易程度之差別而言的，至於所斷分別念的種子，則是在正行無間道之際斷除的。

子二、（退還所取分別念）：

次許心心所 轉趣時有境

後面或者其次的所取分別念，屬於捨棄【退還】之能依。即承許〔大乘道是比〕聲緣道之正行——心與心所的證悟次第〔更為上乘〕或為〔聲緣道之〕直接對治的趨入【轉趣】行為之有境〔的分別念〕，為無間道之所斷。

關於此內容的佛經為：“從初發心始……”

不發菩提心 不作意菩提
作意小乘法 不思大菩提

具體如下：

（一）〔認為〕諸聲緣於資糧道之際，不發無上菩提心，因彼等遠離了大乘善知識的緣故；

（二）〔認為諸聲緣於資糧道之際，〕不作意於菩提藏——所得法身，因彼等以利他為緣的範圍極其狹窄的緣故；

（三）〔認為〕聲緣二者於加行道之際，因各自所具種性而作意於小乘法；

（四）同樣，〔認為〕諸聲緣於見道之際，不思維圓滿正覺大菩提，因彼等沒有修持智慧方便雙運之般若的緣故；

有修與無修 及與彼相反
非如義分別 當知屬修道

（五）〔認為〕於修道之際，諸聲緣為了獲得涅槃而有所修持的，是般若的形象或者無常等法門，因彼等是有所緣而修的緣故；

（六）〔認為〕於無學道之際，諸聲緣沒有修持圓滿



道之實相義，或者沒有【無】緣於無常等法門而再次進行修持。

以及認為與有修與無修彼二者的情形相反的分別念，或者可以說是：

（七）〔認為於無學道之際，諸聲緣〕沒有修持實相義，卻修持了無常等法門^⑥；

（八）〔認為於無學道之際，諸聲緣〕沒有修持無常等法門了不可得，卻將實相執為實有而進行修持^⑥；

關於此內容，因佛經當中是從相反的分別念對境的角度來進行宣說的，所以便安住於耽執修、耽執無修、耽執二者兼備，耽執二者皆非四者，從而將上述情形執為捨棄對境的俱生所取分別念。

（九）因耽執五蘊無常等等的偏執，而執著彼等並非如同實相之義，而為所斷的分別念。

我們應當了知，以上所述，屬於修道之所斷〔分別念〕。

癸二、（能取分別念）可分為二：一、執實能取分別念；二、執假能取分別念。

子一、（執實能取分別念）：

尚未證悟無我，則有執實能取分別念；已經證悟者，則又受縛於執假的能取分別念。在修道階段，就可以逐步消除這些因執著外境而作取捨，如同傳染病一般的分別念——遍計的能取執著；在清淨地，則可以將彼等徹底消滅。

關於此內容的佛經為：“我與有情若不可得，如何施設我與有情……”

作為修道所斷的執實能取分別念，可以依次分為從所知角度而分的三種，從聲聞與菩薩之智慧角度而分的兩種，從方便的角度而分的兩種，以及從凡夫的見解與行為之角度而分的兩種，這樣一共有九種。

施設有情境 施設法不空

從所知角度而分的三種分別念：

（一）緣於因不由自主而施設有情五蘊為行境的凡夫等等，將其執著為實有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受用者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二）依此類推，〔緣於〕執著實際並不存在，僅為施設之法的境與有境為實有等等〔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三）〔緣於〕將世俗名言當中的不空，或者將不空的遍智等諸法耽執為實有〔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貪著簡擇性 為寂事三乘

從〔聲聞與菩薩之〕智慧或者見解的角度而分的兩種分別念：

（四）〔緣於認為〕聲聞行者將凡夫法或者清淨法貪著為實有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五）〔緣於認為〕諸菩薩能妥善抉擇〔簡擇〕實相之義的本性，或者將智慧耽執為實有〔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從方便或行為的角度而劃分的兩種分別念：

（六）〔緣於認為〕聲聞行者將僅僅為了自利寂滅之道果相執為事業或者為之而修持〔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七）〔緣於認為〕菩薩通過三乘而決定出離〔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受供不清淨 破壞諸正行
經說是第一 能取應當知

從凡夫的見解與行為之角度而分的兩種分別念：

（八）〔緣於〕因執著凡夫與聲聞資糧道為實有，尚未圓滿無我之智，故而受供不清淨〔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九）〔緣於〕因實有耽執而使布施等波羅蜜多諸正行受到破壞〔的補特伽羅，並認為彼等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

我們應當了知，這些緣於三輪並執著受用者實有存在的實有能取分別念，便是第一個能取分別念，這是佛經當中所說的，為〔修道頂〕加行之所斷。

子二、（執假能取分別念）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釋。

丑一、（略說）：

設有情及因 由此所摧害
故是修道係 其餘九違品

經云：“〔我隨〕世俗於〔一切法假立〕名相〔為諸有情方便宣說〕無所執著〔故無所壞〕……”¹⁷



其對境，為世俗名言中假立施設之有情，以及彼等假立施設法之因——五蘊相續現象之有境或假立執著。因為是由此聖者修道所摧害之法，故而與修道是所斷與對治的關係，這就是前述〔所斷分別念〕之外的其餘九種違品。

丑二、（廣釋）：

如自所緣性 三智障有三
靜道真如等 相應不相應

關於此內容，佛經當中是以“一切相智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⑯來加以宣說的。

不能如實地了達三智所緣自身本性的，屬於遍智等三智的障礙有三種：

（一）資糧道的聲聞行者，是對如何斷除遍智障礙一竅不通的，因彼等尚未通達盡所有相與如所有相的緣故；

（二）〔資糧道的聲聞行者，〕對如何斷除道智障礙也一概不知，因其不瞭解三道的緣故；

（三）而作為普通凡夫，又不知道如何斷除基智【一切智】之障礙，因為他們根本不懂得一切基法的緣故。

將上述不知如何斷除三種障礙的假立士夫執為受用者

的俱生分別念，〔即為前三種執假能取分別念。〕

依此類推：

（四）〔將〕對解脫道之本體，為寂滅【寂靜】一切障礙之道般若愚昧不知〔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五）〔將〕對真如法性等等與色等有法為相應之一體，與不相應之異體相懵懵懂懂〔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不等及苦等 諸煩惱自性
及無二愚蒙 為最後分別

（六）〔將〕對任何邪魔外道等等都不能等同的甚深道不明不白〔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七）〔將〕因尚未通曉苦諦等四諦遠離一切戲論，而望文生義地將無常等執為究竟實相，故而愚昧不堪〔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八）〔將〕因為對顛倒實相的所斷諸煩惱自性糊里糊塗，所以不知其為暫時所斷，或者原本空性〔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九）〔將〕對能取所取無二無別的道理愚癡蒙昧〔的補特伽羅，執為假立受用者的能取分別念〕。

以上九法，即被安立為最後的〔所斷〕分別念，亦即執假能取分別念，〔這些分別念〕，都是將分別對上述九種（對境）愚昧不知的假立士夫耽執為受用者〔的分別念〕。

〔其對境包括〕，作為菩薩道障礙的前三種，為菩薩道本體的第四種，為菩薩道所緣的第五種與第七種，為菩薩道之差別的第六種，為菩薩道之所斷的第八種，以及為菩薩道相的第九種。

簡而言之，在對作為所知對境的所受用與能受用二者的分別念當中，對所取【所受用】外境方面，有趨入與退還兩種分別念；對能取方面，則有〔執著實有〕補特伽羅，與執著假立補特伽羅法之差別。

因為這些分別念主要依靠取捨、道之依靠者以及道法而產生，所以此處是從斷盡彼等種子的反體來進行劃分的。換句話說，在〔眾生相續中〕生起的千奇百怪的顛倒分別念當中，此處主要闡述的，依次是每一道各自階段之所斷〔分別念〕。

壬三、（作為能依之功德）：

如諸病痊癒 常時獲安穩
恆修眾生樂 一切勝功德

如同佛經當中以有人因愛護樹苗^㉞，而得到枝繁葉茂、果實累累之收穫的比喻^㉟所宣說的道理一樣，前面所說的諸種分別念，猶如天花等傳染病一般，能產生極大的痛楚，而依靠修道，則可令其痊癒，且不再復發，從而常時解脫於病痛之中，並獲得〔長久的〕寧靜安穩。因消除了利益他眾的違緣，故而能在一切時日恆修眾生之利樂，自相續也能圓滿三乘所攝的一切殊勝功德。

如眾流歸海 勝果所莊嚴
上品位菩薩 任運而依附

（此處句子順序與藏文稍有不同，原譯：任運而依附，勝果所莊嚴，上品位菩薩，如眾流歸海。）

有如眾流必將歸入大海一樣，為修道的勝妙究竟之果所莊嚴或裝飾的，彼等清淨地或者十地上品位菩薩，就能無勤任運而聚集或擁有【依附】以上所有功德。



辛四、（具備有學道究竟無量功德的無間道頂加行）^㉑可分為三：一、本體；二、因；三、所斷。

壬一、（本體）：

安立三千生 聲聞麟喻德
及離生菩薩 眾善為譬喻
經以無量福 明佛無間道
無間三摩地 證一切相智

關於以功德所表示的無間道頂加行之本體，正如佛經中通過“有菩薩摩訶薩置三千大千世界……”^㉒等內容所宣說的，以安立三千大千世界之一切有情眾生圓證聲聞之斷德，獨覺麟喻之證德，以及安立彼等於菩薩離生一地^㉓的眾多善根為譬喻，從而說明：與前者相比，福德更加無量無邊的，是如來應正等覺佛陀和以他法〔不可間斷的〕無間道【行菩提向】，因為最後有際的無間道三摩地，是〔證達〕一切相智之無間道的緣故。

壬二、（因）：

無性為所緣 正念為增上
寂靜為行相

經云：“善現，一切智智無性為所緣，正念為增上，寂靜〔無相〕為行相。”²³

因法：無間道頂加行與一切種智的所緣緣，為一切萬法離戲無性的究竟真如法性；其增上緣，為十地以下的緣於真如法性之正念；其行相，為寂滅【寂靜】諸邊戲的自性。

此學處——最後有際的無間道頂加行，為一切學處的最殊勝者，因為它是最究竟學處的本體，所以，我們應當修學該學處——作為正等覺佛陀無間道本體的般若。

從般若當中，可以當即生起一切種智，它是諸佛正法之源的寶庫，是勝妙功德的寶藏，是令佛陀家族綿延不絕的種姓，也是眾生幸福歡樂的無盡源泉。因此，在現證安住於一切緣起之法本來無生無滅之平等性的究竟智慧以後，依靠這種連極其細微的戲論之相也平息無餘的智慧，就能將無始以來便存在的無明，包括其細小種子在內，都一併徹底根除，獲得具有自然本智之身的佛果。所以，本論才宣說了通達滅盡無生之究竟智慧的無間道。

壬三、（所斷邪分別念）²⁴可分為二：一、略說；二、廣釋。

癸一、（略說）：



愛說者常難

於此無間道頂加行，愛說實事者【言實事師】經常會提出責難，這一切，都是因為無間道頂加行極其深奧、難以通達所導致的。

癸二、（廣釋）：

對此，佛經當中是通過“〔具壽善現復〕白佛言：為但一切智智無性為性，為色〔、受、想、行、識〕亦無性為性……”²⁶等內容，而濃墨重彩地廣為宣說的。

於所緣證成 及明所緣性

一切相智智 勝義世俗諦

不過，言實事師們卻對此提出了以下問難：

（一）倘若以如來之智而緣於諸法，則作為所緣的有為法等等就應當能夠成立。假使所緣絲毫都不存在，就不可能照見諸法，從而提出所緣不合理【證成】的問難；

（二）倘若所緣之體性或者自性不存在，就不可能認定什麼離戲真如法性之本體。也就是說，不管是誰，都絕不可能通達真如法性之本體，從而對明確所緣之相或者本體的情形，提出了不合理的問難；

（三）同樣，作為果法的一切種智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如果依靠一切種智，卻不能緣於有實無實諸法，那它就什麼都無法了知，既然如此，那麼，所謂一切相智的智慧也是無稽之談；

（四）倘若世俗諦不存在，則不觀待世俗諦的勝義諦也不可能存在，而世俗諦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彼等了不可得的緣故；

以上所述，是針對二諦的責難。

加行與三寶 巧便佛現觀
顛倒及道性 能治所治品

（五）作為加行的六度之修持也不合理，因為布施等並不存在的緣故，從而〔對六度〕提出了非理〔的問難〕；

〔對方還提出：〕作為所依總集的三寶並不存在：

（六）首先，因為所得與所證不存在，所以佛寶不存在；

（七）其次，因為滅法也只是徒有其名而已，所以法寶不存在；

（八）再次，因為僧寶的設施處——色法等並不存



在，所以僧寶也不存在；

（九）作為行為之特徵的善巧方便也不存在，因為不存在以三輪清淨之智慧而攝持的布施等〔行為〕的緣故，從而對善巧方便提出了疑義；

（十）既然消除了對有實無實法本體的分別，則不可能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證悟方式，所以，現見真如法性的能仁佛陀之現觀不合理；

（十一）由於執著無常等等的非顛倒不合理，因而執著〔常、〕樂、〔我、〕淨等等的顛倒也不合理；

（十二）因為縱然修持諸道也不能現前果位，所以道之本性不合理；

（十三）由於所取之法並不存在，所以能治法不合理；

（十四）由於所斷法並不存在，所以，作為能治法之違品的〔所治品〕不合理；

性相並修習 說者邪分別

依一切相智 說為十六種

（十五）因為事相不存在，所以自性相與總性相不合理；

（十六）倘若所修自相與總相不存在，則所謂的在勝解道與聖者道期間，依靠真如法性之自相與總相所進行的修習也是不合理的。

以上所述之妄說者的顛倒錯謬邪分別，是依據一切相智而宣說為十六種的。

所有這些由執著二諦相違的補特伽羅們，依靠勝義當中無有自性，從而破斥了世俗的勝義理門；以及依靠世俗，從而駁斥勝義不合理的世俗理門，都只不過是〔他們〕自身的顛倒分別念而已。

如果對方提出：因為勝義中不存在，所以就成了世俗中也不存在。

不一定。

如果對方提出：由於世俗中不存在的緣故。

其因並不成立。

如果對方提出：這樣一來，勝義中也就應該不存在了。

可以這樣承認。

同樣，如果對方提出：因為世俗中存在，所以勝義中也應該存在。

我們也可以用“不一定”等等來予以回答。



從分開二諦且空性緣起互不相違的角度出發，就能剷除這些顛倒妄念。

由於在究竟真實義當中，並不存在什麼世俗之外的其他勝義諦所緣，因而，以證悟所緣與非所緣互不矛盾、雙運大平等的智慧，即可斷除與難以通達的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相相違背的邪分別念，所緣等觀點也就隨之而變得合情合理，這樣一來，即能深信不疑且毫不錯亂地趨入甚深之義的境界。

另外，我們還應當了知，以安住於無分別之般若而行持布施等其他五度的加行，也不但不會不合理，而且會非常應理。其中每一種波羅蜜多的功德，都是時空的範疇所難以衡量的。這些徹底淨除過患之垢染，任何他法也不可等同的，無與倫比之所證，都是安住般若波羅蜜多的修持力所引發的。

倘若因不懂諸法無自性的道理，而具有補特伽羅人我執，則會因無知而導致吝嗇等波羅蜜多違品的存在，這樣一來，就無法圓滿行持遠離執著一切之貪欲的布施等等。

如果不執著於補特伽羅人我，卻不離不棄地緣於有實無實諸法，就會對三有寂滅抱有取捨之念，從而墮入寂滅之邊，這樣一來，則包括所緣在內的資糧，也無法成為

上乘之善了，因為與諸法自性相反的無明，是具有染污之法。

換言之，如果沒有般若波羅蜜多，則無法實現其他波羅蜜多的圓滿與清淨；如果擁有不緣任何邊際的般若波羅蜜多，則相續中具備該法的諸位菩薩就不會有吝嗇等〔波羅蜜多之違品〕，彼等也就能絲毫不貪執身體、受用以及善根等一切，如此一來，則縱然行持布施等等，也不計回報、不求異熟，並能以三輪無有分別念之污垢的方式成辦布施等所有〔六度萬行〕。

這些已經照見不住有實、無實、三有、寂滅任何邊際之般若波羅蜜多境界的聖者菩薩，在任何時候都不會生起捨離輪迴、現前寂滅之心。他們不僅自己現見了雙運離戲之境界，而且，為了成辦其他尚未通達此境界的眾生之利樂，他們在行持布施等方面，也是像眾生之邊際與數量般無窮無盡。

由此可知，在菩薩道期間，以他眾之利為緣而究竟成就圓滿、成熟、修煉三種方式，並於中途無有任何厭倦與耽執；在究竟果位——無餘涅槃之際，以法性本體而獲得不住有寂二邊的智慧身，並恆常、周遍、任運自成地利益遍佈虛空界之眾生。這一切，都是真實行持現空大平等之



般若波羅蜜多的力量所致。

如果因為現見不可得的法相空性，就否定了布施等〔波羅蜜多〕，那麼，彼等所見的空性，則不是般若波羅蜜多的境界，而只不過是背離方便諸相的無實法而已。這樣一來，則雖然他們宣稱無緣，但由於是不緣有實法而緣於無實法，所以根本不是遠離一切所緣諸邊的般若波羅蜜多。

只是在以聞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之義而斷除增益之時，就已經壓制住對有寂二邊的耽執，更何況現證般若波羅蜜多之際呢？

換言之，縱然是施捨一種物品之類的布施，如果能以般若波羅蜜多攝持，則六種波羅蜜多都可以全部具足，因為，若能以般若波羅蜜多斷除慳吝等六度之違品，則作為方便分的一種布施，也會成為持戒等〔波羅蜜多〕之本體。

如果僅僅從證悟離戲之智的反體來分，則作為安住分的禪定，也是斷盡了住與不住之相的大禪定；同樣，〔精進是〕寂滅了精進與非精進的任運自成之大精進；〔安忍是〕滅除了安忍與非安忍之相的永無紛爭之大安忍；由於消滅了持戒與破戒之所緣，所以〔持戒也成為〕徹底清除

了破戒垢染的大律儀；因為沒有緣於貪與無貪，所以〔布施也成為〕遠離一切細微相執的大布施。

顯現分的布施等等與空性分的智慧本體雙運，就成為現空無別之淨妙空性。精通這種涵攝所有波羅蜜多的要點，便是修持般若波羅蜜多的關鍵，因此，我們應當盡力通達方便智慧雙運之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加行。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頂現觀品第五宣說完畢

【注釋】

- ❶ 廣中略般若及其注釋對此說法略有不同，《大般若經》與《般若二萬頌》及其注釋認為：瞻部洲與三千大千世界是對供養對境的描述，而《般若八千頌》卻認為：瞻部洲與三千大千世界是對供養者的描述。《金鬘論》的觀點與後者相同。
- ❷ 見《大般若經》第三分巧便品第二十三之三：“復次善現，於意云何。如是乃至假使三千大千世界諸有情類皆得人身，得人身已發心修學諸菩薩行，皆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盡其形壽以諸世間上妙



樂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此諸如來應正等覺，復持如是所集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獲福多不？善現答言：甚多世尊，甚多善逝。佛告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大眾中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及住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作意，此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是因緣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無量無數不可稱計。”

- ④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無分別品第六十三：“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初發心菩薩摩訶薩功德善根起隨喜心，得幾許福？於久發心菩薩摩訶薩功德善根起隨喜心，得幾許福？於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功德善根起隨喜心，得幾許福？於一生所繫菩薩摩訶薩功德善根起隨喜心，得幾許福？”爾時，佛告天帝釋言：“憍尸迦！四大洲界可知兩數，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隨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憍尸迦！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可知兩數，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隨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憍尸迦！假使三千大千世界為一大海，有取一毛析為百分，持一分端沾大海水可知滴（別本有作「滲」者）數，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隨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
- ⑤ 此處科判比前述更為詳盡，故按藏文原版譯出。
- ⑥ 《大般若經》中未找到完全一致的內容，只有類似比喻，見第二分無分別品第六十三：“世尊！如巧工匠或彼弟子有所為故造諸機關，或女、或男、或象、馬等，此諸機關雖有所作，而於彼事無所分別。何以故？機關法爾無分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有所為故而成立之，既成立已，雖能成辦所作所說，而於其中都無分別。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爾於法無分別故。”
- ⑦ 藏文原版此意不明，此處依其他注疏而增補部分內容於括弧中。
- ⑧ 見《大般若經》囑累品第三十二。
- ⑨ 見《大般若經》初分成熟有情品第七十一之三：“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雖於有情自行於施亦勸他施，而於布施，施者受者，施物施果，皆無所得，如是布施波羅蜜多名無所得波羅蜜多。”
- ⑩ 見本論第一品中：“由彼等別別，皆攝施等六，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經說。”
- ⑪ 見《大般若經》初分勸學品第八：“菩薩摩訶薩欲得具覺支三摩地、獅

（別本有作「師」者）子遊戲三摩地、獅子奮迅三摩地、獅子頻申（別本有作「伸」者）三摩地、獅子欠呿三摩地、健行三摩地、寶印三摩地、妙月三摩地、月幢相三摩地、一切法印三摩地、灌頂印三摩地、法界決定三摩地、決定幢相三摩地、金剛喻三摩地、入一切法印三摩地、安住定王三摩地、王印三摩地、精進力三摩地、等湧三摩地、入一切言詞決定三摩地、入一切名字決定三摩地、觀方三摩地、陀羅尼印三摩地、無忘失三摩地、諸法等趣海印三摩地、遍覆虛空三摩地、三輪清淨三摩地、趣向不退轉神通三摩地、器中湧出三摩地、最勝幢相三摩地、燒諸煩惱三摩地、降伏四魔三摩地、大智慧炬三摩地、出生十力三摩地，菩薩摩訶薩欲得如是等無量百千三摩地門，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⑪ 此處科判比前文內容更為詳細，望觀察。

⑫ 見《大般若經》第三分妙相品第二十八之四：“善現，云何九次第定？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名第一次第定，廣說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名第九次第定，是名九次第定。”以及《大般若經》第二分相攝品第六十七“是菩薩摩訶薩復能於九次第定，若逆若順自在入出。何等為九？謂四靜慮四無色定滅想受定，是名為九。

⑬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相攝品第六十七“是菩薩摩訶薩於八解脫九次第定順逆入出，善成熟已能入師子奮迅等持。云何師子奮迅等持？善現，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次第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復從滅想受定起，還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次第乃至入初靜慮，是為師子奮迅等持。”不過，此三摩地在他處又稱為“獅子頻申三摩地”，詳見《大般若經》初分相引攝品第六十之二：“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直至“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獅子頻申三摩地。”望詳察！

⑭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相攝品第六十七：“云何菩薩超越等持？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次第乃至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入滅想



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復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墮不定心，從不定心還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住不定心，是為菩薩超越等持。是為菩薩超越等持。”不過，此三摩地在他處又稱為“集散三摩地”，詳見《大般若經》初分相引攝品第六十之二。望詳察！

⑮ 此為修與無修二者兼備。

⑯ 此為修與無修二者皆非。

⑰ 見《大般若經》第三分方便善巧品第二十六之三。

⑱ 見《大般若經》第三分方便善巧品第二十六之三：“世尊，常說一切智智略有三種：謂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如是三智其相云何？有何差別？佛告善現：一切智者，謂共聲聞及獨覺智；道相智者，謂共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相智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

⑲ 藏文原版為禾苗。

⑳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樹喻品第六十九：“譬如有人良田種樹，是人雖復不識此樹根莖枝葉花果，受者而種樹已，隨時溉灌勤加守護，此樹後時漸得生長，根莖枝葉花果茂盛，眾人受用愈疾獲安。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不見有果報有情，而為有情速求證得一切智智，漸次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及餘無量菩提分法，既圓滿已，便能證得一切智智，令諸有情受用果報枝葉華果各得饒益。”

㉑ 此處科判較前略廣，望詳察。

㉒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樹喻品第六十九：“復次善現，置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聲聞或獨覺地所獲福聚，假使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住淨觀地，於意云何，是諸有情其福多不？善現對曰：甚多世尊，

彼所獲福無量無邊。佛告善現：彼諸有情所獲福聚，於汝所問普為饒益一切有情初發無上正等覺心一菩薩摩訶薩所獲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如是乃至百千俱胝那庾多分亦不及一，所以者何？聲聞獨覺皆依菩薩摩訶薩有，非菩薩摩訶薩依諸聲聞獨覺故有……假使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普為饒益一切有情，初發無上正等覺心，是諸菩薩摩訶薩眾所獲福聚，於入菩薩正性離生一菩薩摩訶薩所獲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如是乃至百千俱胝那庾多分亦不及一。復次善現，假使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入菩薩正性離生，是諸菩薩摩訶薩眾所獲福聚，於行菩提向一菩薩摩訶薩所獲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如是乃至百千俱胝那庾多分亦不及一。復次善現，假使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行菩提向。是諸菩薩摩訶薩眾所獲福聚，於一如來應正等覺所成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如是乃至百千俱胝那庾多分亦不及一。”

㉔ 離生一地：按照藏文原意，應為“無過一地”，但因《大般若經》稱之為“正性離生”，法尊法師也譯為離生，故沿用原譯。

㉕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樹喻品第六十九：“佛告善現，一切智智無性為性，無相無因無所警覺無生現故。又汝所問一切智智何所緣何增上何行相何為相者，善現，一切智智無性為所緣，正念為增上，寂靜為行相，以法界為相。”此處與藏文稍有不同，括弧中的“無相”為藏文原意。

㉖ 在頂加行八法當中，譯為“應遣邪行”，望詳察。

㉗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樹喻品第六十九：“具壽善現復白佛言。為但一切智智無性為性。為色受想行識亦無性為性。為眼處乃至意處亦無性為性。為色處乃至法處亦無性為性……”



次第加行品第六

己二、（廣講穩固之因果）可分為二：一、廣講穩固之因——次第加行；二、廣講穩固之果——剎那加行。

庚一、（廣講穩固之因——次第加行）：

在一剎那間，互不混淆地觀修諸法現象之無生相達到極其明顯的究竟境界，便是剎那加行修持成就之標準。

雖然在正等加行階段，也包含了修持三智之相的內容，但卻沒有井然有序、層層遞進的一連串確定的觀修順序；雖然也有重點地分別觀修了諸如無常等諸相，但只有在此階段【次第加行】，才能按照序列將所有的步驟進行系統觀修。換句話說，次第加行階段，就是依靠攝持所宣說的十三種法的方式，進行一系列具有固定秩序的觀修。

之所以要說“具有固定秩序”，是因為假如不固定，則很難分辨具備與不具備相的緣故。

關於這一點，佛經當中也以“世尊……菩薩摩訶薩，於無性為自性法中，有漸次業、漸次學、漸次行……”^❶等內容進行了宣說。

布施至般若 隨念於佛等
法無性自性 許為漸次行

（在次第加行階段的十三種法當中，包含了道之本體、道之差別以及令道清淨之方法。）

所謂道之本體，亦即從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因為善巧方便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與智波羅蜜多四者，已經包含於般若波羅蜜多當中了，因此，在行持六波羅蜜多的過程中，加行也能得以圓滿行持；

由於道之差別，是指圓滿能依之心，故而不能離開隨念於佛陀等六種隨念；

至於令道清淨的方法，則是以一切萬法無有實性之自性一味一體的境界來施行的。

以上所述，被承許為是漸次或者次第修學道的修持行為。

另外，諸大智者們認為：因為在勝義中，不存在隨念佛陀等三寶的情況，故而〔隨念三寶〕是以世俗中隨念的方式而進行的；後面三種隨念中的隨念持戒是根本，隨念布施是順緣，隨念轉生為天界諸聖者是見證者。❶

還有，由於在六度當中，持戒與布施二者是正行；而在隨念之際，則將其作為果法的部分來作意，所以並無重複之嫌；隨念天尊是從見證者的角度而言，隨念三寶是從所依的角度而言的，故而也不會重複。



雖然在三智的一百七十三相當中，涵蓋了基、道、果之所有相，但以上諸相系統而連貫地在內心一連串地顯現，卻並不是次第加行的不共修法，而只能算是遠加行而已。不僅如此，縱然是涵攝了一切萬法的觀修基、道、遍三智無生的修持本身，也不能算成是次第加行。

如果有人問道：既然如此，那麼〔次第加行〕又是怎樣的呢？

對具有二取執著的人而言，就會有如果修持一種法，則不知道該如何修持除此之外的其他法之類的情形。

為了消除這種情況，就首先應當清楚，如果在諸如布施的每一個波羅蜜多當中，都包含了其他波羅蜜多，這種智慧方便無二無別的勝妙修持，則涵攝了一切無漏法，集中了所有波羅蜜多，並遣除了剛剛所講的頂加行當中的應遣邪行。

隨後，在後得之際，以固定的順序或分門別類地實修——通過在一個布施當中，歸集了一切波羅蜜多的方式，毫無耽執地進行修持；在入定期間，憑藉觀修一切萬法一味一體之真如法性的威力，在一座的修行當中，也能引發並顯現以三智一百七十三相為代表的所有觀修秩序。

能體會到這些殊勝要點，並使其絕對越來越增上的階

段，便稱之為“次第加行”。也就是說，哪怕在一個法上面，也能以通達如何對基、道、果之一切所證斷除增益的殊妙智慧來攝持的殊勝修持方式，〔即稱為次第加行。〕

因為其中所修的每一個道之本體，都包含了六種波羅蜜多，所以，在次第加行當中，也包含了所有一系列的道相，加上〔隨念〕修持之所依——三寶，以及屬於福德部分的三種正行〔——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尊三者，〕這些都是越發增上而無有退失的〔修持次第〕。另外，如果能依靠無實性智次第加行【法無性自性漸次加行】，從而通達諸法無有差別，並斷除二取執著，則在一個修法當中，也包括了斷除基法之增益，清淨道法，以及乃至隨好之間的果法，所緣相也會越來越明顯，以至發展到無量無邊的境界。

事實上，仰仗般若波羅蜜多平等性的力量，就足以修持現空無別之勝妙空性。換言之，若在一念之間，也能修持這種究竟之殊勝明相，當上述境界達到成就標準的階段，就是剎那加行；而能依次引發〔上述境界〕的階段，則稱之為“次第加行”。

也就是說，能夠依次牽引出以修持一種波羅蜜多，也能引發其他波羅蜜多為標誌的，於基法斷除增益，於道法



進行修持，並獲得果法作為所緣相的所有一連串的修持，便稱之為“次第加行”。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必須按照確定的數量，〔依次〕出現〔上述境界，才能稱之為“次第加行”。真正的次第加行，〕是首先由僅僅修持六波羅蜜多諸相開始，繼而從中產生一百七十三相，直至從觀修一百七十三相當中，出現無量無邊之所有法門的無窮無盡之所緣相之間的增上階段；而剎那加行，則是指直至能現前一切無漏法之間的階段。

因為一個法的真如法性，即是一切萬法的真如法性，在大平等之真如法性當中，涵攝了一切萬法，所以，隨著緣於該境界之有境諸障垢的逐步清淨，依靠現證一個法〔的實相〕，也就能現證一切萬法。這一切，都是修持諸法法性現空無二之空性妙力所致。我們要知道，能通達上述要點，是十分重要的。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次第加行品第六宣說完畢

【注釋】

- ①見《大般若經》初分三漸次品第六十五之一：“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依無性為自性法，起四靜慮、發五神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安立三聚有情差別，隨其所應方便教導，令獲殊勝利樂事者。云何菩薩摩訶薩，於無性為自性法中，有漸次業、漸次學、漸次行，由此漸次業漸次學漸次行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普救度諸有情故，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
- ②見《大般若經》初分三漸次品第六十五之二：“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捨隨念？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性為自性，方便力故修捨隨念，若捨財若捨法俱不起心，我施我不施，我捨我不捨，若捨所有身分支節亦不起心，我施我不施，我捨我不捨，亦不思維所捨所與及捨施福。何以故？善現，如是諸法皆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所以者何？善現，若無念無思維是為捨隨念……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戒隨念？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恆住淨戒無缺無隙，無瑕無穢無所取著應受供養，智者所讚，妙善受持，妙善究竟，隨順勝定，思維此戒，以無性為自性，由是因緣不應思維，何以故？善現，如是淨戒都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所以者何？善現，若無念無思維是為戒隨念……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天隨念？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性為自性，方便力故修天隨念、觀預流等。雖生四大王眾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睹史多天或樂變化天或他化自在天而不可得不應思維，觀不還等，雖生色界天或無色界天而不可得不應思維。何以故？善現，如是諸天皆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所以者何？善現，若無念無思維是為天隨念。”



剎那加行品第七

庚二、（廣講穩固之果——剎那加行）可分為二：一、從現前功德之理的角度而廣講；二、從通達外境自性之理的角度而廣講。

辛一、（從現前功德之理的角度而廣講）可分為二：一、非異熟剎那加行；二、異熟剎那加行。

壬一、（非異熟剎那加行）可分為二：一、正說；二、其能表之喻。

癸一、（正說）：

徹底圓滿究竟之加行，便稱之為剎那加行。

正如佛經所云：“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一心現起，則能攝受六波羅蜜多……”^❶於一個智慧剎那之間，也能平等圓滿所知一切萬法之顯現〔的加行，即為剎那加行。〕從反體之法相而言，則可分為四種：非異熟剎那加行、異熟剎那加行、無相剎那加行以及無二剎那加行。事實上，其本體除了一個成事智慧剎那之外，並不存在其他什麼異體的法。

有些人認為：所謂非異熟剎那加行，就是在此之前於自相續中還沒有成熟的，十力等佛陀之功德；而異熟剎那加行，則是於自相續中已經成熟了的，從布施等直至隨好

的同分品之間的功德，從而將上述二者作為對境來進行宣說。

另一些人認為：所謂非異熟剎那加行，是指七地以下毘廼勤奮的修持；而異熟剎那加行，則是指三清淨地的智慧。

還有一種說法認為：非異熟剎那加行，與異熟剎那加行，是以凡夫與聖者的差別來進行劃分的。

雖然存在著上述種種觀點，不過本論卻認為：此二者，是從作為有境的無間剎那自身的反體出發而進行宣說的。

非異熟剎那加行，是於此之前的有學道階段，在行持布施等每一個學處當中，都涵攝了一切無漏法，通達以本體聚集的方式而攝持於其中的，徹底圓滿之修持，也是刻苦精勤的觀修達致究竟的力量所導致的。

施等一一中 攝諸無漏法
當知即能仁 一剎那智德

在此階段，由於已經遠離了分別執著諸法的顛倒分別念，所以在布施等等當中，一一都涵攝了從布施直至八十隨好之間的諸種無漏法；我們應當了知，因為現見其本體



的緣故，因而，這種相當於能仁【佛陀】無間道一剎那間的證悟智慧功德，即被稱為是“非異熟剎那加行”。

位於前面的非異熟剎那加行，是從無間道之前出現的漸次加行當中產生的，為了通曉這一點，故而用因法的名稱來安立果法，或者可以說，非異熟剎那加行，是“從因法當中產生的剎那”，這就像“種子〔當中產生〕的果實”的說法一樣。

癸二、（其能表之喻）：

猶如諸士夫 動一處水輪
一切頓轉動 剎那智亦爾

至於彼等的比喻，則猶如諸位士夫操作筒車輦或者水車輪一樣。在開始的時候，每當手臂等等一用力搖動，就能使其隨之而自如地轉動。也就是說，通過搖動一處的方便，便可使整個〔輪子〕的一切部位都頓時轉動起來，引水〔灌溉〕與〔水輪的〕旋轉等等也同時大功告成。一剎那的智慧也是如此【亦爾】，借助於先前精進修持功德圓滿的威力，現在就能無有勤作地依靠現見一法而現前萬法。

其實，當下的剎那加行之本體，已經屬於異熟剎那加行，因為一法之自性即為萬法之自性，故而雙運甚深之法性是無有他體的。而且，作為有境的智慧，也是原原本本地按照這個標準來進行修持的。通過諸地精勤地修煉，並依靠將現前〔異熟〕剎那作為希求目標的引發力，再加上資糧圓滿的功德力，就能擁有如理如實地依照其存在方式而現見彼等甚深境界之順緣，並遠離各種違緣。

在最後有際金剛喻定的剎那階段，並不像漸次加行階段一般依次出現，而是在同一時間內圓滿徹底地顯現的。

壬二、（異熟剎那加行）：

若時起異熟 法性中所生
諸白法般若 即一剎那智

（原譯：若時起異熟，一切白法性，般若波羅蜜，即一剎那智。）

因此，所謂異熟剎那加行，就是若從何時起能獲證最後有際的無間剎那——以無勤而獲的形式成熟【異熟】或者圓滿的，從法性當中所產生的無間道，亦即自性中本體原本無垢的諸無漏白淨法之自性，或者以與其不可分離的



方式而成為其本體的般若波羅蜜多現空雙運之空性。在此時此刻，亦即是異熟一剎那智慧【異熟剎那加行】。

辛二、（從通達外境自性之理的角度而廣講）可分為二：一、無相剎那加行；二、無二剎那加行。

壬一、（無相剎那加行）：

由布施等行 諸法如夢住
一剎那能證 諸法無相性

在有學道期間，由具備布施等所有道相的行持，而於輪涅諸法如同夢寐般住於現空雙運之境界，當修持達到究竟之際，〔則能通達〕清淨染污諸法不存在【無】生、滅、一、異等法相的自性。也就是說，所謂最後有際之剎那智慧，亦即一剎那能證達上述境界〔的智慧〕。

壬二、（無二剎那加行）：

如夢與能見 不見有二相
一剎那能見 諸法無二性

如同假如對夢境中的外境諸現象，與能夠現見彼等

現象的有境——意識進行觀察，則不能見到有什麼境與有境是異體的二相。這一切，都只不過是心性的顯現而已一樣。輪涅諸法在實相當中，也是無有能所二取，並以平等一體的方式而存在的。以最後有際的一剎那智慧，就能如理如實地按照這些特性的存在方式而現見，故稱之為“無二剎那加行”，由此可知，這個稱號，也是名副其實的。

然而，在被能所二相之習氣染污期間，卻不能原原本本地照見諸法大平等的境界，對於執著二現者而言，有法是異體的，時間是異體的，彼等的法性也顯現為是異體的兩種法，故而不可能在剎那間現見一切所知二諦。在二現習氣從根本上被徹底消滅，最後有際之智慧產生的時候，依靠現見平等究竟境界，就能現證平等性所攝之法——一切所知都與其平等一味，並於其境界中毫不動搖，這就是所謂的“剎那間照見二諦”。

雖然法性的本來面目，是無有生滅的，其前、中、後三時等相的戲論，也是無法成立的不可思議之自性，然而，針對某些具有二現染污的所調眾生，亦即執著三時、生滅的具相者而言，卻無法理解在每一剎那間，都能了知彼等所調之相續以及生滅諸法，並作饒益的，屬於自現分之遍智是剎那般顯現的境界，因而才把遍智安立為“無



常”。如果要與尚未對真如法性生起定解的凡夫，以及諸外道進行辯論，則應當這樣承許。

通過以無生無滅的方式來認識自身本體與法性無二無別的自然本智之身，則三時所有之一切均於法性身中無有變遷，故而遍智是“恆常之無為法”。佛經當中是如此宣說的，諸密續當中也是如此宣說的。通過各別自證而證達甚深之義，後得當中的定解也是如此安住。

事實上，正如〔《中論》〕所說的“涅槃名無為，有無是有為”一樣，因緣而生的諸有為有實法，以及依靠因緣而假立的有為無實法二者，都包含在有為法的範疇之內，因為諸無實法也是通過斷除所斷而成立的，如果不觀待所斷，無為法也就不可成立。正因為觀待於他法，故而是偶然或者有為的。

由於所有的有實無實法，都是與不住任何邊際的大涅槃——無有破立之法性一味一體的，所以超離於任何語言與思維，不必由因法而生或依靠因法而假立，因為法性本來安住的緣故。

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由因法而生的涅槃，其實也只不過是依靠滅盡自己的二現分別念而安立的。事實上，“諸法自性涅槃，本自光明”，這也是《般若經》中成百上千次

反覆宣說的觀點，因此，有寂平等性之自性涅槃，受到了暫時客塵的遮障，依靠諸道的破斥之力，來遣除一切障垢的大雙運真如，就被稱為是“佛陀的智慧之身”。

一切無漏法之本體毫無差異，皆為平等法性所攝，倘若沒有生起現前此等境界之道——非異熟剎那加行，則無法產生其果法——異熟剎那加行。

如果有人認為：僅僅修持非異熟剎那加行，是不可能生起在一剎那間照見一切所知的異熟剎那加行之智的。

倘若一切萬法性相之差異實有存在，則不可能以現見一法而現見一切法。然而，由於一切萬法在無相法界當中，都是圓融一體的，所以，如果能依靠道來遣除被遮蓋的無相真如，使其遠離諸等障垢，就能現見真如。在真如法性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現象”，這種現空雙運本身，也就是“真如”。另外，在大平等法界中的一味一體，是各別自證之境界，而不是諸如那些耽執二現者所感知的現象。

也就是說，在法性無二大平等的境界當中，將能取所取之習氣連根拔除的智慧，是不存在境與有境的無二一味之大平等境界，故而，現空無別之空性自性——超離於微塵與剎那之時空累積之範疇的，周遍虛空之智慧身，就被



稱為是果般若——“一切種智”。

如果將異熟與非異熟理解為是否具有因法，是十分妥貼的。作為前面引發之因的非異熟剎那加行，與法性本體互為一體，無需觀待因與勤作的異熟剎那加行二者，是以有境為反體來進行劃分的。在獲證諸法本體無二，相互攝持〔的非異熟剎那加行〕，修持此境界達至究竟的異熟剎那加行，不偏墮於二現分的表面現象與無實本體的任何一方，現空平等之〔無相剎那加行〕，外境以及與彼等外境一味一體的無二智慧【無二剎那加行】之際，依靠法性就能同時照見一切所知。

如果有人提出：既然如此，那麼，憑藉一種智慧，又如何證悟呢？

所謂以境與有境無二無別的方式來證悟，實際上是指，現空無別之空性，與有境——作為所證之智慧，是無二無別之本體，依靠淨除二現客塵之道，就能現前該平等境界。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剎那圓證菩提加行品第七宣說完畢

【注釋】

- ❶ 見《大般若經》第二分無相品第七十四之一：“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一心現起則能攝受六波羅蜜多。亦能攝受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亦能攝受三十七菩提分法。亦能攝受三解脫門。亦能攝受八解脫乃至十遍處。亦能攝受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亦能攝受五眼六神通。亦能攝受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能攝受無忘失法恆住捨性。亦能攝受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能攝受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



果法身品第八

戊三、（廣講果法身）可分為二：一、所依之身；二、能依之事業。

己一、（所依之身）可分為四：一、本性身；二、智慧法身；三、受用身；四、化身。

庚一、（本性身）

修持上述四種加行的究竟之果，便是法性本性身。對此，佛經當中是以：“復次善現，無漏法如夢，不與有法相應，無法由自性相空，一切行相清淨，彼等一切自性一相者謂無相，應知即是如來應供正等覺佛。〔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應學〔般若波羅蜜多。〕”等等來加以宣說的。

能仁自性身 得諸無漏法
一切種清淨 彼自性為相

圓滿正等覺佛陀能仁之自性身，為即將宣說的圓滿獲得諸等無漏法唯一性相之一切種類清淨之法。彼等智慧本體殊勝，自性為具備二種清淨之法相的法界自性身，亦即法性。

其現分，為證悟智慧自性力等無漏法；其法界空分，為原本無離無合現空雙運之法性。這種暫時客塵清淨而現前的本性，即稱為“法性自性身”，這也是最究竟的佛陀智慧之身。

該法界並不僅僅是單空的部分，因為在基位之時，僅僅的單空並不是究竟的法性；而在果位之時，僅僅的單空也並非佛陀。通達僅為無而寂滅等諸佛之功德，是不存在一絲一毫的，這也是往昔諸大智者的言之所在，因為與佛陀之證悟相關，故而通達彼等境界也是毫無道理的。正如寂天菩薩所云：“若謂具心故，知則滅無知”^❶

因此，佛陀四身當中的任何一者，都不可能不通達一切相。倘若存在尚未通達的情況，就不會是佛陀。這就是法性自性身，或其他佛經當中所說的“金剛智慧身”。這種無漏離繫果^❷之功德，乃一切萬法之基礎。

庚二、（智慧法身）可分為三：一、正說；二、殊勝之處；三、遣除爭議。

辛一、（正說）：

通達一切相之智慧部分，就稱為“智慧法身”。如果要對通達一切相之智慧【一切種智】的唯一自性身分門別



類地加以劃分，則可分為二十一種無漏法^⑨。具體包括：

順菩提分法

（一）三十七順菩提分法

1、四念處【四念住】：身念住、受念住、心念住及法念住；

2、四正斷【四正勝或四正勤】：未生不善令不生，已生者令其斷除；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其增長；

3、四神足：欲神足三摩地、勤神足三摩地、心神足三摩地、觀神足三摩地；

4、五根：信根、正勤根、念根、等持根、慧根；

5、五力：成為以上五根之力的〔信力、正勤力、念力、等持力、慧力〕；

6、七覺分【七覺支或七菩提分】：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除覺支】、定覺分、捨覺分；

7、八聖道：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

無量及解脫

（二）四無量：慈無量、悲無量、喜無量、捨無量；

（三）八解脫

1、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2、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
3、淨身作證具足作解脫；4、空無邊處解脫；“等”字所
包括的：5、〔識無邊處解脫；6、無所有處解脫；7、非
想非非想處解脫；〕8、滅盡定解脫；

九次第等至 十遍處自體

最為殊勝處 差別有八種

（四）九次第等至：包括四禪、四無色以及滅盡定；

（五）十遍處^④：地、水、火、風四〔大〕，青、
黃、赤、白四〔顯色〕，再加上空無邊、識無邊的十遍處
自體；

（六）八勝處^⑤：1、以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
2、以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兩種形色四遍處【四勝
處】；3、以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4、以內無色想，
觀外色多勝處兩種形色四遍處；再加上：5青勝處；6、黃
勝處；7、白勝處；8、赤勝處四種〔顯色勝處〕，為最殊
勝之處，其差別共有八種；

無諍與願智 神通無礙解

四一切清淨 十自在十力



下面即將宣說的：（七）無染三摩地【無諍三摩地】^⑥
與（八）願智^⑦；

（九）六神通：天眼通、天耳通、神足通、他心通、
宿命通、漏盡通；

（十）四無礙解：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
辯無礙解；

（十一）四一切清淨：〔所依〕身清淨、所緣〔受
用〕清淨、心〔三摩地〕清淨、智清淨；

（十二）十自在：命自在、心自在、資具自在、業自
在、受生自在、信自在、願自在、神力自在、智自在、法
自在；

（十三）十力：知處非處智力、知業異熟智力、知
根勝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種種解智力、知遍趣行智
力、知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知死生智力、知宿住隨念
智力、知漏盡智力；

四種無所畏 及三種不護
並三種念住 無忘失法性

（十四）四種無所畏：一切智無所畏、漏盡無所畏、
說出離道無所畏、說障道無所畏；

（十五）三種不護：不覆藏身、語、意〔三者〕之過失；

（十六）三種念住：於恭敬〔聽受所說法者，〕不以為喜之心念住；於不敬〔聽受所說法者，〕不以為怒之心念住；於聽及不聽二者，不以為喜怒二者之心念住；

（十七）無忘失法性：在利益眾生方面不忘失或者不越時；

永害諸隨眠 大悲諸眾生
唯佛不共法 說有十八種

（十八）永害諸隨眠：徹底永斷三門煩惱障與所知障之隨眠種子；

（十九）為諸眾生成辦利樂之大悲；

（二十）十八不共法

行為所攝的六種：身無失、口無失、念無失、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己捨；

證德所攝的六種：欲無減、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

〔業所攝的三種：〕身、語、意三業智為先導並隨智慧；



〔時所攝的三種：〕智慧知過去、未來、現在三時無礙。

以上所說的唯佛所有之不共法，一共有十八種。

及一切相智 說名為法身

（二十一）包括一切相智，與“及”字所涵攝的道智與基智二者。

若加上內部分類，則以上所述的二十一種無漏法一共有一百四十四種，這就是所謂的【說名為】“法身”。

另外，雖然上述菩提分法等等的名稱〔與有學道階段菩提分法等等的名稱〕是一致的，但這些法卻是從以寂滅心與心所之戲論的無二智慧來照見的反體來進行宣說的。事實上，佛陀所有的菩提分法絕對不同於有學道〔聖者所有之菩提分法〕。

辛二、（殊勝之處）可分為二：一、無染三摩地之殊勝；二、願智之殊勝。

壬一、（無染三摩地之殊勝）：

聲聞無諍定 離見者煩惱

佛無諍永斷 聚落等煩惱

聲聞等等的無染三摩地【無諍定】，是在見者方面事先進行觀察，倘若自己會因位於村落等處的人群等等而產生煩惱，就避而不往，從而遠離的無染三摩地。

而作為佛陀如來的無染三摩地，則是為了永斷彼等補特伽羅諸煩惱相續而深入村落【聚落】等等的，故而是以滅除或者消滅彼等補特伽羅之煩惱相續為目的的，這就是佛陀無染三摩地【無諍定】的殊勝之處。

壬二、（願智之殊勝）：

佛所有願智 任運無礙著
無障礙常住 普答一切問

雖然總的說來，願智是依靠禪定心而生起的，但佛陀所有的願智，卻遠遠超勝於聲聞之願智，具體包括以下五種殊勝：

- （一）無需動作任運自成；
- （二）無有煩惱障或相執習氣之礙著；
- （三）由於遠離了所知障，故而能無有障礙地通達一切所知；
- （四）因為常時處於定中，所以是常住的；



（五）能同時普遍地回答一切問題。

辛三、（遣除爭議）可分為二：一、遣除於法身常住之爭議；
二、遣除於周遍恆常之爭議。

壬一、（遣除於法身常住之爭議）可分為二：一、正說；二、以
比喻論證。

癸一、（正說）：

若善因成熟 於彼彼所化
爾時能饒益 即於彼彼現

如果有人提出：倘若佛陀不存在遠近之分，那豈不與
針對不同所調化者，而分別顯現與不顯現的情形相違了
嗎？

佛陀現身之善因，若能依憑所調化者相續之成熟而
成立，則能於爾時、彼處，以宣說妙法等方式，來饒益彼
等所化補特伽羅。在那個時候，佛陀之身像即能於彼處，
在彼等所化者面前如實顯現並作饒益；倘若不具備上述條
件，〔佛陀之身像〕就不可能顯現。

癸二、（以比喻論證）：

如天雖降雨 種壞不發芽
諸佛雖出世 無根不獲善

譬如，雖然帝釋天等天王普降喜雨，但如果種子因燒焦等原因而毀壞，就不可能發出苗芽。同樣，雖然諸佛世尊出現於所調者之世界，但由於無有親見佛陀之善根，故而不能獲得體會聞法等善舉的機會。

壬二、（遣除於周遍恆常之爭議）：

如是事廣大 故說佛為遍
即此無盡故 亦可說為常

如果有人提出：既然如此，則由於是剎那而生，並僅僅位於色究竟天密嚴剎土的緣故，所以，〔佛陀法身〕不應該是周遍恆常的。

回答：如上所述【如是】，〔諸佛〕於十方三世之所調者前，任運自成地顯現身語之一切形象，為普天下的有情作出了廣大的事業，因遍滿一切方所，故說佛陀為周遍；又因此等〔諸佛〕於乃至後際間均無窮無盡之故，所



以亦可以將其說為是“恆常”。

庚三、（受用身）可分為二：一、略說自性；二、廣說功德。

辛一、（略說自性）：

許三十二相 八十隨好性
受用大乘故 名佛受用身

諸佛智慧身於密嚴剎土向所調化者——諸十地菩薩顯示的大丈夫相，包括三十二相與八十隨好的體性。這一切，都是因為受用大乘妙法——闡演大乘法並恆常不斷地堅持之故而感得的，所以被命名為“具五決定^⑧之佛陀圓滿受用身”。

辛二、（廣說功德）可分為二：一、廣說相；二、廣說隨好。

壬一、（廣說相）可分為二：一、正說諸相；二、諸相生起之因。

癸一、（正說諸相）：

手足輪相具 足底如龜腹
手足指網連 柔軟極細嫩

三十二相具體包括：

（一）由於往昔殷勤迎送師長等等之故，感得能仁手足掌具足千輻輪相；

（二）由於往昔嚴格受持律儀之故，感得能仁足底平整如龜腹狀；

（三）由於往昔修習四攝之故，感得能仁手足猶如鵝王般指間縵網相連，且能佩戴指環；

（四）由於往昔布施善妙食物^⑨之故，感得能仁手足柔軟且極其細嫩；

身七處充滿 手足指纖長
跟廣身洪直 足膝骨不突

（五）由於往昔布施善妙飲物等故，感得能仁身體之手足四背、雙肩及頸間七處皆厚實充滿；

（六）由於往昔救脫被殺、被縛諸有情故，感得能仁手足諸指纖長可愛；

（七）由於往昔救護他眾之性命故，感得能仁足跟寬廣——足有四分之一的足掌部分往後突出；

（八）由於往昔遠離殺生之故，感得佛身〔洪大〕——比瞻部洲人身量高出七肘且穩重端直；



（九）由於往昔受持善法故，感得能仁膝蓋及足踝骨皆不突現；

諸毛皆上靡 臚如豎泥耶
雙臂形長妙 陰藏密第一

（十）由於往昔弘揚善法於他眾故，感得佛身諸毛悉皆向上生長【上靡】；

（十一）由於往昔曾傾力將醫方明、工巧明等傳授他眾，故感得能仁小腿【臚】如鹿王【豎泥耶】之腿一般圓潤、修長、美觀；

（十二）由於往昔不捨棄諸位前來乞求己所擁有之財物的乞討者，故感得能仁雙臂形態長妙，無需屈身即可垂手及膝；

（十三）由於往昔嚴格護持包括細微學處在內的梵行律儀以及秘密之語，故感得能仁宛如駿馬般陰藏相密為第二；

皮金色細薄 孔一毛右旋
眉間毫相嚴 上身如獅子

（十四）由於往昔布施妙好敷具，故感得能仁皮膚如

金色般清淨、鮮明、潤澤；

（十五）由於往昔布施勝妙宮殿等殊妙之物，故感得能仁皮膚細薄柔滑；

（十六）由於往昔遠離憤鬧散亂故，感得佛身一一毛孔各生一毛且皆向右旋；

（十七）由於往昔如理承事諸應恭敬處，感得能仁臉部眉間以細膩柔軟之白毫相嚴飾；

（十八）由於往昔未曾以蠻橫之詞輕毀他眾故，感得能仁上身猶如獅子般強壯；

膊圓實項豐 非勝現勝味
身量縱橫等 譬諾瞿陀樹

（十九）由於往昔以說愛語而隨順他眾故，感得能仁肩部【膊】猶如金瓶般飽滿圓實；

（二十）由於往昔布施藥物等有益之食物故，感得能仁項部肩脖處一一左右雙肩之間的鎖骨部位極其豐腴圓滿；

（二十一）由於往昔看護病人、承事眾生故，感得能仁之舌可憑藉福德之力，而將非勝妙味現為美妙殊勝之味；



（二十二）由於往昔建造花園、園林等等，並令他眾建造或接受故，感得能仁身量如【譬】尼枸盧樹【諾瞿陀樹】^⑩般六合亭勻^⑪，縱橫勻稱【等】；

頂肉髻圓顯 舌廣長梵音

兩頰如獅王 齒潔白平齊

（二十三）由於往昔布施廟宇、宮殿等故，感得能仁頂部顯現出渾圓、烏黑、右旋肉髻之無見頂相；

（二十四）由於往昔說柔和語、悅耳語與和藹語故，感得能仁舌相廣長莊嚴——平時〔伸出〕可遮蓋臉部；若有意願，則可覆蓋整個三千大千世界；

（二十五）由於往昔分別以相應之音為各位有情宣說正法故，感得能仁成就悠揚明晰、入耳中聽、深沉渾厚【深如雷音】、美妙悅耳、順暢明快【賞心可意】五支梵音，也有說為六十支梵音；

（二十六）由於往昔斷除了綺語之過，故感得能仁兩頰俊美飽滿有如圓鏡之面，或如獅王之頰；

（二十七）由於往昔稱頌讚歎一切士夫故，感得能仁諸齒極其潔白；

（二十八）由於往昔遠離邪命故，感得能仁諸齒上下

長短平齊；

諸齒極細密 數量滿四十

紺目牛王睫 妙相三十二

（二十九）由於往昔斷除妄語故，感得能仁諸齒間無有縫隙極為細緻緊密；

（三十）由於往昔遠離離間語故，感得能仁上下各有二十齒，牙齒數量滿四十整；

（三十一）由於往昔視一切眾生如獨子故，感得能仁雙目如紺青寶般清澈明亮；

（三十二）由於往昔斷貪嗔故，感得能仁之眼睫毛猶如牛王睫毛一般，無論眼睛是否眨動，諸睫毛均能保持翻翹且不相雜亂。

僅以現見彼等，即可表明對方為大丈夫的三十二相，即為〔佛陀能仁之〕諸等妙相。

癸二、（諸相生起之因）：

此中此此相 所有能生因

由彼彼圓滿 能感此諸相



在此等諸理當中所說的彼等諸相，都是依靠彼此【此】各自之因〔而成就的〕，只有由彼與彼等所有能生之因的圓滿具足，才能真實感得此等諸妙相。

迎送師長等 正受堅固住
習近四攝事 布施妙資財
救放所殺生 增長受善等
是能生因相 如經所宣說

究竟有哪些因呢？

在往昔有學道階段迎送師長等，真正受持律儀並堅固而住，修習近四攝之事，布施食物等善妙資財，救護解放即將被殺之生命，自身真實受持善法，並向他眾弘揚【增長】善法等等，其中正式宣說的有七種相，而“等”字當中所要闡明的，則有二十五種相。

我們應當了知，在前面宣說妙相之際，〔將諸妙相與各自所生之因〕相互對應而進行的廣述——彼等能生妙相之因法諸相，都是如【按照】佛經所宣說的。

壬二、（廣說隨好）^⑩：

由於〔佛陀受用身之〕諸相已經圓滿，故有此等隨

好。佛陀隨好可以分為八個十種隨好，其中第一個十隨好為：

佛爪赤銅色 潤澤高諸指
圓滿而纖長 脈不現無結

（一）由於諸行究竟離貪故，感得佛陀之內相外現，爪甲如赤銅色般鮮紅；

（二）由於具增上意樂故，感得佛陀之爪色潤澤；

（三）由於出生於上等族姓故，感得佛陀之爪甲無有凹陷，高高隆起；

（四）由於行境無罪故，感得佛陀諸指渾圓厚實；

（五）由於善根究竟圓滿故，感得佛陀諸指豐滿；

（六）由於漸次行持三乘故，感得佛陀之指漸細纖長；

（七）由於斷除了不善業及邪命故，感得佛身筋脈不現；

（八）由於已解脫於煩惱結故，感得佛陀之筋脈無結；

踝隱足平整 行步如獅象
鵝牛王右旋 妙直進端莊



（原譯：蹠隱足平隱，行步如獅象，鵝牛王右旋，妙直進堅密。）

（九）由於能堅守秘密，感得佛陀之蹠骨隱蔽而不現；

（十）由於救度眾生於難度處故，感得佛足無有長短不一而平整等齊；

第二個十隨好為：

（十一）因擅長於調伏人故，感得佛陀行步如獅子；

（十二）因擅長於調伏龍故，感得佛陀行步如大象；

（十三）因善於騰空故，感得佛陀行步如鵝王；

（十四）因善於引導諸所調眾故，感得佛陀行步如牛王；

（十五）因順繞路而行故，感得佛陀回身右旋而行；

（十六）因行步優雅端莊故，感得佛陀步態善妙；

（十七）因無有劣道作意之屈曲故，感得佛陀行步平直而進；

以上七種，屬於步態的隨好。

（十八）因稱讚他眾功德故，感得佛身柔軟俊美、端莊大方；

光潔身相稱 潔淨軟清淨
眾相皆圓滿 身廣大微妙

（十九）因三門不沾染諸惡法故，感得佛身猶如剛擦拭了一般光潔；

（二十）因對應所調者之根基而宣說佛法故，感得佛身高矮胖瘦極為相稱；

第三個十隨好為：

（二十一）因身語意之行為清淨故，感得佛身無垢潔淨；

（二十二）因內心具有大悲故，感得佛身極其柔軟；

（二十三）因內心無垢故，感得佛身清淨；

（二十四）因遣除二障之法尤為圓滿故，感得佛陀眾相分明，悉皆圓滿；

（二十五）因廣大勝妙之功德圓滿故，感得佛身魁梧強壯、廣大微妙；

步均勻雙目 清淨身細嫩
身無怯充實 其身極堅實

（原譯：步庠序^⑤雙目，清淨身細嫩，身無怯充實，其身善策勵。）



（二十六）因平等對待一切有情故，感得佛陀步履均
勻安詳；

（二十七）因闡演清淨諸罪障之法故，感得佛陀雙目
清淨無瑕；

（二十八）因借助比喻而將佛法闡述得通俗易懂故，
感得佛身極其細嫩；

（二十九）因不畏懼難行之處故，感得佛陀身容無有
怯弱；

（三十）因善根勝過世間一切故，感得佛陀身飽滿充
實；

第四個十隨好為：

（三十一）因不再受身三有故，感得佛身極為堅實而
不鬆散；

肢體善舒展 顧視淨無翳

腰圓而勻稱 無凹陷便便

（原譯：肢節善開展，顧視淨無翳，身圓而相稱，無
歪身平整。）

（三十二）因通達緣起順逆故，感得佛陀肢體、手
指、腳趾等皆善妙舒展；

（三十三）因開示增上生、決定勝之妙法詞義故，感得佛陀眼目等顧視對境清淨無翳；

（三十四）因弟子持戒圓滿故，感得佛陀腰身圓滿、〔髀不露骨〕；

（三十五）因未染著輪迴過患故，感得佛陀腰部舒展、均勻相稱；

（三十六）因摧伏了驕傲自滿故，感得佛陀腰身長短相宜、無有凹陷；

（三十七）因宣說無盡法故，感得佛陀腹部便便下垂、無諸高下；

臍深臍右旋 為眾所樂見
行淨身無疣 無諸黑黧點

（三十八）因通達甚深法故，感得佛陀臍底深妙；

（三十九）因弟子受持與己相順之言教故，感得佛陀臍紋右旋；

（四十）因諸眷屬三門行為端嚴故，感得佛陀威儀端莊為眾所樂見；

第五個十隨好為：

（四十一）因意清淨無垢故，感得佛陀三門之一切行



為悉皆清淨；

（四十二）由於非時不說法故，感得佛陀身無疣瘡，
並無諸黑斑【黑黧點】；

手軟如木棉 手紋明深長

面門不太長 唇紅如頻婆

（四十三）因宣說令三門健康安樂之法故，感得佛陀
雙手如木棉般柔軟；

（四十四）因平等看待自他一切士夫故，感得佛陀手
紋明顯清晰；

（四十五）因徹底通達甚深之境界故，感得佛陀手紋
甚深；

（四十六）因數數宣說正法故，感得佛陀手紋纖長；

（四十七）因宣說眾多界限學處故，感得佛陀面門既
不太長也不太寬；

（四十八）因通達器情世間猶如影像故，感得佛陀嘴
唇如蘋果【頻婆果】般紅豔且光可鑒人；

舌柔軟微薄 赤紅發雷音

語美妙牙圓 鋒利白平齊

（四十九）因以柔和語調伏諸所調者故，感得佛陀舌極柔軟；

（五十）因彰顯眾多正理功德故，感得佛陀舌極微薄；

第六個十隨好為：

（五十一）因開顯凡夫難以測度之正法故，感得佛陀舌赤紅色；

（五十二）因不擔憂和畏懼隱藏之過失〔敗露〕故，感得佛陀所發之語如雷音般洪亮；

（五十三）因說柔和之語故，感得佛陀語韻婉轉美妙；

（五十四）由於解除了愛、恚、慢、無明、見、疑、取、嫉、慳之九結故，感得佛陀牙齒圓整；

（五十五）因調伏了難以調化之煩惱深重諸士夫故，感得佛陀牙齒鋒利；

（五十六）因降伏煩惱依靠諸白法調伏故，感得佛陀牙齒潔白；

（五十七）因斷除了分別諸有情為親疏的執著，感得佛陀牙齒平齊，無有長短之分；



漸細鼻高隆 清淨最第一

眼廣眼睫美 猶如蓮花瓣

（原譯：漸細鼻高修，清淨最第一，眼廣眼睫密，猶如蓮華葉。）

（五十八）因次第宣說三乘現觀故，感得佛陀牙齒漸細；

（五十九）因安住殊勝智慧故，感得佛陀鼻相高隆；

（六十）因所調眾生信仰愛戴故，感得佛鼻無有涕垢等，最為清淨堪稱第一；

第七個十隨好為：

（六十一）因宣說大乘廣大之法故，感得佛陀眼目猶如青蓮花之花瓣一般長大而寬廣；

（六十二）因引導眾多有情出離生死輪迴故，感得佛陀眼睫美妙、令人心悅；

（六十三）因難以滿足之人、天人、非天、少女等眾生歡喜稱讚故，感得佛陀雙眼黑白分明，猶如白蓮花瓣一般令人賞心悅目；

眉修長細軟 潤澤毛齊整

手長滿耳齊 耳根不衰退

（六十四）因恆時關照諸眾生未來之境遇故，感得佛陀雙眉修長；

（六十五）因善於以輕和之法調伏故，感得佛陀眉毛細軟；

（六十六）因以善法滋潤心相續故，感得佛陀雙眉潤澤；

（六十七）因隨時警惕煩惱因緣故，感得佛陀眉毛長短齊整；

（六十八）因遮遣了極端有害之煩惱相故，感得佛陀手長且圓滿；

（六十九）因戰勝了難以勝伏之貪愛等故，感得佛陀兩耳長短相齊；

（七十）因安置諸所化眾之相續於不壞之安樂處故，感得佛陀耳根聰穎不聾，聽覺永不衰退；

額部善分展 開廣頂周圓

髮紺青如蜂 稠密軟不亂

第八個十隨好為：

（七十一）內心不會被惡見所轉變故，感得佛陀額部髮際分明、善妙開闊【分展】；



（七十二）因摧毀一切邪說故，感得佛陀天庭飽滿、寬廣平整【開廣】；

（七十三）因為利他而發願成佛之勝願圓滿故，感得佛陀頂部渾圓【頂周圓】如傘蓋；

（七十四）因斷除於外境之貪愛故，感得佛髮紺青如蜂；

（七十五）因斷盡見修所斷故，感得佛陀頭髮稠密；

（七十六）因通達無分別之微妙聖教精髓妙慧故，感得佛陀頭髮柔軟；

（七十七）因內心不為煩惱所擾亂故，感得佛陀頭髮不亂不粘；

不澀出妙香 能奪眾生意
德紋相吉祥 是為佛隨好

（七十八）因常時杜絕粗惡語故，感得佛陀髮不粗糙枯澀；

（七十九）因於三寶前遍灑芬芳之妙花故，感得佛髮生出清爽馥鬱之妙香等等，以此等諸隨好，即能奪取眾生之心意；

（八十）因所有一切悉皆妙善故，感得佛陀手足掌等

處有吉祥結與右旋德字紋【卍】^④相等標誌，另外還有四方紋、金剛紋、蓮花紋與海螺紋等八十種吉祥紋，這些圖紋一共算為一種相。

上述八十種相，即被命名為是佛陀之隨好。

庚四、（化身）：

若乃至三有 於眾生平等
作種種利益 佛化身無斷

遍知智慧身應機調化而顯現之身——於乃至三有存在之際，在同一時刻無有勤作、任運自成地於諸眾生〔平等地〕作種種利益之身，亦即隨諸所化者各自之緣分而示現的佛陀之化身等，是恆常延續而無有間斷的。

以上四身，即是〔修行〕之果。

雖然另有一種說法認為：法身與法性自性身是一體的，因為具有兩種清淨的解脫分——與法界無二無別之智慧身，也就是法性身；只是從其智慧分——二十一種無漏法相的反體出發，才安立了法身的概念，但事實上卻與具有兩種清淨的法界雙運本智身毫無差別。法身、報身【受



用身】、與化身三者再加上事業四者，便是表示果法身的四法。

然而本論卻認為，由於事業本身就是法身之事業，所以，證悟智慧與事業二者，也就是自他二利任運自成的佛陀之法身，〔除了法身之外，〕事業不可能另存，因此，只有四身，才是表示法身的四法。無論怎樣，這兩種說法之間並不存在什麼矛盾。

己二、（能依之事業）可分為三：一、從時間的角度而略說；二、從分類的角度而廣述；三、從數量的角度而總結。

庚一、（從時間的角度而略說）：

如是盡生死 此事業無斷

正如佛經所說的“如是善現，佛陀若以慧眼照見世間，東方盡恆河沙世界中，諸菩薩摩訶薩為利眾生，入大地獄，息滅眾生地獄之苦”等內容一樣，在獲得智慧法身之後，由其加持所產生的兩種色身將永不間斷地利益眾生。也就是說，如此【如是】窮盡生死輪迴之際，〔諸佛〕智慧法身之此等事業都無有間斷。

庚二、（從分類的角度而廣述）可分為三：一、安置道之所依；
二、安置諸道；三、安置果位。

辛一、（安置道之所依）：

諸趣寂滅業

如果有人提出：事業的種類究竟有哪些呢？

雖然總的來說，無窮無際、恆常周遍地利益眾生之事業是無邊無量的，但如果概括起來，則有二十七種事業。

首先是安立資糧道，〔具體包括以下五種事業：〕

（一）將諸趣眾生安置於獲得寂滅果位之所依——善趣的事業；

辛二、（安置諸道）：

安立四攝事 令知諸雜染

及知諸清淨 有情如證義

（二）在行為方面，安立自他於成熟之因——四攝事；

（三）在見解方面，令眾生知曉四諦之見解——通達作為所斷的，具有諸煩惱雜染之苦諦與集諦，以及了知作



為所取的道諦與滅諦諸清淨法；

（四）在意樂方面，內心緣於有情之利，將其安立於能如理如實饒益【如證義】彼等之發心；

六波羅蜜多 佛道自性空

盡滅二戲論 假名無所得

（五）在行為方面，令其修持六波羅蜜多；

（六）〔在行為方面，〕令其受持趨往佛果之道——修持十善之律儀戒^⑥；

〔安立加行道：〕

（七）令其在加行道階段生起諸法自性為空的修所生慧；

〔安立見道：〕

（八）令其於見道階段，滅盡二取之戲論；

〔安立修道：〕

（九）令其於修道階段的二地與三地，擁有通達〔諸法〕僅為假名之智慧的持戒與安忍；

（十）令其在四地、五地與六地三個階段，於諸法之耽執已無有所得；

成熟諸有情 及立菩薩道
遣除諸執著 得菩提嚴淨
佛土及決定 無量有情利

（十一）令其在菩薩七地，依靠方便善巧而成熟諸有情；

（十二）令其在菩薩八地，現證【立】福德廣大之菩薩道為代表的三道；

（十三）令其〔在菩薩八地，〕因成熟無分別之智慧，而徹底遣除諸執著；

（十四）令其〔在菩薩八地，〕依憑前者之力，而無勤證得勝妙之菩提；

（十五）令其〔在菩薩八地，〕可以隨心所欲地嚴淨佛土；

（十六）令其在菩薩九地，決定獲得一生成佛之把握；

（十七）令其〔在菩薩九地，〕以獲得四無礙解，而成辦無邊無量的說法等利益有情之事；

親近佛等德 菩提分諸業
不失壞見諦 遠離諸顛倒



（十八）令其在菩薩十地，依靠所獲之殊勝自在，而前往一切佛剎依止【親近】、供養諸佛，並獲得聽法等無量功德；

（十九）令其〔在菩薩十地，〕於菩提分法的證悟也蒸蒸日上、浩瀚無量；

（二十）令其〔在菩薩十地，〕不失壞二種資糧諸業而成就佛果；

（二十一）令其〔在菩薩十地，〕圓滿現見廣大之四諦；

（二十二）令其〔在菩薩十地，〕遠離諸四種顛倒；

無彼根本理 清淨及資糧

有為與無為 悉不知有異

（二十三）令其〔在菩薩十地，〕無有彼等顛倒之根本——相執之理；

（二十四）令其〔在菩薩十地，〕於諸法平等性之境界中，依靠證悟之智而圓滿究竟地清淨一切垢染；

（二十五）令其〔在菩薩十地，〕徹底地圓滿所有資糧；

（二十六）令其〔在菩薩十地，〕無論對有為之輪

迴，還是無為之涅槃，都找不到【悉不知】或不執著其間的任何差異的，有寂平等之有學道究竟智慧；

辛三、（安置於果位）：

安立大涅槃

（二十七）安立究竟之果位——無住大涅槃。

佛經當中也以：“世尊，何為善逝？世尊告言，無等無癡，即為涅槃”等等內容而進行了論述。

庚三、（從數量的角度而總結）：

許法身事業 有二十七種

由上可知，從法身增上緣當中所產生的事業，佛陀承許有二十七種。

總而言之，以安置於道之所依、道以及道之究竟果位的方式，而利益普天下一切有情的事業是永不間斷的。

如果總結前八品的內容則是：以金剛喻定摧伏二障以及習氣，而於解脫道中成就一切種智之身的斷證究竟之果——無上之無住涅槃大菩提。



於彼等之時，任運而成之四身以及事業，是依靠所獲之究竟轉依，從而現證包括清淨剎土——密嚴法界之無量宮殿在內的，以智慧身之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所嚴飾的圓滿受用身之本體，以向生死輪迴當中相續徹底清淨之有情——十地諸大菩薩宣說大乘妙法而令其徹底成熟的方式來攝受。

其自性，是令其受持佛陀之相續——法界與智慧無二無別之本性身，亦即不是分別存在，而是非異體之一體性的，三世諸佛法性智慧身之自性。

其心意，是受持一切種智——二十一種無漏法之相續或具自性之本體法身。

佛陀應機調化而顯現的種種化身，是遍佈十方以僧眾之相續而攝持三乘種性，並通過所獲之金剛喻智慧身，依靠窮盡虛空及眾生邊際的二十七種事業，如同如意寶珠一般，以不分別諸相的方式，任運自成地受持利樂有寂之一切法理。

此處所說的“相續”，是指無窮無盡與盡其所有的意思，亦即將其中所包含的一切都歸納起來。

依靠獲得究竟之清淨轉依，而於某個器情世界現證圓滿菩提之際，則於周遍十方之虛擬空間高樹正法之勝幢，

吹響勝法之螺音，擂起妙法之大鼓，發出振聾發聵之轟鳴，使三寶之種性、家族或相續綿延不斷，並使一切利樂之法永不衰落。

《現觀莊嚴智度藏訣論釋》中果法身品第八宣說完畢



丙二、（針對喜愛中講者之六種分類）：

相及彼加行 彼極彼漸次
彼竟彼異熟 餘六種略義

以上八品所講的內容，〔也可以分為六種現觀：〕

（一）作為三智之本體的法相，亦即所抉擇或者所修之法；

（二）彼等三智之加行——正等加行；

（三）彼等正等加行之極限——頂加行；

（四）漸次修習彼等三智的次第加行；

（五）彼等次第加行之究竟境界——剎那加行；

（六）彼等剎那加行之異熟果——法身。

上述六義當中所涵攝【略】的內容，是八種現觀之外其餘的六種分類。

丙三、（針對傾慕略講者之三現觀分類）：

初境有三種 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業果 餘三種略表

（一）〔最初的現觀，為〕諸加行之因——抉擇外境的三種智慧；

(二) 正等加行等四加行之本體【性】；

(三) 作為果法之法身以及事業。

若想簡略地表述以上諸現觀，則可將其歸納於前述廣、中分類之餘的三種分類當中。

這些般若波羅蜜多的甚深竅訣精要，是由佛之補處——十地大成就者〔彌勒菩薩〕將其中的隱含之義昭示於眾的，我們應當竭盡全力、畢恭畢敬、持之以恆地精勤修學。

正如佛經所說：“世尊告阿難言，我為汝所講諸妙法悉皆忘失，般若波羅蜜多隻言半語亦不可忘失。當於善逝，隨念恩德，於此般若，受持不退。”由此等教言可以看出，般若波羅蜜多的意義的確是十分重大的。

甲四、（末義）可分為二：一、書跋；二、譯跋。

乙一、（書跋）：

《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由至尊彌勒怙主撰著圓滿。

《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是由十地一生補處大菩薩，現今住於兜率天之至尊彌勒怙主，將廣中略三種般若



所宣之義，通過八種現觀的方式，言簡意賅地概括歸納並撰著圓滿的。

乙二、（譯跋）：

印度堪布博雅嘎日阿札巴，與主校大譯師——僧人嘎瓦吉祥積翻譯、校對並訂正。後來又經班智達無死尊者，與比丘具慧之智譯師重新翻譯、校對與訂正。

於化身大法王——國王赤松德贊住世期間，由印度堪布博雅嘎日阿札巴，藏譯惹雪哦塞【慧光】或者熱比炯尼【慧源】，與主校大譯師——僧人嘎瓦拜則【嘎瓦吉祥積】翻譯、校對並訂正。後來又經班智達果麼其美【無死尊者】，與比丘羅丹西繞【具慧之智】譯師重新翻譯、校對與訂正。

現空無二真如果般若，
深寂離戲雙運平等性，
自然本智甚深之八理，
悉皆匯入究竟大圓滿。
諸法悉皆忘卻尚允許，

然此般若唯僅片隻語，
亦不可失佛陀於此理，
再再讚許故當關注彼。
如實究竟無隱佛密意，
補處聖者善解現觀序，
印藏智者千萬善說藏，
全知上師以慧力而攝。
與眾相符且超勝諸眾，
透徹解析一切深要故，
乃聰慧心白蓮盛開因，
智慧心之唯一如意藏。
是故末世希求妙法眾，
欲報殊勝怙主恩情者，
當以此理供於勝幢頂，
講修復以勝心而祈禱。
凡心難以測度深奧義，
遍知上師合經而注釋，
真實密意其中未摻雜，
耽執所造贅語片言許，
此堪由眾具法眼者證。
願此善令文殊怙主王，



傳承師徒意願悉圓滿，
現今住世復將出於世，
諸勝士喜此理勤修習。
願以此善如意之寶燈，
驅散三界罪惡諸幽暗，
究竟二利解脫諸願雨，
恆時妝點遍空之刹土。
復願自他生生世世中，
恆依文殊怙主師蓮足，
慈氏正法杲日閃耀時，
願能受持深廣法藏海！

此《現觀莊嚴智度竅訣論釋——白蓮花之瓔珞》，是依照文殊怙主法王〔米滂仁波切〕的親筆注解〔撰寫而成的〕，其中第五品頂現觀之前的內容，由嘎陀色德班智達抄寫，其後直至最後完成與校勘者，乃依靠擁有無量妙智與大悲，嚴守淨戒、精進修持之三藏大法師——[●]土[●]單[●]根[●]桑[●]秋[●]吉[●]札[●]巴【聖教普賢法稱】之俱有緣，頂戴蔣揚上師足塵之善緣者——[●]晉[●]美[●]白[●]瑪[●]南[●]加【無變蓮花尊勝】於[●]火[●]虎[●]年[●]氏[●]宿[●]月[●]【丙寅年（西元一九二六年）四月】空性聚積之二十五日，完稿於雪謙寂地勝樂吉祥增善寺。願以此善而究竟圓滿遍知上師之甚深密意，並如實通達般若波羅蜜多之深廣奧義。願一切吉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榮喇達色於竟譯

索達吉

【注釋】

- ① 見《入行論·智慧品》第九。
- ② 離繫果：五果之一。依妙智力斷盡各自應斷，即以修習聖道永斷煩惱所證得者。佛之善業功德包括離繫功德與成熟功德兩種。
- ③ 二十一種無漏法：不同經論的詳細分類稍有不同，此處按藏文原意譯出。
- ④ 十遍處：憑依定力，以地大為所緣，能變一切方位處所皆成地蘊，故名地遍處，其餘九種，依此類推。
- ⑤ 八勝處：四種形色勝處及四種顯色勝處，為八勝處。憑依定力，隨所樂觀，形色顯色，自在變化，故能勝他，自意不動，名為勝處。
- ⑥ 無染三摩地：無染定，二十一種無漏法之一。緣他相續為所緣境，能護染污不令生起為其行相之定與慧。法尊法師將其譯為無諍三摩地，因《智度論》卷十一云：“舍利弗，佛弟子中智慧第一；須菩提，於弟子中無諍三昧最為第一。”《金剛經》中云：“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離欲阿羅漢。”
- ⑦ 願智：知願處智。宿昔有願，欲知於諸聲聞不現前義，及當如何答他所問，今願已成，故能了知如此如此之定與慧。二十一無漏法之一。
- ⑧ 五決定：五種決定包括：〔1〕處決定，唯住究竟天密嚴宮；〔2〕身決定，唯是圓明莊嚴之身；〔3〕眾決定，唯聖位菩薩之所圍繞以為眷屬；〔4〕法決定，唯說《華嚴經》等大乘經；〔5〕時決定，乃至生死未空而久住，顯示報身如來身語意事業無盡。詳見《寶性論》和《大乘經莊嚴論》等論著。
- ⑨ 食物：包括五啖食與五嚼食。
- ⑩ 尼拘盧樹：盛產於南亞地區的一種香料果樹。意譯多足。此樹種子僅相當於芥子的四分之一，每年生長一聞距（約250市尺），長勢甚旺。
- ⑪ 六合停勻：長寬比例按黃金分割佈局，適得其當，調和平整。
- ⑫ 不同經論說法稍有不同，詳見《大般若經》第三分妙相品第二十八之四以及《大乘百福莊嚴相經》等等，但佛陀具有莊嚴相好這一點，卻是不容置疑的。
- ⑬ “庠（xiang 詳）序”一詞為古代學校名稱，殷代叫“庠”，周代叫“序”。古人常以庠序稱地方學校，或泛指學校與教育事業，用以表示藏文原譯似乎不妥，故此處改為“均勻”。
- ⑭ 德字紋：也名萬字紋。象徵堅固不摧永恆常在的符號。
- ⑮ 律儀戒：守諸律儀遠離罪過，防護此心不於十不善業動念流轉。



新書預告



慧光集（52）般若妙瓶

——現觀略義、總義講記

巴珠仁波切 著

索達吉堪布 譯講

《現觀莊嚴論》這部論和中觀的意義基本相同，中觀主要解釋釋迦牟尼佛二轉法輪的顯義——空性方面的教義；《現觀莊嚴論》主要解釋它的隱義——現證方面的教義。一個是解釋對境空性；一個是解釋有境現證，也就是諸佛菩薩能證悟對境的智慧——智慧的次第和智慧的不同境界。

《現觀莊嚴論略義》將《現觀莊嚴論》的意義作了攝略，它本來零散地存在於巴珠仁波切的著作中，後經喇榮五明佛學院的法師搜集、整理，才成了這部《略義》。

《現觀莊嚴論總義——修行次第略說》是《現觀莊嚴論》的大框架，是理論與竅訣相結合的總綱要；而對修行人，它同時闡述了修行此論的次第。

本書預計2012年九月下旬出版五千本，費用初估三十五萬元。懇請十方大德踴躍贊助，俾令正法得以廣弘，功德無量！



新書試閱

今天開始講巴珠仁波切造的《現觀莊嚴論總義——修行次第略說》。這部《總義》是《現觀莊嚴論》的大框架，是理論與竅訣相結合的總綱要；而對修行人，它同時闡述了修行此論的次第。

其實顯密一切佛法是要修持的。先從理論上瞭解，再到實際生活中運用，一定要這樣串習。如果光從理論上瞭解而不修持，就不叫佛法了。就像現在的世間知識——歷史、天文、地理，還有佛教中的個別學問，只要瞭解就可以了。但作為佛教徒，最關鍵的是改變相續、獲得解脫，這就需要實修。所以，巴珠仁波切等前譯寧瑪派的高僧大德講《入行論》、《中觀》等任何法要時，都有修法次第的引導。而這次我們學《總義》，大家不但會明白《現觀莊嚴論》的實際意義，同時也會知道，補特伽羅從凡夫到佛地依何發心來修持般若。當然你可以在各大講義中尋找喜愛的詞句，日日夜夜將精力投注在上面，但到頭來，對自己相續如何改變、如何修持所學之法義，可能還是雲裡霧裡、不知方向。

前面在《略義》中講了八事、七十義，讓我們了知

《現觀莊嚴論》總的品數和所詮。現在我們學《總義》，又可以了知修行現觀的發心與次第。為什麼要學《現觀莊嚴論》？學的目的和用途是什麼？修學時如何發心……不明確這些，即使學習多年，即使理論上精通印藏論師的說法、藏地各教派的抉擇，但在實際修持時還是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按前譯傳承上師的竅訣，我們學習《現觀莊嚴論》先要瞭解如何發心與修持。

這部《修行次第》的文字不多，以前上師如意寶也傳講過，而且再三宣說了聽受和修持的功德。因此，大家應以歡喜心和恭敬心諦聽！



出版品功德主芳名錄 流通處一覽表





功德主芳名錄

金額	功德主名單
\$150,000	中華印經協會
\$80,000	無著健康之道
\$31,500	香港慈悲服務中心〔助印慧光（50）集〕
\$11,000	侯冠廷
\$8,267	<葉春初>、葉尹秋漢
\$6,000	桑殿
\$5,000	朱娟瑤、郭佩君
\$4,000	楊清惠
\$3,900	三寶弟子
\$2,400	苗栗蓮池山彌陀禪寺
\$3,000	徐筱明、袁偉民合家
\$2,000	（釋果明、徐財土、吳松溪、黃赤、吳政旻、吳勵君）、林柏廷、金都廣告公司、陳先生、黃水柳、黃玉清、廖宏明合家、劉德生合家、劉瑾樺與父母子女、鄭安美
\$1,837	葉祥熊
\$1,700	施尊仁
\$1,500	（魏正弘、曹予慈）、左允文、杜大成、張堂鍊、黃成禹、鄧禮敦
\$1,400	（江美雪、謝桂英、林盈岑、徐曉萍、叢詩穎、洪雅容、張孝文、楊沁穎、李麗蓉、陳曉貞、李欣真、邱郁雯、江素貞、林張麗）
\$1,300	郭美貞
\$1,250	釋宗宏
\$1,200	（陳建華、張玉燕）、（蘇佩儀、胡語濤）
\$1,102	吳宇軒
\$1,000	（王俊鈞、王筱婷）、（徐安湘、姜映彤、劉玉華）、（徐安琨、徐梵芸）、（盧瑞龍、盧彥明）、LAMA桑祝、王春歡、台中龍欽佛學會、伊希多傑合家、江春智、呂明輝、李孟慈、貝瑪慈誠、周思如、宗躍實業有限公司、尚自發合家、幸給喇嘛、林年初、林佳蓉、洪子凱、徐安湘、徐安琨與父母女兒、翁昭源合家、基隆月眉山靈泉禪寺、陳文德合家、陳安秀、陳虹瑜、陳淑梅、陳雪娥、彭聖華、曾安滋合家、葉柏良、詹乃瑜、劉紀昌合家、劉淑惠、鄭春桂、（盧柯萊、盧衡揚）、羅麗娟、釋真融

\$900	黃品源等16名、劉季昱等16名
\$800	中華宗南學佛會台中中心
\$734	聶鳳珍
\$615	(王建智、陳鳳賢、王亭儀、王宣璋)
\$600	(呂秀玲、楊宗長、楊雅棠、楊瑞和)、(李俊杰、李銘鐘)、(蔡佩吟、林坤昇合家)、(葉雲源、宋靜宜)、李欽進、官煌哲、區善齊
\$500	(王文雄、黃菊、王五盛、王燕玲、王燕萍、<王燕滋>)、(胡凱鈞、Justin)、(馬文蔭、<陳梅華>、馬淑倩、<馬趙氏>、<陳百山>、<陳蔡氏>)、(陳阿石、林桂叁)、(傅懷德、高久妹合家)、(楊志元、邱莓筐合家)、(董怡均、董張素、董國隆)、(董美辰、蔣昀峰、蔣國雄、<無名>)、(盧品樺、顏婕妤)、王君鐸、永康書坊、何若華合家、吳素英、吳瑞芳、李東川、李東隆、李郭雪霞合家、杜大成、周素卿、尚自治合家、尚自強合家、林宏達、林權益、張意芬、張瑜庭、陳玉琴合家、曹菁芸合家、陳金鳳合家、陳美、陳躬耕合家、陳麗雲合家、無名眾生、黃淑菁、潘潔儀合家、蓮圓淨苑、鄭全成、鄭傳馨、蕭麗梅、賴正宗合家、錢有道、戴秀瓶合家、薛榮祥、蘇姿尹
\$400	呂玉郎合家、李俊杰、馬芳傑合家、曾彥儒
\$300	(<黃木珍>、<智禪老和尚>、亞綺、一切有緣眾生)、(<黃木珍>、一切有緣眾生)、(亞琪、<黃木珍>、一切有緣眾生)、(施伯勳、施陳娟娟)、孔繁玉、周靖開、柯春蘭、陳淑卿、無名、蔡陸鳳、謝京恩、蘇敏霏
\$250	陳信璋
\$200	(王明忠、高麗娟合家)、王仁祥、王莖桐、余進發、(吳秋蓮、李柏勳)、李雪卿、直貢噶舉竹節佛學會、陳見誌、陳麗鳳合家、黃振文、楊惠棋、廖康樾、劉其華、鄭國陽
\$150	釋聞喜
\$100	林子鈞、許之俞、陳書豪、黃祺筌、釋丘央



◎ 上期結餘	1,665,988元	
◎ 本期收入	437,872元 (101年3月21日 ~ 101年6月15日)	
◎ 利息收入	12,845元	
◆ 收入小計		<u>2,116,705元</u>

◎ 本期支出：		
1. 慧光 (51) 設計、排版費	32,382元	
2. 慧光 (51) 印製費	320,000元	
3. 慧音系列 (9) 設計費	3,150元	
4. 慧音系列 (9) 製作費	70,000元	
5. 編輯耗材費 (碳粉匣、硬碟)	15,261元	
6. 運費、郵資	20,148元	
7. 提撥基金	22,093元	
8. 劃撥手續費	2,020元	
◆ 支出小計：		<u>485,054元</u>

◎ 本期結餘	<u>1,631,651元</u>
--------	-------------------

※ 因學會人力有限，編製功德主芳名錄時，若有疏失之處，以收據為準，敬請見諒。

◎台灣北部

	流通處	地址	電話
1	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台北市汀州路二段115號5樓	02-2367-6728
2	佛化人生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325號6樓之4	02-2363-2489
3	金剛顯密佛教文物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45號	02-2591-1168
4	波達拉藝品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51巷2號2樓	02-2741-6906
5	藏喜	台北市永康街41巷23號	02-2322-5437
6	佛哲書舍-台北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6樓612室	02-2370-4971
7	普巴顯密佛教文物企業社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220號	02-2687-3771
8	原動力文化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0巷18號	02-2822-2909
9	佛陀教育中心-台北生命道場	台北市民生西路300號2樓	02-2550-9900
10	佛陀教育中心-新店講堂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4巷28號3樓	02-2917-8855
11	佛陀教育中心-板橋悲願講堂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81號	02-2963-7336
12	佛陀教育中心-菩提講堂	台北縣樹林市忠愛街7號	0935-224-266
13	佛陀教育中心-新屋講堂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257號B1	03-497-0605
14	佛陀教育中心-南崁中心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59號	03-321-6570
15	佛陀教育中心-新竹中心	新竹市西門街52號2樓	03-524-0338
16	佛陀教育中心-冬山中心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二段478號	03-958-0286
17	三星波羅蜜書坊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0號（地下室）	03-989-8686

◎台灣中部

	流通處	地址	電話
18	圓覺佛教文物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1-1號	04-2378-6888
19	雅陶堂藝品店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92號	04-2295-8181



◎台灣中部

	流通處	地址	電話
20	無著健康之道	台中市朝馬路81號	04-2251-1115
21	普巴顯密佛教文物企業社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07--17號	04-2315-0905
22	噶陀仁珍千寶佛學會	台中縣神岡鄉圳堵村神清路322號	04-2563-0771
23	林欣輝大德	豐原市中正路362號	04-2528-8968
24	金佛文物中心	斗六市幸福街30號	05-533-0032
25	佛陀教育中心-台中中心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189號6樓	04-2299-1377
26	佛陀教育中心-台中講堂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31號3樓之1	04-2238-9987
27	佛陀教育中心-草湖中心	台中縣大里市東湖里公園街421巷26號	04-2496-5556
28	佛陀教育中心-大里中心	台中縣大里市永興路300號	04-2487-0698
29	佛陀教育中心-彰化講堂	彰化市金馬路一段175號	047-200-280
30	佛陀教育中心-雲林長春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373號1樓	05-537-2429

◎台灣南部

	流通處	地址	電話
31	台南市藏密佛學會	台南市長榮路二段304號10樓之1	06-274-5691
32	佛陀教育中心-嘉義講堂	嘉義市興業東路555之15號	05-216-6700
33	佛陀教育中心-台南中心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36號2樓	06-236-4722
34	佛陀教育中心-高雄講堂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7樓	07-221-2323
35	佛陀教育中心-般若講堂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77之1號12樓之1	07-281-3913
36	佛陀教育中心-屏東東港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24號	08-832-3727
37	屏東縣佛教青年會圖書室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676號	0918-166-119

◎國外

	流通處	地址	電話
38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洗衣街241A地下	852-2391-8143
39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商場21號鋪	852-2895-2890
40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3號地下	852-3421-2231
41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泰祥路37號地下	852-2479-5883
42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九龍馬頭圍道284號地下	852-2994-6619
43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澳門筷子基和樂大馬路221號第四座L鋪地下	853-2822-7044
44	香港佛教慈悲服務中心 加拿大流通處	1115, Cosmo Plaza 8788, Micrim Way Richmond, B.C. V6x4E2 Canada	604-808-5082
45	馬來西亞菩提書局	Lot. 3.05 3rd Floor, 75, Jalan Petaling, Bangunan Pak Peng, Kuala Lumpur	603-207807185
46	佛陀教育中心-新加坡中心	271 Bukit Timah Road # 01-06 Balmoral Plaza Singapore 259708	65-6836-0966
47	佛陀教育中心-馬來西亞	No.81 2nd.Floor Puteri Park Plaza, Taman Putra, 68000 Ampang Selangor, Malaysia	6016-672-1535
48	佛陀教育中心-古晉中心	Lot 7372 Jaian Sherip Masahor , 932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60-82-257634

※為方便各地道友，我們特別在全省安排了三十七個流通點，海外地區也安排了十一個點，尤其加拿大增加一個點，歡迎就近請閱。另外，本學會出版之《慧光集》乃免費結緣，本學會亦未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代收助印款，如欲助印請與本學會聯絡。

※電話：(02) 2367-6728

※傳真：(02) 2364-0934

※劃撥帳號：18839701

※戶名：中華民國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迴 向 文

此等三世積累之善根 成熟遍空眾生身心續
暫時惡業之因所生者 病障違緣兵災饑饉苦
無餘遣除幸福安樂時 世界和平吉祥願共享
究竟圓滿福慧二資糧 願獲聖者二身之果位

圖登諾布 12.7.1998

免 費 結 緣

慧光集(51)《現觀莊嚴論》注疏

著 者：彌勒菩薩、米滂仁波切

譯 者：堪布索達吉仁波切

發行人：圖登諾布仁波切

編輯校稿：喇榮慧光編輯小組

美術設計：愍愍泉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編排：洗譜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法律顧問：歐亞法律事務所 陳瓊英律師

出版者：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二段115號5樓

電話：(02) 2367-6728 傳真：(02) 2364-0934

網址：www.larong-chuling.com

E-mail：larongtw@ms68.hinet.net

郵撥：18839701

戶名：中華民國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香港地區：聯絡人：Angela Liu (劉杭儀)

地址：香港鰂魚涌基利路3號逸樺園第一座33E

電話：852-9389-9761 傳真：852-2559-8711

E-mail：dharma_wind@yahoo.com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帳號：400-269585-838

戶名：香港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有限公司

◎捐款HK \$100以上可申請免扣稅

承印者：崎威彩藝有限公司

ISBN：978-986-88524-0-2

初版一刷：2012年7月 恭印5,000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慧光集(51)《現觀莊嚴論》注疏
彌勒菩薩造頌 米滂仁波切注疏 堪布索達吉仁波切譯
初版·——臺北市：
寧瑪巴喇榮三乘法林佛學會，
2012.07〔民101〕面：公分·
ISBN：978-986-88524-0-2（平裝）
1·藏傳佛教 2·注釋 3·佛教修持
226.962 101013019